
□历史研究

五四时期知识分子阶层的自我边缘化思想

——以瞿秋白为个案

刘黎红 · 1 ·

梁启超的“新民”思想对申采浩“新国民”思想的影响

[韩] 文大一 · 9 ·

犯越与防范

——南京国民政府治下监犯管理研究

柳岳武 · 16 ·

□政治学研究

论民主形式与“记名票决”

王圣诵 王洪亮 · 24 ·

当代中国政治价值的四个维度

梅少粉 · 28 ·

□法学研究

1923年《中华民国宪法》之横向国家权限特征研究

卞修全 肖 婧 · 33 ·

美国产品责任法上的售后义务及其对中国的启示

董春华 · 39 ·

□文学研究

自我启蒙 · 多元并存 · 面向世界

——为网络文学辩护

李 钧 · 46 ·

神秘主义与中国当代先锋小说

董外平 · 51 ·

论王小波对中国传统文化理性观的诤难

张川平 · 58 ·

论史铁生小说的全息人物

张细珍 · 66 ·

论史铁生对生命之路的探寻

戚国华 · 70 ·

台北的焦虑：简媜散文的都市书写

林 强 · 74 ·

《警幻仙姑赋》的深层意蕴及曹雪芹的“师楚”情结	冷卫国 许洪波 · 80 ·
论唐代骈文文体观的变化	翟景运 牟艳红 · 86 ·

□ 哲学研究

技术理性、大众文化与虚假需求

——马尔库塞消费社会批判的现代性维度	闫方洁 · 90 ·
马克思恩格斯规范思想初探	刘 苏 · 95 ·
马克斯·布莱克论分析悖论	陈四海 · 100 ·
孟子性善论的缘起、论证及其意义	申鹏宇 · 104 ·

□ 经济研究

创新意识与马克思学派社会经济发展分析模型

——何为创新、创新什么、怎样创新	崔 巍 · 109 ·
民营企业融资困境与制度创新研究	
——以湖南邵阳为例	贺文华 · 116 ·

□ 图书评论

《话语转型与诗学对话——泰戈尔诗学比较研究》评介	尹锡南 · 123 ·
《卡夫卡研究》的三重品格	宋德发 · 126 ·
评《秋瑾评传》	王兆刚 · 128 ·

THE ORIENT FORUM

The Contents of the 2nd Issue for 2012

Self-Marginalization of the Intellectuals during the May 4 Movement Period: A Case Study of Qu Qiu-bai	LIU Li-hong (1)
The Influence of Liang Qichao's "New Citizen" Thought on Shin Chai Ho's Thought of "the New Citizen"	Moon Daeil (9)
A Study of the Prison Break and the Government's Preventive Policy during the First Ten Years of the Reign of the Nanjing Government	LIU Yue-wu (16)
On Forms of Democracy and "Registered Ballot"	WANG Sheng-song WANG Hong-liang (24)
The Four Dimensions of the Value of Socialist Politics in Contemporary China	MEI Shao-fen (28)
A Crosswise Study of the State Power Features of the 1923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BIAN Xiu-quan XIAO Jing (33)
After-sales Duties under American Product Liability Law and Their Enlightenment on China	DONG Chun-hua (39)
Self-enlightenment, Pluralistic Coexistence and World-orientedness: A Defense of Internet Literature	LI Jun (46)
Mysticism and Contemporary Chinese Vanguard Novels	DONG Wai-ping (51)
Wang Xiaobo's Questioning of the Rationality of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ZHANG Chuan-ping (58)
On Holographic Characters in Shi Tiesheng's Novels	ZHANG Xi-zhen (66)
On Shi Tiesheng's Exploration of the Road of Life	QI Guo-hua (70)
Taipei Anxiety: Urban Writing in Essays by Chien Chen	LIN Qiang (74)
The Profound Connotation of <i>Ode to Fairy Disenchantment</i> and Cao Xueqin's Complex of the Chu Style Poems	LENG Wei-guo XU Hong-bo (80)
The Evolvment of the Stylistic View about Parallel Prose of the Tang Dynasty	ZHAI Jing-yun MU Yan-hong (86)
Technical Rationality, Popular Culture and False Needs: the Modernity dimension of Marcuse's Critique of Consumer Society	YAN Fang-jie (90)
A Tentative Analysis of Marx and Engels' Normative Thoughts	LIU Su (95)
Max Black's Analysis of the Paradox	CHEN Si-hai (100)
Mencius' Theory of Human Good Nature: Origin, Argumentation and Significance	SHEN Peng-yu (104)
Innovation Consciousness and the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Analysis Model of the Marxist School	CUI Wei (109)
Research on Difficulties in Financing Faced by Private Enterprises and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HE Wen-hua (116)

五四时期知识分子阶层的自我边缘化思想

——以瞿秋白为个案

刘 黎 红

(青岛大学 法学院, 山东青岛 266071)

摘 要:五四时期,新派知识分子对知识分子阶层弱点、社会地位与功能的思考,不仅改变了自我阶层认知,也在重塑着知识分子阶层的社会形象,他们主动参与甚至推动了自身阶层的边缘化。瞿秋白的思想证明了这一点。具备了马克思主义思想方法的瞿秋白思索了士阶层没落的多种原因;剖析了“士”、过渡时期的“文人”、新兴知识分子三类知识分子形象,对他们的特点、社会角色和功能进行了分析和评价;他还将知识与劳动的关系进行了颠覆性的排序。瞿秋白的知识分子观和知识观传播开去,从理性上、理论上推动了知识分子边缘化的自我论证与社会认知。

关键词:五四时期;知识分子;自我边缘化;瞿秋白

中图分类号: K26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7110 (2012)02-0001-08

中国知识分子边缘化是余英时先生提出来的一个命题,该命题上承钱穆先生而来。钱穆在《再论中国社会演变》中写到:“近百年来,中国备受西方帝国主义资本主义之欺凌压迫,思欲一变传统,以效法乎彼。于是社会剧变,历两三千年来为社会领导中心之士阶层,亦日趋没落。至于最近,几失存在。往日之士精神,已渺不复见。”^{[1](P54)}在《略论中国社会学》中,他提出“西方社会重多数,中国社会则特重一领导中心,此则必属少数。四民首重士,即此意。但此下中国社会中士之一阶层将渐消失,重少数将转为重多数,则心社会自不得不转为物社会。此乃中国当前一大问题。”^{[2](P235)}1991年在夏威夷的“文化反思讨论会”上,余英时以《中国知识分子边缘化》为题,拓展了钱穆的观点,剖析了中国知识分子社会、政治、文化边缘化的演化过程。他在演讲中提出,“社会、政治的边缘化知识分子基本上是处于被动的地位,但是文化边缘化的局面则是知识分子主动造成的。”^[3]从宏观来看此言确实不虚,不过那篇演讲是一个提纲,有的地方自然也就不能顾及枝叶,笔者在阅

读五四新派人士的文献时,发现即便是在社会、政治边缘化的过程中,知识分子自身也“主动”参与甚至推动了这个过程,五四新派知识分子对知识分子和劳工两个阶层社会地位与功能的思考,不仅改变了自我阶层认知,也在重塑着这二者的社会形象,推动了自身阶层的边缘化。在五四新派诸贤中,瞿秋白的家族是从传统的士人家族走向没落的典型代表,而且瞿秋白身兼士、现代知识分子、无产阶级革命家三重社会角色,使他写下了大量反思自身所属阶层的文字。故而,本文拟以瞿秋白为个案,考察五四时期“还似乎居于最中心的地位”的知识分子的自我边缘化思想,以揭示出知识分子是如何主动参与到知识阶层边缘化的过程中去的。

—

瞿秋白家族可谓是晚清民初士阶层没落与破产这一社会现象的真实写照。1899年1月29日,瞿秋白出生在一个世代簪缨的望族中,根据民国二年重修的《瞿氏宗谱》记载,瞿家“自世祖以来至今,奕奕缙绅,蝉联八代,……盖相继为士大夫者

收稿日期:2012-02-16

作者简介:刘黎红(1975—),女,山东乐陵人,青岛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

十余世矣。”^{[4] (P7)} 瞿秋白的父亲瞿世玮是典型的文人雅士,喜欢绘画,其山水画曾入编过中华书局1929年出版的《中国画学全史》,也曾出版过《山水入门歌诀问答》。母亲也出身官宦人家,文史诗赋都有修养。但到了瞿秋白十二、三岁的时候,家境已经非常穷苦了,因无钱交纳房租举家搬进瞿氏祠堂中,每日靠典当、借债度日,以至于瞿秋白没能完成中学学业。最为凄惨的是1916年春节母亲为“穷”所逼,选择了自杀,“一家星散,我兄弟三人住北京,还有两弟一妹住在杭州四伯父跟前,父亲一人在山东。”^{[5] (P7)} 瞿秋白的文章中还记录了“四伯做官几十年,清风两袖,现时中国官场,更于他不适宜,而在中国大家庭制度之下,又不得不养育全家,因此生活艰难得很。”^{[5] (P7)} 表姊家“亦是破产的‘士的阶级’……丈夫是小学教员,儿女非常的多,非但自己创不起小家庭,还非得遵从家庭经济的原则,所谓仰事俯蓄,艰难的很。”^{[5] (P18)} 1920年准备动身前往苏俄的瞿秋白描述了家庭破产下的心理状态,“这种最畸形的社会地位,濒于破产死灭的一种病的状态,绝对和我心灵的‘内的要求’相矛盾。于是痛,苦,愁,惨,与我生以俱来。……我母亲已经为‘穷’所驱逐出宇宙之外,我父亲恐是这‘穷’的遗物。我的心性,在这几几乎类似游民的无产阶级(lumpen proletariat)的社会地位中,融陶铸炼成了什么样子我也不能知道。只是那垂死的家族制之苦痛,在几度的回光返照的时候,映射在我心里,影响于我生活,成一不可灭的影象,洞穿我的心胸,震颤我的肺肝,积一深沉的声浪,在这蜃楼海市的社会里;不久且穿透了万重疑网反射出一心苗的光焰来。”^{[5] (P14)} “当时家庭已经破碎,别无牵挂,——直到如今;——然而东奔西走,象盲蝇乱投要求生活的出路,而不知道自己破产的‘士的阶级’社会中之社会现象呵!”^{[5] (P24)} 瞿秋白一家的情况是当时许多破产士人家庭状况的剪影,盲蝇一样寻求饭碗问题的解决也正发生在其他破产的士家庭中。

家族的悲惨状况以及后来担负起以马克思主义分析中国社会状况的需要,使他多次思考过士阶层破产、没落的原因。瞿秋白家庭的破产绝不仅仅因为父亲没有职业、自己谋得教员的小职位薪水太少、四伯不再给秋白一家寄钱,以及经常接济他们的大姑母去世那么简单,深层原因是社会转型、经济转型所带来的阶层地位整体下滑。瞿秋白从当时的时代背景出发,站在经济基础变化推动社会变迁的角度上对此进行了思考,提出了

自己家庭的破产是因随着资本主义的入侵,士阶层社会地位根本动摇,大家族生产制度破产而发生的,士的家族是众多破产的大家族中“尤其”不得不破产的一类:“中国社会组织,有几千年惰性化的(历史上又谓之迟缓律)经济现象做他的基础。家族生产制,及治者占阶级的寇盗、帝皇与半治者阶级的‘士’之政治统治包括尽了一部‘二十四史’……最近一世纪,已经久入睡乡的中国,才朦朦瞳瞳由海外灯塔上得些微光,汽船上的汽笛唤醒他的痴梦,汽车上的轮机触痛他的心肺。旧的家族生产制快打破了。旧的‘士的阶级’,尤其不得不破产了。我的诞生地,就在这颠危簸荡的社会组织中破产的‘士的阶级’之一家族里。……我家因社会地位的根本动摇,随着时代的潮流,真正的破产了。”^{[5] (P13-14)}

瞿秋白将士社会地位的动摇追溯到了科举制度取消之前的“新政”。他认为新政分化了士阶层,破坏了士的常规上升渠道和士林风气,产生的官僚资本家地位也跃居传统士人之上,士的社会地位开始下降,“‘新政’既行,旧时‘士’的制度早已破坏,‘士’的阶级受社会地位上的破产。这些半新不旧的洋务家,(如盛宣怀、梁士诒等),只有以官署为企业来做‘无本钱的生意’;一批一批的秀才、举人,洋翰林、洋进士,强的直接插手于官营的新‘实业’,弱的滚入于卖官鬻爵的粪蛆堆中;——科举已不得不废。此等‘万不能的’智识阶级只剩这一条道路,是他们最有利最轻便的发财法门。有此二因而生‘官僚资本家’。”^{[6] (P51)} 瞿家的情况恰好证明了这一点,因为晚清时瞿家最兴盛的时光便是瞿秋白的叔祖父瞿庚甫辅佐张之洞推行新政时期,瞿庚甫去世后,瞿家则迅速走向败落。

废除科举制度当然是士阶层衰落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不过瞿秋白是将其与世家的颓败并列而论的,“中国自有的宗法社会制度,‘半自然的经济’,受外国资本主义帝国主义的侵入,二十年前已经渐露崩坏之象。因此,科举的废除,世家的颓败,所谓‘士绅阶级’日益堕落”^{[6] (P2)},瞿秋白这样的观点是颇有道理的。宋代以来,官僚士大夫宗族兴起,士往往出身于世家,世家中的为官者通过各种途径获得收入支撑整个家族的开销,包括世家子弟充裕从容的读书时间和花费都来源于此。正如费正清先生所言,十九世纪初期大部分科举登第的人都出身于这类家庭,“旧中国这些世家大族都渴望子孙满堂,十分重视维系家庭——宗族的世系。这需要在生育和婚丧中竞尚奢华,

培养与官府的交通,在教育上下本钱,使得其儿子能通过科举考试而飞黄腾达。”^{[7] (P16)}士阶层世家大族主要经济来源是为官者的收入、地租以及转入商界经商所得。张仲礼先生《中国绅士的收入》的研究表明,“当官不仅是最荣耀的职业,而且几乎是获取巨额财产的唯一途径”^{[8] (P4)},“不仅仅是高官才能通过做官来获得高收入。我们从方志和宗谱的材料中获悉,实际上几乎所有官员都能获得大量财富。”^{[8] (P5)}但这种情况在西方资本主义经济的冲击与社会解组的乱世中却逐渐发生了变化,因为剥削方式改变了,军阀、买办以及上文所提到的官僚资本家才是获得巨额财富的群体。1921年瞿秋白在《家书》中分析了这一状况,“中国曾有所谓‘士’的阶级,和欧洲的知识阶层相仿佛而意义大不相同。在过去时代,中国的‘士’在社会上享有特权,实是孔教徒的阶级,所谓‘治人之君子’,纯粹是智力的工作者,绝对不能为体力劳动,‘手无缚鸡之力’的读书人。现在呢,因为中国新生产阶级,加以外国资本的剥削,士的阶级,受此影响,不但物质生活上就是精神生活上也特显破产状况。士的阶级就在从前,也并没正式的享经济特权,他能剥削平民仅只因为他是治人之君子,是官吏;现在呢,小官僚已半文不值了,剥削方法换了,不做野蛮的强盗(督军),就得做文明的猾贼(洋行买办);士的阶级已非‘官吏’所能消纳,迫而走入雇佣劳动队里;那以前一些社会特权(尊荣)的副产物——经济地位,就此消失。”^{[5] (P210)}地租收入又如何呢?瞿秋白也分析了欧化影响下地租经济濒临破产的情况,“姑母家是地主,然而生活程度随着渐渐欧化的城市生产增高,农业生产却因不能把他随着生活程度增高的雇工价值核计,不会处置变态的农地生产资本,而且新由大家庭经济变成个人经济,顿然现出濒于破产的现象。于是我表姊的寄生中之寄生生涯,精神苦痛不可言喻。”^{[5] (P8)}转入商界能成为资本家固然收入颇丰,但却并不是所有的士都愿意并且有能力去做好的,大部分的士在这一次社会分化中还是无法踏上这条道路。没有了支撑庞大家族的经济基础,士家族破产、分崩离析随之而来,世家内的士生活艰难、为谋生四处奔波,社会地位急剧下降。

瞿秋白还注意到,孔教的衰落、士阶层礼俗的破坏、新生资产阶级的功能替代,都是士阶层消失的推动因素,“并且,因孔教之衰落,士的阶级并社会的事业也都消失,自己渐渐的破坏中国式的

上等社会之礼俗,同时为新生的欧化的资产阶级所挤,已入于旧时代‘古物陈列馆’中。士的阶级于现今已成社会中历史的遗物了。我的家庭,就是士的阶级,他也自然和大家均摊可怜的命运而绝对的破产了。”^{[5] (P210)}此处所提到的新生的欧化的资产阶级应当指那些接收了新式教育的知识分子,他们逐渐替代了“士”的许多功能。瞿秋白曾多次提到学生、半欧化的知识阶层是资产阶级的一部分,如“这些人主要是讨好学生,因为他们知道,学生作为新型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年轻一代,在不久的将来将在国家的政治生活中起重大作用。”^{[9] (P295)}“其次,便是半欧化的知识阶层及军官——这部分人,因为满清旧社会的崩溃,已经客观上不可能插足士绅阶级的可能,而且受着新式的教育,应当等代表当时的民族资产阶级之意识,所以也是革命中的重要部分。”^{[10] (P84)}

瞿秋白描述父亲的处境时曾用过一个很恰当的词“不合时宜”,在社会动荡、巨变的时代大背景下,不能适应时代变迁的士阶层走向了没落,这无疑是一个群体共同的命运和苦痛。出路在何方呢?1921年11月身在苏俄的瞿秋白在苦闷之中写下了这样的字句:“我的母亲为穷所驱,出此宇宙。只有他的慈爱,永永留在我心灵中,——是他给我的唯一遗产。父亲一生经过万千痛苦,而今因‘不合时宜’,在外省当一小学教员,亦不能和自己的子女团聚。兄弟姊妹呢,有的在南,有的在北,劳燕分飞,寄人篱下,——我又只身来此‘饿乡’。这就是我的家庭。这就是所谓‘家里还好’!问题,问题!永不能解决的,假使我始终是‘不会’生活,——不会做盗贼。况且这是共同的命运,让他如此,又怎样呢?总有那一天,所有的‘士’无产阶级化了,那时我们做我们所能做的!总有那一天呵……”^{[5] (P210-211)}期盼士人无产阶级化的想法恰恰预示了瞿秋白在知识分子与劳工关系认知上的走向。

二

一个阶层就这样分化和消失了,在这一社会变迁过程中士人作为一个阶层承担了沉重而痛苦的社会发展代价,但瞿秋白却没有留恋“士”往昔的辉煌。在瞿秋白的散文中,时时能意会到其作为“文人和读书种子”的情感,牺牲之前的自我解剖中他也承认自己深层意识中潜伏着绅士意识、士大夫意识,“我的绅士意识——就算是深深潜伏着表面不容易察觉罢——其实是始终没有脱掉的。”^{[11] (P11)}但他对“士”的评价几乎都是负面的。

除了“士”以外,在瞿秋白的文中,还可以看到其他两种知识阶层的类型——过渡中的“多余人”和新知识阶层,他对这三类知识阶层类型的评价与社会角色认知是明显不同的。

1919年11月瞿秋白写了《中国知识阶级的家庭》一文,入木三分地刻画了颓放、孤芳自赏、吟哦旧诗的落伍士人形象,反思了士阶层与中国社会不发达的关系。他将知识阶层看作是“万恶之源”,认为中国社会的一些怪现状“多是知识阶级造出来的罪恶”。士阶层的存在造成了一种畸形的解决社会问题的模式,士没有尽到应有的社会责任,又间接造成了下等人的欺诈、无人格,“因为知识阶级向来是被社会上所尊重的,所以一般社会所期望知识阶层的也格外隆重。一切问题,人家要求法律经济上的改革才能做到的,中国人只要盼望着有一个头品顶戴状元及第的人出来,大家靠着享点福就好了。于是知识阶级里的人,也只望自己能够做到这样一个人就够了,等到差不多到那地位的时候,就可以百事不做,养活一班无耻的同类,愚蠢的乡民就算尽了天大的责任了。”^{[9] (P14)}不合理的旧有家庭制度也与中国知识阶层有密切的关系,因为他们所提倡的,往往能够左右社会的信仰。

瞿秋白曾剖析过在1923年信奉马克思主义后,没落士大夫意识是如何影响自己的,对士同样也是负面评价,“而马克思主义是什么?是无产阶级的宇宙观和人生观。这同我潜伏的绅士意识、中国式的士大夫意识、以及后来蜕变出来的小资产阶级或者市侩式的意识,完全处于敌对的地位。没落的中国绅士阶层意识之中,有些这样的成分:例如假惺惺的仁慈礼让、避免斗争——以致寄生虫式的隐士思想。完全破产的绅士往往变成城市的波希米亚——高等游民,颓废的、脆弱的、浪漫的,甚至狂妄的人物。说得实在些,是废物。我想,这两种意识在我内心里不断地斗争,也就侵蚀了我极大部分的精力。我得时时刻刻压制自己绅士和游民式的情感,极勉强地用我所学到的马克思主义的理智来创造新的情感、新的感觉方法。可是无产阶级意识在我的内心里是始终没有得到真正的胜利的。”^{[11] (P11-12)}另有一段话写在1933年,虽然已经超出了研究时限,但由于非常典型,也不妨拿来作为瞿秋白负面评价士阶层的佐证,那是瞿秋白在评价鲁迅时所讲的:“鲁迅和当时的早期革命家,同样背着士大夫阶级和宗法社会的过去。但是,他不但很早就研究过自然科学和当时科学上的最高发展阶级。而且他和农民群众有比较巩

固的联系。他的士大夫家庭的败落,使他在儿童时代混进了野孩子的群里,呼吸着小百姓的空气。这使得他真象吃了狼的奶汗似的,得到了那种‘野兽性’。他能够真正斩断‘过去’的葛藤,深刻地憎恶天神和贵族的宫殿,他从来没有摆过诸葛亮的臭架子。他从绅士阶层出来,他深刻地感觉到一切种种士大夫的卑劣,丑恶和虚伪。他不渐愧自己是私生子,他诅咒自己的过去,他竭力的要肃清这个肮脏的旧茅厕。”^{[11] (P120)}

科举制度取消后,原有的士阶层已经分化,瞿秋白批评了“士”中分化出来的政客、议员,将其称为“高等流氓”、军阀统治“辅助的工具”、“专治派的镖师”,“然而智识阶级究竟是什么东西?中国式的环境里,那宗法社会的士绅阶级,当年或者曾经是‘中国文化’的代表,现在不由得他不成为社会赘疣——高等流氓,以政客为职业,以议员为职业,——这是旧的智识阶级”^{[6] (P3)},这些高等流氓是造成军阀政治的好材料,因为在帝国主义侵入下,“各派军阀于是不得不求新式军师(政客议员)来敷衍政局,维持均势”^{[6] (P50)}。从旧有的士阶层中分化出来的少数的“交通家”、“财政家”、“外交家”成为财阀,“大多数呢,要做官就不得不另想妙法,——旧式的贿赂方法不足为用,拜把子认义父的形式下狭窄,——只有国会、省会,可以假借民意敲竹杠讨官做。”^{[6] (P52)}

士阶层分化出的不仅仅是高等流氓,还有一些人正在努力洗涤自己士大夫意识,试图承担起社会责任,走向平民,但幼时出身和生活习惯给他们留下了很深的烙印,又难免存在思想、行为上的局限与不足,瞿秋白用了一个颇具悲剧色彩的词“多余的人”——来形容这些人。“多余的人”是19世纪俄国文学中所描绘的一种贵族知识分子,他们具有一些共同的特征:出身于贵族,受过良好的教育,心仪西方的自由思想,不满俄国的现状,虽有变革现实的抱负,但缺少实践、性格软弱,一旦进入社会,就处处碰壁。感同身受的瞿秋白对这一文学形象特别感兴趣,在《俄国文学史》中用了较多的笔墨来介绍和评论。他洞察到了这些人的弱点,“‘多余的人’大概都不能实践,只会空谈”,“他们的弱点当然亦非常显著:这一类的英雄绝对不知道现实的生活和现实的人;加入现实的生活的斗争他们的能力却不十分够。幼时的习惯入人很深,成年的理智,每每难于战胜,——他们于是成了矛盾的人。”^{[12] (P178)}1921年12月他也曾写下文章,将自己称为中国之“多余的人”,“欧

化文化冲突的牺牲,‘内的不协调’,现实与浪漫相敌,于是‘社会的无助’更斫丧‘我’的元气,我竟成为‘多余的人’”^{[5] (P219-220)}在牺牲前他还在《文人》中写到,文人是读书的高等游民,“他什么都懂一点,可是一点没有真实的智识”,“对于实际生活,总像雾里看花似的,隔着一层膜。”^{[11] (P25)}性格“优柔寡断、随波逐流”,“差不多完全没有自信力,每个简介都是动摇的,站不稳的。总希望有一个依靠”^{[11] (P23)},有许多“弱者的道德”——忍耐、躲避,讲和气,希望大家安静些仁慈些等等。他把文人看作是中国中世纪的残余和“遗产”——一份很坏的遗产,并相信再过十年半年没有这一种知识分子了。无疑瞿秋白所写的这些过渡时代的文人就是俄国“多余的人”的中国版本。不过,对于俄国文学家普遍认为“多余的人”对社会无益的看法,瞿秋白却不认同,他觉得那样的评价“其实也有些不公平”,“其实这些人的确是很好的公民,是想要做而不能做的英雄。这亦是过渡时代青内不接期间的当然的现象。”“他们的思想确是俄国社会意识发展中的过程所不能免的:——从不顾社会到思念社会;此后再有实行。——他们心灵内的矛盾性却不许他们再进了;留着已开始的事业给下一辈的人呵。”^{[12] (P178-179)}

瞿秋白对“多余的人”的介绍以及对自我作为“多余的人”的解剖对中国20、30年代的文坛造成了很大的影响。在中国二三十年代的文学史上,出现了一批“多余人”形象,鲁迅笔下的涓生、巴金笔下的觉新、柔石笔下的肖涧秋、叶圣陶笔下的倪焕之、曹禺笔下的周萍,包括丁玲笔下以瞿秋白为原型的韦护等等。中国的“多余的人”的特征,也是属于中、上层知识分子(包括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地主大家族子弟等),有才识、有个性,对现状不满,欲图振兴却又看不到出路,因而内心矛盾、冲突。不少作家们声称,小说就是他们本人的准“自传”。在革命的浪潮不断高涨的民国时期,过渡时代的知识分子这样的深刻的却并非全面的自我认知和解剖,传播开去无疑会影响到公众对知识分子形象的认知。曾为四民之首、社会中心的士身上存在着如此严重的缺陷,士人以及知识分子形象在社会公众认知中越来越模糊,甚至由高大到卑微也就是随之而来的事情了。

对于受过新式教育的新知识分子,瞿秋白给予了正面的评价。1922年初蔡元培因政治黑暗辞去北大校长职务,北京大学学生到众议院请愿遭到毒打,瞿秋白愤而写下《政治运动与智识阶级》,

肯定了以学生为代表的新智识阶级在推进民主方面的政治功能,盛赞他们是民治派的健将,“胡适之先生说得好:‘在变态的社会之中,没有可以代表民意的正式机关,那时代干预政治和主持正谊的责任必定落在智识阶级的肩膀上’……那‘欧风美雨’,学校的教职员,银行的簿记生,电报、电话、汽船、火车的职员,以及最新鲜的青年学生,是新经济机体里的活力,正在膨胀发展,——这是新的智识阶级。新的智识阶级中之学生界,尤其占最重要的地位,和旧的智识阶级中之官僚一样,一是民治派的健将,一是专制派的镖师。”^{[6] (P3-4)}他对这一阶层的社会功能寄予了很大期望。

在他的文章中,新知识分子的社会角色之一就是文化进程的指导者,起着指导文化发展的功能。早在1919年,他就敏锐地指出了创造新道德、新信仰比攻击旧道德、旧信仰更应当格外注意的前瞻性意见,希望“纯粹的学者”来承担这样的责任,“我很希望中国少出几个名士英雄,多出几个纯粹的学者,可以切实确定我们的新道德、新信仰,第一步先救救现在这样的知识阶层里的人。”^{[9] (P18)}1922年有感于俄国路标转换派知识分子政治态度的转变,他写了《知识阶级与劳农国家》一文,文中提出知识阶层的灯塔作用,“‘知识阶级’有两种解释:……二是思想的流派,非阶级的,非职业的(伊凡诺夫和摩尼克明所著《俄国社会思想史》亦有此定义)。凡是一国社会,必有其思想的机关,此处所言知识阶级即指此而言,一社会中指导思想往文化进程而去,永永为新的美的真的善的灯塔,就是此知识阶级。所以资产阶级社会,无产阶级社会,甚至于贵族阶级社会,都可以有知识阶级。以思想方面而论,他必是革命的,而往往因‘思想者’的特性,自然而然倾向于个性主义。前者在革命中以社会环境而定,或为革命,或为反革命的,全依当时阶级的经济利益之接受而转。后者在革命中永久突显而为先驱,实在此处已非阶级性而成个性。个人问题,不过因社会思想不能不成为‘流派’,所以用此‘阶级’二字,译其文法上集事名词之语尾而已,且不在经济利益范围之内。”^{[9] (P363)}

同当时各派政治、思想界人物一样,瞿秋白也看到了“学生作为新型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年轻一代,在不久的将来将在国家的政治生活中起重大作用。”^{[9] (P295)}作用之一就是做“社会的喉舌”,只是他并不认为以学生为代表的新知识阶层可以承担起斗争主体的政治角色,“虽然……虽然……政治运动单靠‘良心’是没有用处

的。智识阶级始终只是社会的喉舌,无论如何做不到主体。当此社会中两种政治倾向的冲突,就可以知道确是两种经济制度的倾轧:一政客不过是军阀财阀的机械,代行帝国主义侵略诈骗的野心;学生不过是劳动平民的利器,表显中国经济要求独立的意识。况且实力的关系,外国资本与中国经济的斗争,反映到政潮上来,各有各的主力军:——一方是军阀的兵匪,一方是平民群众,政客和学生不过是双方之‘辅助的工具’,此等辅助的工具往往先行试用,不中用时,主力军就非亲自出马不可。”^{[6] (P4)}那个主体只能是平民即无产阶级。

知识阶层还有另外一个重要的社会角色——无产阶级的帮助者。1920年12月,前往莫斯科途中的瞿秋白有感于中俄革命结果不同,剖析了当时中国无产阶级的弱点——没有完全觉醒、无组织,而改善这种状况需要得到知识阶层的帮助,“要知道,中国的无产阶级(工人和农民)至今还没有组织起来进行斗争,尽管处于恶劣的环境,但是还没有觉醒。为什么?因为没有知识,没有组织。他们需要别人来帮助。谁能帮助中国无产阶级呢?只有已经觉醒的中国青年,或者是热心的中国社会主义者。但是目前在中国,社会主义者还很少。可以说,社会主义运动在中国还没有开始。我们完全理解,中国的知识分子必须帮助中国无产阶级与国际无产阶级联合起来共同为人类服务。因此,我们来到了俄国,我们当中,大多数是学生,都真诚地希望为人类服务,他们来俄国学习,为的是使自己回国后能够给中国的无产阶级以帮助。”^{[9] (P168-169)}帮助的方式就是效法俄国的知识阶层,到民间去传授给他们知识,帮助他们组织起来,“一九一九年五月四日发动的中国学生运动,多少唤起了中国的精神力量。现代中国青年知道,新思潮已经波及到中国,未来的时代将是社会主义时代。中国青年将尽一切力量帮助中国无产阶级。……俄国已经家喻户晓的‘到民间去’运动,我相信在中国也将很快开始,因为,如果我们希望中国的无产阶级能够加入世界运动,我们就应该接近他们,把知识传授给他们,并帮助他们组织起来。我们诚恳地希望承担起这一责任。”^{[9] (P173-174)}

虽然新知识阶层承担着如此重要的社会角色和功能,但瞿秋白不仅认为知识阶层做不了革命的主体,他还根据俄国知识阶层在俄国1905年、1917年革命后的分化,总结出了知识阶层会分化,绝非可靠的革命力量,一部分人或成为浪漫派被政客所利用,“然而往往个性突显太甚,而流入浪

漫派,转辗而为实际生活中之‘政客’所利用。况且究竟有时脱不了他职业的经济利益之牵掣,虽然两者之区别实际上不大能十分明显。”^{[9] (P363)}或成为大资产阶级的一分子,军阀阶级的附属者,“可是知识阶级本身绝不会有独立的政治所用,其中的分子可以代表小资产阶级的平民而加入革命,也可以代表大商阶级,更可以混入军阀阶级——绝非靠得住的革命力量。”^{[10] (P84)}1924年夏上海大学举办暑期“夏令讲学会”,听众如云,盛况空前。瞿秋白做了《社会科学概论》的讲座,其中专门分析了知识阶级的产生、发展、属性,提出知识阶级没有独立的经济地位,在现代已经绝不是一种社会阶级,不过是职业的差别,称呼它为阶级只是要表示这是一个集合体的意思,“所以劳资的政治斗争和经济斗争里,智识阶级没有独立的政策和利益,只能依靠他思想的倾向,决定他是资产阶级的工具,还是无产阶级的工具。……智识阶级只有两条路:或者为资产阶级用,或者为无产阶级用。”^{[6] (P592)}知识分子在1949年后被定位为只能是一个漂移不定的阶层而非一个独立阶级,瞿秋白的认知当为渊源之一。

三

无论是这三种中的哪一种类型,在瞿秋白看来都是建立在剥削劳动者的基础上的,这一看法受到了俄罗斯文学中“忏悔的贵族”和托尔斯泰的影响。“忏悔的贵族”,有才学、有理想、正直善良,由于上流社会的腐败,使他们堕落成自私自利者,但他们通过接触社会,认识到了沙皇专制制度的腐败落后及不合理性,从地主阶级立场转到农民的立场,对农民亦负有深深的罪恶感和责任感。托尔斯泰曾经创作了系列“忏悔的贵族”人物。在写于1919年的《知识是赃物》中,瞿秋白综合了托尔斯泰和普鲁东的思想,提出知识本来是普遍的、无限度的,却被教主、学者据为己有,更养成了知识上的阶级遗传性,知识私有制是建立在对劳动者的剥削之上的,“托尔斯泰曾经说过:你们用现在这样的宗教哲学科学文学去讲分工,去做劳动家的劳动的代价,是欺诈的行为。你们说:‘劳动家阿!你们劳动着,我们就可以有空闲的工夫,来研究宗教哲学科学文学,做你们精神上的慰藉品,我们将要这样报酬你们,你们快快替我们去劳动。’但是劳动家向你们要这慰藉品的时候,你们究竟给了他们多少?”^{[9] (P43)}直到1923年已经成为马克思主义者的瞿秋白,在看待知识阶层的产生时和社会功能时,仍然清晰可见“忏悔的贵

族”意识以及托尔斯泰的影响,“智识阶级,在生产制度尚未完全发达至有绝对平等教育之可能时,他往往立于代表社会文化的地位。这并不是智识阶级可以自傲的,而正因当年士绅享尽优越的权利,现代学生受用生产的剩余,——劳动平民的汗水,方能有此‘智识’来代表文化。他应当对于劳动平民负何等重大的责任!何况在此新旧潮流冲突的时候,中国社会生死存亡的关头!”^{[6] (P4)}

瞿秋白在《俄国文学史》中谈到,十九世纪七十年代俄国文学的时代精神就是“忏悔的贵族”,“因为六十年代以来大家承认祖先苛刻农奴是罪恶,所以智识阶级自己觉得所受的教育,衣食都是欠农民的债。极愿意走近些看看农民,帮助他们,自己牺牲家庭的幸福,上等人的特权;对于农民的劳动忍耐刻苦都认为是神圣的。那解放农奴不过是还债的第一步;连智识阶级自己的‘复生’也得赖神圣的劳动。‘往民间去’一则自己安安心心,二则学习学习‘农民世界’里的原理(密尔的农村公社,劳作协社,家庭手工业),——那时理想中的社会关系。”^{[12] (P185)}他认为民粹派社会学家米海洛夫斯基的小说《转变中》,描写忏悔的贵族,其思想最足代表俄国七十年代的社会情绪:“我们已经觉得我们是平民的债户。也许平民的真理里并没有这一条债据,然而我们的事业和生活里首先便记着这件事,有时并且是无意之中的。我们可以来争辩债的多少和还债的方法,然而‘债’总已经搁在我们良心上,我们愿意还这个债。”^{[12] (P188)}怎样去还债呢?那就是致力于社会改良,“往民间去”,为平民去服务。“忏悔的贵族的动机是道德的,——还平民的债,这是平等职业者所很表同情的;可是平民生活的改善,在平等职业者却是权利的动机。虽然,他们有共同的纲领,就是社会改良——‘仅仅是社会的,而不是政治的’”^{[12] (P208)}。这种对知识来源不道德性的谴责和对劳动者深深的负罪感传播开去,成为了民初知识分子走向平民、为平民服务、视劳动和劳动者为神圣的一个深层原因。

在瞿秋白看来,知识阶层对知识的拥有是建立在对劳动者剥削的基础上的,曾经神秘化的知识也被去掉了神秘的外衣,知识与劳动之间的关系也需要重新界定。文化大传统中孟子关于“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的思想观念在中国人心中根深蒂固,1911年一位年轻的美国社会学家E.A.罗斯观察到“中国绅士的指甲很长,以此证明他们不是苦力,因此我们对中国年轻人蔑视任

何带有体力劳动的表示并不吃惊。”^{[13] (P309)}小传统中“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这句民间谚语也说明了传统社会对于知识与劳动之间尊卑地位的排序,这个排序在瞿秋白那里却正好颠倒了过来。早在还是一个学生的时候,《知识是赃物》的文章就反映了他对知识属性的一种初步的看法,那时他就提出“知识也不过是一种工具,所以凡是要维持精神的生命改善精神的生活的人也都有使用这工具的权利。”^{[9] (P41)}在比较深入地掌握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之后,在给上海大学的学生做讲座时,他指出知识来源于劳动,是记忆、整理劳动经验的工具,“劳动发生智识,智识又助劳动,以渐改进其适用之方法。……可是技术的进步,根本上却仍旧是由劳动过程里发生言语、思想、智识而来。所以人类改变自然界的‘工具’,虽说有劳动及智识二者,其实只有劳动是人与自然界想接触的焦点。”^{[6] (P548)}劳动与知识的主次关系已经非常肯定与清晰。

总之,瞿秋白家族的衰落与遭遇就是士阶层没落与消失的真实写照,瞿秋白并没有把这种遭遇看作是偶然或者个别现象,他从宏观角度思索了士阶层没落和破产的原因,认为科举制度的取消只是其中一个原因,深层的原因在于资本主义冲击所带来的士人的分化、世家的颓败、剥削方式的转变、孔教的衰落、新兴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替代等。不过,瞿秋白并没有留恋士阶层曾经的辉煌,他对士阶层的弱点进行了入木三分的揭示。他借用俄罗斯文学中的“多余的人”形象分析了过渡时期的文人,并以自己为例子进行了深刻的解剖和反思。对于新兴知识分子,瞿秋白持正面评价,并对这一群体的社会功能给予了很大期望,但来自俄罗斯革命的经验 and 马克思主义的影响,也使他看到了这个群体不能成为一个单独的阶级,不能成为革命的主体,而且还容易分化,绝非靠得住的革命力量。他受俄罗斯文学和托尔斯泰的影响,将知识看作是赃物,认为知识阶层对知识的拥有是建立在剥削劳动者的基础上的,主张知识阶层应当对于劳动平民负起责任。在马克思主义的影响下,他揭示出知识并不神秘,它来源于劳动,只有劳动才是人与自然界接触的焦点。他的知识分子观和知识观不仅改变了自我阶层认知,也在重塑着知识分子的社会形象,当其言论由自我反思传播开去,则从理性上、理论上推动知识分子边缘化的社会认知。

参考文献：

- [1] 钱穆.再论中国社会演变[A].国史新论[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
- [2] 钱穆.略论中国社会学[A].现代中国学术论衡[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
- [3] 余英时.中国知识分子的边缘化[J].二十一世纪,1991,(6).
- [4] 瞿氏宗谱·卷十一[A].陈铁健.从书生到领袖:瞿秋白[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
- [5] 瞿秋白.瞿秋白文集·文学编第一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
- [6] 瞿秋白.瞿秋白文集·政治理论编第二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
- [7] 费正清.刘广京主编.剑桥中国晚清史[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
- [8] 张仲礼.中国绅士的收入[M].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1.
- [9] 瞿秋白.瞿秋白文集·政治理论编第一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
- [10] 瞿秋白.瞿秋白文集·政治理论编第三卷[M].人民出版社,1989.
- [11] 瞿秋白.多余的话[M].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09.
- [12] 瞿秋白.瞿秋白文集·文学编第二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
- [13] [美]E.A.罗斯著,公茂虹、张皓译.变化中的中国人[M].北京:时事出版社,1998.

责任编辑：侯德彤

Self-Marginalization of the Intellectuals during the May 4 Movement Period: A Case Study of Qu Qiu-bai

LIU Li-hong

(College of Law, Qingdao University, Qingdao 266071, China)

Abstract : During the May 4 Movement period, the new-type intellectuals began to reflect on their own weaknesses, social status and functions. They not only changed their own understanding of the class they belonged to, but also remolded their own image in society, thus pushing forward the marginalization of their own class. Qu Qiubai was a case in point. Armed with Marxist thoughts, he pondered the decline of the “scholar” class, analyzed and evaluated their characteristics, social roles and functions. His theory helped with the marginalization of the intellectuals of the time.

Key words : May 4 Movement period; intellectual; self-marginalization; Qu Qiubai

梁启超的“新民”思想对申采浩 “新国民”思想的影响

[韩]文 大 一

(北京师范大学 文学院,北京 100875)

摘 要: 近代之初,梁启超的“新民思想”对韩国爱国启蒙志士们的影响最为引人注目。梁启超在社会进化论思想的基础上,为了摆脱国民的“愚民性”和“奴隶性”,提出了“新民说”。培养“新民”同等于培养国家的势力,而培养“新民”正是当时梁启超创作文学的目的之一,梁启超的《新民说》对申采浩的《二十世纪新国民》影响甚大,梁启超的“新民”思想对近代韩国文人产生了广泛影响。

关键词: 梁启超;《新民说》;申采浩;《二十世纪新国民》;社会进化论

中图分类号: K256.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7110(2012)02-0009-07

一、梁启超与申采浩对“社会进化论”的认识

19世纪后半期,达尔文(Darwin,1809—1882)发表《物种起源》(1859年)之后,引起了整个世界非常大的反响。达尔文的“进化论”不止是单纯的生物学理论,它还影响到哲学、社会学、政治学、历史学等其他周边的人文学科,而且还直接或间接地影响了当时的社会政策、国家意识、民权思想等。具体而言,英国的社会学家赫伯特·斯宾塞(Herbert Spencer,1829—1903)把达尔文的进化论应用在人文社会学科上,认为“竞争是社会进化的动力,尊重个人权利的自由竞争将使社会愈来愈好。并认为道德也是进化的,进化的过程就是人类不断寻求最佳方式适应社会的、生理的条件,最大的善行就是有利于生命的延续。”^[1]这种斯宾塞的“竞争进化论”理论,后来转而在“人类学”领域上扎根并发展成了“社会进化论”。

在中国,1895年中日甲午战争失败之后,签订了丧权辱国的《马关条约》,彻底暴露了清政府的腐败无能,近代中国面临空前危机,以康有为、梁启超等为代表的“维新派”自觉地意识到了民族

的危机,并展开了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全方面的“变法运动”。其中,梁启超是一位突出的反复强调“变法”和呼吁中国“自强”的维新人士。梁启超指出:“世界万事万物都是有变化的,如果能应变,会给人类带来生机,如果不能随之而变,一切事物都会死去”,这种“变法自强”的思想在梁启超的《变法通议》中有更加清楚的表述,我们不妨引用一段精辟的观点:“法者,天下之公器也;变者,天下之公理也。大地既通,万国蒸蒸,日趋于上,非可阂制。变亦变,不变亦变。变而变者,变之权操诸己,可以保国,可以保种,可以保教;不变而变者,变之权让诸人,束缚之,弛骤之。呜呼!则非吾之所敢言矣。”

在这段文字里,我们不难推知梁启超认为“变法”就是国家的生存之道。因为梁启超“变法自强”思想直接关系到“保国”、“保种”、“保教”问题。显然,这与“社会进化论”中的“生存竞争”、“优胜劣汰”、“适者生存”等的核心概念有着密切的关联。

一般而论,严复在翻译出版《天演论》(1898

年)之后,“社会进化论”对近代中国产生了明显的影响。因为严复翻译“社会进化论”时使用了中国固有的观念的词语。例如:以赫胥黎使用的术语为例,把 Self-assertion 译为“自营”;把 Self-restraint 译为“克己”等。以斯宾塞使用的术语为例,把 Unknowable 译为“不可思议”;把 Sociology 译为“群学”;把 Struggle for existence 译为“物竞天择”;把 Survival of the fittest 译为“优胜劣败”;把 Evolution 译为“天演”等。这些已被中国思维过滤过的“中国式术语”更有助于中国人民了解“社会进化论”的概念。可想而知,《天演论》对当时中国社会的影响是非常深远的,例如,蔡元培曾对《天演论》做了如下评价:“得阅读严幼陵氏之说及所译西儒《天演论》,始知炼之要,进化之义,乃证之于旧译物理学、心理学诸书,而反之于《春秋》、《孟子》及黄梨洲氏、龚定庵氏诸家之言,而怡然理顺,涣然冰释,豁然拔云雾而睹晴天。”^{[2] (P96)}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严复采用“旧译”之法,这恰恰是“因错而对”,达到“怡然理顺,涣然冰释,豁然拔云雾而睹晴天”的效果。当时许多爱国志士都有类似的感悟,他们深受“社会进化论”的影响。

再如,胡适也曾给予《天演论》很高的评价,需要指出的是,连胡适这一名字也是在“社会进化论”影响之下产生的:“《天演论》出版之后,不上几年,便风行到全国,竟做了中学生的读物了。读这书的人,很少能了解赫胥黎在科学思想史上的贡献。他们能了解的只是那‘优胜劣败,适者生存’的公式在国际政治上的意义。在中国屡次战败之后,在庚子、辛丑大耻辱之后,这个‘优胜劣败,适者生存’的公式,确是一种当头棒喝,给了无数人一种绝大的刺激。几年之中,这种思想像野火一样,延烧着许多少年的心和血。‘天演’、‘物竞’、‘淘汰’、‘天择’等等术语,都渐渐成了报纸文章的熟语,渐渐成了一班爱国志士的口头禅。还有许多人爱用这种名词做自己或儿女的名字,陈炯明不是竞存吗?我有两个同学,一个叫孙竞存,一个叫孙天择。我的名字也是这种风气底下的纪念品。”^{[3] (P54)}

我们通过上文可以了解到《天演论》对当时的中国社会产生了何等的影响,在这种风气影响之下,当时流行给孩子起跟“社会进化论”概念有关的名字。胡适中的“适”应该是与“社会进化”中的“物竞天择,适者生存”概念有一定的关系。这说明当时的国民非常了解斯宾塞所主张的“社会进化论”的原动力——竞争概念。从这种“起名”现象来看,当时的民众对“社会进化论”的理解已

经相当的成熟。与此同时,我们不难看出“社会进化论”的“生存竞争”、“自然淘汰”、“适者生存”等核心概念已被整个中国社会普遍接受,甚至成为在日常生活中经常使用的“口头禅”了。

毋庸置疑,梁启超也是深受“社会进化论”影响的近代爱国启蒙志士之一,严复的《天演论》正式出版的前一年,梁启超早就阅读了《天演论》,便感叹道:“喜幸无量”。对此,梁启超在《饮冰室合集》中有关于《天演论》的具体论述:“书(即《天演论》——引者注)中之言,启超昔尝有所闻于南海,而未能尽。南海曰:‘若等无诤为新理,西人治此学者,不知几何家几何年矣。’及得尊者,喜幸无量。……顷得夏穗卿(即夏曾佑)书,言先生谓斯宾塞尔之学,视此书尤有进。闻之益垂涎不能自制。”^{[4] (P110)}如上所述,我们不难推知梁启超一开始通过他的师父康有为接触了“社会进化论”思想,但是,这种思想真正开始产生影响是在阅读《天演论》之后,“社会进化论”思想与梁启超的“自强”思想引起了共鸣。

梁启超在充分地吸收了严复的《天演论》的基础上,在《清议报》上发表了与“社会进化论”有关的文章。例如:《论近世国民竞争之大势及中国之前途》、《国家思想变迁异同论》、《维新图说》、《进化论革命者颌德之学说》等。其中,值得我们探讨的有《进化论革命者颌德之学说》一文,这篇文章主要讲的是“从宏观的角度来求证变法和革新的合理性”^[5]。具体来说,梁启超在《进化论革命者颌德之学说》中试图将“进化论”和“政治”相互联系起来:“颌德以为人也者与他种动物同,非竞争则不能进步。或个人与个人竞争,或人种竞争,竞争之结果,劣而败者灭亡,优而败者灭亡,优而适者繁殖,此不易之公例也。而此进化的运动,不可不牺牲个人以利社会,不可不牺牲现在以利将来。”^{[6] (P1026)}可见,梁启超从宏观上完全吸收了“竞争社会进化论”的思想。

非但如此,梁启超还对“社会进化论”的思想内涵有精辟地阐述,并提出了自己“新民观”,如下:“盖自人群初起以来,人类别为无量之小部落,小部落相竞,进为大部落,大部落相竞,进而为种族,种族相竞争,进而为大种族,复相竞争,进而为国,进而为大国家,复相竞争,进而为帝国,进而大帝国。自今以往,则大帝国与大帝国竞争之时代之。”(《饮冰室文集·文集》之十)

根据这段话,梁启超认为人类有以下的发展过程:“小部落→大部落→种族→国家→大国

家→帝国→大帝国”。换言之,人类经过不断的竞争向前发展。因此,梁启超认为如果想在国家与国家的竞争中获得胜利,那么,必须要有具有实力的“新民”,这类似于在生物界生存原理“自然淘汰”观念。同样的,在社会或国家的竞争中,如果没有新知识没有真正实力的“劣者”是迟早会被淘汰的,这就是“适者生存”的竞争原理。由此,梁启超逐渐成熟了“新民”思想。对此,梁启超在《新民说》中言:“今日欲抵当列强之民族帝国主义,以挽浩劫而拯生灵,惟有我行我民族主义之一策。而欲实行民族主义于中国,舍新民末由。”(《饮冰室文集·专集》之四)梁启超认为拯救国家的唯一方法就是要培养“新民”。

如前所述,梁启超在这些“变法自强”思想、竞争意识、自由民权观念等的“社会进化论”的观点基础上,逐渐巩固了“新民”思想且其思想观点在《新民说》上有具体论述。随之,梁启超的《新民说》通过各种渠道传入到韩国并影响了一代韩国爱国启蒙志士。

二、梁启超对近代韩国的“社会进化论”及“新民”思想产生的影响

19世纪末20世纪初,韩国处于西欧列强和日本帝国主义的炮火之下的开化期,迫切追求民族的生存和国权的恢复,容易接受优胜劣败的进化论思想。^[7]因为“社会进化论”既能说明韩国落后于列强的原因,又给出了其克服困难的方法。具体来说,19世纪末,“社会进化论”主要由在日韩国留学生和爱国启蒙团体“独立协会”的志士们介绍到近代韩国的。其中,俞吉浚(1856—1914)是介绍“社会进化论”的先行者。俞吉浚是第一位去日本(1881—1882)和美国(1883—1885)的韩国留学生,俞吉浚在日本深受著名的“文明开化论”者福泽谕吉(1835—1901)和美国生物学者莫尔斯(Edward Sylvester Morse, 1838—1925)^①的“社会进化论”方面的影响。因此,归国后发表了《竞争论》,俞吉浚在该文中解答了以下几个问题:“如果人生没有竞争,怎么获得智德与富强?如果在国家没有竞争,怎么增进光威与富强?”^[8]《竞争论》简练地概括介绍了“社会进化论”的思想内涵。俞吉浚又在1895年写的《西游见闻》第十三篇中介绍了著名的“社会进化论”学者——赫胥黎、斯宾塞和莫尔斯博士,毋庸置疑,《西游见闻》是当时具有浓厚的“社会进化论”色彩的著作。

如上所述,在韩国介绍“社会进化论”初期阶段,以俞吉浚为首,书籍、学校、舆论团体等都掀起了启蒙的热潮。如《独立新闻》、《大韩每日新闻》、《大韩自强会月报》、《大韩兴学报》、《大韩学会月报》、《西游见闻》等,对进化论的修辞隐喻中“弱肉强食的国家竞争和帝国侵略”、“优胜劣败”、“适者生存”、“淘汰”、“生存竞争”、“自强”、“富强”、“教育产业之发达”等用语占绝大多数,主要作者有徐载弼、俞吉浚、朴殷植、崔锡夏、罗弘锡、尹致浩、申采浩、金永其、张应震等。^[7]

到了20世纪初,在韩国介绍“社会进化论”的另一个重要渠道是中国的书籍。尤其是梁启超的《饮冰室文集》流传最广而且影响力最大。^[7]在梁启超文章的影响下,“社会进化论”及其“新民”思想在韩国更加广泛地传播。

值得注意的是,除了韩国文人直接能阅读的《清议报》、《新民丛报》等原文报刊及《饮冰室文集》等的原著之外,从1899年至1902年期间,在韩国的近代报刊杂志上陆陆续续介绍了与梁启超的“新民”思想有关的文章。其中,洪弼周在《大韩协会会报》上连载的《冰集节略》一文被认为是《饮冰室文集》的“压缩版”。此外,在近代韩国以单行本的形式出版了梁启超的“新民思想”有关的书籍。例如,1908年4月由韩国文人全恒基翻译《饮冰室自由书》并在塔印社出版。接着,1908年5月由石宝铺出版了韩文版《中国魂》。需要指出的是,纵观《中国魂》上下两卷的目录,也有与梁启超的“社会进化论”和“新民”思想重叠的部分。例如:中国积弱溯源论、过渡时代论、论近世国民竞争之大事及中国之前途、国家思想变迁异同论、欧洲有分国民阶级之风而中国无之等。由此来看,笔者认为根据《中国魂》在韩国得到广泛地阅读的事实可以推知,《中国魂》有助于促进梁启超“新民观”在韩国的传播。具体而言,根据在韩国介绍的与梁启超的“政治论说”有关资料目录,在韩国的近代报刊杂志上登载与《中国魂》有关译文、译述文、评论文共有十四篇——1907年至1908年分别在各大报案上登载了三篇和十一篇。在这短短的一年里,《中国魂》中几乎所有的文章几乎都被介绍到了韩国。可想而知,很多韩国文人喜爱阅读与梁启超的“新民说”有关的文章,从中我们能看出梁启超的“新民”、“爱国”思想在近代韩国的影响和被追捧的程度。

^①1877年至1879期间,莫尔斯在日本东京大学教授动物学和进化论思想,并在日本首次介绍了达尔文的进化论。

再者,以《中国魂》在近代韩国的具体影响而言,需要指出的是,1906年12月24日,崔锡夏在《太极学报》第五号上发表了《朝鲜魂》一文。从这两者的题目上看,显然,崔锡夏受到了梁启超的《中国魂》的影响和启发,以当时韩国的历史、文化情况作为写作背景,创作了崭新的文章。下面,我们不妨引用,《朝鲜魂》中对《中国魂》写作目的的描述:“梁启超慨叹‘清国人’没有‘自国魂’,而写作《中国魂》,欲造‘清国魂’。今观大韩情况,比起‘清国’数百倍需要‘自国魂’。人有‘人魂’,国亦有‘国魂’。现在看韩国的衰弱,误认韩国本来就没有‘朝鲜魂’。……之所以已具有四千三百年的悠久历史,是因为有‘朝鲜魂’的缘故。只是因为现在国家的元气愈来愈衰弱,因此其魂被淹没了。为此,我们要扫除黑暗且再次使‘朝鲜魂’放出其光芒。这些责任都肩负在我们青年的双肩。”^[9]

在这段文字中,我们能推知崔锡夏与梁启超在爱国启蒙道路上是“志同道合”的,他们通过《中国魂》和《朝鲜魂》各自呼唤民族精神克服当下国难。从上文中不难看出作者由梁启超的“中国魂”概念中引出了“朝鲜魂”概念。而且作者认为当时正是需要发挥“国魂”应有价值的时刻。换言之,唤起“国魂”的最终目的就是“保种”、“保国”——这些都先从“新民”做起。

不仅如此,梁启超的“新民”思想陆续被韩国爱国志士翻译介绍,当时的韩国爱国启蒙志士张志渊、朴殷植、申采浩等人都主张“开化自强”,这与接触梁氏“新民”的思想不无关系。张志渊曾经翻译了梁启超的《教育政策私议》、《中国魂》等;朴殷植翻译了梁氏的《学校总论》、《师范养成之急务》、《爱国论第一》、《论幼学》等;申采浩翻译了梁氏的《意大利建国三杰传》等文章。这些文章都或多或少与梁启超的“新民”思想有着密切的关联。

其中,申采浩是最为积极地接受梁启超的“新民说”的文人之一。申采浩早在1898年以降,就亲身积极地参加了自主独立与民权自强运动的活动——“独立协会”、“万民共同会”、“新民会”等,以这样的经验为基础,加上对梁启超的《新民说》感同身受,申采浩还创作了《二十世纪新国民》等具有近代国民精神的文章。

三、梁启超的《新民说》与申采浩的《二十世纪新国民》的影响关联

1902年1月至1904年5月期间,梁启超在《新民丛报》上开始连载《新民说》,梁启超在文中提

到了塑造“新民”的必备条件。从《新民丛报》这一报刊直白的名称来看,不难看出梁启超倡导“新民”的急切心情。同样地,19世纪末20世纪初,大部分的爱国启蒙志士以“社会进化论”思想基础,通过《饮冰室文集》等文章受到了“新民观”的洗礼。其中,申采浩对梁启超的《新民说》观点产生了强烈的共鸣,因此1910年2月22日至1910年3月3日期间,申采浩在自己主编的报刊《大韩每日申报》上连载了《二十世纪新国民》。

那么,我们不禁会问:“申采浩为何能与梁启超的《新民说》产生共鸣?”这是因为,首先,申采浩认为梁启超的《新民说》有助于打造韩国的“国魂”。申采浩向来非常重视国魂,申氏在《精神上国家》中所言:“如果亡掉精神国家,虽然不亡形式的国家,其国已亡,如果不亡精神的国家,虽然亡掉形式的国家,其国不亡。”^{[10] (P160)}在这段话里,我们可以推知要打造“国魂”,需先培养“新民”。反过来讲,有“新民”的国家,其国家意识是永远不会衰微的。同样的,梁启超的“新民”思想不是一味地追求西方的“市民精神”,梁启超强调在发起民族主义的“国魂”的基础上,再学习和培养其他民族素质,并吸取近代国民具有的素质。

梁启超所说的“新民”一词起源于《尚书·康诰》。《大学》中认为,“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并指出这是儒家修身治世的三个纲领之一。在古代,这只是作为道德修养要求而存在的“新民”,到了近代,则被梁启超赋予了新的意义,即通过革新、创造近代民族国家的崭新国民之意。所以说,“新民”思想与传统社会及其价值体系创造出的落后臣民是相对的,对国民性的探究和改造是它的核心议题。^[11]

对此,梁启超在《新民说》中具体提到了培养“新民”的方法:“新民云者,非欲吾民尽弃其旧以从人也。新之义有二:一曰淬厉其所本有而新之。二曰采补其所本无而新之。二者缺一,时乃无功。”(《饮冰室合集·专集》之四)在这里梁启超所谓的“新民”就有两种意思,一个是继续发挥从自己的民族已具有的良好国民精神,另一个是从国外学习在本民族传统素质中欠缺的精神。

其次,《新民说》能唤起麻木的国民,使整个国家变得刚强,从而在与西方列强的竞争中获得胜利。梁启超认为真正意义上的“新民”不是单靠一两个英雄,而是靠每个国民的力量,所以全国民都要变成“新民”。因此梁启超在《新民说》上所言:“新民者云,非新民者一人,而新之者有一人也,则

在吾民之各自新而已。”(《饮冰室合集·专集》之四)对此,申采浩的观点与梁启超惊人的相似,申采浩也曾讲到:“在古代,历史的原动力往往在于一两个豪杰……时至今日,一国的兴亡在于国民整体的实力。而不只在于一两豪杰。”^{[10](下集 P930)}再如,申采浩在《二十世纪新国民》中所言:“二十世纪的国家竞争在于全国民。因此其胜败结果不是在于个人,而是在于其全部的国民。政治家以政治竞争……事业家以事业竞争,或以武力或以学术竞争。其全国民都为‘优’就胜利,而其都‘劣’就败。”^{[10](P210-211)}申采浩非常赞同和褒扬梁启超让全国民从教育中培养“新民”的观点。因此,梁启超和申采浩一致认为要培养“新民”。

梁启超在《新民说》中提到了近代国民的行为规范。具体而言,梁启超具体提到了《论冒险进取精神》、《论自由》、《论自治》、《论政治能力》中的道德意识、国家观、价值观等的行为规范。在当时的各大报刊上随处都能见到这些与“新民”行为规范有关的字句——纷纷以译文、译述文、评述文等形式被介绍,这说明近代韩国文人塑造新国民的热望。而且这与申采浩在《二十世纪新国民》中对“新民”的要求是基本上一致的。

单从梁启超的《新民说》和申采浩的《二十世纪新国民》目录上看,不难推知申的《二十世纪新国民》是以梁的《新民说》为摹本,再创作的作品,其两者的目录,如下:

题目	目录
《新民说》	第一节、序言;第二节、论新民为今日中国第一任务;第三节、释新民之义;第四节、就优胜劣败之理证新民之结果而论及取法之所宜;第五节、论公德;第六节、论国家思想;第七节、论进取冒险;第八节、论权力思想;第九节、论自由;第十节、论自治;第十一节、论进步;第十二节、论自尊;第十三节、论合群;第十四节、论生利分利;第十五节、论毅力;第十六节、论义务思想;第十七节、论尚武;第十八节、论私德;第十九节、论民气;第二十节、论政治能力
《二十世纪新国民说》	一、国民与觉悟,(甲)世界的趋势、(乙)文明的进步、(丙)韩国的地位;二、国民与道德,(甲)平等、(乙)自由、(丙)正义、(丁)毅勇、(戊)公德;三、国民与武力;四、国民与经济;五、国民与政治;六、国民与教育;七、国民与宗教

根据上述的图表,我们一眼看出梁、申二人提出的“新民”基本要素在相当一部分内容上是一致的。而我们纵观申采浩《二十世纪新民说》,其结尾部分概括了文章的重要内容。我们不妨引用一下“结论”部分:“吾侪起题为《二十世纪新国民》之始日,向同民同胞呈何言?曰:吾侪论国民之觉悟时,也论世界趋势、文明进步、韩国地位。吾侪论国民之道德时,也论平等、自由、正义、毅勇、公共。吾侪论国民之武力时,也论精神界与物质界之发兴武力。吾侪论国民之经济时,也论勤勉、进取、国民经济。吾侪论国民之政治时,也论思想、能力。吾侪论国民之教育时,也论尚武教育、义务教育。吾侪论国民之宗教时,也论国家的宗教。呜呼,同胞。同胞试听斯论。听之斯论可行就试行。行之成为二十世纪新国民。”^{[10](P228-229)}

不难看出,这些“新国民”观点无疑与梁启超在《新民说》中提到的“新民”所必备的自强意识、自我修养素质有着密切的关系。需要指出的是,梁、申二人最终的目的是有所不同的。申采浩要培养“新国民”是为了“收复国土”的,而梁启超之所以让国民塑造“新民”,是以使中国向民族强国发展为目的的。这也许是一个问题的不同分支,但是,仔细分析起来,根据他们所要求的“落脚点”不同,其强调的“新民”素质也有所不同。

具体而言,梁启超与申采浩的“新民”思想发展脉络有共同的地方,也有特殊的地方。梁启超的“新民观”是非常清楚的,其思想脉络构成四个发展过程,即:全国民变成“新民”→国家变得能自立自强→国家具有实力变强大→与西方列强竞争中能获胜

而申采浩的“新国民”思想与梁启超的做比较,在最后的思想环节上有所不同:全国民变成“新国民”→国家变得能自立自强→国家具有实力变强大→恢复国权、摆脱殖民统治,保持国家稳定

从这两个思想发展过程看,梁、申二人的最终目的是不同的。究其原因,大约是中韩两国处于不同的历史环境。在1905年以降,韩国逐渐面临民族灭亡的悲惨困境。这种国家危难的情况之下,申采浩作为爱国志士不得不关心国家的独立问题。申采浩的《大韩新民会趣旨书》也能佐证这一观点:“凡我韩人,无论内外,统一联合起来。以独立自由为目的,共同决定前进的道路。这就是新民会的夙愿,也是新民会的抱负。简言之就是一点,唤醒新精神,组织新团体,建设新国家。”^{[10](P86)}

由此可见,申采浩塑造“新国民”的最终目的是在于“恢复国权、自主独立”。而当时的中国,虽然遭到西方列强的侵略,但是还没有到亡国灭种的地步。梁启超一向倡导向民族强国发展,而且在他所列举的“新民”必备的条件中,也特别强调国家意识和竞争力、合群和进取冒险精神、自尊和尚武精神。梁启超提倡国民权力、自由、自治、义务,其目的是要达到自我修养,提高国民素质,成为近代世界民族竞争中的最后胜利者。^[1]

由此可见,申采浩是为了从日帝的手中“收复国土”,梁启超是为了“近代世界民族竞争中的最后胜利者”,梁启超的《新民说》和申采浩的《二十世纪新国民》都非常重视国民的凝聚力。

我们仔细比较梁启超与申采浩提出的“新民”的必备条件,不难发现梁启超强调了“公德”和“私德”。梁启超认为,为了国家社会的利益,必须要有公德,只有树立了相善其群的公德,国家才能避其外敌的侵扰,社会才能发展,人们才能拥有真正的人格。只有养成了公德才能改掉封建的奴性之性格,真正的享受到个体对于群体的权利与义务。^[12]而且梁启超认为“公德”与“私德”是互补的。因此梁启超不是一味地看重“公德”和“国家思想”,而在《新民说》的第十八节《论私德》也提到了“私德”的重要性。而他在《新民说》的第十三节的《论合群》中论述了“合群”思想,在这里所讲的“合群”,严格来说是介于“个人”与“国家”之间利益团体。由此可见,梁启超努力试图反映“国权”与“民权”的关系,却没忽略“私德”和“个人”问题。重要的是,这段时期梁启超总是把个人与群体放在一个互动的脉络里思考,在他看来,独立与合群、自由与制裁(法制)、利己与爱他等,不是冲突的而是互补的。^[12]而申采浩在《二十世纪新国民》中只强调了“公德”,却没有提到“私德”。究其原因,申采浩在《二十世纪新国民》中痛心疾首地描述了当时韩国的悲惨遭遇,例如,“凄风淫雨中三千里山河变颜色,二千万同胞在烈火深水中悲号”。如前所述,日本向韩国逐渐开始殖民统治,韩国遭到灭国灭种的危险。可想而知,在韩国的国情异常严峻的情况之下,申采浩作为爱国启蒙志士将“国权”、“公德”放在“民权”、“私德”之前是可以理解的。不仅如此,申采浩把“国家思想”、“公德”和韩国传统观念中的“臣民”思想联

系起来了。在这里所谓的“臣民”指的是重视“忠节”的国民,所谓“忠”指的是为国家献身的爱国精神,认为每个国民应该对国家忠诚。而所谓“节”指的是无论国家处于什么样的情况,都要做坚定的爱国者。概括言之,申采浩的这些观点虽然在传统观念中过分强调国家思想、公德,为国家牺牲“私德”,但是,这也是申采浩在国家面临灭亡的危机情况之下,思考总结的“适者生存”的一种方法。另一方面,申采浩从小受传统文化和儒家思想的影响,还未完全从朝鲜王朝的臣民观念中摆脱出来,这也是在开化期韩国近代文人的思想一种代表。

除此之外,梁启超的《新民说》和申采浩 1907 年加入的秘密组织“新民会”有关系。“新民会”是个秘密团体,因此没有公开记载关于该会设立的目标宗旨“文档”。但是我们可以通过当时“新民会”的“救国”事业展开的内容,推知其设立目的,根据“新民会”开展的教育事业的内容来看^①,“新民会”是以“恢复国权”和“自主独立”为目的的,通过教育事业培养国民的势力,以此抗日救国。由此来看,“新民会”从其名称和指导思想来看,无疑与梁启超的“新民”思想有着非常大的关联。

结论

19 世纪末至 20 世纪初,中韩两国均被国外列强所侵略,沦为殖民地或半殖民地的国家,但是却束手无策,没有抵抗的能力。这时,梁启超在“社会进化论”的“优胜劣汰,适者生存”思想基础上,提出了自己的“新民观”,使国民摆脱“愚民性”和“奴隶性”。这些“新民”思想通过各种渠道陆续传入到韩国。例如,以原文、原著形式,《新民丛报》、《中国魂》、《饮冰室文集》等;译文、译著、译述文等形式,纷纷在《皇城新闻》、《大韩每日申报》、《共立新闻》等报刊上介绍。可见,梁启超的“新民”思想在近代韩国传播开来,其影响是非常深远的。其中,韩国文人申采浩受到梁启超《新民说》的启发,写起了《二十世纪新国民》。申采浩通过该文企图塑造韩国的“新国民”,摆脱当下的国难问题。

我们纵观梁启超的《新民说》和申采浩的《二十世纪新国民》的题目,不难发现这两者之间的影响关系。例如,申采浩在文中提到的“新国民”必备

^①“新民会”的附属机构有青年学友会、大学学校、太极书馆等,其中,安昌浩先生设立了大成学校,该学校是专门培养爱国独立志士的。需要指出的是,该学校把《饮冰室文集》当做教材使用。由此来看,梁启超的“新民”思想在韩国的影响是非常深远的。

的条件是：觉悟、道德、自由、毅勇、武力、进取、经济、政治、能力、教育、宗教等。而这与梁启超在《新民说》中提到的“新民”的条件：公德、国家思想、进取冒险、权力思想、自由、自治、进步、自尊、合群、生利分利、毅力、义务思想、尚武、私德、民气、政治能力等有着密切关联性。但需要指出的是，申采浩的“新国民”目标是保全民族，恢复国权；而梁启超胸怀创立民族帝国的梦想。他们之所以在作品中塑造了不同的“新国民”形象，是因为国家的有无造成了两位启蒙先驱者心境的差异。^[11]

具体而言，申采浩根据当时韩国遭到的悲剧情况，对梁启超在《新民说》中所提出来的“新民”必备条件进行了调整，并挑选出了韩国的人民所需要的思想品德。例如，申采浩非常重视“国家思想”和“公德”，却没有提及“私德”和“合群”。虽然梁启超有时也认为要做有利群思想的人，要不惜牺牲其私益的一部分以拥护公益^[12]，但是，梁启超毕竟在《论私德》和《论合群》中提到了“私德”和“群”的利益问题，在这里的“群”就是国家和个人之间的群体，从中我们可以看出梁启超在努力寻找有利于个人和国家折中的方法。然而，申采浩强调公益的思想非常严重，申采浩在《二十世纪新国民》中干脆未提及“私德”和“合群”思想。我们从中可以推知申采浩极为重视国家利益或公益，为了拥护公益，可以牺牲个人的利益。与此同时，这种国家思想和传统的民众品德中，对国家忠诚的“臣民”思想是一脉相承的。这些“臣民”思想无疑让申采浩更加巩固了“国家思想”和“公德”思想。这是因为申采浩的“新国民”目标是保全民族、恢复国权。虽然梁启超和申采浩都在宣扬“进取冒险”和“尚武精神”，但梁启超的目的在于以领土扩张来证明中华民族的优越性，而申采浩

的目的则在于抵抗外国的侵略，并取得胜利。^[11]

不仅如此，梁启超的“新民”思想又是申采浩参加的秘密组织“新民会”有着密切的关联。从“新民会”的设立目的中也能看到梁启超的“新民观”的痕迹——重视教育培养人才、独立自主等。这些都能在梁启超“新民”思想中找到其根源。

参考文献:

- [1] 张士欢、王宏斌.究竟赫胥黎还是斯宾塞——论斯宾塞竞争进化论在中国的影响[J].河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1）.
- [2] 蔡元培.蔡元培全集[M].北京：中华书局，1984.
- [3] 胡适.胡适作品集·第一集[M].台北：远流出版公司，1986.
- [4] 梁启超.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一[M].北京：中华书局，1989.
- [5] 徐连云.为求觉世著文章——梁启超的文学活动及外来影响[D].吉林大学博士论文，2008.
- [6] 梁启超.梁启超全集[M].北京：北京出版社，1999.
- [7] [韩]尹弘老、廉松心.韩国开化期进化论的接受与文学思想[J].北京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1）.
- [8] [韩]金河林.同步于差异——社会进化论对于鲁迅与申采浩的影响[J].当代韩国，2005（夏季号）.
- [9] [韩]崔锡夏.太极学报[N].1906-12-14.
- [10] 申采浩.精神上国家.丹斋申采浩全集·别集[M].首尔：萤雪出版社，1998.
- [11] 崔玉山.申采浩与梁启超：历史主义认识及“新民说”构想[J].延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2）.
- [12] 谭德礼.梁启超的合群观与公共伦理的培育[J].河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3）.

责任编辑：侯德彤

The Influence of Liang Qichao's "New Citizen" Thought on Shin Chai Ho's Thought of "the New Citizen"

Moon Daeil [Korea]

(School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5, China)

Abstract : This paper will look at the impact Liang Qichao's concept of "the new citizen" had on Shin Chai Ho's own idea of "the new citizen". Based on the concept of "social Evolutionism" and in order to rid the Chinese people of their "ignorance" and "servility", Liang put forward his thought of "the New Citizen". To cultivate new citizens was to cultivate new forces for the country. So the influence of Liang's *On New Citizens* on Shin's *New Citizens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is explored to further understand why Liang tried to spread the "New Citizen" thought and its influence on modern men of letters in Korea.

Key words : Liang Qichao; *On New Citizen*; Shin Chai Ho; *New Citizens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New; social Evolutionism

犯越与防范

——南京国民政府治下监犯管理研究

柳 岳 武

(河南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 近代中国研究所,河南 开封 475001)

摘 要: 在国内和外部诸因素的影响下,1927—1937年间南京国民政府治下监所人犯越狱情况非常严重,频繁发生。针对此类事件,南京国民政府司法当局相继出台了疏通监狱、对监所人犯进行教诲、加大对监所管理人员的惩罚,加强对监所管理人员的考核和分发等政策,以期防范人犯再度越狱。然而不断恶化的内外环境,以及南京国民政府专政独裁的统治风格和功利性、不连贯的防范政策,均使其效果极微。南京国民政府治下的监犯越狱现象不仅没有根治,而且不断恶化。

关键词: 犯越; 监犯管理; 防范; 国民政府

中图分类号: K26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7110 (2012)02-0016-08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治下监所人犯越狱现象非常严重。对于中国监狱史而言,这是一段非同寻常的时期。诸多因素均导致人犯不断逃亡,其间既有南京国民政府自身因素,又有中国特殊历史时期、特殊社会环境所具有的特殊因素。但人犯频繁逃亡既不利于南京国民政府统治安全,也不利于其政党利益。为此,它试图通过诸多途径去阻止此类现象发生。但它那专政独裁的统治作风和不断恶化的内外环境均使这一要求无法实现。相反,其治下监所人犯犯越现象却越来越严重。针对民国监狱问题,此前学界虽有关关注,但关注点与此不同。学者们要么考析了南京国民政府狱政改良兴起之原因,要么具体考析了其中的某项狱政改良政策,而对其监犯犯越问题则主要只揭露了国民政府的黑暗统治。对其真实原因、实际存在状况,以及南京国民政府的治理方式和效果具体如何等问题,尚缺少专门研究。^①有鉴于此,本

文拟对这一问题进行试探研究,以弥补中国监狱史上的些许不足。抛砖引玉、以鉴方家。

一、南京国民政府统治时期监犯相继越狱的主要原因

(一) 南京国民政府自身因素

(1) 监狱生存环境恶劣和人犯的大量死亡导致人犯无法忍受而频频犯越

随着民国时期,尤其是南京国民政府统治时期社会环境的恶化,所谓人犯犯罪现象也在不断上升。如就江苏一省而言,自民国十九年以来,刑罪犯罪次数就日益上升,以至于时人不无忧郁地称:自民国十九年至二十年间,“在华界一隅,每日由公安局解送法院之犯罪者,恒在百人以上,同时复有直接告诉到院者,……是以法院每晨必有二三十人犯,解往第二监狱执行,以致监狱中激增人犯至二千余名,与原额(相比增)加三倍”。^{[1] (427期 P20-21)}具体到某些监狱,情况更是如此,如江苏上

收稿日期: 2012-01-05

作者简介: 柳岳武(1976—),男,安徽安庆人,史学博士,河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近代中国研究所副教授,研究方向为中国近代现代政治制度史。

①代表性论文有拙作《南京国民政府看守所制度研究》(《安徽史学》2011/05)、《南京国民政府假释制度考论(1927~1937)》(《史学月刊》2009/09)、《南京国民政府治下监犯作业制度设计及运作情况考》(《民国档案》2009/03),赖生亮的《论民国时期监狱改良运动兴起之动因》(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科版,2007年增刊),杨猛的《略论民国时期河南地方的监狱建设》(《河南检察官职业学院学报》,2006年第4期)等。

海工部局监,自民国十三年至民国二十二年,其监犯人数就一直呈上升趋势。其具体情况可参阅下表1:民国十三年至民国二十二年间江苏工部局监在监人犯数

表 1:

年份	1924	1925	1926	1927	1928	1929	1930	1931	1932	1933
在监人数	1800	2116	2231	2457	3460	4422	5067	6300	6495	6563

随着人犯的增多,南京国民政府治下的监狱却没能进行相应的扩建,因此,监少犯多,人犯拥挤的现象一下子就凸显出来。如民国二十三年南京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部长视察华北七省司法状况时就发现:济南第一监,益都第四监,北平第二监,运城第二监,临汾、洛阳监,无不超定额。尤其是天津监狱,定额为 860 人,实则收至 1985 名,已经超过了定额的一倍以上。另如铜山监狱,定额为 216 人,实则收至 609 人,其超过定额几乎达两倍。^{[1] (621 期 P26)}同时期,南方省份也存在监少人多,人犯拥挤的现象。如 1935 年时,江苏第二分监,其额定容纳人犯为 560 人,实则收押人犯 1073 人;上海江苏第二监狱,其额定容纳人犯为 1400 人,实则收押人犯 2626 人^{[2] (1 卷 8 期 P114)}。

正是由于监少人多现象日益加剧,人犯在监内所遭受的生存压力也日益加剧。它不仅造成了“监所以众多人犯,容纳于狭隘之房间,秽气熏蒸,最易酿成病疫”^{[3] (1 卷 3 期 P5)}的现象不断发生,而且还造成了人犯大量死亡案件的发生^{[4] (P23)}。如民国十九年十一月间,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检察官在改良上海漕河泾第二监狱意见书中就称:“查该监羁禁囚犯达一千五百余人,本年度死亡之数至一百五十人,虽或缘囚犯体质羸弱,有以致亡,然卫生医药亦须改善。该监旧有中西医二名,今西医已裁,仅留中医一名,以一人诊全监,草率不免。”^{[5] (P7)}以致于许多人犯“因此染病而死者,数见不鲜。”^{[3] (1 卷 6 期 P37)}如此情形在当时是相当严重的。如民国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大公报》“无锡通信”就载:“本邑县监狱——即新监——已决羁押人犯及江阴已决寄押人犯共有三百余人。入夏天气炎热,疫病流行,六月份监犯病毙者有二十余人,七月份至昨日止,又毙二十余人,尤以烟犯死者最多。”^[6]

(2) 监狱内部腐败黑暗均令人犯不堪忍受,纷纷伺机逃脱

王用宾在《二十五年来之司法行政》中批判

中国三代以后的监狱黑暗时就曾称:“后世监狱,专务惨刻,一切委诸狱卒之手,致使绛侯不得不叹狱吏之尊,太史公不得不见狱吏而头至地,廉范不得不改姓名代廷尉狱卒,非特司圜主教任劳之制,荡然无存,而暴虐不仁,至以犴狴呼之矣。”^{[2] (1 卷 8 期 P123)}与此相比,南京国民政府治下的监狱黑暗、腐败可谓高出其上。南京国民政府治下监狱,无论新监、旧监腐败黑暗现象都非常严重,这主要体现在以下两方面:首先,监内需索现象非常严重。这不仅体现为监所职员对一般人犯大肆需索行为,而且还体现为老犯对新犯的需索行为。如民国二十一年二月间黑龙江高等法院在训令中就称:“查本省各县监狱,积弊甚深,锢习未除,迭经本处(高等法院监察处)之告诫,严予查禁在案。其管狱员及看守长警洁身自好、奉行惟谨者固不乏人,而不肖员警,仍旧巧立名目,违法勒索者,亦所在多有。如近日发现各监有征收小伙食费、接见费、柴炭费、下镣费等项者,不一而足,且索费多寡几同择肥而噬,每项需索,有多至数十元者。”^{[1] (621 期 P26)}此等情况在其他省份也较为普遍地存在着,如民国十九年(1930 年)五月间江西高等法院在“令各看守所长管狱员务宜廉洁自持对于看守丁役并应随时严加约束不得再有敲索人犯、虐待取盈情事其各凛遵由”中就称:“近闻各属监所员役,其能遵奉法规者虽不乏人,而相袭故习,藉营私弊者仍所在多有。对于入监或收所人犯辄借名目,索取规费,未满足所欲则不问罪情轻重,加横桎梏,置之秽室,饷以恶具。”^{[7] (P24)}其次,克扣囚粮。南京国民政府治下监所职员对犯人囚粮的任意克扣也是导致犯人大量逃脱的一个重要因素。原因非常简单,许多犯人在饥不果腹、面临饿毙的威胁下,肯定会以伺机逃跑的方式苟求活命。如民国二十年河南各监就极为普遍地存在着监所人员克扣犯人囚粮的现象,以致犯人无法生存下去。当时报界对此点有所披露。如《法律评论》就称:“查河南各县监所,除开封第一监狱外,全均旧式,……即每日囚粮,因民三预算太少,不敷分配,由各县自筹弥补,有发钱一百余文,二百余文者,有发粗馒半斤或数两者,不惟不能果腹,并且不能维持生命。至所(内)看守工役,每日亦不过给钱三二百文,甚有全尽义务者。此等饿狼,欲其不勒索(人)犯,乃必无之事,故各押犯不死于法,即死于饿冻疾病,及看守之手也。”^{[1] (411 期 P30)}犯人面临着饥饿和死亡^{[8] (95 号 P21)},只能选择逃亡,因为逃亡或许还能给他们一丝存活下去的希望,而坐监则等同死亡。

(3) 防范松懈

除了以上诸因素外,还有其他方面内部因素也导致南京国民政府治下监犯大量逃亡。如监所内工作人员戒护不严、看守多敷衍了事。如此情形,在当时也是较为普遍的。如民国二十三年司法行政部训令称:“查监狱事务,首重戒护,而戒护之重要,尤以夜间为最。典狱长为监狱长官,自应常川驻署,以便督察。乃闻各监典狱长,多系在外住宿,以致各科看守无人督察。每逢值宿,辄倩主任看守庖代。”^{[9](3号P10)} 监狱长官如此,而一般的看守人员更是如此。不仅如此,某些地方监所还出现看守根本不到监服务的现象。而某些看守经法院法官、书记官等介绍后,虽也到监值班,但却“无一事能办”。^{[9](123号P19)} 如此情形,更便利了犯人的脱逃。

(4) 监房破旧

从某种程度上讲,南京国民政府治下监房破旧也造成了不少人犯疏脱。如江西广昌县因各监房被“大军驻满”,只能借得矮陋民房三间为权宜之计,从而也导致了犯人不断疏脱^[9]。另外,民国二十五年间河南洛阳监人犯暴动也反映出监房破旧是便利人犯大批逃脱的一个重要因素。如该事件发生后,司法行政部就称:“查该省仅新监一所,各地监狱大都破旧,无怪此次洛阳监犯有暴动脱逃之事。”^[9] 另如民国二十五年十月间甘肃酒泉监犯暴动脱逃事件,也反映了同类问题,即“该监院墙年久失修”。^{[9](3号P16)}

(二) 南京国民政府治下监犯不断越狱的外部因素

以上所列这些因素都是这一时期导致南京国民政府治下监犯大量逃亡的内部因素,同时也有一些外部因素,也导致了这一时期南京国民政府治下监犯不断逃亡。

这些因素大体可分为两种,其一为外敌入侵所造成的,其二则为内乱所造成的。首先,外敌入侵造成了南京国民政府治下监狱人犯大量逃亡。这一时期主要是日本对中国的侵略在客观上构成了南京国民政府治内监狱人犯逃亡的一个主要外因。如1931年《法律评论》报导日本侵占东北时,就称它酿成了东北监狱人犯大量逃亡。即“吉省监狱所囚之不法韩人三百五十二名,于日军进城日,首先释放”。不仅如此,日军还“将守狱兵枪缴械,酿成逃狱风潮。”^{[1](440期P24)} 当日军于二十年十月十八日占领辽宁后,日本浪人则所到之处,破狱纵囚。^{[1](418期P33)} 随后日军占领敦化后,“竟将监狱

打开,放出囚犯六七百人。”^{[1](418期P34)} 与此同时,在日军占领吉林时,邢台地方法院看守所所押张永川等七十一名未决犯也乘机“捣毁门窗,全数逃逸。”^{[1](427期P25)} 其次,内部纷乱也造成了南京国民政府治下监狱人犯逃亡。如民国十八年九月河南镇平县监狱疏脱监犯11人,看守所疏脱押犯32人。其原因就在于“大股土匪破城将监狱人犯放逃”。^[10]

二、南京国民政府治下监犯越狱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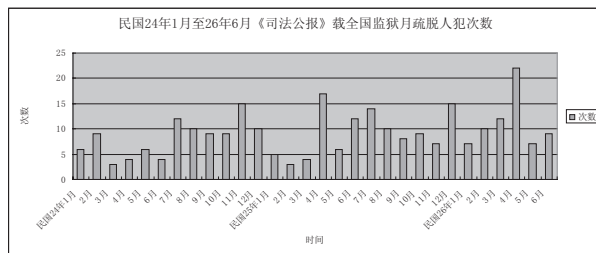
就南京国民政府治下监狱人犯越狱而言,几乎无日无之,而其中尤其是民国二十年至民国二十六年间最为严重。但一方面限于文章篇幅,另一方面也便于精炼醒目,文章拟取民国二十四年一月至二十六年六月间这几年时间为考察对象。同时取此时段作为考察对象也因这一时期是南京国民政府治下监犯越狱现象较为频繁时期,它在时间上不仅体现出一定的波动,在空间上也能充分体现出各省份、各地区的不同情况。另外,需加以说明的是,南京国民政府自身每年度司法统计并没有详细统计监犯越狱具体情况,此可谓一大遗憾。但令人庆幸的是,南京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所发行的《司法公报》每一期上基本都详细地登录有每一天的越狱情况。本文拟通过对《司法公报》中每期犯人犯越情况加以统计,以此去考察这一时期南京国民政府治下全国监狱人犯越狱大致情况。

文章将分两块去考察这一问题。首先文章将考察民国二十四年一月至二十六年六月间南京国民政府治下监狱一般性(即非暴力性)犯越情况,其次文章将考察民国二十四年一月至二十六年六月间南京国民政府治下监狱人犯的暴力犯越情况,即所谓的暴动冲监情况。

(一) 民国二十四年一月至二十六年六月间南京国民政府治下监犯非暴力性犯越情况

首先文章将考察民国二十四年一月至二十六年六月间南京国民政府治下全国监狱人犯逃脱次数,其具体情况可参阅下表2:

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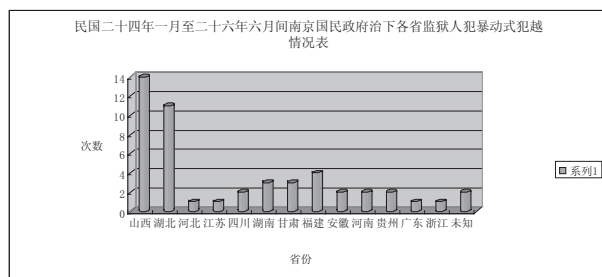


从表 2 数据可以看出,自民国二十四年一月至二十六年六月内,南京国民政府治下全国监犯人犯非暴动性犯越总计达 307 次,以 30 个月计,平均每月达 10 次。而具体到各月数而言,最低者为 3 次,最高者达 22 次。由此可见,此时期内监犯犯越情况还是相当严重的。

（二）民国二十四年一月至二十六年六月间南京国民政府治下监犯暴动式犯越情况

此时期内,南京国民政府治下监犯在各方面的压力下,除了采取非暴力偷越之外,也不放弃使用暴力手段冲监越狱。就暴动式越狱而言,它不仅涉及更多的犯越人,而且其破坏性更大。在一定程度上,它直接冲击着南京国民政府治下的监狱管理秩序,并影响到南京国民政府社会治安、统治地位和社会权威。但恰恰是具有如此破坏性的暴力事件,在南京国民政府治下的监狱内却相继发生,其具体情况可参阅下表 3^{[9] (1-193 号)}。

表 3:



上表数据表明,在这段时间内,监狱人犯暴动式越狱涉及省份照样是较多的,其主要体现出如下特点。第一,中国的东南西北省份基本都存在人犯暴动性越狱现象,如东面的广东、福建,西面的四川,南面的江苏、湖南、浙江,北面的甘肃等省均出现人犯暴动越狱事件。这表明这一暴动式犯越在南京国民政府治下的各省区内还是较为普遍地存在着。第二,此时期暴动越狱最严重的主要限定在几个省内,它们分别是山西、湖北、福建、湖南、甘肃、河南、安徽等省,它们的暴动次数分别为 14、11、4、3、3、2、2。而其他省份如广西、热河、察哈尔、宁夏、山东、绥远、云南、陕西、江西等,此时期《司法公报》并没有出现有关监犯暴动越狱的信息。

（三）民国二十四年一月至二十六年六月间,全国各监犯犯越逃亡大致人数分析

由于此时期南京国民政府各年度司法统计并没有对人犯逃亡情况进行统计,因此很难从南京国民政府司法统计各年度表中找到相关信息。另一方面,就是记载比较全面的南京国民政府《司法公报》而言,它在登载人犯犯越相关信息时,有时

也没有具体记录逃亡人数,主要则记录司法当局对监狱职员的惩罚。因此,要想具体而清楚地分析此时期内监犯犯越人数,客观上说是非常困难的。不过在分析其逃亡人数情况时,人们没必要刻舟求剑,完全可以通过对几次具有代表性犯越类型人数的了解去大致了解这一情形。

首先,了解一下监狱非暴动式犯越人数和规模。《司法公报》显示,此类逃亡人数不等,多者有十几人至几十人不等,少者则为一二人。如民国二十四年三月间安徽舒城县疏脱人犯一名,而同时期内河北大名县却疏脱监犯达七名。^{[9] (118 号 P32)}另如民国二十四年一月间湖南嘉禾县疏脱人犯达 20 名,而同年二月间云南洱源县疏脱人犯高达 28 人。

其次,有必要了解一下监犯暴动式犯越人数和规模。就监狱而言,此类犯越人数多达 50、60 人,少则 1、2 名。如民国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河南舞阳县监狱暴动,疏脱人犯 16 名,同年十一月间福建莆田县监狱暴动疏脱人犯 42 名;民国二十五年七月该县监狱人犯再度发动暴动,疏脱人犯 60 名。^{[9] (30 号 P12-13)}

三、南京国民政府的防范对策

上述内容表明,在南京国民政府统治时期,其治下监所疏脱情况是相当严重的。这不仅体现在犯人的越狱总次数和频度上,而且也体现在他们所采取的犯越手段上,即不仅使用非暴力的偷越方式,而且也不避免采用暴力的暴动方式。当然造成以上局面的出现,正如文章第一部分所述,原因是多方面的,这既有南京国民政府统治的腐败,也有其他外部因素。但无论如何,此种情形均表明南京国民政府统治的无能是其主要因素。而针对如此众多的监犯越狱现象,南京国民政府是不是没有采取治理对策?而具体事实表明,实际情况并非如此。相反此时期南京国民政府采取了诸多对策去治理这一问题。具体言之,其主要对策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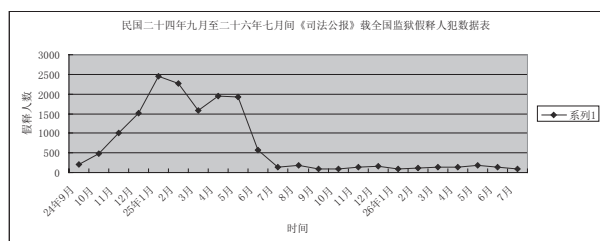
（一）采取疏通措施以缓解监内压力,防止人犯无法忍受而越狱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不久,就认识到其治下监所监少人多、人犯不堪忍受所导致的监所内部压力。为了缓解这一压力,同时也出于缓解人犯紧张情绪,防其在无法忍受时采取犯越手段,南京国民政府早在民国二十一年就出台了《改良狱制方案》。该方案为弥补此前所订《训政时期分配工作年表》内监狱改良计划之不足,而拟将改良计划分三步进行,其中的第一步就为“疏通”。而疏通监

所人犯的重要方法又分缓刑、假释、保释、保外服役、设计犯罪戒烟所等几种。限于篇幅,文章仅对假释方面内容加以考察,借这一代表性做法以阐明南京国民政府为防止监所人犯冒险越狱行为在疏通监狱方面所做出的努力。

加大对轻犯和表现良好监犯的假释,在客观上起码在两个方面可望达到防止人犯越狱的目的。第一,减少监内人犯数目,有利于监狱人员提高对人犯的管理效率。原因很简单,超额人犯拥挤于监狱内,肯定会给看守管理带来困难,而相对少的人犯则有利于监管,而且看守与人犯数目应该有一个合理的比例。符合这一比例数据,将使管理显得更为有效。其二,监内人犯数目的减少可为拥挤不堪的犯人腾出更合适的生存空间,如床铺等,这也可以达到缓解人犯不满情绪,防其越狱的目的。具体情况可参阅下表4。

表 4:



（二）通过对犯人的教诲、防止其暴动式越狱

虽然南京国民政府司法当局在官方术语表达中,多认为监犯教诲主要目的在于“教化其德性,修养其精神,训练其行为高尚、品格纯良”,^{[11] (P137)}但实际情况并非如此。与其说南京政府施行教诲政策的真实目的是教诲人犯,不如说是通过对在监人犯的教诲,以便向他们灌输因果报应、服从管束等内容,最终达到防范其越狱逃亡的目的。

为了从教诲方面达到这一目的,南京国民政府首先在教诲内容上做出了具体安排,以图通过对人犯教授这些教诲内容去达到使其在狱中安份守纪,不妄生越狱逃亡之心。

与此相对应,南京国民政府对监犯进行教诲时,其中经常强调的一点就是要他们服从监狱管理,养成遵纪守法的习惯,以防止他们越狱暴动等不轨行为。正是如此,所以此时期监狱教诲所采用的内容多为“服从之意义”、“忍耐之功用”等类。如在民国二十四年出版的《狱务大全》一书中其《服从之意义》教诲词就称:“吾人对于正当之命令与管理悉应绝对服从,本乎良心之所安,意志之审办,精神之驱使而成为习惯也。”“你们现在地位已经剥夺公权,较之一般的人民更应绝对服从,毋

因循毋疑虑,令行即行,令止即止,就是你们的服从。”^{[12] (P820)}

（三）通过对监所管理人员的奖惩来防范人犯的疏脱

自南京国民政府成立时始,其治下监所就接连不断地发生人犯越逃事件。为了防止此类案件再次发生,南京国民政府司法当局对发生案件的监所管理人员都施行调查、审理和惩罚。其中,尤其是惩罚更是南京国民政府司法当局针对监所人员进行防范人犯疏脱的一项重要措施。

具体而言,南京国民政府当局大致通过对监所管理人员的三种惩罚方式去防止监所人犯的疏脱。第一类是中央公务员惩戒委员会对监所及相关管理人员所施加的惩罚。此类惩罚多用于情节比较严重的犯越案件,南京国民政府当局以图通过此类惩戒警醒全国监所管理人员,防止犯越事件再度发生。如民国二十二年八月十四日中央公务员惩戒委员会在第83号议决书中就对江苏吴江县县长、管狱员进行了惩戒。前者减月俸百分之十,期间三个月,后者减月俸百分之十,期间六个月。其原因是该县监狱疏脱判处十二年盗犯一名。^{[9] (87号)}当然中央公务员惩戒委员会对犯越监狱管理人员的惩戒是根据其犯越严重程度不同而做出不同处分的。与上例相比较,稍减一点的案情,其处分则轻一些。如民国二十二年四月间,中央公务员惩戒委员会在第137号议决书中对江西万安县县长和管狱员的惩处就表明此点,前者被记过二次,后者被减月俸百分之十期间一个月。^{[9] (120号 P28)}但当涉及到比较严重的疏脱事件,中央公务员惩戒委员会议决书的惩戒则更重一些,以借此告诫监所管理人员警惕监犯管理,防止此类案件再度发生。如同年五月间第138号议决书中,中央公务员惩戒委员会就做出了将福建闽侯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长免职,并停止任用一年的决议,其原因是该所最近疏脱人犯63名。^{[8] (121号 P23)}

此时期南京国民政府当局为防止人犯频繁越狱而将中央公务员这一较高级的惩戒机构派上用场,并用它去频繁惩戒监所管理人员。^[13]

第二类,司法行政部的处罚。只有少量情节严重,且很典型而又被司法部转交给中央公务员惩戒委员会的犯越性案件,中央公务员惩戒委员会才会对之做出惩戒。而此时期各地监所绝大多数犯越案件都未提交中央公务员惩戒委员会处理,而是由司法部自行下令进行惩戒的。

司法行政部对各地犯越监所管理人员进行惩戒,其目的的一方面出于对他们失职行为所进行的惩罚,另一方面当然也在于防止此类案件再度发生。与此相对应,针对各监所犯越严重程度不同,司法行政部对各监所惩罚情况也不同。如果是较大规模或人数较多、情节严重的犯越案件,则将该监所管理人员进行免职查处;如果是情节适中的,则进行罚俸;如果是情节一般的,则只罚俸或施以警告。如民国二十四年间湖北鹤峰县发生监犯暴动越狱,该县管狱员就被司法行政部斥退,县长则被记过。而同年间江西星子县也发生人犯疏脱事件,但其管狱员只记过一次,县长也只在被申诫,其原因是该监只“疏脱军犯二名”。^{[9] (42号P19)}

针对各监所犯越案情的轻重不同,南京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对此时期各犯越监所管理人员均进行惩罚。据民国二十二年一月至二十六年七月间《司法公报》载南京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对各地犯越监所管理人员均进行了惩戒。如自民国二十二年一月至二十六年七月期间,因犯越事件,监所管理人员遭司法行政部惩戒达 474 次,而其中民国二十六年四月份达到顶峰,高达 26 次。同样在这段时间内,监狱犯越次数最多的是山西省,《司法公报》载为 84 次,因此其监狱管理人员遭司法行政部惩戒最多的也是山西省,高达 84 次。依据惩戒次数多少排序,其省份则为江西、湖北、河北等,它们分别为 57、53、43 次。

南京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如此大规模地对各省犯越监所管理人员进行频繁惩罚,其用心在于警告监所管理人员,加强戒护,防止此后监犯犯越现象再度发生。不仅如此,此等做法还以章程的形式加以法律化,以强调监所管理人员的戒护功能。如民国二十六年三月间,司法行政部所公布的《监所戒护事项惩罚办法》就对此做出了法规性规定。与此前做法不同,该规定不仅强调了监所戒护事项的惩罚办法,而且还规定了奖励办法。其奖励分三等,嘉奖、记功、存记升用。具体做法是嘉奖三次准记功一次,记功三次准存记升用一次。具体标准是,如一年内无人犯越逃或暴动情事发生,其监所管理人员则嘉奖一次,如两年内无前项事项发生,其管理人员则记功一次,如三年内仍无上述情况发生,其管理人员则升用一次。反之,对于惩戒,其办法则按照疏脱人犯徒刑年限及其人数不同而做出相应的惩罚,其惩罚标准见下表⁵^{[9] (179号P1-3)}。

表 5：南京国民政府对疏脱人犯监狱管理人员的惩罚办法

疏脱人犯徒刑年限	疏脱人数	处罚办法
无期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1名	记过一次
	2名	记过二次
	3名以上	停职送惩戒
有期徒刑十年以下三年以上	1名	申戒一次
	2名	记过一次
	3名	记过二次
	4名以上者	记过三次并停职移送惩戒
三年以下，拘役以上者	1名	申戒
	2名以上者	记过一次
	4名以上者	记过二次
	6名以上者	记过三次并停职送惩戒

（四）加强监所管理人员人选,以防范监所人犯越狱

尽管南京国民政府先后采用疏通监狱、对监所人犯施行教诲,对犯越监所管理人员进行惩罚等措施去防止监所人犯频繁越狱,但是其效果不佳,并没有真正起到防止人犯越狱行为。相反,民国二十五年至二十六年间,其监所人犯越狱却再度汹涌(如民国二十五年《司法公报》载全国各省监所人犯越狱达 201 次,明显高于二十四年度的 145 次,而民国二十六年元月至七月其次数也达 98 次。)如此现象的发生,使南京国民政府司法当局重新审视其监所戒护政策。如民国二十六年一月间,司法行政部在第 168 号训令中就称:“查监狱实施感化,首重教诲教育,而教诲师及教师,往往滥充备数,不克尽职。本部为整顿监狱教诲教育起见,特严定资格,提高待遇,……嗣后各新监教诲师及教师之任用,应由部直接令派。”^{[9] (164号P3)}与此上对教诲师人士任用清源做法相类似,南京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又于民国二十六年三月间的第 1765 号训令中对监所管理人员之任用重新做出了要求。训令称:“查本部前以各省法院执达员,司法警察,即监狱看守,所司均关重要,而任用时常有未经试验,……引用只凭介绍,……滥竿充数,以致流弊丛生。”“自此次通令以后,务即遵照前令所定改进办法,将现有人员未经甄别者,严行甄别,以定去留,遇有缺额,立即公开考试,严格录取。”^{[9] (179号P12)}

随后司法行政部在第 3759 号训令中又特别强调了各级监狱管狱员任用事项,其中尤其是地方县级旧监狱管狱员任用。令称:“所有县监狱管狱员之任用,仍遵前令先经各该组织之县监所职员审查委员会审查合格,暂行派代,随于派代后

十日内,填表检同证件送部复核加委,不准擅自任用。”^{[9](193号P12)}

(五)其他措施

除了以上措施外,此时期南京国民政府司法当局还先后出台了一些其他方面的措施,以防止监所人犯暴动式越狱。大体而言,主要有以下几点:

第一,派队帮助戒护。一方面由于人犯过多,另一方面也由于管理人员人手不足或滥竽充数,而导致南京国民政府治下监所人犯戒护工作时显不足。其中尤其是某些特殊时期,如发生监犯骚动时,监所戒护工作更显艰难。在面临此类危机时,南京国民政府司法当局通常做法是要求公安部门派队协助戒护等方式去防止人犯发生暴动或犯越。如民国十九年广东高等法院训令各地法院《令行各县派队驻监,协助戒护》文中就称:“各县监狱看役多不敷分配,易起人犯逃脱妄念,请转令各县县长指派相当队兵,常川驻监防守。关于戒护事宜,随时听受管狱员指示,以资协助。”^{[3](1卷10-12期合刊P15)}而民国二十五年七月间,河北高等法院在训令中也称:“应将监所与县政府及保安队传递信息设法筹议,务须手续简单,处理敏速,一遇监所发生事项,随时通报,立飭协助,纵有疏忽,先将脱匿人犯缉获;再行查究管理人员。”^{[14](1期P86)}

第二,在监所内悬挂相关法律条文,警告犯人勿越狱。此时期,选择在监所内墙壁等处悬挂警告犯人越狱的相关警示性条文,也是南京国民政府面对频繁不断的人犯越狱事件所采取的一种防范措施。如民国二十五年六月间,司法行政部在第3145号训令中就称:“查近来各省监所人犯,乘间脱逃之事,几无日无之,纠众暴动者,亦数见不鲜……应飭各监所从速编订监所人犯遵守事项,即就民国二年前北京司法部颁订之《在监人遵守事项》酌量增订,并将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及上年八月中央颁布之审理盗匪案件暂行办法第二条第十九项,又《监狱规则》第二十七条,《看守所规则》第四十三条,各条全文录入,印刷多份,分挂号舍,以便阅读,其有不识字者,应详为讲解,俾资警惕。”^{[9](124号P16)}

第三,地方省份所制订的具有代表性的戒护政策。面对如此多的监所暴动、人犯犯越案件的发生,某些省份在响应南京国民政府司法当局的号召下,也出台了自身的戒护政策。如民国二十五年八月间河北高等法院就出台了注意事项六条,该六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监所房屋墙垣门窗应随时勘查修整完

固。(二)监房之内不得有便利脱逃物品存留。(三)看守能力薄弱及不称职者应认真考察严行淘汰。(四)戒具等项每星期至少须检查二次,如活动或损坏者,立即查究。^{[14](1期P90)}(五)书信物品及接见人谈话须详细观察与监视。(六)昼夜勤务必须巡察。”

四、南京国民政府监犯管理政策评价

针对南京国民政府治下监所人犯不断越狱事件的发生,南京国民政府司法当局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的防范政策。这些政策中的某些是直接针对防范人犯越狱的(如对监所管理人员的惩罚,派队戒护等),同时有一些政策包含有防范监所人犯越狱的用意(如疏通监狱、对人犯施行教诲等)。无论如何,以上某些政策在客观上还是起到了一定作用,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监所内部压力,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人犯犯越的频度。例如疏通方法中的假释、保释等做法在客观上多少能起到缓解了监内人犯过多压力、方便了人犯管理的作用,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人犯的生存环境。这样一来,无形中起到了防范人犯越狱的作用。另外,监所教诲政策,虽包含有对在监人犯施行愚民教育的成分,但客观上也在一定程度上弱化了人犯的逃亡念头。

当然,南京国民政府防范监所人犯犯越政策的消极因素要远远大于其积极因素。具体而言,其缺陷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南京国民政府自身所具有的腐败性决定其司法运作无法避免腐败问题,更无法根除人犯犯越问题。南京国民政府司法当局虽然为解决监所人犯的犯越问题先后设计出台了多种政策,但是这些政策在实际运作中所发挥出的作用是有限的。其根本原因在于南京国民政府自身所具有的腐败性,即其专制、独裁的政权属性决定其司法体制在运作中无法根除腐败因素。具体而言,则体现为司法体制运作时任人唯亲、弄虚作假、贪污腐败、效率低下。再具体到监所方面,则体现为监所内部的黑暗和管理人员的腐败等,以及人犯所遭受的非人待遇。在此等环境下,要想根除人犯越狱行为,只是梦话。

第二,南京国民政府专政政体下,全国局势的败坏、人民生活环境的恶化,也使其无法真正解决监所人犯的犯越问题。南京国民政府虽于1928年完成了所谓的国家统一,但是实际上并没有能力真正地使中国独立,且走上富强之路。在外部它仍遭受到诸多压力,其中尤其是日本侵华的压

力；在内部它也无能统一中国，形成一个能被中国不同政见、不同党派所接受的民主政府。相反，为了完成其一党专政，却对共产党为代表的、执不同政见的政党人士施行镇压。因此这必将进一步恶化其统治环境，造成所谓刑事犯罪人数的日益增加，以致于监所人满为患。虽然南京国民政府一再对其疏通，一再出台防范人犯越狱政策，但是暴动、越狱现象还是相继出现，日盛一日。

第三，南京国民政府司法当局防范监所人犯越狱的某些政策极具强烈的权宜性、功利性、不连贯性，这也决定其无法解决监所人犯的越狱问题。就南京国民政府司法当局而言，其防范人犯越狱的某些政策具有很强的功利性和权宜性，因此也就无所谓一致性和连贯性。如就监狱人犯的疏通问题而言，它为了解决民国二十四年前后监所人犯过多、压力过大问题，而曾大力施行疏通政策。其中重要体现就是将部分犯罪情节不严重的人犯施行假释或保释，期限为六个月。但六个月期满后，即当监所人犯拥挤现象稍有缓解后，它就不执行该政策了。而后当民国二十六年间日本发动大规模侵华战争后，南京国民政府则通过让监所人犯大规模服兵役的做法去代替原有的疏通监狱做法。至此，假释、保释、教诲诸政策都退居其后。这些行为均体现出南京国民政府监所政策具有很强的权宜性、功利性。再如就监所管理人员的考核和分发行而言，它也体现出南京国民政府监狱政策的功利性与不一致性。如民国二十六年上半年，南京国民政府为了有效防止监犯不断越狱，而要求加强监狱教诲师、教师的考察和分发。因此，随后南京国民政府就相应地做出了一些动作，考察并分发了部分新监教诲师和教师。但是到了下半年，因司法当局认为监狱典狱长在监狱管理、防范监犯疏脱方面具有更为重要的作用，因此又开始对典狱长这一职位进行考核和分发。如果

两者能同时进行固然更好，但问题是，当南京国民政府司法当局对典狱长这一职位进行考核和分发时，却停止了对于教诲师和教师的继续考核和分发工作。此举再度表明，南京国民政府在精力有限、疲于奔命的统治环境内，其防范监所人犯越狱政策多具有应付性和权宜性等缺陷。因此其政策也就不具备连续性，而其对监所人犯越狱问题也无能真正解决

参考文献：

- [1] 法律评论[J].南京朝阳大学法律评论社出版.
- [2] 司法行政部出版委员会.现代司法[J].司法行政部总务司第二科发行.
- [3] 广东高等法院编辑处.广东高等法院月报[J].广东高等法院庶务处发行.
- [4] 各省司法概况报告汇编[M].中华民国二十四年二月，司法院秘书编印.
- [5] 李剑华.监狱学[M].中华书局，1936年.
- [6] 大公报[J].1935-7-25.
- [7] 江西高等法院公报处.江西高等法院公报[J].南昌:江西高等法院公报处发行.
- [8] 司法院秘书处.司法院公报[J].1933年.
- [9] 司法公报[J].司法院秘书处发行,1931-1937.
- [10] 河南政府公报[J].河南省政府公报处编行,1929-12-7.
- [11] 芮佳端.监狱法论[M].商务印书馆,1934.
- [12] 孙雄.狱务大全[M].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
- [13] 中央统计处.中国国民党指导下之政治成绩统计[M].1928-1937年,数据根据同期统计.
- [14] 河北高等法院文牍科编纂室.河北高等法院季刊[J].河北高等法院会计科发行,1936.

责任编辑：侯德彤

A Study of the Prison Break and the Government's Preventive Policy during the First Ten Years of the Reign of the Nanjing Government

LIU Yue-wu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Henan University, Kaifeng 475001, China)

Abstract : Under the influence of internal and external factors, prison break was very serious during the first ten years of the reign of the Nanjing National Government. Therefore, the Government justice departments adopted such policies as edifying the prisoners and strengthening the supervision of prison-keepers to prevent the prisoners from escaping. However, the deteriorating internal and external environment and the dictatorship and autocratic style of the Nanjing National Government, as well as the incoherent policies—all of those led to the continuance and even worsening of prison break.

Key words : prison break; preventive policy; Nanjing National Government

论民主形式与“记名票决”

王圣诵 王洪亮

(青岛大学 法学院, 山东青岛 266071)

摘要: 人民当家作主的生活方式是民主内容;“票决”是民主形式,是当今民主集中制、直接民主、间接民主、协商民主和自治的集中体现。“票决”是“票决”参与者以手势、姿势、仪式、声音、文字、网投、公投等行使权利和意思表示,“票决”有公开票决和秘密票决两种。“票决”历经前资本主义、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三个阶段;“票决”从公开“票决”逐步向秘密“票决”过渡;但是,凡是能够被量化的“权利”例如股权表决,可以实行“记名票决”。青岛市市北区浮山实业总公司以其股份“记名票决”建立了经济民主制度。

关键词: 民主形式; 票决; 记名票决; 浮山后股权

中图分类号: D6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7110 (2012)02-0024-04

一、“票决”是民主形式

什么是民主? 列宁说“民主是一种国家形式,一种国家形态”。^{[1] (P257)}胡锦涛说,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2]一般说来,不管是古典民主还是宪政民主,民主都是指多数人的统治。还有学者深入分析,认为民主是阶级属性和程度的综合^{[3] (P4)},最近,有人对这种传统说法提出异议,认为民主是“一种生活方式”。^[4]什么是民主的形式? 众说纷纭。有二者说,认为中国民主形式是党的统一领导下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5]。有三者说,认为直接民主和代议制民主是最基本的两种民主形式,协商性民主,也成为引人关注的民主形式发展的重要趋势。^{[6] (P10)}有四者说,认为我国探索和形成了选举、协商、自治和监督等多种社会主义民主的实现形式;^[7]胡锦涛也认为,我国已经建立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等构成的基本政治制度。^[2]胡锦涛还认为,我国的民主形式正在发展中,“要坚持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拓宽民主渠道,保证人民依法实行

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提出要丰富民主形式。2007年6月25日胡锦涛在中共中央党校的讲话中指出:要继续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①有学者则把直接民主和代议制民主概括为“票决民主”,把“协商性民主”和“民主协商”概括为“协商民主”,有地方以“票决民主”实验党内民主改革,使得民主形式的讨论和制度建设愈加混乱。

我们认为,人民当家作主的生活方式是民主内容,“票决”是人民当家作主生活方式的民主形式,“票决”是民主的程序规定。“票决”的概念是社团成员、国家公民、企业股民等“票决”参与者公开或秘密度的以手势、姿势、仪式、声音、或文字行使权利和意思表示。“票决”的意义是人民当家作主的程序安排,其核心是民主权利的主张和意思表示。“票决”的应用范围广泛,不仅是选举,包括氏族公社的原始民主选举、奴隶主城邦公民大会选举,近代共和国体制下的直接民主选举、间接民主代议制选举,还包括民主过程中的民主管理“票决”、民主决策“票决”、民主监督“票决”和自我服务“票决”。如果“票决”仅仅与民主选举的选票

收稿日期: 2012-02-08

作者简介: 王圣诵(1955—),男,青岛大学法学院教授;王洪亮(1968—),男,青岛大学法学院兼职硕士生导师。

①王绍光在《超越“选主”——对现代民主制度的反思》提到了“电子民主”和“抽签式民主”。

相关,就会导致最近学界关于“选主”和“抽主”的规模宏大的学术讨论,^[4]

如此看来,我们有关民主形式的概念与传统说法不同,传统说法认为,民主形式是政治民主在实践中,由相关的理念、制度、体制、机制所构成的实现形式。其核心是权力的分配与运行方式,是文化传统和民主化程度的综合反映。^[6]我们对此修改为:民主形式是民主实现的程序规定,由相关的理念、制度、体制、机制所构成的实现形式。其核心是权利的主张与运行方式,是阶级属性、文化传统和民主化程度的综合反映。各种形式的“票决”是民主形式的集中体现。

两种说法分析的出发点不同,结论也不同。传统说法是以权力本位,后者是权利本位。依据权力本位认为,中国有中国共产党党内民主、人民代表大会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民主、民族区域自治、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民主;依据权利本位认为,民主的形式可以有民主集中制、直接民主、间接民主、协商民主和自治五种类别,但是,这五种类别都需通过“票决”参与者行使权利和意思表示的“票决”实现,因此,“票决”才是真正的民主形式。有人把“票决”和“协商”分别冠以民主二字并列为“票决民主”和“协商民主”,这种两分法论证不科学,我们以政治协商会议代表大会为例,你代表某一党派或界别作大会发言,你总是要表态吧?这种表态就是“票决”,无非你是以某个党派或界别作出的全部肯定或部分肯定的“票决”而已,学术上可定义为“间接民主票决”。

二、“记名票决”由来与发展

“票决”依照归纳推理可分为以手势、姿势、仪式、声音、或文字行使权利和意思表示,现在又有了网投、公投,等等,不能穷尽。“票决”依照演绎推理,则分为公开票决和秘密票决两种。我们采取那种票决形式是由各国、各地、各团体、各单位和公司法人的民主发展不同阶段和不同程度决定的。有人说,“票决”是从巴黎公社才开始的,这不对,巴黎公社没有这样的历史地位。^[8]

“票决”大体历经三个阶段:第一,前资本主义“票决”,第二,资本主义“票决”,第三,社会主义“票决”。狭义上看,“票决”多与财产权利相联系,是有产阶级的民主,例如,奴隶制的奴隶主民主票决,中世纪地主和僧侣贵族封建制度下的民主票决,资产阶级在政治上的直接民主票决和代议制民主票决,经济上的公司股东票决制度。社会主

义“票决”建立在生产资料国有制、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制三种经济制度上,与工会职工大会民主票决,村居民大会及代表会票决及股东票决相适应。广义上看,“票决”的形式、“票决”的产生和发展不仅与财产权有关,更与资格、利益等“权利”有关。有学者归纳了“权利”的十种含义:自由、利益、资格、主张、选择自由、可能性、法律上的“力”、行为尺度、权能、意志自由。^{[9] (P32)}公民、党员、社员、村民、业主、股东等所具有的国家法定身份、党员政治意志、社团社员资格、村庄村民籍贯、业主居住利益和股份经济权能决定了“票决”的形式和程序。

“票决”大体是从公开“票决”向秘密“票决”过渡,这是因为“票决”参与者的“权利”历经了一个从不平等到平等的过程。“权利”的自由、利益、资格、主张、选择自由、可能性、法律上的“力”、行为尺度、权能、意志自由各个方面在不同历史发展阶段有不同表现。一般说来,近代以前大多是以公开形式“票决”为主,秘密形式的“票决”例外。进入近代社会,天赋人权,自由平等,以秘密形式“票决”是主流,公开的形式“票决”是例外。

“记名票决”是公开“票决”的一种形式,票决票拥有者在票决票上签名“票决”。随着历史进步,“记名票决”逐步为“秘密票决”取代,或采取有条件的“记名票决”,^[10]这是历史规律之一。历史规律之二,“记名票决”必然存在。我们认识到,“票决”是一种权利表达和意思表示的形式,民主权利的性质决定了“票决”方式,有一种“票决”,不可能被“秘密票决”取代,它的法理依据是以“权利”能否被量化为前提;换言之,凡是能够被量化的“权利”可以实行“记名票决”。历史和现实经验证明,在“票决”参与者的所有“权利”中,只有经济权利能够被量化,因此,以股权为基础的民主可以实行“记名票决”。这种民主被学界成为经济民主或资本民主,^[4]这种民主的“记名票决”客观体现了经济权利的自由、利益、资格、主张、选择自由、可能性、法律上的“力”、行为尺度、权能、意志自由等十个本质特征。众所周知,为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只能求助于国家法律和政策,我国《公司法》有关小股东的查询公司账务、申请召开董事会、申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等条款的修改,都是为了从资本民主的体制外弥补“记名票决”的大股东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反民主行为。

三、浮山后股权表决

民主是一个不好也不坏的东西。自从俞可平

写了一篇文章《民主是个好东西》后,没人愿意评价民主好与坏。我们认为,民主好,那是因为资产阶级领导人民实现了人权与民主,建立了民族国家和民主共和国,这种国体和政体当然比奴隶主专政和封建专制好;而中国共产党则使人民真正实现了当家做主,民主开辟了新时代。民主是历史,这是实质正义;民主还是一种评价程序的规范^{[11][P315]},这是程序正义。只有好的民主才是好东西。

“票决”必须符合实质正义。青岛市李沧区在农村实行股份合作制企业改革中,普遍设置了所谓村委会成员高比例的职务股,即所谓风险股,有的村的村委会主任甚至占有总股本的30%股份之多。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早些年民主评议干部,为“票决”设置投票权的比例是院级领导一人10股,中层干部一人5股,一般干警一人1股。这都是违背了人民当家做主的实质正义。“票决”必须实质正义与程序正义相符合,青岛市崂山区一些村庄早已经农转非,没有集体经济,依然实行《村委会自治组织法》,实行直接“票决”,这种民主形式不妥当。

本文论证“记名票决”,“记名票决”发生在民主与股权、民主与资本放在一起的时候,称为“经济民主”或“资本民主”。“资本民主”不是资本主义,李昌平所定义的“村民集体资本主义经济”,其核心是集体所有制下的村民集体资本经营,“学习大寨村,走集体经济和合作经济道路。在保留集体经营体制的同时,鼓励发展村民集体资本主义经济,可能是未来中国农村必然的选择。集体资本主义经济的核心,是土地成为集体经济的资本,村民共享土地‘农转非’增值收益和资本化收益,农民分享农业产业化的全部收益。因为,只有这样的制度选择,小农才不会被逼破产,新农村建设一重点建设15—20万个中心村(镇)才可操作,乡镇和乡镇以下才能够留住5—6亿人、并过上和城市市民‘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生活。”

过去我们对城乡的股份合作制企业持批判态度:城乡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成立没有法律依据;城乡股份合作制企业股份设置和运营限制剥夺村居民的基本权益;城乡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那天也是集体所有财产消亡的那天^[12]。我们的这些担忧依然存在。^①不过,我们在

青岛市市北区浮山实业总公司2009年4月对其章程的修改和二年多的运作中看到了希望,股份合作制企业可以成为当今社区资本民主的制度架构。

2003年成立的青岛浮山实业总公司股份合作制企业注册资本10800万元人民币,以集体资产108019751元作为总股本,每股面值1元。总股本的22.1%作为集体股,共计23868000股,由工会持有,没有表决权。总股本的77.9%作为个人股,个人股东2131人,共计8413200股。2001年12月24日为农转非截至日,自此之前,年满18周岁以上可分配股份,以每人每年1分计算,男性最高42分(18至60周岁),女性最高32分(18至50周岁)。股东大会一人一票制,由三分之二以上股东代表出席,并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半数以上通过。

2009年4月24日修改的青岛浮山实业总公司股份合作制企业章程作了如下修改:集体股由上级机关委派的党委书记执掌,在集体股上设置有表决权的独立董事;2001年12月24日为农转非截至日,年满不满18周岁和企业369人在股份合作制企业不参股的股东,可以享受公司经营集体资产的收益。坚持原章程规定的股东代表推选和罢免办法,股东代表可按60万股为一组推选1名股东代表,剩余股份份额不足60万股,可由董事会指定搭配编组,但不得少于30万股推选1名股东代表。

根据修改后的股份合作制企业章程,股东代表大会是各种势力均有权利和义务的资本民主的制度设计。首先,社区共产党组织对股份制企业的领导得以保证,独立董事的股本占总股本的22.1%;第二,股东代表可按60万股为一组推选1名股东代表,这个60万股可以代表小区业主委员会、各种社团组织、驻地企业和经济组织等各种利益和诉求,这种“票决”模式受到很好的效果。2009年4月青岛浮山实业总公司股份合作制企业董事会选举,8名董事得票均在8600万股以上,占总股本82%以上,青岛市市北区驻村“换届工作小组”在汇报中说,“本次换届选举采取股东记名直选方式选举公司董事和监事,这既充分反映了民意、尊重了民意,又打击了个别人进行贿选的行为。这次当选的董事和监事及参选人员,均没花

^①例如,1998年4月15日,青岛市地方规章《青岛市规范发展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试行意见》规范的是“农村村办企业改为股份合作制参照本意见执行”,各区市则扩大解释,把现有的集体资产评估成立或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股东挂名,没有实际出资,并和“村改居”改革配套,侵蚀和贬值农民权益。

钱送物,真正实现了民主选举、廉洁选举。通过换届选举,对前期积累的矛盾和问题进行了集中释放,进一步缓和了冲突,促进了团结。根据新的《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的8名董事、5名监事,公司领导班子人数使各方利益的代表走到公司的管理岗位,达到了公司决策既有不同声音,又能统一思想谋求发展的目的,基本上实现了‘公司班子团结得像兄弟’的目的。新当选的公司领导班子工作有能力、发展有思路,为公司的下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2010年2月以来举行的四次股东代表对董事会成员实行“优秀、良好、一般和较差”四个等级的例行“评议”中,优秀率都达90%以上。

青岛市市北区浮山实业总公司的股权“票决”意义有四:第一,中国共产党党委书记代表集体股“票决”,从而保证了党对集体经济组织的领导权。第二,一人平均股权设置及其“票决”保证了社会主义方向。第三,集体股设置及其“票决”保证了村民公共利益和弱势群体利益有坚实的经济基础。第四,“票决”票设计出空白栏,让投票人充分发表意见,体现了民主实质正义。

综上,“票决”是票决者的权利行使和意思表示,能够抽象过去、现在和将来的所有民主形式的表现。“票决”在选举、决策、管理和监督等整个民主过程中。“记名票决”在经济民主必然存在,在青岛浮山后积累了制度建设经验。

参考文献:

- [1] 列宁.列宁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2] 胡锦涛.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J],2011.
- [3] 周叶中.代议制度比较研究[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5.
- [4] 王绍光.超越“选主”——对现代民主制度的反思[N].社会科学报,2010-07-08.
- [5] 卞晋平.对“两种民主形式”几个问题之我见[N].人民政协报,2011-03-23;社会主义民主的两种形式 [J].学习时报,2011-10-03
- [6] 奚洁人主编.科学发展观百科全书[Z].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7.
- [7] 杜青林.始终坚持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特点和优势[J]求是,2008,(7).
- [8] 票决制的发展历程[N].中国青年报,2004-06-21.
- [9] 付子堂主编.法理学进阶[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
- [10] 李鑫钊,张成.如何解决票决制的四个难题[N].民主与法制时报,2011-05-31.
- [11] 威尔·金里卡.当代政治哲学[M].上海:三联出版社,2004.
- [12] 王圣诵.股份合作制企业性质及其量化分析[J].齐鲁学刊,1999,(1);王圣诵,王洪亮.农村股份合作制企业法律问题个案研究[J].东方论坛,2008,(1).

责任编辑:侯德彤

On Forms of Democracy and “Registered Ballot”

WANG Sheng-song WANG Hong-liang
(School of Law, Qingdao University, Qingdao 266071, China)

Abstract : The fact that the people are their own masters is shown by democracy. Voting is the embodiment of democratic centralism, direct and indirect democracy, consultative democracy and self-governing. Voting includes secret ballot and public ballot. Voting is gradually passing from public to secret. But those rights that can be “quantified” can be voted by using registered ballot. An economic democratic system is established in Fushan Industrial Cooperation of Qingdao City.

Key words : democratic form; voting; registered ballot; Fushanhou stock right

当代中国政治价值的四个维度

梅 少 粉

(中共中央党校 政法教研部, 北京, 100091)

摘 要: 对当前中国政治发展中的政治价值问题考量需要基于四个维度。首先, 正确认识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影响力, 既包括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 也包括作为一种理论的宏大叙事。其次, 西方现行政治价值的强势渗透下的有效借鉴, 典型的是欧美国家成功发展的自由、民主、法治等, 这些是属于全人类文明的优秀成果。再次, 中国传统文化中精华因子的发掘。中国政治价值的构建必定不能脱离传统的根基, 其中和的理念, 仁义礼智信倡导下的秩序与稳定在现阶段的中国绝对不可以抛弃。最后,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自身发展实践中的探索。这是中国独有的政治价值体现, 体现为社会发展包容性, 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 和谐社会建设的理念等。

关键词: 政治价值; 马克思主义; 包容; 和谐; 仁

中图分类号: D6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7110-(2012)02-0028-05

学术界对政治价值研究的意义在于对政治现实运作的有效指导。它作为一种凝聚人心的共同信仰和思想指南, 在转型期的中国是必不可少的。托克维尔曾说, “一个没有共同信仰的社会, 就根本无法存在, 因为没有共同的思想, 就不会有共同的行动, 这时虽然有人存在, 但构不成社会。因此, 为了使社会成立, 尤其是为了使社会欣欣向荣, 就必须用某种主要的思想把全体公民的精神经常集中起来, 并保持其整体性。”^{[1] (P524)} 在我国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进程中, 这种共同的社会信仰是由现时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多方面的因素共同决定的。也随着时间的迁移而经历了一个不断发展完善的过程。对政治价值问题的研究成果卓著: 如对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指导作用的研究和考察, 从指导思想的角度对其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了剖析; 在对西方政治价值的认知与传播, 特别是自由、民主、法治等的价值理念; 对传统文化的复兴过程中可能带来的对当下政治发展的导向作用有了进一步的拓展。毫无疑问, 我们在寻求一种指导中国政治发展的合理有效理念, 而同样不可忽视的是, 这一理念必然不可脱离中国的实际, 也必须置中国于世界政治发展的大背景中。论者以为, 建构我国的政治价值有

四个维度需要考量: 一是对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的新时期定位, 二是对西方持久渗透的政治价值的有效借鉴, 三是对传统文化中优势因子的再解释, 四是对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探索实践中得出经验的总结。

一、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新认识

马克思主义作为中国政治发展的主导思想是有着深刻的历史及现实根源的。西方传统政治价值理论的局限性为马克思主义政治价值观的产生提供了思想基础, 正是在对其批判的基础上实现了政治价值理论的全新发展 and 超越。而一百多年来的无产阶级革命运动和半个多世纪的社会主义制度建设和探索为马克思主义政治价值提供了广泛深刻的实践基础, 使得马克思主义政治价值观必然成为人类政治意识的高级形态。

在政治领域的价值追求, 自然也是符合这一普遍性的逻辑。很多看似抽象的价值标准是普适性的, 并不因人种、文化形式、国家和地区的不同而不同, 人类有着共同的政治价值, 或说政治的发展自有其公理所在。^[2] 马克思主义的政治价值导向既体现在作为一种意识形态的指导, 也体现在作为一种宏大理论的叙事。恩格斯指出: “每一历史时代主要的经济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以及必然由

收稿日期: 2012-01-18

基金项目: 本文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基金资助项目“中国政治发展的历史逻辑与核心价值研究”(项目批准号: 07JJD810156)的阶段性成果之一。

作者简介: 梅少粉(1985-), 山东菏泽人, 中共中央党校政治学理论专业博士, 研究方向为比较政治学及中国政府政治。

此产生的社会结构,是该时代政治的和精神的历史所赖以确立的基础,并且只有从这一基础出发,这一历史才能得到说明。”^{[3](P257)}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体现,只有立足于必要的物质基础之上可以最终实现长远性的发展。对作为指导思想的政治价值的构建也“不应当到人们的头脑中,到人们对永恒的真理和正义的日益增进的认识中寻找,而应当到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的变更中寻找;不应当到有关时代的哲学中寻找,而应当到有关时代的经济中寻找。”^{[4](P617-618)}

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发展成果是极其明显的,从毛泽东思想到邓小平理论再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及至目前的科学发展观,无不渗透着这一理论的指导和影响。毛泽东思想强调了实证研究及人民群众的重要性,这是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典范,特别是在革命战争年代,意义尤为重大。邓小平理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界定和发展方向的指引也是立足于中国的政治经济发展的实践,坚持社会主义制度的前提下发展市场经济,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最终实现共同富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结合了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侧重于党的建设和发展问题,明确指出中国共产党始终代表先进生产力的发展方向,代表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这是历史上任何国家的政党所不具备的优势。现阶段,我们对马克思主义要有创新性的理解和认识,如江泽民在建党八十周年讲话中所言,“现在,我们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当时所面对和研究的情况有很大不同……我们应该结合新的实际,深化对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研究和认识”。毋庸置疑,马克思主义作为中国的指导思想已经深深植根于领导过程的每一个环节,其地位的不可撼动性也昭示着其在中国的可行性。鉴于此,当代中国政治价值维度的考量中,定不可缺少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成果及导向意义。

二、西方现行政治价值的有效借鉴

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西方的政治价值观以各种形式涌入国门,给我国的政治价值带了诸多不曾有的新鲜信息,强烈冲击着就有的价值观念。就实际政治价值的产生与发展而言,正如温家宝总理所说:“民主、法治、自由、人权、平等、博爱,这不是资本主义所特有的,这是整个世界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共同形成的文明成果,也是人类共同追求的价值观。”^[5]由是,在中国政治价值建构的过程中必须积极借鉴西方政治价值的有效表现形式。

中西方政治学者对政治价值这一概念有着不同的理解。拉斯韦尔将其界定为一种有价值的事物,认为,“权力、尊重、正直、仁爱、财富、幸福、技能和启迪等人们希望得到的事物都是有价值的事物”。^{[6](P73)}戴维·伊斯顿将

其分解为政治与价值两个概念,认为价值指权力、财富、技能、知识、安全、声誉等有形或无形的事物,而政治就是对“价值的权威性分配”。^{[7](P126)}多数西方学者主要用“政治价值”指人们对政治活动和政治现象的道德、伦理的评价和判断,以及人们“应该做什么”的信仰、规范等观念。中国有学者对政治价值规约个人与政治权力的关系方面进行研究。如潘维认为,“政治价值集中体现为如何看待人民与政府的关系,特别是关于应当如何遴选政府官员以及如何约束政府的观念。”^{[8](P8)}还有人把政治价值归结为人类政治生活的一般准则、意义和本原。俞可平说,“政治哲学是一种规范理论。它主要提供的不是关于现实政治的知识,而是关于现存政治生活的一般准则以及未来政治生活的导向性知识,即关注政治价值,为社会政治生活建立规范和评估标准。换言之,它主要回答应当怎样的问题。”^{[9](P1)}王玄武认为“政治价值是人们追求的政治原则和政治行为准则,或者说是衡量和评价政治生活现象和政治行为的标准。”^{[10](P147)}桑玉成认为“政治价值是人们对政治生活终极意义的确定,或者简单的说,就是人们对美好政治生活的构想及其向往。”^[11]

不同时期不同的政治秩序孕育了不同的政治价值,而人们对各种政治价值的不同偏好又支撑着不同的社会秩序的产生和发展。在雅典城邦时代,希腊人形成了以整体主义为特征的政治秩序,民主、自由是希腊公民生命之所系。而漫长的中世纪,基督教的浸染是主旋律。基督教的信仰统治一切,人们按照耶稣传播的教义和价值观念定义自己,审视政治生活,构建社会秩序,确立政治关系。欧洲形成了以政教两分为特征的二元社会秩序,人们对于国家、教会体现着各异的忠诚,追求信仰自由、平等成为当时的主题。此后,“人人生而平等”的观念被普遍接受,使得以个人主义为基础、以自由主义为主体的近代西方政治秩序在文艺复兴时期启蒙思想家的理论中诞生,并逐渐锤炼出来现代西方政治核心价值——秩序、自由、平等、民主。

由于中西文化传统、历史条件和社会环境不同,政治价值的冲突也将成为必然。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这种冲突主要表现为以倡导个人主义、自由主义、功利主义和实用主义等为基本内容的西方政治价值有了较大的生存空间,已经成为相当一部分人的政治价值准则,他们以洋为尊,食洋不化,盲目接受和信奉西方政治价值观,甚至积极倡导资产阶级自由化,对中国的社会政治生活产生了一定的消极影响。“西方文化及其价值观对中国的影响是系统而全面的,但影响的过程是复杂而缓慢的。”^{[12](P132)}随着全球化的发展和深入,西方政治价值的强势地位会进一步增强,其对社会主义政治价值的侵蚀会进一步加剧,“在当代的全球性社会中,当出现多

种价值观的普遍化扩张时,价值观的冲突必然演变为激烈的社会冲突”。^{[13](P52)} 鉴于此,我们需理性对待西方价值的传入与渗透,但更需要避免的是对西方盲目崇拜之后的盲目排斥。民主、自由、法治、人权、博爱、平等是全人类共同的价值追求,中国在构建自身政治价值体系的过程中定不能置身其外。

三、传统文化中优势因子的再解释

当下对传统文化的研究日盛,既包括政策上的鼓舞与号召,也包括学术界的发掘与探索。毫无疑问,中国的发展从来不能割裂历史而进行,政治价值的建构也不可能完全抛弃传统而展开。在以自然经济为基础的中国传统社会里,人与人之间的社会交往范围是狭窄的,形式是简单的,人们的社会流动性较低,一般就在狭窄、封闭的血缘关系网络里进行着简单的社会交往,“每个人都是他社会影响所推出去的圈子的中心。被圈子的波纹所推及的就发生联系。”^{[14](P23)} 安分守己、自给自足、内圣外王是中国传统社会治理的理想状态和价值追求。而历史的发展已经清楚地说明盲目自大,闭关自守必将失去与其他国家同台竞技的机会,终将为其付出惨重的代价。

在认识到传统带给我们的教训的同时,我们还要积极发掘传统的优势因子所在,毕竟作为人类古代四大文明之一,它是唯一传承与发展至今的。正如意大利那位诺贝尔奖获得者所言,“人类要想在 21 世纪很好地生存下去,必须回到 2500 年前,从孔子那里汲取智慧。”作为中华文明的直接继承者,我们更要认真剖析传统文化,认清真正意义上的传统是什么,扬长避短,使之更好地服务于现阶段我国的实际发展。以儒家思想为例:通常所说的儒家包括两个层面的意义,即观念儒家与制度儒家。前者主要体现于儒家经典中的文字、语言、符号之中,体现的是儒家学派的思想性,亦称思想儒家。后者是儒家学说与权力结合后的变态,为了取得统治地位,必然经过自身的削减,与权力所有者相妥协,从西汉至清末的整个封建时期表现与外的几乎全部是制度层的儒家。二者的关系在于思想儒家是制度儒家存活的理论渊源,为制度儒家的延续提供理论证明,也是制度儒家革新的诠释前提。制度儒家是思想儒家理念的变态表现,其变态是儒家学说占据统治地位后必然付出的代价。两者的不同在于,思想儒家具有抽象性、理想性、形上性等特点,而制度儒家则具有现实性、权力性、牢固性等特点。显而易见,制度儒家由于其与专制体制的结合及最后的失败而成为人们批判和抛弃的对象,但思想儒家中的某些主张仍具有现实的价值,这是我们在构建中国的政治价值体系时应该极力发掘的。

最典型的是民本思想。民本思想作为一种执政理念、价值取向指针主要体现为民为邦本,民贵君轻,爱民仁民

和利民富民。“民为邦本”是中国政治思想史上占有极其重要地位的政治思想,诸如“得众则得国,失众则失国”、“民者国之本也,惟本固而后邦宁,邦宁而后国治”、“治理之道,莫要于安民”等。从这些论述可以知道,安邦治国,最重要的就是安抚百姓。领导者能否熟谙安民之道,关系到国家的生死存亡,也关系到领导者自身的前途与命运。“仁”是儒家元典中最具感召力、最具人道情怀的思想内核。诸如“樊迟问仁。子曰:‘爱人’。”、“仲弓问仁。子曰:‘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子曰:‘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15] 等,这些及至现在也还有这重要的指导意义。

而传统政治价值与现代政治价值的冲突也是相当明显的,其封闭性、保守性、落后性和狭隘性同现代社会发展的开放性、多元性、动态性和务实性背道而驰。中国传统的政治价值观性质是封建主义的,表现为“德治”、“儒教”等。虽然封建专制性质的政治道德已经被取代,但是由于道德观念的历史继承性,这种传统的政治价值还在一定的范围内影响着人们的政治行为、政治道德选择和道德评价。实践也证明,在原有社会秩序重组情况下,唯一能够克服危机的力量总是来自社会文化传统中的某些可发展因素,从而使人民群众在急剧变革的过程中能不断体会到发展中的民族文化和民族精神,以理解社会变革和政治发展的意义。^{[16](P298)} 对我国现阶段的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而言,对待自身的传统应在坚持社会主义制度的前提下,“根据现代社会生活的要求创造性地转换传统的文化和价值体系,使传统文化的合理内容与现代生活结合起来,通过文化的自我发展解决传统文化与现代生活之间的矛盾”,^{[17](P194)} 最终树立起一种有着中国自身特质的为绝大多数人所认同和接受的价值观念。

四、改革开放以来实践中的探索

在我国政治发展的转型期,政治价值也必然发生变化,这是一种质态向另一种质态的转变。在这个过程中,原有政治价值的连续性和渐进性被迫中断,它无法再继续对人们的政治生活进行规范和引导,其社会认同度急剧下降,由于新的政治价值规范的建立滞后于实际社会生活的变化,因此,在这种情况下,人们的政治价值观念必然出现紊乱,“以人与自然的自在的和原始的合一为内涵的传统农业文明的文化精神,以技术理性和人本精神为内涵的现代工业的文化精神,以及以消解主体性、解构自我、重建人与自然的统一为特征的后工业文明的文化精神”,^[18] 将会在社会转型期以不同的形式同时出现和相互交织,并将以前所未有的态势给人们造成巨大的心理冲击。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政治发展的实践中也逐渐形成了自身独有政治价值体系,表现为对姓资姓社的超越,

对古今中外的包容,对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的探索等。

邓小平在改革开放初期就确定了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总体思路:既不采取“直接碰”的激进方式,也不采取“绕着走”的消极方式,而是采取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主、“引着走”的稳健方式。^{[16](P300)}政治价值观要受政治体制的制约,这也就意味着改革开放同时也开启了中国政治价值体系构建的大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到来呼唤与之相适应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到来,也为其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由于“人们不能自由选择自己的生产力——这是他们的全部历史的基础,因为任何生产力都是一种既得的力量,是以往的活动产物。……他们的物质关系形成他们的一切关系的基础。这种物质关系不过是他们的物质的和个体的活动所借以实现的必然形式罢了。”^{[19](P532)}所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建构不能脱离或超越我国现有的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水平,它必须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市场经济基础之上进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构的基本依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所蕴含的自由、平等、开放、公平、效率和法制等价值理念,是与社会主义所追求的政治价值目标相一致的。如果不从变化着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践出发,寻找合理的社会政治价值理念,我们就无法找到建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逻辑起点。

这种超越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之分的市场经济理念,这种包容性是我国政治价值建设的一个特色所在。改革开放以来,人们开始摆脱原有观念的束缚,逐渐将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统一起来,基于此,经济手段不再被认为仅从属于某一种社会制度,“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20](P373)}因此,为了实现社会主义政治价值目标,我们可以充分发挥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各自的优势,实现两者的互补。“一切价值赖以确立的、最终质料的本质价值本身,都进入了一种偏爱秩序,与价值的真实级别秩序不但不符,而且使价值颠倒,本末倒置,其势头有增无减。”^{[21](P134)}主导政治价值和主导政治价值之间的较量、冲突和对抗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政治价值嬗变的必然结果,可以肯定的说,这将是一个漫长的过程。

我国实现和谐社会的价值目标为:“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随着政治生活的发展,人们通过总结经验教训,越来越多地把“协商、对话、妥协”方式纳入到民主实践中,通过不同利益主体之间互相对话协商,在考虑到不同利益要求的条件下,相互妥协,求同存异,对主要问题达成共识,使矛盾得到相对的解决。以制度保障了社会成员

的平等权利,使社会中的大多数成员成为这个社会的积极主体,能充分发挥每个人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并达到个人所需。可见,民主政治系统的包容性比较强,既能满足各个阶层民众的要求和愿望,实现权利又能广泛吸纳其介入国家的政治,约束个人权力,从而保障了和谐社会的生成。在国家与公民之间、国家内部力量之间,甚至公民团体之间是有张力的,需要制约和竞争。由张力实现和谐,这本身也在国家制度的规范之内,是政治价值的重要内容。

对利益主体的关注,对以人为本的坚持亦是改革开放后我国政治实践中探索出的积极政治价值。由于市场经济是一种利益经济,人们之间的利益关系是市场交换关系的实质,利益是社会的润滑剂,是人们之间联系的纽带,“实际需要、利己主义是市民社会的原则;只要市民社会完全从自身产生出政治国家,这个原则就赤裸裸地显现出来。实际需要和自私自利的神就是金钱。”^{[4](P194)}从这个意义上说,只有从利益出发,通过对人们利益关系的调整,我们才能找到进行政治价值整合的根本途径。胡锦涛在耶鲁大学的演讲中说到,“今天我们坚持以人为本,就是要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关注人的价值、权益和自由,关注人的生活质量,最终是为了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保障人民的生存权和发展权,仍是中国的首要任务。我们将大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依法保障人民享有自由、民主和人权,实现社会公平和正义,使13亿中国人民过上幸福生活。”^[22]

政治价值转型是当代中国社会转型的重要方面,它由经济体制转型引起,并在特征、内容、过程、方向和目标等方面受到经济体制转型的内在规定。当代中国正处在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型的过程中,这一转型改变了原有政治价值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打破了原有社会的利益结构,孕育了新型政治价值的萌芽。由于市场经济尊重与肯定人们合理的利益和需求,因此建立和发展市场经济必将触动整个社会原有的政治价值体系,对人们的政治价值观念产生深刻而长远的影响。从这意义上说,正确认识经济体制转型过程中的政治价值转型问题,就显得尤为重要而迫切。但是,这一政治价值理想的实现是建立在高度发达的社会生产力基础之上的,在社会生产力没有达到高度发达的情况下,这一政治价值理想的实现将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作为政治主体,人具有不同的政治价值诉求,如果没有主导政治价值的统摄,或者主导政治价值的统摄力已经弱化,不能发挥持续、有效的整合功能,那么多元政治价值之间排斥、否定和冲突就将不可避免。要解决这一问题,就需要不断强化主导政治价值的统摄力,充分发挥其整合功能,以减少多元政治价值之间的摩擦和碰撞,实现其共存。

政治价值提供了关于现存政治生活的一般准则以及未来政治生活的导向性知识,是人们对政治生活终极意义的确定,是人们对美好政治生活的构想及其向往,建构一种和谐、统一和优良的政治价值生活秩序是人类的政治价值理想。从这个意义上说,在中国社会转型期,进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构的最终目的就在于在全社会形成一种符合时代要求的,为广大人民群众所认同的,能够凝聚人心、激励人气和发挥人力的社会主义政治价值,为人们安身立命提供精神家园,为整个社会良性运行提供精神动力,为中华民族实现复兴提供精神支撑。

参考文献:

- [1] [法]托克维尔著. 论美国的民主:下卷[M].董果良译,商务印书馆,2004.
- [2] 俞可平. 政治学的公理[J].江苏社会科学,2003, (5) .
- [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人民出版社,1995.
- [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人民出版社,1995.
- [5] 温家宝总理答中外记者问[N].光明日报,2007-03-17.
- [6] [美]哈罗德·拉斯韦尔.政治学——谁得到什么? 何时和如何得到? [M].杨昌裕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
- [7] [美]戴维·伊斯顿.政治体系——政治学状况研究[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0.
- [8] 潘维.论现代社会的核心价值观[J].中国与世界观察,2007, (2) .
- [9] 俞可平.权利政治与公益政治——当代西方哲学评析[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
- [10] 王玄武.政治观教育通论[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
- [11] 桑玉成.政治价值观与政治生活的改善[N].载于解放日报, 2005-11-22.
- [12] 陈章龙著.论主导价值观[M].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
- [13] 陈新汉,冯溪屏主编.现代化与价值冲突[M].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 [14] 费孝通.乡土中国[M].北京三联书店,1985.
- [15] 杨伯峻.论语译注[M].北京:中华书局,1988.
- [16] 潘维.廉思主编.中国社会价值观念变迁30年 (1978-2008) [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
- [17] 兰久富.全球化过程中的价值多样化[M].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
- [18] 衣俊卿.论社会转型时期的生存模式重塑——关于价值重建与文化转型的深层思考[J].载《北方论丛》,1995, (4) .
- [19]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20] 邓小平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 [21] [德]舍勒著.价值的颠覆[M].罗梯伦等译,北京:三联书店,1997.
- [22] 胡锦涛.耶鲁大学演讲全文[EB / OL].[2006-04-22].<http://www.chinaelections.org>.

责任编辑:侯德彤

The Four Dimensions of the Value of Socialist Politics in Contemporary China

MEI Shao-fen

(Teaching Section of Politics and Law, Party School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Beijing 100091, China)

Abstract : The political value in contemporary political development should be judged from four dimensions. First, the correct understanding of the influence of Marxism in China includes guidance in the field of ideology and a grand theoretical narrative. Second, we should draw on the prevalent political value in the west since freedom, democracy and rule by law are great achievements of the human civilization. Third, we should make further studies of the essence of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Finally, we should explore the experience we get from our own development since the reform and opening up.

Key words : political value; Marxism; tolerance; harmony; benevolence

1923年《中华民国宪法》之 横向国家权限特征研究

卞修全 肖 婧

(中国政法大学 法学院, 北京 100088)

摘要: 1923年《中华民国宪法》在横向国家权限的规定上,虽体现了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的原则,但三权之间并非均衡而带有议会独大和总统有权无责的特征。议会独大主要表现在国会对总统、内阁和法院的权力多所限制,而总统、内阁和法院却很难制衡议会;总统有权无责主要表现在总统享受广泛的权力,包括公布并监督法律执行权、人事任免权、武装统帅权、宣战权、缔结条约权、宣布戒严权、宣告免刑减刑及复权、停止国会会议权、解散众议院权、立法否决权等等,但当发生政府集体性政治事件内阁替总统承担整治责任。这种做法体现了时人在议会、总统与内阁关系上的积极探索,虽然还存在很多问题,但仍体现了限制行政权力的宪政理念。

关键词: 《中华民国宪法》; 议会独大; 总统有权无责; 责任内阁

中图分类号: DF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7110 (2012)02-0033-06

对于1923年宪法,学界已普遍承认其是一部较为完善的宪法,认为该宪法在国家横向权限划分上坚持了议会制、责任内阁制,继承了“天坛宪草”的民主精神。但对于1923年宪法横向国家权限规定的深层次特征,学界缺乏探讨,本文从1923年宪法有关国家横向权限划分的条文出发,重点分析其议会独大和总统有权无责的特征。

一、议会独大

从国家权限的横向划分看,1923年宪法体现了三权分立的原则。“三权分立”包含权力分立和人事分立两方面。从权力分立看,该宪法把国家权力划分为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并分别交由国会、大总统和国务员、法院行使。第39条规定“中华民国之立法权,由国会行之。”第71条规定“中华民国之行政权,由大总统以国务员之赞襄行之。”第97条规定“中华民国之司法权,由法院行之。”从人事分立看,该宪法严格区分了立法权和行政权。在制

宪过程中,议员们对宪法草案第26条“两院议员不得兼任文武官吏,但国务员不在此限”展开过激烈的讨论,讨论的焦点在于两院议员能否兼任国务员。赞成者认为两院议员兼任国务员一职可以起到沟通立法和行政的作用,反对者则认为两院议员兼任国务员严重损害了三权分立原则。如众议院议员高旭在《对于天坛宪法草案商榷书》中指出“夫立宪国之精神其主重在三权分立,议员已有立法权,若在国务院兼操行政权,一人而兼立法行政两种权限不清不第有害立法并且有防行政……如此则数十年来人民革命流血所争之三权分立不尽付诸电光石火耶。”^[1](第2册 P81-82)之后经过多次讨论最终在宪法二读会上删除了但书,该宪法第45条规定“两院议员不得兼任文武官吏。”

1923年宪法虽体现了三权分立的原则,但三权之间并不均衡,立法权对行政权、司法权的限制较大,从而形成了议会独大的特征。议会独大的特征

收稿日期: 2012-02-02

基金项目: 张生教授主持的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中华法制文明的传承与创新”(10JZD0028)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卞修全(1969—),男,安徽六安人,法学博士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主要研究领域为中国法律史;肖婧(1989—),女,江西吉安人,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中国法律史。

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议会对行政权的限制

(1) 议会和总统。议会对总统的限制表现为议会享有选举权、弹劾权和审判权，而总统虽享有立法否决权和解散权，但立法否决权和解散权都受到很大限制，使之流于形式无法起到抗衡议会的作用。具体分析如下：①选举权，即在人事上议会控制着总统选举。宪法第 73 条规定“大总统由国会议员组织总统选举会选举之。”第 78 条规定“副总统之选举，依选举大总统之规定，与大总统之选举同时行之。但副总统缺位时，应补选之。”可见总统要想当选必须要得到国会议员的支持。②弹劾权和审判权，即议会有权对总统进行弹劾和审判。宪法第 60 条规定“众议院认大总统、副总统有谋叛行为时，得以议员总数三分二以上之列席，列席员三分二以上同意弹劾之。”第 63 条规定“参议院审判被弹劾之大总统、副总统及国务员。”③立法否决权，即当总统对议会通过的法律案有异议时可要求国会进行复议的权力。宪法第 105 条规定“国会议定之法律案，大总统如有异议时，得于公布期内，声明理由，请求国会复议。如两院仍执前议时，应即公布之。”对于国会的议事规则，该宪法第 56 条规定“两院非各有议员总数过半数之列席，不得开议。”第 57 条规定“两院之议事，以列席议员过半数之同意决之。可否同数，取决于议长。”可见法律案的通过需要过半数议员列席，列席的过半数同意。而根据第 105 条的规定当总统行使立法否决权要求国会复议时，国会仍只需要过半数列席，列席的过半数同意即可通过法律案。当时会议中也有议员认为过半数同意的要求太低，主张两院 2/3 同意时才能公布。但反对者认为 2/3 过高，有悖于议会政治，^{[1] (第 5 册 P432-433)} 后经过多次讨论出于对议会政治精神的维护还是选择了过半数通过，而没有提高复议的人数要求，从而也使这一权力流于形式，起不到制衡议会的作用。而且该宪法第 107 条还规定“国会议定之决议案，交复议时，适用法律案之规定。”即总统对国会通过的一般的决议也很难起到监督制衡的作用。④解散权。在内阁制国家中，面对国会的不信任案，内阁可以提请国家元首解散议会来与之相抗衡，表面上虽仍需要国家元首的同意，但由于国家元首是虚位元首没有实权，因此一般不会拒绝内阁的要求。如“在英国，解散议会女皇是必须要准许的。解散议会权，名义上虽属于君主，而实质上则已成为内阁的特权了。”^{[2] (P152)} 从民国 2 年以来的制宪史料看，解散权经历了是否要

规定有解散权到最后折中采取限制解散权的过程。反对总统有解散权的议员从民意和防止行政专制角度进行探讨，认为总统行使解散权是对民意的践踏且容易导致行政专制，如参议院议员萧辉锦在《关于宪法草案第六章规定大总统职权意见书》中认为以行政权解散民意机关不合共和之精神，他指出“夫共和国国权之行使原以民意指归，议员代表民意监督政府，政府自无与议员意思背驰之理，且以被监督者之地位而反有解散监督者职权，理论上亦极不相容。”^{[1] (第 10 册 P320)} 而赞成者认为则既然采取议会内阁制那么总统就应有解散权，以此和议会的不信任案相抗衡，如参议院议员褚辅成认为“若欲政府趋于宪政轨道实行议会政治即罗议员所谓欲达多数政治之目的而不予以最后之监督，恐多数政治将无法以运用。……现在本宪法之全部精神在采责任内阁制度，即欲采责任内阁制度则解散权不能不与之政府。”^{[1] (第 10 册 P86-87)} 最后经过多次讨论折中选择了限制解散权，即内阁可以提请总统解散众议院，但须经参议院同意。宪法第 89 条规定“大总统于国务员受不信任之决议时，非免国务员之职，即解散众议院；但解散众议院，须经参议院之同意。原国务员在职中或同一会期，不得为第二次之解散。”虽然 1912 年颁布的《中华民国国会组织法》确定了两院制，但其未区分参议院和众议院各自的职权，后虽经多次修改但关于两院的职权仍只在第 14 条中有所规定，即“民国宪法未定以前，临时约法所定参议院之职权，为民国议会之职权。但下列事项，两院各得专行之：一、建议；二、质问；三、查办官吏纳贿违法之请求；四、政府咨询之答复；五、人民请愿之受理；六、议员逮捕之许可；七、院内法规之制定。预算决算，须先经众议院之议决。”而在 1923 年宪法“国会”一章中也只是区别了参议院和众议院的产生方式，对二者的各自权限未做具体区分。因此虽然议会采取两院制，但因众议院和参议院区别不明显，参议院很有可能为保持国会的一致性而拒绝总统解散众议院的请求，使得内阁无法与议会抗衡而只能集体辞职。

(2) 议会和内阁。议会对内阁的限制主要表现为议会享有以下 4 种权力：同意权、预算否决权、弹劾权与不信任权，同意权和预算否决权是事前监督，而弹劾权与不信任权则为事后监督。①同意权，即在人事上国务总理的任命需要众议院的同意。第 94 条规定“国务总理之任命，须经众议院之同意。国务总理于国会闭会期内出缺时，大总统得为署理之任命；但继任之国务总理，须于次期国

会开会后七日内,提出众议院同意。”②预算否决权。根据1923年宪法众议院不仅有否决预算的权力,而且当众议院对于决算追认案予以否决时国务员还需承担相应的政治责任。第112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岁出岁入,每年由政府编成预算案,于国会开会后十五日内,先提出于众议院。”第120条规定“国家岁出岁入之决议案,每年经审计院审定,由政府报告与国会。众议院对于决议案追认案否认时,国务员应负其责。”③弹劾权与不信任权。第61条规定“众议院认国务员有违法行为时,得以列席员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弹劾之。”第62条规定“众议院对于国务员得为不信任之决议。”弹劾是针对单个内阁成员的法律责任,由其自身承担相应的法律制裁不影响整个内阁的运作,而不信任案是针对内阁集体的政治责任,由整个内阁承担可能被倒阁的连带责任。由此可知不信任案的政治后果比弹劾要严重的多,出于政治稳定角度议会应慎用不信任案。但结合第57条“两院之议事,以列席议员过半数之同意决之。可否同数,取决于议长。”可知,弹劾案的通过需要过半数列席,列席的三分二以上通过,而不信任案的通过只需要过半数列席,列席的过半数通过即可,因此虽然不信任案的政治后果更为严重,但1923年宪法并没有对国会通过不信任案的人数要求做特殊规定,只按照一般的议事规则通过即可,再加上第62条并没有明确限定议员在什么时候情况下可以提不信任案,这就使内阁很容易就处于被倒阁的风险中。不信任案最早起源于议会制国家英国,英国内阁由议会中占多数席位的党派组成,虽然英内阁也面临着被倒阁的风险,但在长期的政治实践中英国发展出了很完善的政党政治,即内阁可以通过严格的政党纪律来控制议员的行为,使议员不敢轻易提出不信任案。但反观当时民国政党政治的发展情况,辛亥革命前后国内政党林立,袁世凯政权建立后各政团经过分合后主要形成了共和党、民主党和国民党三大党派。当时各党派之间的政治纲领没有很大的差别,且政党之间的分散离合也没有什么根据,群众基础也不深厚,很多政党只是一些政治投机团体。宋教仁组建的国民党在议会中占多数席位后,袁世凯一方面采取“以党制党”的方法把统一党、共和党和民主党合并成为进步党企图借此反对国民党,另一方面派人刺杀宋教仁。随后袁世凯解散国民党,组建各种小党,通过玩弄党派迫使国会选举其为正式大总统。袁世凯死后,国会中的政党也发生了新的变化,此时的国会议员另组政治团体而不以原来党派身份自

居。进步党变成研究系,国民党旧议员则分裂成益友社、民友社、政学会等各种小团体,段祺瑞上台后为控制国会又成立安福俱乐部作为御用政党。可见,民国初期政党政治虽曾兴盛一时,但由于各政党自身不成熟,面对军事力量的强势介入最终也只能沦为军阀政治的点缀,无法独立组阁保持议会与内阁的一致性。和不信任案一样,弹劾权也起源于英国,虽然议员们可以弹劾内阁成员,但由于议会可以对内阁提不信任案,议员们也很少使用弹劾权。“弹劾制在英国,久已废弛不用,且自1805年以来,英国议会从无行使弹劾权之事。”^{[31] (P252)} 综上,根据1923年宪法议会既可弹劾国务员又可对国务员提不信任案,而其中不信任案的通过较易,没有具体情况的限定,也没有完善的政党政治能够约束议会,使内阁无力与议会抗衡。

2、议会对司法的限制

议会对司法的限制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宪法解释权由宪法会议而非法院行使。该宪法第139条规定“宪法有疑议时,由宪法会议解释之。”第140条规定“宪法会议,由国会议员组织之。前项会议,非总员三分二以上之列席,不得开议,非列席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决议。但关于疑议之解释,得以列席员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决之。”在立法、行政、司法三权中,司法权是最弱的,因而在三权分立的国家中往往赋予法院以宪法和法律的解释权以制衡立法权和行政权。对此美国早在1787年制宪会议就有讨论,“如谓立法机关本身即为其自身权力的宪法裁决人,其自行制定之法其他部门无权过问;则对此当作以下答复:此种设想实属牵强附会,不能在宪法中找到任何根据。不能设想宪法的愿意在于使人民代表以其意志取代选民的意志。远较以上设想更为合理的看法应该是:宪法除其他原因外,有意使法院成为人民与立法机关的中间机构,以监督后者局限于其权力范围内行使。解释法律乃是法院的正当与特有的职责。而宪法事实上是亦应被法官看作根本大法。所以对宪法以及立法机关制定的任何法律的解释权应属于法院。”^{[4] (P392-393)} 议员们对于宪法解释机关应为宪法会议还是大理院曾展开过激烈讨论,赞成由宪法会议解释宪法的议员认为由制宪机关解释法律可以保持宪法的一致性,而由法院解释宪法则有悖于民意。如众议院议员曹玉德在《对于宪法草案第11章第112条解释宪法权修正案》中指出“民国宪法草案从大陆派多数国先例以解释宪法权规定于宪法会议,其强健理由约有三端:首先,宪法制定

即为造法机关,此后发生法律上之冲突自应由造法机关解释之,若委之于其他机关则宪法根本或有动摇。其次,制定宪法为一机关而解释宪法又为别一机关,统系不明法例紊乱而宪法精神乃蒙其影响。最后,制定宪法属之多数人民代表而解释宪法乃委之于少数任命法官揆诸定宪原则未免不合。以上三条理由为本条起草之根据。”^{[1] (第6册 P369)}赞成由大理院解释宪法的则认为由同一批人解释宪法无法起到解释的作用,加上宪法会议要 2/3 列席,3/4 同意,门槛过高且两会闭会时重新召集三分二以上议员非常困难,会造成无法解释的局面。如参议院议员王正廷指出:“试观第 113 条第二项非有列席员四分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议决之规定即可明了,加入规定为过半数之同意则尚不致发生困难,且宪法会议议员即为国会议员,以国会议员自身制定之宪法而易一名义如宪法会议者,使解释宪法上之疑义,此即为一最大值困难。况国会中均有党派之分野,以两院合组之宪法会议解释宪法上之疑义而又受总员数即列席员数种种之限制,恐难有解释之形式终难得解释之结果。”^{[1] (第11册 P156-157)}最终经过投票多数通过由宪法会议解释,但通过人数从列席员四分三以上之同意修减少为三分二以上。但该宪法第 26 条在划分国家和省立法权限时又规定“如有未列举事项发生时,其性质关系国家者,属之国家,关系各省者,属之各省,遇有争议,由最高法院裁决之。”第 28 条规定“省法律与国家法律抵触者无效,省法律与国家法律发生抵触之疑义时由最高法院解释之。”由于最高法院在裁决争议、解释疑义时必然会牵涉到宪法中的具体条款或名词的解释,因此根据这两条法条最高法院在宪法具体操作层面上实际享有了解释宪法的权力。而该宪法第 139、140 条明确规定宪法解释权由国会议员组织的宪法会议行使,没有对国会的解释权和法院的解释权进行区分,没有划分二者的界限。因此当最高法院的裁决和解释不利于国会时,国会可以根据其享有的宪法解释权对宪法重新进行解释推翻最高法院的裁决和解释,从而破坏司法权的独立。

(2) 诉讼范围的限制。为保持司法权的独立性,宪法都规定法院有权受理一切诉讼。但该宪法第 99 条规定“法院依法受理民事、刑事、行政及其他一切诉讼;但宪法及法律有特别规定者,不在此限”,即议会可以通过制定法律限制法院受理案件的范围。

二、总统有权无责

从当时宪法起草会议录上议员的发言我们可

以知道议员们选择的政治体制是责任内阁制,但实行责任内阁制的根本原因却在于让内阁替总统承担政治风险,使总统这一国家机关能够立于政潮之上,起到象征国家稳定统一的作用,同时通过其尊严地位调和国会与内阁的关系。在宪法起草委员会第 5 次会议上议员们讨论了实行总统制还是内阁制的问题,委员向乃祺认为“惟有两制优劣之点加以比较,简单言之内阁制似优于总统制。盖施行内阁制之国家当国内发生扰乱时大总统可以维持尊严,无论然后发生何种政潮大总统位乎政潮之上,有责任内阁担负责任。……倘使施行总统制总统任期有一定之年限,在未满任以前如国内发生政潮问题应如何解决?且一个任期之中为时甚长,政局变故如何诚不可知。是诚无良法可以解决之,势不能不起革命,革命一起革命又何能不危及国本,所以民国断乎不可施行总统制也。”^{[1] (第3册 P350-351)}委员刘朝望则认为内阁制可以使总统维持尊严的地位以调和国会与内阁的关系,其在会议上指出“本席亦主张内阁制。盖民国数年以来屡次发生政变,总统地位尚不至于动摇者,因由内阁负责任也。倘施行总统制遇国内发生政变时则总统地位势必至陷于动摇,国务谁负其责?……如施行总统制恐发生种种流弊。”^{[1] (第3册 P352-353)}其他赞成施行内阁制委员的原因也大体如此,可见议员们构建的民国总统类似于英国国王,但英王是虚位元首没有实权,而 1923 年宪法却赋予了总统广泛的权力,这也就造成了总统有权无责的局面。

具体来说总统有权无责的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总统享有广泛的权力。1923 年宪法规定下的总统既是国家元首,同时又是政府首脑。该宪法第 79 条到第 88 条赋予了总统公布并监督法律执行权、人事任免权、武装统帅权、宣战权、缔结条约权、宣布戒严权、宣告免刑减刑及复权、停止国会议权、解散众议院权。第 105 条赋予了大总统立法否决权。因此 1923 年宪法规定下的总统兼具总统制和议会制下政府首脑所具有的权力,是享有实权的国家机构而并非责任内阁制下的虚位元首。

(2) 内阁替总统承担政治责任。该宪法第 95 条规定“国务员赞襄大总统,对于众议院负责任。大总统所发命令及其他关系国务之文书,非经国务员之副署,不生效力;但任免国务总理,不在此限。”这符合责任内阁制中内阁是政府行政领导核心的特点,但由于该宪法只规定了政府可对国务员提不信任案,对总统却未做出相应规定,因此当发生政

府集体性政治事件时,往往是由内阁而非总统承担政治责任即内阁被迫倒阁而总统却未受影响。且第 81 条规定“大总统任命文武官吏;但宪法及法律有特别规定者,依其规定。”因此虽然国务员有副署权但总统可以凭借其人事任免权选择“听话”的国务员。

事实上总统有权无责是民国以来的宪法文本所一直存在的问题,中华民国成立后孙中山领导的资产阶级革命派准备按照总统制建立政府体制,后为约束袁世凯而改为内阁制,但《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赋予了总统类似于联邦制总统的权力,对于内阁的权力则只在第 44 条“国务员辅佐临时大总统负其责任”和第 45 条“国务员于临时大总统提出法律案、公布法律及发布命令时,须副署之”中做了规定。随后袁世凯废除《临时约法》颁布《中华民国约法》,在大总统原有权力基础上又增加了发布教令权,并加强了对议会的控制。第 17 条“大总统召集立法院,宣告开会、停会、闭会。大总统经参议院之同意,解散立法院。”第 20 条“大总统为维持公安,或防御非常灾害,事机紧急,不能召集立法院时,经参议院之同意,得发布与法律具有同等效力之教令;但须于次期立法院开会之始,请求追认。”第 34 条“立法院议决之法律案,大总统否认时,得声明理由,交院复议,如立法院出席议员三分二以上仍执前议,而大总统认为于内治外交有重大危害,或执行有重大障碍时,经参议院之同意,得不公布之。”同时《中华民国约法》废除了国务员必须在总统提出的法律案、公布法律及发布命令时副署的规定。《天坛宪草》基本延续《中华民国约法》有关大总统的权力规定,但对发布教令权、停止和解散议会的权力做了相应限制。第 65 条“大总统为维持公共治安,或防御非常灾患,时机紧急,不能召集国会时,经国会委员会之议决,得以国务员连带责任,发布与法律有同等效力之教令。”第 74 条“大总统得停止众议院或参议院之会议,但每一会期,停会不得逾二次,每期间,不得逾十日。”第 75 条“大总统经参议院列席议员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得解散众议院,但同一会期不得为第二次之解散。大总统解散众议院时,应即令行选举于五个月内定期继续开会。”对于内阁则恢复了《中华民国约法》废除的国务员的副署权,第 81 条规定“国务员赞襄大总统,对于众议院负责任。大总统所发命令及其他国务之文书,非经国务员之副署,不生效力。”1923 年《中华民国宪法》基本沿袭了《天坛宪草》相关规定,可见总统的权力在扩张,但内阁的权力却没有

什么变化,这也是总统有权无责的表现。

三、结语

从政治心理角度看,议会权力对行政权限制过大是国会议员们出于防止行政专制的考虑所致。在中国长期的专制经历中,行政权始终处于独大的地位,辛亥革命后中国从专制一跃变为共和,专制时期的官僚政治能否被划清依然是议员们首要防范的对象,加上袁世凯当权后解散国会,采取种种集权措施,因此宪法起草委员会在制宪的过程中也就自然而然地把限制行政权作为防止制度专制的重心,并以此作为国会的责任。如参议院议员田桐曾在宪法会议上对制度专制问题做过发言,他指出“宪法第一之要义即在防止专制之发生,所谓专制盖有两种:一为个人之专制,一为制度上之专制……制度上之专制则立法者应负其责,宪法所固有之作用也。使一权独张而他权因之失其独立之作用,其为专制乃在制度彰彰明矣。吾国数千年来承专制之余习,所谓国家机关仅有行政一部而宪法之所认为国家之机关者则有三焉,所谓行政立法司法是也。以行政部而历史上之位置为国家唯一之机而行政权之全部者,与其今日在宪法上之位置为国家机关之一而行使政权之一部者,两相比较则虽定宪之际举行政部应有之权盖尽量以予,而论者犹以过于缩小为疑,此诚习焉不察之恒情而无足怪者。惟定宪之大业非浅识所能与。则愿吾国人共了此义而已。”^[1](第 11 册 P30-31)虽然国会议员们在制度上避免了行政专制,但殊不知其客观上却导致了议会独大的权力分布格局。事实上议会独大的特征也是政府首脑和内阁频繁更换的原因之一,在“1916-1928 年,政府首脑换了 9 次,平均存在时间不到 16 个月,有 24 次内阁改组,26 个人担任过总理,任期最长 1 个月,最短两天,平均存留时间 3-5 个月”^[5](^[2])。当时有学者也注意到了议会独大的问题,如李三元曾在《宪法问题与中国》一文中指出“西方代议制的趋势之一即‘由代议民主政治趋于直接投票制度民治政治也’。新德意志共和国,为预防议会专制,及举全民政治之实,持于宪法中明文规定人民直接投票制度。德奥普三国而外,尚有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共和国,亦采用国民直接投票制度,以巩固大总统之地位,而防制议员之专横。”^[2](P73-74)虽然其提出了用直接投票来防止议会专制,但由于在当时的中国不具有可操作性因此议会专制这一问题也并没有在体制设计上得到解决。

在制宪议员们眼中总统不仅是一国家机关,还

是国家稳定统一的象征。有权无责使总统能够超然物外、不负责任,保持其地位的稳定。虽然这有悖于责任内阁制精神,但总统地位的稳定能起到统一人心的作用,这也反映了身处军阀混战的议员们对国家稳定统一的追求。当时北洋军阀的军事实力虽然最强但其内部矛盾重重,袁世凯在世时凭借其政治手腕暂时维系了北洋军阀内部的团结,但由于“北洋军人,多系卵翼于袁世凯,才质弩下者居多,对上只知服从,不敢有所主张,盖北人对长官之忠,非发于公的意识,全基于私的情感”^{[6] (P966)}。这种基于私人情感形成的忠诚在袁世凯一死即爆发了忠诚危机,加上利害关系的权衡使得北洋军阀日益开始分裂,形成直系、皖系、奉系三大派系,派系之间的争权夺利也最终演化成直皖战争、两次直奉战争的爆发。常年的军阀混战使议会政治不幸沦为军阀政治的点缀,在这种背景下议员们迫切希望有一稳定强有力的总统来调解争端,维护国家的统一稳定。在设置副总统一职的理由中,我们也能发现议员们对国家统一稳定的追求。《中华民国宪法草案说明书》即明确指出“副总统专为总统出缺时,继任而设。代理职务为第二义。……我国历来专制,骤易民主,元首地位极为重要。若总统出缺,以国务院代理,不足系全国人心,此其一;我国政治迄今未入正轨,政客扰攘于内,藩镇觊觎于外。一遇总统出缺,野心家利用时机,酿成非常变乱,亦意中事。何若预储副总统以消弭反侧于无形,此其二;反征我国事实,民国五年,项城死亡,使非黄陂继任,何能奠安时局。六年,黄陂去位,使非河间代理,更足惹起争端。揆之我国国情,副总统必须设置,可断言矣。”^{[7] (P515)}

1923年直系军阀首领曹锟在暴力逼走大总统黎元洪后,在三天之内快速完成了宪法草案的二读与三读程序,并在10月10日就任大总统一职之日公布了《中华民国宪法》。这部宪法的颁布依靠于以曹锟为首的军事力量的推动,随着曹锟1924年的下台,这部在形式只存在了一年多的宪法也淡出人们的视野。但1923年宪法从起草到公布历经了十一年之久,其制定的过程也是人们在北洋军阀军事力量的统治下为孜孜不断追求宪政的过程。而且从内容上看,在国会、总统与内阁关系上也做了积极探索,虽然还存在很多问题,但仍体现了限制行政权力的宪政理念,不失为一部较为完备的宪法。

参考文献:

- [1] 李贵连主编.民国北京政府制宪史料[M].北京:线装书局,2007.
- [2] 何勤华,李秀清主编.民国法论文精粹·第二卷[C].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
- [3] 王世杰、钱端升.比较宪法[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
- [4] (美)汉密尔顿,杰伊,麦迪逊.联邦党人文集[C].程凤如,在汉,舒逊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
- [5] (美)齐锡生.中国的军阀政治(1916—1928)[M].萧延中,杨云若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
- [6] 来新夏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北洋军阀(一)[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
- [7] 夏新华主编.近代中国宪政历程·史料荟萃[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

责任编辑:侯德彤

A Crosswise Study of the State Power Features of the 1923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BIAN Xiu-quan XIAO Jing

(School of Law,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Beijing 102249, China)

Abstract : Based on the documents of formulating the constitution since the 1912,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study of the state power features and concludes that this constitution embodies the principle of separating the executive, legislative and judicial powers. But these three powers are not balanced in that the Parliament has the supreme power while the President is powerless. In spite of this problem, it still shows the restraint imposed on the executive power.

Key words :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bsolute power of the Parliament; presidential lack of power

美国产品责任法上的售后义务及其对中国的启示

董 春 华

(华东政法大学 科学研究院,上海 200042)

摘 要: 生产商售后义务是产品责任法中的一项新制度,它起源于美国。该制度在美国已经发展得相对成熟,它对所包含的售后警告和售后召回产品义务的具体判断都形成了一套较成熟的标准。对生产商售后义务与工艺水平抗辩、产品改进的特殊关系,以及违反售后义务致害责任的归责原则上,美国司法判决都已经比较完善。这些经验对我国当下《侵权责任法》第46条售后义务条款的实施具有理论和现实的指导意义。

关键词: 售后警告义务; 售后召回产品的义务; 工艺水平抗辩; 归责原则

中图分类号: DF04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7110 (2012)02-0039-07

售后义务并非指销售者的售后服务,而是指产品投入流通后,产品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产品存在对他人人身或财产的损害危险,经营者应当采取警示或者召回措施以避免损害。若未采取相关措施或者采取措施不利造成损害,仍然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的售后行为已经成为现代产品责任法中越来越重要的事项。美国产品责任法最先发展了售后义务理论,从1959年的 *Comstock v. General Motors Corp.* 案至今已经有50多年的历史,在其著名的《侵权法重述:产品责任》(第三版)^①中确认了司法中发展并扩张的售后义务。中国《侵权责任法》第46条也明确规定了经营者售后义务,对于该制度如何实施,如何处理与其他法律制度的关系,是当下我国产品责任法亟待解决的问题。故研究美国产品责任法中的售后义务,探究其渊源、理论基础及逻辑,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美国普通法中的售后义务之发展

在美国,售后产品责任诉讼已并不新奇。密歇根州最高法院在50多年前就确认,生产商警告消费者产品危险的义务在产品出售之后并未必然结束。20世纪七八十年代,一些法院开始承认售后警告义务,特别是在一些危险药品案件中。20世纪90年代,法院和立法机关已经开始比较经常地适用售后警告义务,还扩大售后义务的范畴,不仅要求生产商售后警告义务,还要求生产商售后召回产品的义务,但普通法的召回义务始终未普遍建立。

(一) 早期售后义务在普通法中的发展

Comstock v. General Motors Corp.^②案一般被认为是售后警告义务具有开创意义的案例,法院和评论家都将该案作为售后警告义务的起源。该案中,通用公司在1953年款别克车投入流通后不久,得知其刹车存在问题。某技工被该款车撞了之后

收稿日期: 2012-02-09

基金项目: 本文系作者主持的2010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缺陷医疗器械侵权责任实证研究”(项目编号:10CFX050)的阶段性研究成果之一;本文得到上海市人文社科基地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的资助(基地编号:SJ0709);本文为上海高校优秀专项基金项目“中美食品责任法律制度比较研究”(编号:hzzf09020)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董春华(1980-),女,山东青岛人,华东政法大学助理研究员,法学博士。

^① 《法律重述》是美国法律学会最重要的成果之一,它并非立法文件,是对美国现存法律的展示,也有超前的意义。它集法官、律师和教授、学者等法律精英的智慧于一身,在美国法律届赢得了很高的权威。《侵权法重述:产品责任》是侵权法的第三次重述,在第三次侵权法重述中占有重要地位,于1997年5月通过。以下简称《重述》(第三版)。

^② *Comstock v. General Motors Corp.*, 99 N.W.2d 627 (Mich. 1959)。

提起诉讼。虽然生产商警告了经销商,密歇根州最高法院仍然确定,当发现汽车刹车潜在危险时,生产商有额外义务采取合理手段警告 53 别克的购买者。法院推理道,当存在危及生命的潜在缺陷,若生产商在产品被投入流通后不久发现了该缺陷,他就有义务提出警告。

在 Noel v. United Aircraft Corp.^①案中,飞机生产商供应螺旋桨装置设计,他知道该设计已经有过 10 起退耦(decoupling)、起火或者分离事故发生,有 57 起发动机起火或者不启动状况。第三巡回上诉法院认定,被告生产商因未警告可利用的新安全设备而违反持续性义务。故生产商有持续性义务改善产品的安全。

在 4 年后的 Braniff Airways Inc. v. Curtis-Wright Corp.^②案中,第二巡回上诉法院明确拒绝适用 Noel 案规则,但承认,当生产商发现产品存在危险时,生产商有维修危险产品的义务。

在 1979 年的 Bell Helicopter v. Bradshaw^③案中,德克萨斯州民事上诉法院利用了一个相对不同的原则进行判决,即生产商自愿承担改善产品的义务,会导致承担提供完全改进的义务。贝尔直升机公司开发了一种新的桨片系统,该系统比先前系统需要更少的维护,它通知了所有的购买者新系统的可使用性。法院认为,贝尔公司的行为不充分,不能满足它的法律义务。该义务要求公司强制撤回旧桨片系统,或者合理地预测并告知使用者危险的严重性,应该实施撤回。法院判决,一旦贝尔公司制造出一个更安全的设计,生产商就对直升机使用者产生义务,以阻止他们继续使用旧系统。

Comstock 案后的这三个早期扩大生产商售后义务的案例涉及的被告都属于航空领域。因飞机部件很小的缺陷都会带来严重死亡,航空领域对人类伤害的潜力异乎寻常。这说明,安全是法院扩大生产商售后义务的强大动力。^{[1] (P1036)}与 Comstock 案相比, Cover v. Cohen^④案在适用售后义务上使用相对较自由的方式,扩大了售后警告的义务,也发展了售后义务。首先, Comstock 案为在出售前就已经存在的潜在缺陷适用责任。而

Cover 案表明,即使产品销售时是合理安全的,生产商仍然可能负责任。既定缺陷的存在并非承担责任的前提条件。其次, Comstock 案仅涉及生产商, Cover 案明确表示包括经销商和零售商。通过这种方式, Cover 案通过让产品链上所有潜在主体负责任,来追寻传统产品责任理论。再次, Comstock 案要求生产商投入流通后不久发现缺陷, Cover 案并未明确限制生产商义务产生的时间。^{[2] (P21)}

(二)《侵权法重述:产品责任》(第三版)通过后主要法域对售后义务的态度

对判例的考察表明,少数法院已经通过《重述》(第三版)以过失为基础的售后警告义务,并依据第 10 节来确定义务何时产生;有些法院在通过《重述》(第三版)之前就已经采纳了第 10 节的理性生产商标准;在采纳了《重述》(第三版)后,有些法院已经确认售后警告的义务,却并未提到《重述》;有些法院明确拒绝《重述》(第三版),而有些法院在未提及《重述》(第三版)的情况下拒绝售后义务。^{[3] (P974)}以下考察部分州及部分联邦法院的具体情况。

1. 主要州适用售后义务的典型案例。1999 年早期,爱荷华州最高法院在 Lovick v. Wil-Rich^⑤案中采纳了《重述》(第三版)与生产商售后警告义务相关的第 10 节。法院认为,虽然售后警告的义务扎根于一般过失原则中,在考虑售后警告义务的范畴和性质时,有些区别就显得非常重要。最重要的是,生产商警告使用者的义务在产品出售之时已经发生变化,生产者对产品不再有控制权。最有争议的是,产品出售之后生产商获悉产品缺陷,在分析生产商行为是否合适时,是否有必要考虑不同的要件。该法院认为,初审法院给陪审团一般过失的指示,对如何衡量生产商售后行为的合理性不能给予足够的指导,陪审团必须被指导考虑那些使提供售后警告成为过分负担和不切实际的因素。

Lewis v. Ariens Company^⑥案中,马萨诸塞州最高法院采纳了《重述》(第三版)提出的关于生产商持续警告消费者产品售后发现的风险或者危险

①Noel v. United Aircraft Corp., 342 F.2d 232 (3d Cir. 1964)。

②Braniff Airways, Inc. v. Curtis-Wright Corp., 411 F.2d 451 (2d Cir. 1969)。

③Bell Helicopter v. Bradshaw, 594 S.W.2d 519 (Tex. Civ. App. 1979)。

④Cover v. Cohen, 461 N.E.2d 864 (N.Y. 1984)。

⑤Lovick v. Wil-Rich, 588 N.W.2d 688 (Iowa 1999)。

⑥Lewis v. Ariens Company, 751 N.E.2d 862, 864 (Mass. 2001)。

的原则。该法院认为,第 10 节的原则是马萨诸塞州售后警告义务规则逻辑和平衡的体现。

路易斯安纳州上诉法院发现,《路易斯安纳州产品责任法》有如下规定:产品脱离生产者控制后,生产者获知可能导致伤害或危险的产品特性,或者作为理性谨慎生产商而行为的人获知该种信息,要为未尽合理注意向使用者和产品操作者提供该种危险特性提供足够警告而负责任。

有些法院采纳了售后警告义务,但范畴有限,生产商只有义务警告那些产品出售时即存在但那时并未合理发现的缺陷。当生产商发现或者应该发现这样的潜在风险,即发生警告该风险的义务。

[3] (P982-983)

2. 联邦法院发展售后义务的典型案例。在 Robinson v. Brandtjen & Kluge, Inc.^①案中,美国第八巡回上诉法院再次确认了它先前的判决,在那一判决中该法院确认,南达科他州法律允许因为过失售后警告义务而获得赔偿。该法院特别提到第 10 节并下结论,生产商在本案中并未违反售后警告义务。该案涉及 20 世纪 40 年代出售的印刷机,50 多年以后受害人的雇主才获得该印刷机。之所以认定该案不存在售后警告义务,主要是考虑漫长的时间段,生产商很难找到那些需要警告的使用者。

联邦地区法院在 Brown v. Crown Equipment Corp.^②案中下结论,缅因州将确认以过失为基础的售后警告义务,在出售产品时,生产商的产品并不具有缺陷,主要是因为使用者环境的改变造成后来的危险。它随后确认,在陪审团做出有利于原告的裁决后、反对被告提出的简易判决的观点时,它的观点特别依据第 10 节。该案中,原告在仓库中操作产于 1989 年的叉车时死亡。1995 年,生产商得知,很多仓库中的新支架设计会置毫无保护的操作者于风险之中,并严重伤害操作者。生产商开发了一个叉车升级的配套元件,提高了操作者的靠背高度,能减少风险。但生产商并未将此信息告知叉车的所有者——原告的雇主。上诉中,美国上诉第一巡回法院认为,其他法域不同意该问题,缅因州最高司法法院也未在此问题上发表意见,该争点应提交给缅因州法院证实。在反馈中,缅因州最高司法法院认为,“在有限情形下,可以认定对非直接购买者的售后警告义务,但我们

未采纳、现在也不会采纳第 10 节”。该法院继续分析道,在缅因州过失法律的一般普通法的原则之下,生产商在本案事实之下负有对原告的售后警告义务。

二、《侵权法重述:产品责任》(第三版)对售后义务的规定

在美国,售后义务已经通过法院判例和立法而得以扩大。《重述》(第三版)确认了这种扩张,某种程度上扩大了生产商普通法上的售后责任。生产商必须建立合适的售后监控系统和委员会,培训能够收集信息决定是否采取售后行动的人员。^{[3] (P986)}在制定《重述》过程中,美国法律学会倾向于原告成员希望保留售后义务部分,而倾向于被告成员希望删除或者严重删除该部分。《侵权法重述》(第二版)402A 条款并不包含售后义务的条款,生产商只需要为投入流通时存在的缺陷负责任。《重述》(第三版)明确了规定生产商售后警告和召回产品的义务。

(一)对售后警告义务的规定及其判断标准

1. 对售后义务的规定。《重述》(第三版)起草人考察了 1997 年全美国的案例,认为判例法和常识已经足够支持规定“售后警告义务”。该节明确规定:(a)如果销售者未能在产品销售或者分销之后提出警示,而一个在销售者地位的符合理性的人应该会提出这样的警示,因这样的不作为而导致他人财产或人身伤害的,从事销售或者其他分销产品的商业行为者,应承担民事责任。(b)在下列情形下,一个符合理性的处于销售者地位的人,应该会提出警示:(1)销售者知道或者理应知道产品对于人身或财产具有重大的伤害风险;而且(2)那些可能应该被提供警示的人能够确定,并且可以推断他们对于该伤害风险并不知悉;而且(3)警示能够有效地传递给那些可能应该被提供警示的人,并且他们能够在收到警示之后采取相应行动;并且(4)伤害的风险足够大,因而有必要为提供这样的警示付出必要的费用成本。^{[5] (P272-273)}

2. 判断售后警告义务的标准。普通法已经发展了一套标准来衡量并确定在每一特定案件中是否存在生产商售后义务及其性质为何。这些因素包括:

(1)危险的程度。危险的严重程度是法院确定是否存在售后义务的重要依据。通常情况下,

①Robinson v. Brandtjen & Kluge, Inc., 500 F.3d 691 (8th Cir. 2007)。

②Brown v. Crown Equipment Corp., 460 F. Supp. 2d 188 (D. Me. 2006)。

危险的程度越高,生产商承担责任的可能性越大。

(2)市场的大小和性质。在确定是否存在售后义务及其性质时,大众消费(mass-marketed)产品的生产商很明显不能与出卖特殊产品且市场有限的生产商适用同样的标准。后者比前者有更有利的地位去定位并通知产品的现在使用者。有些法院已经指出,日用品生产商应该从法律上被排除该种售后义务。

(3)与产品使用者是否存在持续性关系。很多案例中,生产者是否与产品使用者存在持续性关系是确定是否追究未提供售后警告责任的关键因素。如生产商在出售产品之后,仍然对产品使用者提供售后服务,或者继续向该产品使用者提供产品等。对前者的责任要求更高,因为生产商不仅与产品使用者存在特殊关系,而且与他出售的产品也存在“密切”联系。^[6]

(4)获得危险信息的途径。在衡量生产商售后警告义务时,确定生产商是从工艺的新发展中获得信息,还是从危险事故的发生或投诉获得信息,这至关重要。法院一般不情愿将持续通知消费者工艺进步的义务强加给生产商。

(5)产品使用者是否可被识别。确认有售后警告的义务后,警告谁就成为重要问题。警告谁的问题要根据每个案例的事实情况来确定。《重述》(第三版)第10节也要求证明,应该向其作售后警告的人们,他们在售后义务产生之前是否是可被识别的。这些特别要求可依据:产品的类型、出售零部件的数目、潜在使用者的数目、记录的可能性以及追踪产品使用者可以采取的措施等。评注e阐明,当记录并不能识别消费者,售后义务将不会产生。

(二)对召回产品义务的规定及其评价

1.对召回产品义务的规定。《重述》(第三版)第11节规定,销售商或分销商不需要为未召回产品而负责任,除非成文法或者法规要求,或者即便销售商或分销商自愿承担召回产品的义务,但存在过失。“凡从事产品销售或者分销商业经营活动,在下列情形下,应对销售者未能在产品出售或分销后追回该产品从而导致的人身或财产损害承担责任:(a)(1)依据成文法或者行政法规所颁发的政府命令,具体要求销售者或分销者追回该产品;或者(2)在没有(a)(1)追回要求的情况下,

销售者或分销者主动决定追回该产品;而且(b)销售者或分销者未能在追回产品的过程中合理谨慎地行事。”^[5](P285-286)

规定第11节的主要目的是明确第10节并不包含召回产品的义务。这一受到限制的义务很大程度上以政府指令为依据,要求生产商召回产品。不幸的是,第11节引进了“行善人原则”,承担救助义务之人的行为必须合理,不使将被救助者陷入更糟糕的境地。^[7](P35)若他们采取的自愿召回措施存在过失,要负责任。

2.售后召回产品义务之评价。售后召回产品义务既具有公法性质也有私法性质。召回产品的义务具有私法属性,是侵权法上的义务,并非通过合同当事人之间进行约定。违反售后召回产品的义务不仅可能导致民事上的赔偿责任,还有可能导致行政、甚至刑事责任。故美国法院及行政机关都认可,售后召回产品的义务一般不属于普通法上的义务,由行政机关通过国会立法、法规进行规定。虽然原告的律师努力扩大这一义务适用的范畴,很多法院都拒绝确认召回或者撤回产品的普通法义务,认定其为政府管理的领域。^①

虽然《重述》(第三版)规定了售后召回产品之义务,但正是这样的规定,巧妙地拒绝了普通法上召回产品的义务,虽然出售者可能承担召回义务或者政府或者行政机构强制该义务。^[2](P78)在拒绝普通法上的召回义务时,它承认召回给生产商施加了的负担,政府机构最合适来检验与召回相关的争点。伊利诺斯州上诉法院曾根据第11节支持自己判决拒绝普通法上追回产品的义务。^②

但第11节所认定的责任原则是不公平的,也是很糟糕的政策。如果生产商或者分销商自愿召回产品,召回行为存在过失,会导致承担责任。理性的生产商因此不可能自愿召回产品,该节实际上阻碍了自愿召回的发生。召回产品的前提是产品存在缺陷,而召回产品的行为,并不必然带来承担普通法上的赔偿责任。在美国,有些产品的召回可能完全出于环保考虑。如受害人在诉讼中主张,导致他伤害的产品,此前是政府强制召回的产品,这也不必然导致该生产商承担普通法上的赔偿责任,是否承担赔偿责任仍然根据传统产品责任法中对产品缺陷的判断,而非政府指令。

^①Stranger v. Smith & Nephew, Inc., 401 F. Supp. 2d 974,982 (E.D.Mo.2005)。

^②Modelske v. Navistar Int'l Transp. Corp., 707 N.E.2d 239, 247 (Ill. App. Ct. 1999)。

三、售后义务与工艺水平的抗辩

1. 售后义务与工艺水平的抗辩。工艺水平的抗辩是指产品投入流通时,由于当时科学技术水平的限制,不能发现产品存在的缺陷,生产商可在诉讼中主张免责。有些国家称之为发展风险的抗辩。售后义务的宗旨是要求生产商在产品投入流通后,跟踪产品的安全状况。若随后通过一些途径发现产品具有危险性,生产商应该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危害的发生。故当售后义务与工艺水平抗辩相遇时,会出现两种情况:售后义务击败了工艺水平抗辩,生产商依然承担赔偿责任;售后义务责任不成立,生产商不承担赔偿责任。二者看似非此即彼,存在冲突。

在产品责任诉讼中,受害人起诉后,他在完成一般产品责任法中所有的举证责任后,生产商仍可提出工艺水平的抗辩。若受害人主张生产商要承担违反售后义务的致害责任,受害人要进行举证。虽然法律规定了售后义务,但何时需要采取警告或者召回产品的措施,用何种标准来判断,应该由法官在审判中进行判断。因此,受害人不仅要证明生产商有采取警告或者召回产品的必要性,还要证明生产商应采取而未采取该种措施,或采取该种措施不利,由此导致伤害。若受害人举证成功,他不仅可以击败生产商工艺水平的抗辩,还可以获得赔偿。因此,售后义务并不必然导致工艺水平抗辩的无效。

在美国,一些州虽然在成文法中认可了生产商工艺水平的抗辩,但通常并不明确提出二者的冲突。如作为近期产品责任改革立法的一部分,密歇根州已经制定了工艺水平抗辩的立法,阻止生产商或者销售者为未提供警告而负责任。除非原告能够证明,根据科学、技术或者医学信息,在特定产品部件脱离生产商控制时,生产商知道或者应该知道伤害的风险。然而,立法明确规定,这一抗辩并不影响,在产品脱离生产商或者销售者的控制后,适用合理注意的义务,基本上确认Comstock案关于潜在缺陷规则的合理性。

但爱荷华州立法机关于1986年制定立法规定了产品责任中工艺水平的抗辩,规定“本节不能减少警告知悉缺陷或危险状况的义务,不减轻未提供警告的责任。”当然,有些法域因为成文法中规定了工艺水平的抗辩,提出不承认售后义务的合理性,拒绝给受害人以赔偿。

美国产品责任法中,只有在过失侵权之诉中,被告才被赋予“工艺水平”之抗辩的权利,即对于产品投入流通时的工艺水平不能发现的缺陷、或虽已发现却无法以现有技术消除的危险,生产商可主张免责。这类诉讼中受害人可以获得巨额惩罚性赔偿,前提是他们能够通过明确的、令人信服的证据证明被告的行为非常不合理、粗鲁或恶劣。

2. 售后义务与产品安全改进。与工艺水平有关的另一个问题是,产品安全改进是否会导致售后义务的发生。美国大多数法院认为,当初始产品设计和生产都合理时,就不存在告知顾客产品改进的义务。到目前为止,少数法院仅仅在特定事实情况下要求生产商告知产品使用者安全改进的义务。多数法院包括密歇根州上诉法院,都已经拒绝要求生产商给产品使用者提供与安全有关的工艺方面的更新。这些法院通常都强调,确认这种义务会阻碍生产商努力改善设计的安全,担心他们有义务寻找并通知现在的产品使用者每一个新的改进。如在Lynch v. McStome and Linsoln Plaza Associates^①案中,宾夕法尼亚州高级法院判决,产品出售时不存在缺陷,就不存在售后警告的义务。原告因乘坐的电梯突然停止而受到伤害,对有利于被告的陪审团裁决提起上诉,主张她应该被允许引进证据证明,生产商并未通知电梯所有人,他们已将新电梯制动系统使用于新电梯,它本可以阻止突然的停止。但法院判决,如果产品在出售时没有缺陷,技术的进步不会导致售后义务的发生。因此,法院通常对涉及生产商是否知悉产品危险时,是因为产品安全设计的改进,还是通过伤害或死亡报告,抑或是消费者投诉而获得,后者通常更容易导致生产商负责任。只有极少数法院要求生产商提供工艺进步的信息。

具体来说,虽然售后警告的性质和范畴可能在不同法域有很大不同,但都不应该包括警告工艺进步的义务。适用这样的责任是给生产商施加不合理的负担,会阻碍生产商改进产品,成为安全的不利诱因。^{[2] (P80)}《重述》(第三版)第11节评注a还明确指出,产品安全的改进并不导致召回先前产品,那样会阻碍生产商制造更安全的产品。一些法院还认为,只有在以下条件下生产商告知买者安全改进才是合理的:(1)生产商与买者有持续的关系;(2)市场有限;(3)提供安全改进通知的成本极其微小。

^①Lynch v. McStome and Linsoln Plaza Associates, 548 A.2d 1276 (Pa. Super. Ct. 1988)

四、违反售后义务致害责任的归责原则

生产商就其未履行售后义务导致损害承担的侵权责任是严格责任还是过失责任?《重述》(第三版)第10节规定售后义务属于过失理论的范畴,但法院并不会因为受害人以严格责任理论为依据提起诉讼而驳回起诉。第10节明确规定,以售后义务为根据提起诉讼属于过失,因为产品提供者的行为是售后义务所要探究的焦点。^{[3] (P968)}视行为人的行为为考察焦点,属于过失范畴,售后义务取决于生产商行为的合理性。根据第10节,生产商不需要为售后行为负严格责任。Lovick v. Wil-Rich^①案法官也同意“过失是解决售后警告产品责任诉讼合适的理论”。

在严格责任情况下构建售后警示义务,将使生产商处于两难境地:改进产品将使其售出的产品变得有缺陷,因而要负严格责任,不改进产品则产品没有竞争力。售后警示义务背景之下,过失分析比适用严格责任更加合适,因为严格责任强调产品的危险状态,而非生产商的行为。^②

可见,因为产品提供者行为的合理性是售后义务的核心,故以售后义务为基础的诉讼必须以过失为基础。当生产商的行为是核心时,过失就是正确的法律理论。《重述》(第三版)第10节创造了产品供应商发现产品售后安全问题的合理注意的义务。另外,评注c还规定,一般注意义务要求,当销售商有合理依据怀疑未知风险的存在时,生产商要进行调查。然而,该评注还明确,除了处方药和医疗器械,“持续地监督观察该产品的行为”通常都意味着过于沉重的负担,并不能支持售后义务。生产商未建立信息收集系统,但又主张不知晓风险,这可能被陪审团认定为行为“不合理”,特别是当建立这种系统成本不需要太高时。这些判断都在过失理论之下发生的。

五、美国售后义务制度对中国的启示

无论法院是否更经常地适用售后义务,售后义务在美国法律界并未获得一致认可,有些学者称其为洪水猛兽,认为其责任是极度扩大的责任,工业界的反对则更强烈。这些观点的表达不仅是因为立场不同,也在于售后义务本身确实存在理论和实践问题。因此,尽管售后义务有扩大的趋势,但很多州仍然严格限制。如有些州明确限制售后警告义务在产品投入流通时存在缺陷的情

形。但是,售后义务作为近些年发展起来的一种制度,在美国已经根深蒂固,并为其他国家所借鉴并扩张。在美国本土,售后义务的理论和司法实践一直处于不断发展之中。我国《侵权责任法》第46条明确规定了售后义务,却并未提及与售后义务相关的理论和实践问题,法院也无可资借鉴的判例。因此,无论是在具体司法操作还是价值理念指导上,美国的经验可以给我们有益的借鉴。

1. 违反售后义务致害责任的归责原则。在美国,违反售后义务侵权责任归责原则的主流观点是适用过失理论,《重述》(第三版)也持该种观点。目前我国学界研究中,有学者认为是过失理论,有学者认为是严格责任。对于过失理论的分析这里不再赘述。杨立新教授在药品召回义务致害领域持严格责任观点,即在药品召回产品导致侵权中,归责原则应该是严格责任,主要依据是药品侵权责任属于产品责任,产品责任适用严格责任。笔者认为不妥。在以上分析中已经指出,售后义务并非一般产品责任义务,而且即使在产品责任法发达的美国,对其很多理念和价值也并未完全确定。售后义务关注的焦点是生产商之行为,而非产品的缺陷状态。在我国,产品责任法确实适用严格责任,但并不意味着违反售后义务导致的责任也应该适用严格责任。这样会导致生产商负担过重,特别是在药品、医疗器械领域更不应该如此,这样有剥夺病危病人获得药品和医疗器械的权利之嫌。

2. 售后义务与工艺水平的抗辩。在美国,有些法院认为,工艺水平的抗辩可能导致不发生售后义务,但有些法院并不认为二者存在冲突,要根据案情具体判断。中国《产品质量法》第41条第3款规定,将产品投入流通时的科学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缺陷的存在的,生产商可主张不承担责任。该条规定与售后义务也并不冲突。产品责任诉讼中,受害人在完成一般产品责任法中所有的举证后,生产商仍可提出并举证工艺水平的抗辩。如果受害人主张生产商承担违反售后义务侵权责任,他必须进行举证。虽然《侵权责任法》规定了售后义务,但何时需采取警告或召回产品措施,用何种标准来判断,需要法官根据证据进行衡量和判断。受害人还要证明,生产商有采取警告或者召回产品的必要性,且生产商应该采取而未

①Lovick v. Wil-Rich, 588 N.W.2d 688 (Iowa 1999)。

②Patton v. Hutchinson Wil-Rich Manufacturing Co., 861 P.2d 1299, 1310 (Kan. 1993)。

采取该种措施,或者采取措施不利,由此导致原告伤害。若受害人举证成功,他不仅可以击败生产商的抗辩,还可以获得赔偿。因此,《侵权责任法》第46条售后跟踪义务的规定,并不必然导致《产品质量法》第41条第3款的无效。

3. 关于产品安全改进与售后义务。在美国,多数法院并不倾向于认定生产商有将产品安全改进信息告知消费者的义务。在中国,产品改进也是提高产品安全的一种重要方式,且是事前预防的方式,是根本性的,不宜认定生产商改进产品会导致其承担售后义务。因产品改进导致生产商承担违反售后义务的侵权责任,实际上是阻碍生产商改进产品安全,这不是产品责任法的初衷,也不是要求生产商承担售后义务的价值目标。因此,必须在改进产品安全与生产商售后义务之间作出区分。

4. 关于售后警告与召回产品的区分。售后警告义务与召回产品的义务是售后义务的两种情况,前者成本比后者小得多。召回产品的义务对生产商是相对较沉重的负担。这也是美国法院一般不追究生产商召回产品的普通法义务的原因所在。鉴于此,相比较生产商违反售后警告义务致害,生产商违反召回产品义务导致侵权责任的适用条件自然要严格得多。一般情况下,若召回产品的行为已经发生,也发生了人身或财产损害,与一般产品责任相比,产品缺陷已经不需要由法院认定,因为召回产品本身就足以说明缺陷的存在。

但在特殊情况下,每一起产品召回并不意味着当然具有证明缺陷存在的证据效力,这要根据具体案情进行判断。

参考文献:

- [1] Kevin R. Boyle, The Expanding Post-Sale Duty of a Manufacturer: Does a Manufacturer Have a Duty to Retrofit Its Products?[J].38 Ariz. L. Rev. 1033 (Fall,1996) .
- [2] Douglas R. Richmond, Expanding Products Liability: Manufactures' Post-Sale Duties to Warn, Retrofit and Recall[J].36 Idaho L.Rev.7 (1999) .
- [3] Kenneth Ross & J. David Prince, Post-Sale Duties: The Most Expansive Theory in Products Liability[J]. 74 Brooklyn L.Rev. 963 (Spring, 2009) .
- [4] James A.Henderson, Jr. & Aaron Twerski, The Politics of the Products Liability Restatement[J]. 26 Hofstra L.Rev.667 (1998) .
- [5] 美国法律研究院.侵权法重述第三版:产品责任[M].肖永平、龚乐凡、汪雪飞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
- [6] Edward J.Higgins, Feature: Tort Law: Gone but not Forgotten: Manufactures' Post-Sale Duties to Warn of Recall[J].78 MI Bar Jnl. 570 (June,1999) .
- [7] M. Stuart Madden, Modern Post-Sale Warnings and Related Obligations[J].27 Wm.Mitchell L.Rev.33 (2000) .

责任编辑:侯德彤

After-sales Duties under American Product Liability Law and Their Enlightenment on China

DONG Chun-hua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Shanghai 201620, China)

Abstract : After-sales duties of producers are a new system under the product liability law. Having its origin in the USA, it is relatively mature with a set of standards concerning the judgment of after-sales warning and recalling sold products. Hence, the judicial judgment in the US is also mature in terms of counterplea of after-sales duties and technological level, product improvement and the consequences of violating after-sales duties. Therefore, the American experience can provide valuable reference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after-sales duties under Article 46 of Tort Liability Law in China.

Key words : after-sales warning duty; after-sales product-recalling duty; counterplea of the technological level; principle of imputation

自我启蒙·多元并存·面向世界

——为网络文学辩护

李 钧

(曲阜师范大学 文学院, 山东 曲阜 273165)

摘 要: 如果说文学的本质是创造、想象与虚构,那么网络文学就是解放想象力、自我启蒙的文学;如果说20世纪是中国文学文体日益明确、细化和规范的时代,那么网络文学意味着跨越文体界限并重新整合语体的文学新时代的来临。网络文学在形式、内容和审美追求三方面呈现出迥异于传统文学的新质,缝合了现代与传统、现代与后现代之间的断裂罅隙,破除了高雅与通俗、精英与大众等二元思维定势,确立了以市民文化为主流、以新传媒革命为界标的后现代艺术的牢固地位,也标志着融个性与民主、自由与开放、娱乐与审美于一体的后现代文学精神的诞生。

关键词: 网络文学; 新媒体革命; 后现代文学

中图分类号: I2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7110 (2012)02-0046-05

新事物总会让无知者、守旧者感到恐惧,令他们发出自扰之杞忧、陆沉之浩叹。当下就有一些评论者对狂欢化的网络文学予以蔑视、侮辱甚至全盘否定,但凡此种只暴露出他们对后现代文学的短视与偏见。如果说拙文《网络文学: 新媒体革命与“新新文学运动”》^[1]侧重网络文学的“内部意义”,那么本文意在为网络文学辩污,从历史与社会学角度谈网络文学的“外部意义”。

网络文学: 一个伪命题吗?

当下对网络文学的诋毁与指责主要有六种看法——

(一)“网络文学是垃圾!”

同济大学教授张阅说:“网络文学本身就是垃圾。网络写手写的东西本身就没价值……”^[2]诗人叶匡政则在2006年就宣布:“文学死了!”^[3]真是语不惊人死不休。

可惜这种论断无视如下现实: 初亮(笔名寅公)发表在红袖添香网站的作品《阳光古道苍凉美》成为“2008年全国高考语文试卷(卷一)”阅读考试材料,并被收入2009年8月牛津大学出版社(香港)出版的中学语文教材^[4]; 2009年大陆“网

络文学十年盘点”,直接将前十名作品的作者吸纳为中国作协会员; 2010年2月,第五届鲁迅文学奖评审委员会宣布,首次吸收网络文学参与评选……不知张阅教授、叶匡政先生对此做何感想? 难道这些奖励都是奖给“垃圾”吗? 他们在判语中都用了全称判断,而且像“先知”一样一厢情愿地宣判一个事物的“终结”、“垂死”或“枯竭”,这本身就是以偏概全的片面深刻,倒让人怀疑这是他们自我炒作的手法、制造眼球经济的话题。——我们固然不必做“无可救药的乐观主义者”,但也不必做一个“神经脆弱的抑郁症患者”!

(二)“网络文学是一个伪命题!”

青年评论家吕绍刚等人的此种说法是缺乏逻辑的。首先,“伪命题”是指不符合客观事实或不符合一般事理和科学道理的命题。网络文学早已成为一个不争的实存,而且表现出了与传统文学迥异的新质,评论者不能一叶障目,更不能视而不见。其次,如果说“文学就是文学,而无需添加前缀修饰”,那么按这种逻辑就不应有古代文学、现代文学、外国文学等学科的存在。再次,网络文学是一个新事物,需要一个健全完善的过程。如果

收稿日期: 2011-12-28

作者简介: 李钧(1969-), 山东齐河人, 曲阜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 文学博士, 主要从事现代中国文学与思想史研究。

一个孩子刚出生,你就宣判他“死了”或是“一个伪命题”,那未免太过武断。人们对网络文学的认识也需要一个深化的过程,既使专家也不例外,比如欧阳友权2003年发表文章曾说:“网络文学作为网络时代的文学,技术的因素比历史上任何一种文学都要多,因而不仅容易出现‘只见网络没有文学’的现象,而且还容易导致文学的‘非艺术化’和‘非审美性’”^[5],但欧阳先生现在主持着一项“网络文学”的国家课题,还在其任职的高校建立了研究网络文学的省级重点基地……也许网络文学今后的健康发展,会使持“网络文学是一个伪命题”观点的评论者改变态度。

(三)“网络文学很黄很暴力!”

对于网络文学的此类诬称最多,以致“针对目前网络文学存在的色情、低俗、暴力等问题,新闻出版总署正在进行调研,最晚将在明年出台有关网络文学出版服务管理办法,加强准入和内容管理。拟出台的办法将首先从规范网络文学出版网站入手,尤其是发布原创网络文学的网站。”^[6]如此大动干戈,让人颇为诧异。

只有了解文学的时代背景才能做知人论世的评论。只要翻检一下文学史就会发现:情色文学必是禁欲主义的产物或人性解放的武器。欧洲文艺复兴时期以及英国维多利亚时代是地下情色文学的畸型发展时期。明白了这一点,才会理解柳鸣久先生编译“撒旦文丛”、把法国情色文学介绍到中国的意义,也才能理解网络文学中的“情色”原因何在。其次,情色文学作者往往“别有情抱”,如劳伦斯的《查泰莱夫人的情人》和中国的《金瓶梅》等。情色不是问题,问题是你从中读出了什么,正如鲁迅在《〈绛洞花主〉小引》中所说:一部《红楼梦》,“单是命意,就因读者的眼光而有种种:经学家看见《易》,道学家看见淫,才子看见缠绵,革命家看见排满,流言家看见宫闱秘事”。再次,“屁股决定脑袋”,立场不同,对同一问题会得出不同结论。比如1929年“三民主义文学”批评家就认为创造社、太阳社的作品“很黄很暴力”,认为是一班颓废文人闭门造车的产物,作品内容不外乎“一,革命的:‘罢工,手枪,秘密会议,炸弹……’二,手淫的:‘性交,野鸡,女工,女招待……’三,颓废的:‘自杀,失恋,痛饮,花,树……’”^[7]而当下的文学史绝不会这样评论创造社和太阳社。同样,了解网络文学的人都知道,情色描写只是其中极小的分子,何况木子美等人的“下半身写作”可算是女权主义的极端表达,不属于文学创作范畴。

总之,网络文学有其内在发展规律,随着时间的大浪淘沙,某些不健康的東西自然会被淘汰,实在没有必要动用国家机器进行管制。——以“道德家”的话语去评说网络文学,真是不知文学为何物?!

(四)“网络文学远离现实!”

网络文学多玄幻、穿越题材,故有此断言。但是我们首先应明白什么是现实?是网络作者不想说现实?还是由于“管理”原因无法说现实?如果后者是中国文学面临的“现实”处境,那么何必别有用心地让网络写手去触摸高压线?!其次,新人类的网络生活就是他们的现实。再次,与网络作者相比,传统作家才失去了“生活的根”:既失去了乡土又不懂得城市,陷在时代夹缝之中,处于尴尬难堪境地。近年来一系列的题材撞车事件正暴露出这一点:2005年“天涯社区”的一个帖子《李锐剽窃刘继明吗?!》称李锐的《扁担》(《天涯》2005年第2期)与刘继明《回家的路究竟有多远》^[1](《山花》2004年第9期)情节雷同,有剽窃之嫌。事实上这两部小说都是根据一则新闻写成的,两位作家共同剽窃了“生活”。无独有偶,贾平凹的《高兴》(《当代》2007年第5期)写农民工刘高兴背着五富尸体还乡,情节受凤凰卫视上一则“农民工千里背尸还乡”的新闻启发而创作;贾樟柯的电影《三峡好人》直接就是一个背尸还乡的故事……指责网络文学“远离现实、远离生活”的人应当对此慎思明辨。

(五)“网络文学=自动写作!”

这种指责源于2006年“诗歌写作软件”事件。2006年9月25日,一网友开辟“写诗网”,推出一款自己制作的“诗歌写作机”的写诗软件,声称只需输入几个词语,该软件就能自动合成一首“国家级诗歌”。短短十多天里,其注册会员超过4600名,并分成了后现代主义、浪漫主义、新鸳鸯蝴蝶派、自恋派等多个流派……虽然编程员说这只是娱乐或游戏软件,不应将这种“游戏”与真正的文学“创作”混为一谈,但反对网络文学的人却似乎找到了“网络写作=自动写作”的证据。

其实,任何一个清醒的评论者都不会对“写作软件”之类过分担忧。首先,“写作游戏”并不是网络“文学创作”。其次,这种“写作游戏”自己定位为娱乐,满足一些文学爱好者的心理需求,这至少比矫情的“梨花体”或余秋雨先生《含泪劝告灾民》之类“自读式写作”好得多。再次,人们喜欢网络文学,缘于对当代中国文学的不满:十七年文学、文革文学等模式化写作、“计划写作”的产物

固然令人无法卒读,当下的严肃文学则既不能满足普通读者的需要,更未有可以获评诺贝尔文学奖的杰作,相反,人们看到的是体制化生产机制造成的文学堕落,大陆各种大奖的某些获奖作品令人感到莫名其妙。——坊间传说那是被权力部门“塞”进去的,而且每届评奖都会“预留名额”。那么,谁在左右着最终的评奖结果?官方扶植、专家评选与民众需要,哪一个标准更重要?这也正是人们渐渐对这些奖项的“权威性、公正性”发出质疑的原因。^[8]至少,在网络文学中还未见这种“被导向”的事件,而且网络作者都知道网络是透明的,谁也不敢抄袭剽窃,反而强调自主的创作!

(六)“网络文学语言注水!”

网络作者为了多挣稿费而往作品中注水,这种现象不足为怪。首先,这是网络作者的活命之计。在中国最大的文学网站里,年收入10万元以上的签约作者仅有100人左右,其中年收入30万元以上的仅20多人,上百万元者仅10人左右。这个数字在签约作者总数中所占比率极小。^[9]也就是说,以文学创作谋生绝非易事。但既然“一要生存,二要温饱,三要发展”是人类的不二法则,那么“注水”以多得些稿费也无可厚非,读者的点击是最好的评判标准:如果写手注水过多,他就会被读者淘汰,因而没有哪个作者会冒巨大风险把作品注水到无味、得罪“上帝”的地步。其次,文学史上最杰出的作家也有过“注水”行为。比如香港现代主义小说奠基人刘以鬯在1960年代为了生存而沦为“写作机器”,“每天要写七千字,最多时竟达一万二。……我写连载小说,目的只在换取稿费。既已换过稿费,这些小说就变成垃圾了。是垃圾,没有理由不掷入垃圾桶。”“为了生活,我已写了六、七千万字的‘垃圾’,每一次别人称我‘作家’,我必脸红。”他还举了倪匡、岷南等“往往为生活而逼于无奈改写通俗作品”,“如现时以科幻小说畅销的名作家倪匡,26年前就写过一部正统文艺作品《呼兰池的微波》,是以内蒙古为背景的爱情小说,曾在他(刘以鬯)当年所编报刊连载,并出了单行本,但只卖了十本,其中八本还是倪匡自己买的。”^{[10] (P12)}中国网络文学在当下所面临的情形与刘以鬯当年的境遇相差无几,毕竟现在不是文学创作的黄金时代,中国网络文学才起步10年,大陆真正搞市场经济也只有20年时间。在这种转型期,让网络作家既养活自己又出精品,这是不人道的——那些拿着国家资助、养尊处优的专业作家写不出好作品,干嘛逼着网络作者出精

品?!

人们通过以上分析就会发现:上述六种对网络文学的判词才是伪命题。我认为:网络文学是真正的自我启蒙的文学,而居高临下的精英文学多是灌输说教的制作;网络文学中包含着自由、民主、科学、法制与人的自觉,是“作为大众的写作”,而传统文学则多是主题先行、我注六经、“为百姓代言”的写作。我相信网络文学与米兰·昆德拉有相近的观点:“对我来说,成为小说家不仅仅是在实践某种‘文学体裁’;这也是一种态度,一种睿智,一种立场;一种排除了任何同化与某种政治、某种宗教、某种意识形态、某种伦理道德、某个集体的立场;一种有意识的、固执的、狂怒的不同化,不是作为逃逸或被动,而是作为抵抗、反叛、挑战。”因此,我愿做出如下预测:中国新文学的精品会出现在网络文学中,而不是体制化的写作中;文学精品会出现在自由竞争、读者第一的网络文学里,而不是被豢养的、粉饰虚伪的作家手里。

网络文学:后现代文学开始了!

任何试图拿传统文学理论与范式去约束和套用网络文学的评论者,都将面临失语,因为网络文学标志着多元并存、面向世界、跨语体写作的文学时代到来了。这种语境与五四新文化运动多有神似之处。

网络作者多是“业余创作”,不受传统写作规范拘束。而检视五四时期的作家,就会发现他们大多非中文专业毕业,可说是“业余”:胡适最初到康奈尔大学学农学,最终在哥伦比亚大学取得哲学博士学位;陈独秀是清末秀才,留学时先学英文专业,后入士官学校预科;李大钊毕业于北洋法政学校,在早稻田大学学习政治科;周作人最早学海军,后去日本学土木工程,又学政法、希腊文;鲁迅先后学过水师、路矿、医学;郭沫若毕业于日本九州帝国大学医学;茅盾只读了北大预科就转到商务印书馆谋职;巴金毕业于成都外语专门学校,后投考北大未中;老舍只是中专毕业;曹禺初入南开大学政治系,一年后转入清华大学外文系;沈从文小学毕业,当兵五年,曾去北大旁听;张爱玲香港大学外文系肄业;钱锺书是清华大学外文系毕业,等等。但他们打破了中国传统“文章之学”的规范,成为中国现代文学大师,他们以尝试的勇气与创作实绩建立了新的文学范式。这些经验使我们有理由对网络文学抱更大期望:如果说文学的本质是创造、想象与虚构,那么网络文学是最为自由开放的文学;如果说20世纪是

中国文学的文体意识日益明确、细化和规范的时代,那么网络文学意味着跨跃文体界限、重新整合语体的文学创作时代的来临;网络文学将开启一场“新新文学运动”。

网络文学的“祛精英化”倾向,也与五四新文学本质相一致。钱玄同给胡适《尝试集》作序时说:“现在我们认定白话是文学的正宗,正是要用质朴的文章,去铲除阶级制度里的野蛮款式;正是要用老实的文章,去表明文章是人人会做的,做文章是直写自己脑筋里的思想,或直叙外面的事物,并没有什么一定的格式。”那么网络文学表明“文章是人人都会做的”,这有什么不好呢?!胡适《文学改良刍议》中提出八项主张:一须言之有物,二不摹仿古人,三须讲求文法,四不作无病之呻吟,五务去烂调套语,六不用典,七不对仗,八不避俗字俗语。这八条改革意见是针对旧文学的腐败与堕落而提出来的,贯彻始终的基本观点是文学进化论,即“文学者,随时代而变迁者也,一时代有一时代之文学”。那么我们可以说:网络文学的创造精神赓续了五四新文学精神,是当下的时代文学;它在网络上汲取世界的资源,因而意味着真正的“世界的文学”时代的到来;而随着电子书的出现,网络文学必将成为新文学的主流。

网络文学强调“表达的高度自由”,具有强烈的个性和非功利性色彩,具有自由、宽容、真实、平等的品格,有宽阔无比的向他人学习、向自我挑战的空间,有无拘无束、充分表达的民主权利,有多样化、创新性的语体形式……所有这一切都使网络成为“新新文学”发生、发展的策源地。尤其是网络新语体,必将打破古今中外的界限,使我们的文学语言在继承民族传统的同时走向创新和世界化;网络作者也将在与世界文明的沟通中,同构普世价值,消弭文明冲突,使人类变成一个真正的地球村。

网络文学是超越主客体关系的艺术生产。它强调互动性,强调不同主体(生产主体、传播主体、消费主体等)的协同参与,最符合接受美学;它强调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等环节的完整活动,这是最讲究市场机制的艺术生产。——如果说在此之前的中国文学是战争文学、计划文学、工具文学,那么网络文学是和平的文学、竞争的文学、多元的文学。

网络文学是属于市民社会的公共话语空间,它提供了宽广的、多元共生的中间地带。它不属于哪个阶级或权力机构,而是各种力量妥协的结

果:妥协“是金色的,它不仅是美的,也是善的,真的。得到的是共同需要的东西,而将各自不想要的东西搁置一边,因此妥协的各方都是胜利者,没有失败者。在社会的两极之间,存在着一个非此非彼、亦此亦彼的中间地带,或者可以称作模糊地带。一切矛盾冲突都在这个地带通过交流、对话、较量、互相渗透、融合、转化……变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另一种东西。这是一种合力作用的结果,谁也没有被吃掉,谁也没有被清算,可以说,中间地带就是促进妥协的地带,促进合作而不是分裂的地带,中间地带越扩大,两极地带越缩小,社会也就越稳定,越安全。”^{[11](P9-10)}

网络文学标志着真正的后现代文学时代开始了。网络文学在结构、语言、题材、技术上最大程度地体现了随意性、未完成性和偶然性的后现代特征。其艺术结构无限开放,似乎处于永远的未完成状态;它抹平了生活与文本的距离,许多作品呈现出原生态品格,各种适合表达情感与思绪的文字、影像、音响都进入到网络文本中;文学的互动性在网络文学里得到了最完美的实践,网络文学读者由“被动的目击者”成为“合作的创造者”,那些集体创作的互动小说更使作者与读者的界限变得模糊;网络文学不仅弥合了现代主义高雅艺术与大众艺术的鸿沟,也破除了“高雅”与“通俗”、“精英”与“大众”等二元思维定势,确立了以市民文化为主流、以新传媒革命为界标的后现代文学的牢固地位,标志着集个性而民主、自由而开放、娱乐且审美等要素于一体的后现代文学精神的诞生。

网络文学的后现代精神还在于对各种“酷评”的漠视。网络文学作者知道:如果说真正的学术评论是以科学实证为前提的“学与思”的结合,那么“酷评”则是逞才使气的情绪批评,是以个人好恶为前提的粗暴批评,是疏于学理逻辑的印象批评,是骂街谩骂式的侮辱攻讦,是哗众取宠的话题炒作。“酷评”看似消解“宏大叙事”,实质上却不具备后现代主义精神,因为真正的后现代主义批评都具有明确的目标指向、衡定的价值标准、严谨的学术规范、宽容的共存态度,而“酷评”者操持的是冷战思维和二元标准,对网络文学的“酷评”也缺乏历史意识:他们处处拿“十岁的网络文学”与“百岁的新文学”作对比,并把传统文学未完成的使命如“审美性”、“艺术性”等都抛掷给网络文学,不免显得过分功利,仿佛要一个十岁的孩子去承担家庭重任或者要一只刚刚孵化出来的孔雀长

出七彩翎羽。其实各位“酷评”者只要翻出自己十年前的作品就会发现：能够不“悔其少作”者实在寥若晨星，这就是变化。——既然任何事物都有一个成长成熟的过程，为什么不能用更宽容的态度对待网络文学？

尽管网络文学还存在种种不如人意之处，但网络文学已在形式、内容和审美追求三方面呈现出迥异于传统文学的新质：

穿越文体壁垒，消除僵化模式——文体解放；
建设网络语体，拆解语言套板——语体创新。
提倡中西融合，消弭文明冲突——普世价值；
追求古今贯通，缝合断裂伤口——本土元素；
致力自我启蒙，打破规训说教——人性自觉。
坚持自由身份，摒弃粉饰虚伪——真的情感；
倡导多元并存，反对一元独尊——善的宽容；
勇敢想象尝试，消解二元思维——美的创造。

网络文学的创新性成绩一定不止这“三纲”“八条目”，有识者可以补充我的观点。但若有人对我的上述观点质疑发难，请恕我不做回应，咱们不妨“走着瞧！”

参考文献：

- [1] 李钧.网络文学：新媒体革命与“新新文学运动”[J].《济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5)。
- [2] 钟刚,周思帆.网络文学十年:陷阱更多,秘密渐少[N].新快报,2007-03-29.
- [3] 马赛客.叶匡政:文学死了,但我依然热爱它[J].榜样,2007,(8)。
- [4] 桑迪.盛大文学网络作品入选香港中学语文教材[N].光明日报,2009-08-14.
- [5] 欧阳友权.网络文学:技术乎?艺术乎?[N].中华读书报,2003-02-19.
- [6] 徐楠.网络文学将戴上紧箍咒[N].北京商报,2010-06-07.
- [7] 绵炳.从“创造”说到“新月”[N].民国日报(上海),1929-02-17、24.
- [8] 李钧.遗珠之憾与标准缺失[J].名作欣赏,2009,(2)。
- [9] 张黎明.市场化的黄金时代不等于最幸福的写作时代[N].北京晨报,2010-08-02.
- [10] 潘亚瞰.深孚众望的文坛翘楚刘以鬯[A].港台作家剪影[C].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1989.
- [11] 何家栋.灰色的民主和金色的妥协[A].亚当·米奇尼克.通往公民社会[Z].崔卫平译,内部资料,2004.

责任编辑：冯济平

Self-enlightenment, Pluralistic Coexistence and World-orientedness: A Defense of Internet Literature

LI Jun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Qufu Normal University, Qufu 273165, China)

Abstract : New things always make the ignorant men feel terrified. Nowadays some people condemn the Internet literature, but this only shows that they are short-sighted. If the essence of literature is creation, imagination and fiction, then Internet literature means the liberation of imagination and self-enlightenment. If the 20th century is an era of standardization of literary styles, then Internet literature means to break the style boundary and reshape the writing type. Internet literature can be called “ post-modern literature ”; it is different from the traditional and modern literature in form, content and aesthetics. And “ the spirit of post-modern literature ” is an aggregation of personality, democracy, freedom, entertainment, aesthetics and openness to the outside world.

Key words : Internet literature; revolution of media; post-modern literature

神秘主义与中国当代先锋小说

董 外 平

(北京师范大学 文学院, 北京 100875)

摘 要:从语言叙事、主题内容、美学症候三个方面来看,中国当代先锋小说呈现出鲜明的神秘主义特征:首先,先锋小说通过隐喻、象征等手段将语言归入神秘之列,又以迷宫式的叙事策略将小说叙事艺术引向神秘的深渊;其次,先锋小说通过罪孽、苦难、宿命、死亡等生命主题传达了宗教、哲学关于生命现象的神秘主义理解;再次,先锋小说通过神秘主义的书写缔造了小说一种寓言式的诗性品格。神秘主义不仅仅是个别先锋小说家的创作倾向,而是先锋小说具有整体性、流派性的艺术特征。

关键词:神秘主义;先锋小说;语言叙事;生命主题;诗性品格

中图分类号: I2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7110(2012)02-0051-07

1980年代中后期,中国传统理性精神遭遇历史性溃败,理性主义权威受到普遍质疑,于是西方非理性主义思潮在中国蓬勃兴起,影响了一大批欣喜若狂的中国作家。中国当代先锋小说家接受了西方非理性主义思潮的洗礼,其直接结果是导致先锋小说家神秘主义意识的蔓延以及对非理性叙事的迷恋。马原说:“生活不是逻辑的”,“存在不是逻辑的”^{[1](P416)},在他看来,生活与存在是有点神秘的,“神秘是抽象的也是结结实实的存在,是人类理念之外的实体。”^[2]神秘主义意识促使中国当代先锋小说家文学观念及创作方法的蜕变。先锋小说家毅然抛弃传统现实主义文学观和创作方法,坚持一种神秘主义的文学观与创作方法。格非认为:“文学是一个神祇,只有那些感觉到在世界的胸膛里始终有神秘事物敲击着的人们,才会感到亲切的共鸣。”^[3]残雪曾多次在创作谈中声称自己的写作是一种“非理性的”、“潜意识的”的神秘写作,她认为文学经典不是一种靠智慧和理性就可以达到的境界,而是“一种虔诚的、有点神秘的感悟。作家在创造时绝对不会是清晰的,应该说,他们写下的,是自己从未体验过的、出乎自己意料的……”^{[4](P252)}在残雪看来,世界经典的作家

大多是神秘主义创作的热衷者,比如但丁、莎士比亚、卡夫卡、博尔赫斯。余华早期对现实主义文学失望至极,他说:“真实似乎只对早餐这类事物有意义,而对深夜月光下某个人叙述的死人复活故事,真实在翌日清晨对它的回避总是毫不犹豫。”^[5]现实主义文学想象力的衰竭已成文学一大重症,颠覆日常真实的神秘叙事不失为余华的一种拯救之法。此外,马原和孙甘露也有着同样鲜明的神秘主义文学主张。马原认为写小说就是要给读者创造一种新的经验,这种新经验是读者曾未体验过的,甚至是超验的。孙甘露则宣称,小说的神秘性、不可解性以及新鲜的阅读经验是他写作的目的。由上可见,神秘主义不只是某一作家的偏好,而是中国当代先锋小说家一种集体意识。神秘主义对于中国当代先锋小说来说,它具有整体性、流派性特征。

一、可说与不可说之间:语言叙事的神秘

维特根斯坦说:“确实有不可说的东西。它们显示自己,它们是神秘的东西。”^{[6](P104)}海德格尔说:“根本上必须保持不被说的状态,乃被抑制在未被道说者中,作为不可显示者而栖息于遮蔽之域,这就是神秘。”^{[7](P306)}《奥义书》说:“言语不能表达者,

收稿日期:2011-10-12

作者简介:董外平(1983-),男,湖南衡阳人,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博士生,主要从事中国当代文学与文化研究。

为言语本身……”^{[8] (P155)} 宇宙生命的奥秘往往超出语言描述的范畴,经验叙述常常捉襟见肘。因此,如何直面不可言说的世界,描绘出人类可能性的生存处境与前景,是所有现代作家必须深思的命题,这对于中国当代先锋小说家来说更是一个巨大的挑战。中国当代先锋小说家受西方神秘主义文学的启发,从神秘主义诗学习得象征、隐喻的力量,又从现代派小说悟出迷宫式的叙事策略,完成了一次盛大的“不可言说的言说”的文学实践。

神秘主义认为语言不可言说,并不意味着语言真正失去言说的功能。神秘主义所谓“不可言说”是指在理性逻辑中无法言说,问题的关键是如何实现海德格尔所说的“敞亮”。海德格尔提出的解决方案是“诗意的栖居”,海氏认为诗意言说是语言由“遮蔽”走向“澄明”的必经之路。海氏的观点与中国古代诗学观念不谋而合。叶燮说:“诗之至处,秒在含蓄无垠,思致微妙,其寄托在可言与不可言之间,其指归在可解不可解之会;言在此而意在彼,泯端倪而离形象,绝议论而穷思维,引人与恍惚之境,所以为至也。”^[9] 中国古代诗学强调言外之意、象外之象、言近旨远,正是海氏诗意言说之义。宗教神秘主义常用象征、类比、悖论、寓言、神话等诗意言说方式,比如印度教就“运用隐喻、象征、诗的想象、类比以及讽喻等”神话的描述方式,因为“这种神话方式的语言不太受逻辑与常识的约束。”^{[10] (P30)} 在神秘主义哲学家H·奥特看来,象征是不可言说的言说,不可言说的东西借助作为临界经验的象征语言可以表达出来。概而言之,“不可言说的言说”就是终止逻辑、理性、判断,采用多义的、朦胧的、梦呓式的语言,借用隐喻、象征、想象、意象等手法的诗意言说。中国当代先锋小说家多采用这种神秘的语言形式。

残雪的小说语言具有巫术语言的特性。众所周知,巫师施法时念念有词的咒语是一种不同寻常的原始语言,它驾驭了语言原初的意义和指涉功能,时至今日,这种巫术语言仍然在民间一些相士、道士和阴阳先生中流传使用。巫术语言具有神的属性,承担着人与神对话的功能,它打乱了一般的语言逻辑,超越了语言能指与所指固定的对应关系,表现出呓语的特征。残雪不无悲观地意识到,人类先祖创造出来的这种原始语言在文明的过程中已渐渐丧失它的本义,沦为人类征服世界的工具。为了恢复语言的本义和神性,残雪俨然一位现代巫师,用咒语进行创作,以致她的小说语言出现一种奇异的形态:日常语言的逻辑性、

因果联系性被打破,只剩下一堆杂乱的语言碎片。残雪小说中许多人物的语言逻辑混乱,前言不搭后语,缺乏应有的过度与连接,超出语言的常规形态。《苍老的浮云》中缺乏逻辑的人物语言俯拾皆是。如“楮树上已经结果子了,等果子一熟,你就会睡得很熟很熟,……她身上老长疮,就因为她脾气大。”“街上的老鞋匠耳朵里长出了桂花,香的不得了。”这些不合逻辑的语言或许只有巫师才能参透。巫术语言本质上是一种象征性语言,它具有一种巫术的力量。残雪小说经常出现的那些隐喻和象征犹如一道道符咒,神秘而令人颤栗。《公牛》中“公牛”移动的“背”仿佛“一道紫光”划过,既阴森恐怖又暗藏玄机,事实上“公牛”一直是小说中一个幽灵般的隐喻或象征,它象征命运不可预见的灾难性。

格非喜欢用意象构建隐喻和象征的神秘世界。格非认为那些不可言说的神秘之物,只能通过一些意象去隐喻和暗示,才可能让人瞥见那些神秘存在的微光。格非特别偏爱“雨”这个意象,小说中许多离奇事件都是在雨水笼罩的神秘氛围中发生的。例如,“一会儿雨水涟涟,它使树木变得神秘,使人感觉的触须变得像蚕丝一样纤弱……”(《雨季的感觉》);“贾兰坡的尸体因为那场大雨的浸泡而增加了分量”(《欲望的旗帜》);“萧旅长的失踪使数天后在雨季开始的战役蒙上了一层神秘的阴影”(《迷舟》);“赵少忠又一次沉浸在那场夏日的淫雨之中”(《敌人》)。格非通过象征将记忆、死亡、命运、性与雨的意象联系起来,使小说弥漫着一股神秘的南方气息。格非小说存在一个巨大的隐喻世界。《褐色鸟群》中的“水边”,《敌人》中的“白果树”,《人面桃花》中的“普济”和“花家舍”,都是人终其一生也无法破解的存在性隐喻。这些反复出现的隐喻,都是命运的某种征兆,预示着命运不可支配的神秘力量。

中国当代先锋小说家除了大量使用隐喻和象征性语言,在叙事层面还往往采用迷宫式叙事策略,以神秘来述说神秘。面对“不可言说的”的表达困境,东方神秘主义采取了诸多叙说策略。“佛教和道教对于这种自相矛盾的地方并不掩盖而是加以强调。老子《道德经》就是以一种令人费解、似乎不合逻辑的风格写成的。”^{[10] (P35)} 禅宗的公案精心设计一种荒谬的谜,使弟子以奇特方式认识到逻辑推理的局限性,在刹那间体验到实在。中国当代先锋小说家叙说世界的方法类似东方神秘主义的言说策略,他们并不用科学去勘测事实,而

是设计种种迷宫强化事件本身的神秘,将离奇的现象和事件以离奇的面貌原原本本地展现出来。马原的“叙事圈套”、格非的“叙事迷宫”、孙甘露的“谜语叙事”以及残雪的“梦幻叙事”,都是这种叙事策略的典型应用。迷宫式叙事策略常借用空缺式、循环圈式等叙述结构营造神秘的小说氛围。

佛教神秘主义强调“空”,道家神秘主义强调“无”,认为“万物生于有,有生于无”(《老子·四十章》),中国古代诗歌常以“空”、“无”之境来表现神秘之美。先锋小说家常常有意在文本中设置繁多空缺结构,借以凸现世界的不可知性。格非一向以营造“空缺”著称,《迷舟》是其典范之作。《迷舟》中对于导致主人公萧丧命的关键情节,即萧到底有没有叛党通敌没有做任何交代或暗示,作者故意空缺,萧的丧命成了一个无法解释、也不能解释的谜。除此之外,小说还设置了一系列空缺事件,使得所有事情变得异常蹊跷、迷惑而诡秘。余华作品也大量存在这种空缺的艺术。《十八岁出门远行》对于“我”所遭遇的司机有意省略了一些交代。司机与那些抢苹果的老乡是什么关系,为何被抢了苹果司机还挂着一丝笑容,这给读者留下了一个个谜团。同样在孙甘露的《信使之函》中,空缺无处不在,无时不在。信使到底是何方神圣,信到底是什么天书,耳语城到底在宇宙哪端,小说无意告知,都成了谜中之谜。

佛教神秘主义宣扬因果报应、生死轮回,认为世界处于因果循环、不断轮回之中。中国当代先锋小说家感慨命运的反复纠葛,常采用循环圈式的叙述结构来宣泄这种佛教神秘主义的生命之感。余华的《现实一种》描写了一个诡异的报复循环。山岗的儿子皮皮无意杀死了山峰的儿子,山峰怒不可遏杀了皮皮,接着山岗在妻子怂恿下杀了山峰,山峰的妻子借公安机关处又死了山岗。如果小说可以无限延续,这种报复将会无休止地循环下去。《许三观买血记》反复讲述了主人公十一次卖血经历。卖血作为小说一而再出现的循环事件,贯穿主人公一生的生命历程,如同西绪弗斯的神话,不断重复一个动作,没有一点温情,没有任何缘由。格非的《褐色鸟群》是一个典型的圆形文本。陈晓明认为《褐色鸟群》埋设了三个“圆圈”故事,三个“圆圈”相互牵连又相互否定,现实在虚虚实实中变得捉摸不定,整个小说沉浸在一片神秘的氛围里不能自拔。

二、可解与不可解之际:生命主题的神秘

徐志摩曾说:“生命的现象,就是一个伟大不

过的神秘。”^[11]诚然,生命对于有限的存在者来说,无疑是神秘的。生命是什么?它从哪里来,又将归何处?这是哲学家永恒探讨的“斯芬克斯之谜”,也是人类一切宗教所必须解决的第一个问题。生命的神秘与日俱增地撞击着先锋小说家的感知世界,于是他们试图通过文学去诉说这种神秘感,去传达各自种种关于生命的神秘体验,从而将自我内在的精神空间安置到个体生存和人类存在的整体性境域之中,回到对存在的质疑与拷问之中,追究命运的荒诞本质和灵魂的痛苦挣扎。于是,罪孽、苦难、宿命、死亡等神秘生命现象,成为中国当代先锋小说司空见惯的主题。

1. 宗教皈依

宗教是人类的避难所,每当罪孽深重的灵魂无处藏身时,宗教就成了他们最后的救赎。中国当代先锋小说家马原、扎西达娃、残雪、余华、北村,都不同程度地在小说中表现出一种宗教皈依意识,本文以余华和北村的作品为例,试图阐释先锋小说浓厚的宗教神秘主义色彩。

北村说:“因为圣经不但说‘在世间有苦难’,又说‘在主里有平安’。这就是我的小说对苦难得以摆脱的途径所作的回答。救赎是唯一之路。”^[12]在北村的许多作品中,罪孽之人最终在神的昭示下,走向救赎之路。《张生的婚姻》中悲痛欲绝的张生偶然翻开满是灰尘的《圣经》,受到神的感召皈依了基督;《施洗的河》中的刘浪痛苦绝望之时,在当地传道士的启示下皈依了基督;《孙权的故事》中的孙权被判死刑入狱后,受到基督徒刘兄弟的指引,在阅读《约翰福音》第八章时皈依了基督;《情况》中的飘萍最后在一个素不相识的基督教女孩的感召下皈依了基督。皈依了基督的北村总是试图给身陷苦海的灵魂指引一条救赎之路,并且宣告人们,只有皈依上帝,在上帝的光辉照耀下洗去罪孽,才有可能获得拯救。

余华虽然曾表示对《圣经》的喜爱却走向了佛教的超度之路。北村的苦难皈依了基督教,而余华的苦难皈依了佛教。虽然没有实证证明余华受佛教神秘主义的影响,但是他的作品,我们能明显感受到佛教神秘主义的思想,郅元宝断言:“余华的小说肯定有佛家出世的思想。”^[13]与基督教皈依上帝即可脱离苦海不同,佛教主张在苦难的坚忍中超越苦难,在苦难中涅槃。佛教神秘主义认为,世间无常,众生必受无量诸苦,人生就是“生苦,老苦,病苦,死苦,忧悲老苦,怨憎会苦,恩爱别离苦,所欲不得苦,取言要之五盛阴苦。”^[14]

佛教三法印之一就是,生本不乐,一切皆苦。既然人生本苦,人又不能摆脱它,那该如何去战胜苦难呢?佛教神秘主义主张坚忍,以期待佛祖将苦难众生普渡到幸福的彼岸。余华小说的苦难叙事与佛教神秘主义的苦难涅槃观念极其相似。

余华总是无节制地描写苦难,表面看来,余华的苦难好像永远没有救赎,但是仔细体味,余华并没有绝望到放弃救赎,而是选择了一条特殊的救赎之路,即苦难主体通过对苦难的直面与坚忍实现对苦难的超度。《活着》中的苦难遍及主人公福贵渺茫的一生,即便连失七个亲人,他也仍然一如既往地面对生活。苦难的经历不仅没有使他坠落,反而使他的生存意志更加坚定。福贵说:“我认识的人一个挨着一个死去,我还活着。”福贵在对苦难的坚忍中,超越了世间一切苦难。《许三观卖血记》中,苦难在许三观诙谐幽默的调侃中变得那么平淡无奇,苦难被乐观主义消解,达到一种超凡脱俗的境界,变成一种无悲的受难。当苦难不成为其苦难时,苦难也就不再构成对生命的毁灭性威胁,苦难主体由此进入佛教神秘主义的涅槃之境。

2. 宿命怪圈

宿命是中国神秘主义文化一个重要的概念。儒家神秘主义认为:“死生有命,富贵在天。”^[15]道家神秘主义也说:“死生存亡,穷达贫富,贤与不肖毁誉,饥渴寒暑,是事之变,命之行也。”^[16]在神秘主义看来,世间一切变化皆归于命运,命运支配一切,决定一切,人在命运面前无能为力,这就是宿命。宿命是非理性的、偶然性的、神秘性的,命运之神总是借助偶然的、神秘的事件实现操纵和主宰人们的命运。先锋小说家心怀异常强烈的宿命感,常常在小说创作中表现出浓郁的宿命意识。余华被称为最富宿命意识的作家,宿命犹如一层挥之不去的阴云笼罩在余华的小说中。《命中注定》的标题本身就预示着宿命的含义,这个故事具有浓厚的佛教神秘主义善恶相报的意味,陈雷的死似乎是三十年前捣毁燕子窝的报应。《难逃劫数》也是典型的宿命主题。小说主人公广佛一次又一次忽视凶杀事件将要发生的征兆,本可逃避牢狱之灾的他却一步步落入命运的陷阱,这就是“难逃劫数”。扎西达娃的《悬崖之光》以简短的篇幅讲述了一个荒谬的宿命故事。“我”居然因为影子挑杀了“博士先生”被当做谋杀犯押走。“我”觉得很荒谬,却又无可奈何,只能归罪于人世间的不平和命运的不公。此类宿命事件在先锋小说中比比皆是,因为无法解释,均可归入神秘主义的范

畴。

从某种意义上讲,宿命是一种“必然”,但这种“必然”是通过“偶然”表现出来的,一切偶然发生的事情仿佛都在冥冥之中早已事先预定好。《迷舟》揭示了偶然性因素在人命运中的毁灭性力量。主人公萧在被警卫追杀的过程中,如果之前母亲没有把他的枪顺手塞进抽屉,他就可以在一瞬间反制敌人,变被动为主动;如果不是碰上母亲抓鸡栓住了门,他就有可能迅速虎口脱险,逃过此劫。然而,偶然性在关键时刻扼住了命运的咽喉,酿成了难以预见的灾难性后果。《大年》中豹子要袭击丁家的消息被一个小孩获知,小孩告诉其父,不料父亲因痔疮发作而没有理睬,小孩又告诉其母,恰巧母亲是个哑巴,无法把消息正确地告知丁家。原本有可能采取防范措施的丁家最终没能躲过一场灾祸。《鲜血梅花》在一连串偶然事件中走向一个必然的结局:虚弱不堪且没有半点武艺的阮海阔注定报不掉杀父之仇,他唯一可做的是接受命运之神的宣判。这些难以捉摸的偶然性因素实际包含了先锋小说家对命运、历史、人生的独特思考,在他们看来,真正掌控生死命运的、推动历史步伐的、决定人生前途的,不是马克思所谓的自然规律与社会规律,而是规律之外的理性不可把握的神秘力量。

3. 死亡之谜

叔本华曾说“死亡的困扰是每一种哲学的源头”^[17],因为死亡作为一种生命现象,不是经验的,而是超验的。维特根斯坦说:“死不是生活里的一件事情,人是没有经历过死的。”^{[16] (P103)}海德格尔也认为:“死亡作为此在的终结乃是此在最本己的、无所关联的、确知的,而作为其本身则是不确定的、超不过的可能性。”^{[18] (P310)}死亡作为一种生命体验,与其他生命体验不同的是,人不可能在死亡之后来诉说死亡。因而作为超验现象的死亡,本质上是神秘的。在里尔克看来,死亡充满了无数神秘,它比世界一切无生命的东西以及其它自然生命更加神秘。因此,无论宗教、哲学、文学,在它们试图描述死亡时,都必定陷入神秘主义的吊诡。死亡是先锋小说最钟情的主题之一,当先锋小说家努力捕捉这一神秘的生命现象时,留给读者的是一个死亡之谜。

《世事如烟》描绘了一幅幅近乎怪诞的死亡风景,所有的死亡神秘至极,根本无法从文本中找到任何蛛丝马迹,永远弄不清死亡的真相也无所谓真相。《河边的错误》采用侦探小说的手法,一桩

桩死亡案件在渐渐澄明中又不断遮蔽,故事越往下发展,悬念更加繁杂,死亡由此变的玄而又玄,陷入一座无底迷宫之中。小说虽模仿侦探小说的戏法,却摒弃了侦探小说结局一定真相大白的惯用伎俩,在余华看来,所谓真相只是一厢情愿的幻觉。余华坚信,文学的使命是发现世界可能存在的东西,而不是去论证世界已经存在的东西,那是科学的使命。所以他在小说中只是本然地描绘出种种死亡的神秘迹象,而不是像侦探家一样去破译死亡的密码,甚至还有意为死亡涂抹些神秘的色料。对余华来说,他所感兴趣的不是“为什么死亡”,而是“世界居然会有死亡”。格非同样对死亡本身兴趣十足,他总是在小说中给死亡事件铺上一层神秘、诡谲和恐怖的面纱。《褐色鸟群》中青年的死在两种截然不同叙述中显得虚虚实实、迷乱不清,《敌人》中的人物接连莫名其妙地丧生,死亡好像时刻潜伏在人的周围。格非抽空了死亡的实体,死亡变成一些魂飞魄散的表像。对于格非来说,他注重的并不是死亡的意义,而是死亡给予的神秘体验。

佛教神秘主义普遍“否定死亡的终极性,想象在死亡之外还有一种继承的存在——通过复活、轮回或超生,也就是通常所说的从现实超度到没有死亡的世界。”^[19]扎西达娃根据佛教这种神秘的死亡观念,在《西藏,隐秘岁月》中赋予了主人公次仁吉姆不死之躯,即“次仁吉姆就是每一个女人”,次仁吉姆成了一个不死的象征。宗教神秘主义试图通过“灵魂不死”之说解开“死亡之谜”,在它们看来,死亡是生的延续,而不是生的对立面。实际上,宗教神秘主义并没有破解“死亡之谜”,而是绕到生的问题,死亡是被搁置的,而且用经验世界的“生”替代超验世界的“死”,意味着“死”仍是一个无法自我超越的谜。

三、神秘化与诗意化:神秘主义创作的诗性品格

神秘主义是一种诗性世界观,具有诗性品格。刘小枫在《诗化哲学》认为:“诗意化的世界就是这样设定的,即超验的大我通过一个禀有感性的小我,把有限之物、时间中的物(包括个体的人和世界中的事物)统一领入无限中去。”^{[20] (P36)}刘小枫所谓的“诗意化”实际就是“神秘化”,“诗意化的世界”指的就是超验的神秘世界,而且“神秘化”是“诗意化”的条件,“诗意化”是“神秘化”的结果。西方象征主义诗派为了使诗歌表现出一种神秘莫测的美,常采用神秘主义的创作方法:在题材的

选择上,象征主义诗人毅然抛弃传统现实主义诗歌题材,转向充满梦幻、错觉、畸形、丑恶、虚无、焦虑、恐怖等的神秘题材;在意象的创造上,象征主义诗人摒弃传统诗歌司空见惯的意象,创造出繁多奇绝的、荒诞的、陌生的、神幻的玄学意象;在结构的经营上,象征主义诗人乐于编织时空跳跃性强、天马行空般的非逻辑性结构。象征主义诗派广泛地将“神秘”引入诗歌的殿堂,使欧美传统的诗歌美学发生了历史性变革,从此诗坛刮起一股神秘的诗风。神秘主义作为现代诗歌的一种美学征候,如果将其引入小说,那么就意味着小说的诗意化,于是西方现代主义小说以神秘主义的创作姿态改写了小说的历史,米兰·昆德拉断言:“从1857年开始,小说的历史将是‘小说成为诗’的历史。”^{[21] (P110)}纳博科夫称斯蒂文森的侦探小说《化身博士》是“一个更接近于诗歌,不是一般散文体小说的虚构故事。”^{[22] (P247)}神秘主义的注入,使小说获得了一种诗性品格。

毋庸置疑,中国当代先锋作家通过神秘主义创作带领中国当代小说融入了世界文学“小说成为诗”的现代潮流。残雪是一位极具现代主义诗人气质的作家,她的小说呈现出独具一格的诗性品质。残雪常以梦境和幻觉为前提,不遵守逻辑和理性规范,运用非逻辑、非理性的语言破坏小说的连贯性,并且大量使用象征和隐喻,发展了小说一种天然的诗性特征。王蒙说他把残雪的小说当诗来读,的确,残雪许多小说可以和象征主义诗歌媲美。如《山上的小屋》是一首象征梦魇现实的诗;《天堂里的对话》是一首象征缠绵悱恻的爱情的诗;《布谷鸟叫的那一瞬间》是一首象征童年记忆的诗;《黄泥街》是一首象征“文革”黑暗历史的诗;《苍老的浮云》是一首象征虚无与荒诞存在的诗;残雪自称《突围表演》是“一首诗,一首长诗,完全是诗的世界”^{[4] (P29)},它象征着女性真实的历史境遇和生存处境。残雪小说的诗性品格得益于原始的巫性思维的灵动展现。维科认为原始思维是人类对世界的一种诗意的认知形式,维科称之为诗性思维。巫性思维是一种典型的诗性思维,理所当然具有维科所谓的“诗性智慧”。楚文学历来具有诗性的传统,屈原的《离骚》语言精美华丽,想象奇诡神秘,感情浓烈奔放,代表了楚文学诗情洋溢的浪漫主义风格。残雪继承了楚文学浪漫主义的诗性传统,她将梦幻带入小说的表现之维,编织了一个亦真亦幻的诗性世界。

马原与扎西达娃对西藏的神秘书写向世界展

示了一个诗意的栖居地。西藏神秘的自然风光与人文景观赋予了青藏高原无尽的诗情画意,同时也带给了马原和扎西达娃无比充沛的想象力,于是他们的创作充满了幻想的激情和诗性的情怀,西藏在其笔下变成一首首瑰丽的诗。马原的《虚构》、《冈底斯的诱惑》与扎西达娃的《西藏,隐秘岁月》、《西藏,系在皮绳结上的魂》完全可以读作一首关于西藏的诗。那里有古老的神话传说,有奇绝的高原风景;那里有金碧辉煌的寺庙,有虔诚的宗教信徒;那里遍布神的足迹和踪影,人们在神的庇佑下,悠然自得;那里是一个似梦非梦、诗意盎然的虚幻世界。在阅读过程中,读者会不自觉地跟随作者的叙事节奏慢慢流入一个超越时空的诗意空间。

格非的《褐色鸟群》与孙甘露的《信使之函》堪称中国当代“小说成为诗”的经典之作。《褐色鸟群》是一部逼近艾略特《荒原》的作品。小说主人公“我”孑身一人生活在其中,如同《荒原》中的诗人,感受到的是彻骨的孤独,他没有时间感,也没有空间感,仿佛被世界无情抛弃,与他邂逅的两位美丽女子,不过是其情欲无处发泄产生的情色幻觉。这个世界已被现代文明毁灭,鸟群是虚幻的,美丽的女子也是虚幻的,一切都是虚无与荒诞的。我们把《褐色鸟群》阐释为《荒原》一样的诗作,一点都不为过,它以诗意的内涵表达了《荒原》同样的主题:现代文明是一个必将走向荒芜的文明,人类不得不为背叛上帝付出惨重代价。孙甘露的《信使之函》与其说是一个短篇小说,不如说是一部叙事长诗。孙甘露模糊了小说与诗歌的文体界限,他以诗歌的体例构建小说的框架,并且通篇引入现代主义诗歌的神秘象征,使得小说无论形式还是内容都具有诗的特征。如果把《信使之函》鉴定为一首诗,那么它将是当代中国诗歌发展的另一种可能的形式。

中国文学具有诗性的传统,但是中国当代先锋小说的诗性品格又与中国传统文学的诗性品格存在很大差异,它既是对中国传统文学诗性品格的继承,更多是一次盛大的超越。中国很多古典小说夹杂大量的古体诗词,如《红楼梦》、《金瓶梅》、《三国演义》等,古体诗词虽然营造了小说诗性的氛围,但它是外在于小说的,更多地起点缀作用,本身并不是小说构成的内在因素。中国现当代文学出现过一种“诗化小说”,如废名、萧红、汪曾祺的小说,他们的小说虽然从形式到内容都显出诗的旨趣,具有浓郁的抒情性,但仍然没有脱出

传统诗性风格的范畴,它们只是古体诗词意蕴与抒情风格的仿制,并没有创造出现代意味的“小说成为诗”的诗性风格。而中国当代先锋小说同时超越了古典小说与现代“诗化小说”的诗性范畴,它赋予小说的诗性不在于古体诗词的意象、意蕴和抒情风尚,而是现代寓言式的美学内涵。也就是说先锋小说的诗性品格是一种寓言风格,米兰·昆德拉所谓的“小说成为诗”指的就是卡夫卡以来小说的寓言风格。质言之,寓言与诗、神秘主义本质上是同一的,神秘主义、寓言、诗三位一体,相互渗透,相互作用,三者均是对无限宇宙的一种不可言说的言说。卡夫卡的小说、艾略特的诗歌、奥尼尔的戏剧,作为世界神秘主义文学的典型代表,均被称作“现代寓言”,同时也被称为“现代史诗”。

寓言风格是世界现代主义文学开创的一种小说的诗性风格,也是中国当代先锋小说神秘主义创作追求的美学风格。当王蒙说残雪小说可以当作诗来读,他绝不是指残雪小说具有中国古体诗词的韵味,而是指其中孕育着一个强大的不能言说的指向诗的寓言世界。事实上,先锋小说很多都可以看作中国社会历史的“现代寓言”。残雪的小说是一部中国当代黑暗历史的寓言,余华的小说是一部丑恶人性的寓言,格非的小说是一部“存在”的寓言,马原与扎西达娃的小说是一部西藏的寓言,北村的小说是一部信仰的寓言。寓言式的神秘书写使先锋小说突破了传统诗性小说的构架,为现代诗性小说树立了一种成熟的典范,从而中国当代先锋小说也完成了自身的美学建构。

参考文献:

- [1] 马原.马原文集(4)[M].北京:作家出版社,1997.
- [2] 马原.关于《冈底斯的诱惑》的对话[J].当代作家评论,1985,(5).
- [3] 王宏伟.缺失和断裂——格非小说叙事策略解读及神秘性探因[J].江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2005,(4).
- [4] 残雪.为了报仇写小说——残雪访谈录[J].长沙:湖南文艺出版社,2003.
- [5] 余华.虚伪的作品[J].上海文论,1989,(5).
- [6] [奥]维特根斯坦.逻辑学导论[M].贺绍甲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
- [7] 毛峰.神秘主义诗学[M].北京:三联书店,1998.
- [8] [波兰]柯拉柯夫斯基.宗教:如果没有上帝……[M].杨德友译.北京:三联书店,1997.

- [9] 王吉凤.从“诗性智慧”看中国传统的诗性思维[M].河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5).
- [10] [美]卡普拉.现代物理学与东方神秘主义[M].灌耕译.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
- [11] 转引自谭桂林.论现代中国神秘主义诗学[J].文学评论,2008,(1).
- [12] 林舟.苦难的书写与意义的探询[J].花城,1996,(6).
- [13] 邵元宝.余华创作中的苦难意识[M].文学评论,1994,(3).
- [14] 转引自周景雷.像佛陀一样活着——论余华小说的佛教意识[J].艺术广角,2003,(4).
- [15] 朱熹.四书章句集注[M].北京:中华书局,2008.
- [16] 陈鼓应.庄子今注今译[M].北京:中华书局,1983.
- [17] 陈炎.“向死而在”——洪峰小说引起的哲学思考[M].时代文学,1989,(1).
- [18] [德]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M].陈嘉映,王庆节译.北京:三联书店,1987.
- [19] 洪治纲.追踪神秘——近期小说审美动向[J].当代作家评论,1993,(6).
- [20] 刘小枫.诗化哲学——德国浪漫美学传统[M].济南:山东文艺出版社,1986.
- [21] [捷克]米兰·昆德拉.小说的智慧[M].长春:时代文艺出版社,1992.
- [22] [美]纳博科夫.文学讲稿[M].申慧辉等译.北京:三联书店,1991.

责任编辑:冯济平

Mysticism and Contemporary Chinese Vanguard Novels

DONG Wai-ping

(School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5, China)

Abstract : The vanguard novels are endowed with distinct features of mysticism, judging by their language form, subject matter and aesthetic syndromes. First, vanguard novels lead language onto a road of mystery with metaphor and symbolisation and then drive the narrative art to a mysterious abyss by using the maze-like narrative strategy. Second, they convey religious and philosophical mysticism about the life phenomenaon through sin, misery, fate, death and other life themes. Finally, they create an allegorical poetic style through the writing of mysticism. It is argued that mysticism is not only the creation tendency of a few vanguard novelists, but also the artistic features of all vanguard novelists as a whole.

Key words : mysticism; vanguard novel; language of narration; life theme; poetic character

论王小波对中国传统文化理性观的诘难

张 川 平

(河北省社会科学院 语言文学研究所, 河北 石家庄 050051)

摘 要: 理性要素代表主体探索“确定性”的诉求,既包含体现客观性的科学知识,也指对待知识的态度和求知的方法等。“科学格致化”和“科学艺术化”是淆乱科学本体的两种现象,其实质是以“善”和“美”的职能、标准来要求“真”和改写“真”,它源于中国文化特有的理性观,即以“价值理性”排斥“工具理性”,形成扬“情理”抑“物理”的“实用理性”,使执着于“知识”和“真理”本身的知识分子常常遭遇“实用”质疑,王小波在其杂文和小说中批驳了与之有关的“之用”倒退、“实用”诘难以及用价值判断取代真伪判断的习惯做法,这种以“善”辖制“真”、取消“真”的文化习性正是“科学”引入中国时被变异为“科学观”的主因,最终归结为思维方式注重“合”、忽略“分”甚至反对“分”的特性,这一特性塑造了与之协调的中国人的“自我意识”,在探索客观世界时缺乏以“程式”确定下来的“抽象的升华”,这恰是理性之殇的文化渊源。

关键词: 理性; 科学; 格致化; 思维模式; 王小波

中图分类号: I2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7110 (2012)02-0058-08

“思”主要是理性思维的方法和结果,以严密的逻辑推理为展开途径和手段,它是诉诸于脑力的人类实践行为,这一活动导向“真”、“知”、“智”等主客观后果,是主体探索“确定性”的诉求体现,主要反映的是“人与自然”的关系。

王小波文学表现的重点在于,“思”作为主体建构的理性要素,遭遇了权利和能力的双重禁限。能力的匮乏最终仍可追溯到“求知非法”的权力压制以及由这种权力掌控和运作模式形成和决定的思维方式和生活方式,造成“科学格致化”和“科学艺术化”等变异和混淆。

王小波非常推崇罗素的两句话:“不计成败利钝地追求真理”和“须知参差多态,乃是幸福的本源”。在王小波看来,它们概括了科学与艺术的职能与效果,“追求真理”是科学的要务,艺术创造则是带来“参差多态”的重要手段,两者分别满足了主体对“常”与“变”的诉求。如其在一篇序言中所言:“我看到一个无智的世界,但是智慧在混沌中存在;我看到一个无性的世界,但是性爱在混沌中存在;我看到一个无趣的世界,但是有趣在混沌中存在。我要做的就是把这些

讲出来。”^[1](P69)]那么,关于“思”、关于“科学”、关于“智慧”,王小波“讲”了些什么呢?他的创作既呈现了“混沌”的“乱”相,更从历史、文化、思维方式等方面深入发掘“乱”因,这一过程蕴涵并闪耀着理性运思的光辉。

一、理性之辨

“科学”是理性思维的核心词和关键词,因此,一个人对科学的认识和态度是其世界观和人生观的重要组成部分。

王小波的科学观既包括本体论意义上的“知识之知”,也包括方法论意义上的“能知之知”,静态的结论——真理和动态的过程——研究方法是其智慧王国的两个支点和目标。思维活动是一种求知的活动,是藉“能知之知”达致“知识之知”的过程,王小波视“思维”为妙不可言的“乐趣”,“思维的乐趣”首先来自思维的权力,“思索是人类的前途所系,故此,思索的人,超越了现世人类。”^[2](P56)]思索本身是没有边界和终极目标的,实现其“超越性”的自身条件在于思维的欲望与能力,同时,它亦应能够拒绝外物加诸其上的与其“超越性”相悖的限制和干涉。就中国的文化传统而言,对知识和求知设限的最

收稿日期: 2011-12-17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社会大转型期北京作家群的形成、选择”(06BZW060)和2011年度河北省社会科学发展研究课题重点课题“文艺精品创作生产机制研究”(201102033)的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张川平(1970-),女,河北石家庄人,河北省社会科学院语言文学研究所副研究员,文学博士,主要从事中国现当代文学与文化研究。

大力量来自“善”的伦理教条和伦理化的思维、行为模式及评判习惯,它造成了科学伦理化、求知非法、“向下拉齐”和“负筛选”等一系列消极后果。科学、知识、真理、智慧等相同和相近的概念范畴,其内涵界定和价值评判始终受制于外在条件,是造成这些消极后果的主要原因。

首先,王小波认为搞清“知识的目的问题”是确立其合法性的“一件最重要的事”,针对这一问题存在两种对立的态度,用王小波的话来说,“就是科学本身是在不计利害(不谋好处)地追求实现真理,还是直接谋求人本身的利益。这是一个最根本的差异。从古希腊始,人有寻求知识如苏格拉底说知识等于美的说法,知识本身是目的,还是知识解决问题,目的在人的内心深处”^{[3] (P238)}

两种“知识观”一个指向本体论的价值,一个指向方法论的使用价值,它非常类似于都被译为“理性”的两个德文单词的意义,张旭东对之作如下区分:“我们不妨称Verstand为理性1,它的意思和我们现在所说的‘工具理性’差不多,是人有效地通过手段达到目的的理性,是技术性的工商理性。Vernunft则是理性2,它含有智慧或历史理性(黑格尔)、社会理性(马克思、韦伯)、文化理性(尼采)的意思,它要解决的问题是我们拿人的聪明才智和征服自然、改造自然的巨大能力派什么用场,是用于更有效的相互盘剥、相互屠杀还是用于和自然和别人更好的和平相处,等等。”^{[4] (P27)}显然,“理性2”偏重于对理性的道德价值判断,而中国的文化和思想传统恰恰强调的是“理性2”,视“理性1”为“之用”的末节,忽略和压抑导致了在中国历史文化条件下“理性1”的萎缩。

梁漱溟亦将“理”分为“情理”和“物理”两种,并进一步分梳两者的不同:“情理,离却主观好恶即无从认识;物理,则不离主观好恶即无从认识。……必须摒除感情而后其认识乃锐入者,是之谓理智;其不欺好恶而判别自然明切者,是之谓理性。”^{[5] (P114)}在后一方面犯错误是“智能问题”,在前一方面犯错误是“品性问题”。而中国文化的精髓是注重“情理”和“品性”的修炼、调和,而非穷究“物理”,儒家的“理性”即梁漱溟所谓“和谐之点,即清明安和之心”。王小波更揭示了一种扬“情理”抑“物理”的极端做法,即“向下拉齐”和“负筛选”,助长“越是傻子越敢叫唤”的愚顽的社会风气。

李泽厚将中国人“执著人间世道的实用探求”称为“实用理性”,并特别注明“也正因为此,‘实用理性’一词有时以‘实践理性’一词替代,当它着重指示伦理实践特别是有自觉意识的道德行为时”^{[6] (P288)},他指出“中国实用理性的哲学精神与中国科学文化的实用性格”有密切联系,“把自然哲学和历史哲学铸为一体,使历史观、认识论、伦理学和辩证法相合一,成为一种历史(经验)加情感(人际)的理性,这正是中国哲学和中国文化的一个特征。”^{[6] (P290)}可见,中国人对“理性”的习惯认识和价值倾向偏于实用性和实践性,特别是伦

理、道德、情感、人际关系等与主观好恶紧相纠结的实用和实践。

从现代哲学模式的角度而言,“两种同样具有始源性的主客体关系”反映在“认知”与“实践”二者之间重心的不同,源于对“认知主体”和“生产主体”的不同的倚重态度。哈贝马斯对此有精辟概述:“认知主体形成有关客观世界中事物的意见,而且这些意见可能是正确的;行为主体做出的是以成效为取向的目的行为,以便在客观世界中生产出某些东西。之后,在认知与行为之间,教化过程的概念构成了一个中介。通过认知和行为这两个媒介,主体与客体进入了一个不断更新的格局当中,从此双方的形态就发生相互影响和相互改变。赋予认知优先地位的反思哲学认为精神(根据自我关系模式所进行)的自我教化过程就是意识的过程。实践哲学强调的是行为主体与可以操纵的客体世界之间的关系,并把类(根据自我外在化的模式所进行)的自我教化过程看作是自我创造的过程。因此,在实践哲学看来,构成现代性原则的不是自我意识,而是劳动。”^{[7] (P73)}哈贝马斯指出,马克思正是将现代哲学模式的重心从“认知主体”转移到“生产主体”,这种“实践哲学”很容易得出“科学技术是生产力”的结论。应该说,“实践哲学”的这些特征,与中国文化源远流长的“实用理性”有一定的契合和呼应,所以,容易被中国人按照自身文化的认知和判断的惯性加以理解和接受,这一过程不排除以我为主对外来理论的修饰和变形,也即使对视为“实践”和“生产”之“工具”的“科学”的价值判断带有更多的伦理、道德、情感等方面的实用性色彩。

王小波对理性、理性认知方法以及科学本体的看法显然有别于中国的文化定势,他盛赞古希腊文明形成的“把追求知识本身看作目的”的传统,认为“智慧本身就是好的”,“追求智慧与利益无干,这是一种兴趣。”而“愚蠢是一种极大的痛苦;降低人类的智能,乃是一种最大的罪孽。”^{[2] (P22)}他对科学怀着无以名状的敬意,曾坦言:“科学对我来说是新奇的,而且它总是逻辑完备,无懈可击,这是这个平凡世界上罕见的东西。”^{[2] (P20)}而“假如没有一种无条件求知精神,科学是不会存在的。”^{[3] (P240)}王小波希望破除阻碍“求知”的外在“条件”(这些“条件”不包括先天的智力缺陷),还主体求知的自由,自由地求知是解放、释放主体创造力的前提。但是,中国一向奉行“学以致用”的价值判断标准,重功利,重实用,以功用界定本质,所以,近代中国被迫开始的向西方学习,首选“器物”,且学习的重点在于掌握“奇技淫巧”的“器物之用”,以达到“师夷长技以制夷”的目的。在中国人看来,“没有用处的学问哪能叫做学问”,这种“科学观”与西方的“唯科学主义”类似,都是“把科学作为在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事物中提供客观而‘科学’的根据的一种方式”,即只重科学的使用价值,而忽视了对科学本身价值的承认和追求。

《红拂夜奔》中古今两位求证“费马大定理”的数学

家——李靖和王二——都遭遇了“实用”质疑,即“你搞这些东西有什么用处?”。与王二“合居”的小孙以“数学又费脑子,又没意思,而且派不上什么用场”为由要求他放弃做这些费力不讨好的无用之功。同样不能提供“定理”之应用价值的李靖深受官方质疑的困扰,遭遇了软硬两种控制和惩戒。这种以主观自我为中心、急功近利“要好处”的心理,一方面扼杀了求知基于主体自为和自由的乐趣,使思维成为受制于“好处”的苦差事,从而阻碍了科学本身的发展,同时,也把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知识分子工具化了,更严重的后果是,这种偏畸的科学观、真理观很容易被实用主义任意利用和改写,从而彻底丧失其客观性。正如梁漱溟所言:“迫切的境遇不是适于产生科学的缘法,倒要从容一点才行,单为用而不含求知的意思,其结果只能产生‘手艺’、‘技术’而不能产生‘科学’。——中国即其好例。”^{[8] (P51)}

王小波批判了这种短视和实用的观念对“智慧”设限的弊端,他指出:“智慧永远指向虚无之境,从虚无中生出知识和美;而不是死死盯住现时、现事和现在的人。我认为,把智慧的范围设定在某个小圈子里,换言之,限定在一时、一地、一些人、一种文化传统这样一种界限之内是不对的;因为假如智慧是为了产生。生产或发现现在没有的东西,那么前述的界限就不应当存在。不幸的是,中国最重大的文化遗产,正是这样一种界限,就像如来佛的手掌一样,谁也跳不出来;而现代的主流文化却诞生在西方。”^{[9] (P59-60)}正是为了跳出这个巨大的“手掌心”,他将科学的最高价值和动力源泉归结为主体的求知欲望和创造能力,“我认为在器物的背后是人的方法与技能,在方法与技能的背后是人对自然的了解,在人对自然的了解的背后,是人类了解现在、过去与未来的万丈雄心。”^{[2] (P97)}而不是无限嬗递下去的“之用”末节,不言而喻,主体的自由也系于求知欲望实现的合法权利、合理渠道以及能力的尽情开发。

二、“科学”概念的“格致化”

考诸中国的历史,不难发现,几乎所有的“用”都受伦理道德之“体”的制约,“科学”概念的译介与科学观念在表述上的变化,亦不脱此文化轴心的框限。

汪晖曾对“科学”和“格致”两个概念的关系及其演变进行了一番溯源,他指出,中国近代思想家最初选择“格致”、“格物”或“穷理之学”等理学概念来翻译 science,突出了其“特别注重主体的认知、观察、体验的过程”的特点,“就理学范畴而言,‘知’主要不是对自然界‘物理’的认识,而是对自身‘性理’的认识,‘行’主要不是改造自然界的活动,而是以自我实现、自我实行为宗旨的道德实践。”^{[9] (P211)}西方的“科学”要将研究对象客体化,以主客体的区分为基础和出发点,是认识和改造自然,取向外拓展的向度;中国的“格致”的目标则是“天人合一”,是主体“趋近于‘知’和实践‘知’”的“致知”过程,始终呈“向内转”的姿态和将客体主观化的趋向。二者的

起点、方向和目的都是相反的。借用“格致”译述“科学”,体现了中西之间、传统与现代之间理论资源的误解式对接的努力,其不妥和可行之处,主要取决于亦反应了“格致”一词的概念内涵和阐释变迁,具体说来,“‘格物致知’源于《礼记·大学》篇,所谓‘致知在格物’、‘物格而后知至’与‘明明德’有直接关系,‘物’即伦理道德行为,‘知’即伦理道德知识,从而‘格物致知’是和‘正心、诚意’相并列的‘修身’、‘明德’的方法,其指归是‘齐家治国平天下’。这就是儒家的‘内圣外王’之学。作为‘修身之道’的‘格物致知’所以能同近代科学发生联系,其重要的环节在于理学家把这一概念从《礼记》中独立出来,并同《易传》中的‘穷理尽性’结合起来,使之成为理学方法论的重要范畴,并在一定程度和范围内赋予它以某种相类于认识论的含义。”^{[9] (P212)}

王小波站在现代科学的立场上,在杂文《我看国学》和小说《红拂夜奔》(长篇)中嘲笑了“二程”和朱子煞有介事的“格致”示范,说明后者的结论和推论方式都与现代科学风马牛不相及,通过“格物”所致之“知”亦非自然科学的定理、规律等,在此前提下,中国只能出伦理学家,而出不了自然科学家,因为“‘格物致知’是朱子理学体系的有机部分,它要解决的问题是当作为宇宙本原和最高伦理道德原则的本体‘理’借助‘气’而派生了万物之后,怎样返回本体‘理’,从而‘格物致知’是作为‘无人身的理性’的‘理’,达到自己与自己合一的不可或缺的环节。”^{[9] (P213)}“就朱子格物致知论的主要目的而言仍在于通过读书和道德实践把握道德的一般准则,而不在于通过对自然规律的把握,促进技术和科学的发展,征服和改造自然。”^{[2] (P214-215)}因此,不论是广义的“格致”还是狭义的“格致”都在本质上与“分科之学”的“科学”不匹配,“阐释”与“描述”之间,“概念”与“本体”之间存在裂隙和悖谬,根本不同在于中西方关于“人与自然的关系”的认识和处理方式逆向而行,中方主张和合、和谐,西方志在改造、征服,前者将客体主观化或将内心体验、情感等投射于外物,因此便无客观、确定的真理可言,这是以主观为基点和轴心的“天人合一”,它不孕育亦不看重(在很多情况下是不认可)更不谋求“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科学”真理;后者基于“人是万物灵长”的自我认同,在宗教改革后,人接管了神的权力,谋求和行使对自然和其他物种的支配权,目的在于“为我所用”,这种“支配权”的取得必须建立在对征服对象的真确认识上,这大大刺激了“分科之学”日益系统、精密、深邃的发展。应该说,科学主要充当了西方人与自然联结的中介和手段,但作为中介和手段的科学也被赋予了独立的地位,在现代社会被分化和区隔的多个场域中,科学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中国文化主张的“天人合一”在“天”“人”之间建构的是偏于主观的相对的松散的关系模式,它深植于自我且向自我内部钻探,缺乏“外向性”、“及物性”。西方抱有“人定胜天”的欲望和自信,科学便诞生于这种强烈对抗

关系的夹缝中,并因日益严峻的挑战考验而不断磨砺、精进。因此,特定的“科学观”是与特定的主体建构、思维模式紧密联系在一起,歧解和误译也是这种“联系”的显现——一种曲折、变形的显现。

在《红拂夜奔》中,有两个关于西方科学著作和问题无法顺畅、贴切地翻译为汉语的情节,欧几里得的《几何原本》被搞成了一堆语焉不详又极尽重复的文言废话,“费马大定理”则被《易经》、蹩脚的唐诗宋词、色情图画曲解得面目全非。除了官方对科学活动的排斥,这种意义的“错位”尚不仅仅出于作为表述工具的语言的巨大差异,更因两种思维方式和观念态度难以有效接榫和卯合。

“格致”一词中译选述 science,还出于“西学源出于中国”这种自卑与自大的文化及民族主义心理,一方面,由西译为中这一译介活动本身,说明中国的落伍与边缘化,话语与文化的输出方拥有诸多优势和整体的霸权地位,“不得不译”则反应了输入方所处的被动的“历史情势”——面临殖民危机已不容其安于保守、自欺的对策,也即 science 是中国觉悟的知识分子迫于严峻的形势承担其历史使命时主动选择的“拿来”对象,这是一种受制于总体被动的有限的主动,但选用现成的“格致”一词,而非新创的意译,又表明其受制于传统文化和思维方式的一面,“格致”是 science 的中文名,犹如说“汤显祖是中国的莎士比亚”,不仅有人忽略的示褒实贬的意味,更有硬性比附所必然产生的双向歧误,它也潜伏着以“格致”修改、同化 science 的强烈意向和巨大可能。当然,“汤显祖是中国的莎士比亚”不同于“莎士比亚是英国的汤显祖”,判断句的意义和价值重心都向后者倾斜,正如,是中国的“格致”力求与 science 拉上关系,而从 science 那方面来说并无与“格致”发生瓜葛的愿望和必要。这反映了查科拉巴尔第所谓的“无知的不对称性”,西方可以基于自身强势以傲慢的姿态保持对我们的“无知”和无视,而我们却无法承受对西方“无知”的后果,那就是被证实了的“落后就要挨打”的历史教训。

在以西方为发展目标,即以西方为“未来”并无时无刻不处于它的威胁的现实压力下,很多国人致力于“将西方自然科学与中学逐一比附、对号入座”的工作,这是一种反向逃避的缓解压力的办法,造成中西文化更复杂的混淆,无助于中国从根本上解决落后和被动的困境。王小波在《智慧与国学》中批评了中国人自恃“拥有世界上最博大精深文化遗产”而鄙睨一切、尽显夸诞、狂妄的心理。《奸党与我们》中则嘲讽了如下振振有词的一派胡言:“近代科学的一切,都和道教有关。谁不知道现代计算机科学,都是从八卦里产生;理论物理离不开阴阳学说;化学的一切,通是师承了烧铅炼汞;而逻辑学的一切,都超不过老子道德经。”^{[3] (P159)}这一连串判断句,既未经“质测”和“实证”,也不合归纳、演绎等逻辑推理之道,只反应了与科学精神和科学方法背道而驰的霸

气十足的独断和武断,而隐于“霸气”背后的则是无法明言又掩饰不住的“虚矫”心理。可以说,正是这种“中学”包罗万象的虚幻想象支持了以“格致”比附、置换 science 的译法,它对 science 造成的误解、曲解以至中国式的改写不仅源于不同语言之间的“不可译性”,更反应了异质文化之间的深刻隔膜和潜蕴冲突。

后来,“格致”渐渐退场,国人选用日本人西周首用的“科学”一词取代之,但“科学”并未因之得 science 之本意,科学观——对科学的认识和态度——开始了“格致化”的隐蔽进程。从西周的“用‘科学的方法’来建立‘统一观’”到严复和鲁迅的“以科学代宗教”再到陈独秀的“科学万能论”,都强调的是“科学”的工具价值和实用特性,在 20 世纪二十年代展开的“科玄之争”中,科学又成为主义话语、世界观、人生观的俘虏,它的作用在于在“科学的人生观”、“科学的世界观”等表述中充当定语,科学不仅始终没有获得“是其所是”和独立发展的空间(当然,此处是就总体而言,并不完全排除“为认识而认识,以科学自身为目的的理想主义科学观”局部存在的可能),而且科学问题一次次被整合进道德问题、政治问题、宇宙问题、宗教问题、信仰问题,这是一个科学被“他者”所“化”的过程,科学的求真本分和求知功能被大大忽略、淆乱和剥夺了。由此可知,除了中国文化对外来之物的过滤作用之外,历史和现实背景的排异反应也不容忽视,两者都属深隐难察却至关重要的因素。

现代科学作为“以分化的学科所构筑的知识秩序”和“知识谱系”引入中国依靠的是一系列“非科学”的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形成的“科学运动”,因此,“在中国语境中,与欧洲不同,是科学主义而不是科学,才是先行的过程,而科学主义本身又产生于科学活动的效果尚未得以分享、科学精神尚未建立的背景中,这就决定了科学的价值在现代中国首先必须作为世界观的存在性格,同时也决定了它的普及不能通过科学的价值的实际效益,以及以实验与理性批判为核心的科学精神本身等方式;相反,它必须作为主义话语、作为世界观的力量,通过服从与信仰的宗教德性来达成。由此,形成了现代中国把科学放置在宗教信仰的框架中加以处理的情况。故而,科学成了一种‘信仰形式’或‘一种替代宗教的形式’。作为一种宗教信仰体系,科学主义在现代中国担当了维护思想意识与社会演化的统一性的功能,并成为一切思想与行动的合法性依据。”^{[10] (P2)}由是,“科学”从一个由具有特定内涵和外延的“学科”集合而成、以探索客观真理为目的的特定的人类实践活动,变为充当价值判断标准的“科学观”。这种只求“观念”正确,甚至将只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的“观念”之“名”作为“咒语”默记在心,挂在口头,便自认永远立于正确之地的社会心理,很容易滋生群体性的迷信和盲从,在《迷信与邪门书》、《科学与邪道》、《生命科学与骗术》等杂文中,王小波尖锐批判了“邪教”和“伪科学”打着“科学”的幌

子蛊惑和行骗的恶劣世相,“骗子”易于得手,单纯而善良的人们轻而易举上当受骗,都是唯“名”而不求“实”的传统和风气缠绵不去造成的恶果。

应该说,类似 science 的中国之旅所发生的“误读”和“误译”在后发的学习型的现代化转型过程中不为特例,但到底发生怎样的“误读”和“误译”则与语词输入国的文化有着幽隐密切的关系。“科学”在中国为什么会产生这样的同化和转化过程?这一结果与“科学”较诸“他者”的真实能量无关,不同范畴和论域的事物,无法还其本然并据其本然而各归其位,恪守各自疆界和内部规则,自行发展和彼此交往、博弈,就只会维护同化的惯性,不会启动分化的程序。“科学”的入境中国及其中国之旅正说明了传统的“同化”之力远大于现代的“分化”之力。“科学”进入中国之初其本体意义和价值便被大大忽视和搁置了,它像一个内蕴神秘伟力的现代图腾,迅即完成招安和中国化的步骤,被输入者一厢情愿地从“致用”角度引为同道,开始在五四以来的“反传统”浪潮中充当“启蒙”力量祭起的信仰之旗。“中国思想家在把科学理解作为一种合乎理性的方法论的同时,还深信科学本身提供了一种关于宇宙、世界、社会、人生具有有机联系的图式,这个宇宙图式具有目的论和道德论的性质,它规定了宇宙运动的最终指向(真、善、美),昭示了人们应当怎样思考和行动的基本准则(从政治准则到道德准则)。”^{[9] (P269)}显然,中国人视域中的“科学”与产生于现代西方的 science 已大为不同,它不是现代社会经过分化而产生的诸价值领域中的一个独立自足的分支,而是取代了“道德”与“宗教”的新的意识形态核心符号,也即,拜现代社会分化之功得以确立和充分发展的“科学”在中国被赋予了整合、统摄社会力量及其价值取向等的“分外”之职,作为符号和图腾的“科学”虽然兼有统辖诸领域并为其立法的权力和职能,但也正因如此,其本体已被分解和抽空,无处不在、无所不能的“科学”就这样“化”身为一种教条式的具有普遍合法性和价值评判依据的理念。

这种对“科学”的界定和使用是逆现代潮流而动的,它貌似“反传统”,实则是对传统的深度皈依和不自觉顺役,“这种认为自然界与社会具有本质一致性的看法,这种认为自然法则与人的道德准则具有内在联系的观点,这种把知识论和方法论最终导向宇宙论和道德论的逻辑指向,都是和中国传统思维方式,特别是宋明理学相关的。”^{[9] (P269)}西方的“科学”被“中国化”处理的方式与中国没有产生“科学”源于同样的原因——中西思维模式的分歧,而思维模式的分歧与中西“人论”及其“自我意识”的分歧构成互为因果的关系。即“我”与“思”在中国有历史形成的特定的对应关系,它并非先验而不可改变的,但因“我”与“思”的磨合和结合经漫长的历史积淀和文化加固,彼此已呈合而为一的态势,改变起来非常困难,思维模式的改变会引发自我意识的变化,反之亦然。

就此而言,王小波对理性之思的渴求和召唤,也是以主体建构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的。

三、中西思维模式的差异

就其本质而言,思维模式既是特定文化中“自我意识”的衍生物,又是“自我意识”的创造者,即“自我”与其思维模式构成相互印证和彼此加强的关系。认识到思维模式塑造“自我”的作用,科学家提出了“有意识进化”的观点,个体可通过选择特定的思维模式而使自己朝着期望的理想类型发展。基于同样的道理,我们可以通过对思维模式差异性的分析,来推论“自我意识”的不同,“科学”在此起到了呈现差异的显影剂的作用,也即科学观念、科学体系的产生有赖于特定的思维模式,这种思维模式又联结着相应的个体自觉和自我意识,联系着“人”的自我定位和自我塑造,与之有着不同甚至相反的“人论”主张和传承的文化,先天患有“科学不育症”,即使引进“科学”之名,亦很难得其实。所以,五四时期的反传统志士选择“科学”充当“启蒙”的武器,陷入了主客体彼此循环制约的怪圈,“科学”因无合格的接引主体而失其本来面目和职能,启蒙者和被启蒙者也因对于“科学”的蒙昧尚未真正开启而徘徊难进现代之门,一切龃龉都诉诸于中国人的思维模式,所以,支撑“科学”的理性思维模式不应仅被当作“启蒙”的手段,更应是“启蒙”的目的,它是现代社会个人主体的必备素质。

物理学家、科学史学家艾伦·克罗默认为,辩证法和逻辑的产生与希腊的辩论传统有直接联系,他指出,“科学,从这个角度来看,是雄辩术的延伸。它是在希腊发明的,也只有希腊,因为希腊的公共集会使辩论艺术声名远播……几何学上的逻辑证明就是……最终的辩论形式。”^{[10] (P24)}“辩论”与“科学”具有十分类似的修辞风格,科学论文的一些必要成分,诸如,对要阐述的观点的概述、对相关基本理论的描述、具体的假设、对所采用的方法和论证的陈述、对所采用方法的证据的说明,对该证据为什么可以支持这个假设的论证、对可能的抗辩进行驳斥,再回头参照基本理论,对该论文所涉及的领域进行评论,^{[10] (P46)}等等,使之像一场(诸多)对手不在场的无声辩论,而且,作者试图说服的也包括他本人,辩论的修辞风格彰显的是实现自我、完美自我、展示自我的过程,目的在于突出个体的独特性,并力图在诸多独特个体中脱颖而出、占据优势,因此,是一种颇具攻击力和竞争性的表达和交往方式。

西方人注重范畴的划分,喜欢给物体“归类”,“他们通过对客观事物和事件的归纳,通过探索可以充分精确地描绘和解释这一切的规律来构建各种模式”^{[11] (P3)}“这有助于他们知道什么样的规则适用于问题中的物体,形式逻辑也有助于问题的解决。”^{[11] (P8)}希腊人天生有一种为满足好奇心而探索的热望,科学对他们而言不仅为了解决生活中的困境,知识本身的价值就是他们的追求目标。与之相反,中国古代的

主要学说是一种伦理学说,并不在于发现真理,而是探索生存之道,并且突出了人作为社会动物生存的特点,所以,中国人更重视“背景”、“关系”、“视域”、“出身”等缠绕、包裹特定个体的因素,或说更习惯于通过个体娩出的母体来认识它,而视强调逻辑为一种人格和智力发展不够成熟的表现。他们的“场依存”(指对一个物体的感知受到其所出现的背景或环境的影响程度)较高,对事物本身缺乏好奇心,只对种种“关系”感兴趣,追求“合理性”而非“理性”,故讲究人际关系的“和合”、“和睦”以及个体之间的“趋同”。

两种不同的思维方式孕育、塑造了截然相反的个体意识、主体意识、自我意识,产生了彼此对立的“人论”,不同的“人论”哲学各自发展出关于真、善、美的本体论和认识论体系,它们有着与“人论”差异相应的对立性,在没有改变思维方式之前,或说在没有解决“人的问题”——建构起合适的接受主体——之前,双方的“邂逅”必然落入“有缘千里来相会,无缘对面不相逢”的宿命,彼此的“交流”也难免因其不兼容的特性而“失之交臂”。纯粹意义上的“科学”扎根中国是一个与接受主体的改造和准备同步、共构、互动的过程,二者相互依赖、互为因果。对接受主体而言,思维模式的逆转首当其冲。

曾有学者指出中西方“第一关注点”或说“关注焦点”的不同,形成了不同的“规范系统、意义系统和表述系统”:“在创世神话中女娲抟土造人,造出的是谁?姓名没有交代,性别也含混,总之是“一群”。中国人第一关注的是“群体性”。在西方流行的《圣经》就不同,上帝造出来的是有名字记载的亚当、夏娃,而且具体到从男的身上取一根肋骨造女人,这里较注意的是性别的存在,是具体性和个人性。再看以后形成的记人的符号——姓名,中国人姓在名前,表明个人无论多么显达,都不能超越祖宗姓氏;西方则名在姓前,因为耶稣说过“我来是叫人与父亲生疏”,“爱父母过于爱我的,不配作我门徒”,教父起的圣名,也就比父亲提供的姓更加重要了。顺序包含着意义的密码,习以为常的中国和西方的姓名顺序,隐含着中国人的家族性以及西方人的宗教性。顺序隐含着“第一关注”,隐含着文化密码,这在时间空间的表达顺序中也值得注意。西方的顺序往往由微而巨,时间顺序——时日月年,空间顺序——村乡县郡。中国人则由巨而微,时间顺序——年月日时,空间顺序——郡县乡村。这里是否隐含着中国人的时空观念重视整体性,西方人的时空观念重视分析性呢?诸如此类的家常日用的事物中隐含着的一个民族的“第一关注”,及其文化在漫长的独立发展中沉积下来的一整套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深刻地影响了一个民族的长短互见、优劣混杂的文化性格。”^{[11] (P8-9)}据此可知,独存与共生、差异与类同、动与静、确定性与相对性等构成了西方与中国在观念、方法和自我意识、社会生存等诸多方面的不同,简言之,中国文化重整体、重综合、重群体、重和谐,以“合”为

主体间性原则,西方文化重局部、重分析、重个体、重竞争,以“分”为主体建构条件。因此,重新认识和布局“分”“合”关系,特别是关注重心的转移,对主体建构和“科学”移植能否成功有至关重要的干系。

社会学家的试验已证明了这些分歧,比如,他们通过“下面四个相关但多少有些区别的方面”对分歧进行描述和说明,“个人行动自由的观点和集体行动的偏好;追求个体特色的愿望与与群体合而为一的倾向;追求平等、争取地位的倾向与接受等级制度、接受指定的角色的态度;指导行为的规律是普遍性的观点与把背景和和各种相关关系的本质考虑进去的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观点。”^{[11] (P38)}此间,分与合、异与同的追求取向是十分鲜明的。我们很难对这两种取向作价值判断,只能就其后果作具体分析,可以确定的是,“分”的思维模式、主体建构模式、社会发展模式支持了现代“科学”的产生以及个体与社会的现代化转型,“合”则与之相反。西方人强调“范畴”,中国人注重“关系”,不同侧重点导致了不同的推理方式,一个明显的特点是中国人不太讲究逻辑的严密,忽视矛盾律和排中律,喜欢“既……也……”这样折衷的结论,即使那是个“明显矛盾的命题”,王小波的小说中,有很多“悖论”命题,如“真实悖论”、“漂亮悖论”、“礼让悖论”、“示爱悖论”、“巨测悖论”等,他写出了中国人任由自相矛盾的现象大行其道、主导生活的各个领域而不以为忤的现实。

分与合的思维趋向和重心的不同,使中国人首先对观察和研究对象进行“分类”的方法意识和最终找到“抽象”的普遍真理的目的意识都极为薄弱,“分类”和“抽象”的能力表现得尤为幼稚和怪诞。中国人为世(特别是西方世界)所知的关于“分类”的“典故”出于阿根廷作家博尔赫斯据说引自被称为“中国百科全书”的《天朝仁学广览》的“动物分类”,具体表述如下:“动物可分为:(a)属皇帝所有的,(b)涂过香油的,(c)驯良的,(d)乳猪,(e)赛棱海妖,(f)传说中的,(g)迷路的野狗,(h)本分类法中所包括的,(i)发疯的,(j)多得数不清的,(k)用极细的驼毛笔画出来的,(l)等等,(m)刚打破了水罐子的,(n)从远处看像苍蝇。”^{[12] (P2)}这段话之所以广为人知还在于福柯对它的看重和分析,他在《词与物》前言中开宗明义谈到的“博尔赫斯作品的一段落,正是本书的诞生地”就是指上述段落。显然,这种“分类”在依据和标准上缺乏科学性和统一性,混乱、重复、毫无理路可循是其最大的特点,现象与本质、内涵与外延、真实与虚拟等的胡乱交叠、并置构成了一种杂糅、乱炖和搅缠的复杂景观,在西方人看来,这是典型的未分类状态或分类错误,其造成的混乱甚至比不分类还要糟糕,所以,他们的典型反应是哂笑。福柯发现并试图指出“笑声”的重要意义,“这种笑声动摇了我的思想(我们的思想)所有熟悉的东西,这种思想具有我们的时代和我们的地理的特征。这种笑声动摇了我们习惯于用来控制种种事物的所有秩序井然的表面和所有的平面,

并且将长时间地动摇并让我们担忧我们关于同与异的上千年的作法。……在令人惊奇的分类中,我们突然间理解的东西,通过寓言向我们表明为另一种思想具有的异乎寻常魅力的东西,就是我们自己的思想的限度,即我们完全不可能那样思考。”^{[13] (P1-2)}实际上,博尔赫斯公布的“动物分类”出自他的文学杜撰,福柯在展开论述之前对此未作深究,更具可能性的原因是出于有意的忽略,总之,博尔赫斯的文学想象和福柯的“考古”研究建立在他们共同的关于“异托邦”中国的“非我”神话上,但这并未影响和改变那个“千真万确”的事实,即中国人没有采用与西方人一样的方法对世界进行分类。这恰是中西思维模式、向度发生分歧的一个重要源头和标志,并进一步化为受到严格正规的西式教育、在中西交往和文化交流中充当桥梁和纽带的现代中国人与传统中国人之间最根本的分歧之一。王小波对中国文化和传统观念的批判亦集中于分类不清、逻辑不明等思维模式的弊端。

王小波以其文学创作勾勒了一个主客观世界未分类的状况,尽呈其荒谬和怪诞的“乱相”,为理清此“乱”,他提倡以西方的理性思维作为统一和共同的认识、描述、建构世界及其秩序的基础,这并非出于本质主义嗜好或文化上不可救药的妄自菲薄,而是解决问题的需要。福柯则以中国截然相反的认知和分类方式为参照对西方产生“经验秩序”及其“哲学阐释”的“秩序经验”加以重新梳理和考量,给予理性大厦和主体哲学以触及根本的犀利质疑。可以说,福柯和王小波都以对方为镜,照出了“自我”与“非我”的界线,并将这种差异作为自我完善、自我发明的建设性因素。具体言之,王小波强调了中国人所欠缺的“范畴”理念,福柯则在中国人“混乱”的“分类”中发现了“范畴”理念自身的局限,从而在“秩序经验”中突出“背景”和“关系”的重要性作为一种克服局限的方法。毋庸置疑,只有援引西方的“范畴”理念和“分类”方法才能使中国产生名副其实的“分科之学”。

中国人不习惯脱离经验和具体语境对抽象命题进行逻辑推理论证,在“命题的真实性”和“是否合乎道德”两者之间,思维的惯性向后者倾斜,以“关系原则”和“整体观”为其世界观的认识论和方法论的原点且以现实变化的相对情境为判断依据,这种思维方式使之无法将研究结果以高度抽象的形式——如公理、定理、基本规律、公式等——表述出来。王小波对此有敏锐发现,他在《红拂夜奔》(长篇)中为主人公虚构了一本“数学史”专著——《中国无算式》,其中写道:“所谓算式,就是英文 algorithm,也可以叫做程式。这本书的内容是说中国的数学有问题,有答案,但是没有算法算式。凡是研究过《九章算术》、《周髀算经》的人,都会同意这个结论——比方说,勾三股四弦五,勾三股四是问题,弦五是答案,算式不见了。这里面涉及到了一个带本质的问题,就是中国人认为算式就是人本身,所以没法把它写出来。举例言之,一个人会开平方,他不是以为自己学会了开平方的

程式,却以为自己身体(准确地说,是在心脏部位)有某种构造,以致能够开平方,因此就没有开平方的程式,如果你硬要这个程式,就只好开膛破腹,把心脏血糊淋拉地掏出来给你看。同理,假如要在勾三股四和弦五之间写出个算式,就只能把个大活人捆在那里。这是个带有根本性的发现,可以解释很多数学之外的问题。”^{[14] (P423-424)}这一对“数学史”之本质“缺陷”的一针见血的直陈,其意义的确不限于论述对象本身,而直捣中国人思维纵深的边界,对大多数人而言,这一清晰的边界并不那么容易察知,而且极难突破。

如同 science 的“格致”译法一样,中国人虽将传自西方的“毕达哥拉斯定理”($A^2 + B^2 = C^2$)命名为与传统接轨的“勾股定理”,实际上,“勾三股四弦五”无法与公式相等同和替代,后者是经由逻辑推理得出的具有普遍性的定理,前者只是囊括在普遍定理中的一个特例而已,后者是超越了“多”的“一”,前者仅止于单个的“一”。它们的功用价值也很不相同,后者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其确定性尤其不受使用者的非智力因素影响,而前者只是在背景和条件相似性的基础上提供一种思考的模拟和模仿指向,它不具备公式那种可供“代入”的抽象规范,中国人在追求“确定性”上常常差了“抽象的升华”这关键的一步。表面上看来,中国人与以公式、定理为核心的“科学”语言表述系统以及整个“科学”体系似乎仅有一步之隔,但这道沟壑纵贯大脑并深植于自我意识以及历史文化传统,故而很难逾越。

韦伯甚至认为“科学、理性、方法、法律、法规的系统、专门化只是唯有西方才有的东西”,这当然是典型的西方中心的观念和表述方式,但亦非信口开河,他以音乐为例,说明西方发展出“一种严格的理性的系统和组织”,并将之推向“形式化的极致”,包括乐器、乐队、音乐形式以及“一套非常复杂精确的记谱方法”,他认为这是非西方的文化所没有达到或不可能达到的。这种西方文化“特殊性”的表述或许有其武断偏狭的成分,但也确实指出了中西文化差异、特别是思维路向、方法之差异的分界线。

梁漱溟的看法与之类似,但对中国的思维方式有更贴切传神的体认与表述,他指出中国偏重口口相传、心心相授的“手艺”,而非经营成“学问”的“科学”,两者的差异在于,“一个客观公认的确切知识的,便是科学的精神;这种全然蔑视客观准程规矩,而专要崇尚天才的,便是艺术的精神。大约在西方便是艺术也是科学化;而在东方便是科学也是艺术化。”^{[8] (P33-34)}科学的艺术化倾向使“科学求公例原则”受到忽视和抑制,中国文化的“实用理性”更将“学术”加以抑“学”扬“术”的分裂,因为“句句都带应用意味的道理,只是术,算不得是学”,故“凡是中国的学问大半是术非学,或说学术不分”,进而言之,失去“学”这一根本,“术”亦得不到更大发展。“既无学术可以准据,所以遇到问题只好取决自己那一时现于心上的见解罢了。”^{[8] (P35)}这种以“猜想”或“直观”为特点

的“玄学”方法,导致结论因人、因时、因地等的变化而颇多差异,充满随意性和不确定性。中西在认识和阐释世界上的不同正在于“态度”和“方法”的不同:“中国人所用的有所指而无定实的观念,是玄学的态度,西方人所用的观念要明白而确定,是科学的方法。”^{[8] (P37)}“勾三股四弦五”与“ $A^2 + B^2 = C^2$ ”的不同也正在于此。

中国人集体自动止步于划分中西的泾渭分明的临界线,除了感知和思维方式的局限,价值观的决定作用尤其不容忽视,正如王小波所暗示的,中国人认为“想法”的不同非关大脑——也即智力水平和运用智力的水平,而是“心思”的差异,真理探索被异化为对道德取向的揣测(且常常是“莫须有”的恶意揣测),由于“人心殊异”、“人心叵测”,从“心”导出的一切,只能固置于特殊性和相对性,亦只能以特殊性和相对性的态度待之。王小波所谓“可以解释很多数学之外的问题”的“本质发现”正在于此,中国人发展出一套以道德为核心的“价值理性”,它与西方人看重和奉行的“科学理性”、“工具理性”、“技术理性”不同,后者以逻辑为中枢。如果说,西方人存在因“唯理论”的偏见导致道德失范和价值观崩溃的危险,那么,中国人则陷溺于道德观和价值观的禁区内不能自拔,如林语堂所言,“培养出理性的人作为文化的典范一直都是中国正统教育的目的。一个受过良好教育的人,首先,要是个理性的人,总是具有一些常识性的特征,喜欢谦逊、克制,憎恶抽象的理论和极端的逻辑。”^{[11] (P103)}正是被认为是“理性”的“常识性特征”,使中国人拒绝了“科学”,遂经常犯一些“常识性”的逻辑错误,并使“趋利避害”的人性发生了自激、自虐、自戕式的逆转。

在这样的思维定势和人文背景下,“科学”难以通过文

化的“滤网”便不足为奇了。个体尚未从群体中充分分化,社会诸价值领域尚未实现分化,对研究对象进行分类、注重分析的研究方法和演绎的逻辑推理等科学研究内部问题尚未达成共识并普遍实行,凡此种合成了对“科学”的围剿之力。

参考文献:

- [1] 王小波.一只特立独行的猪[M].哈尔滨:北方文艺出版社,2006.
- [2] 王小波.沉默的大多数[M].哈尔滨:北方文艺出版社,2006.
- [3] 王小波.王小波全集:第10卷[M].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07.
- [4] 张旭东.全球化时代的文化认同[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
- [5] 梁漱溟.中国文化要义[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 [6] 李泽厚.中国古代思想史论[M].天津: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
- [7] [德]于尔根·哈贝马斯.现代性的哲学话语[M].曹卫东等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4.
- [8] 梁漱溟.东西文化及其哲学[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 [9] 陈赟.困境中的中国现代性意识[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
- [10] 杨义.中国叙事学[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
- [11] 张隆溪.中西文化研究十论[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
- [12] [法]米歇尔·福柯.词与物——人文科学考古学[M].莫伟民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1.
- [13] 王小波.青铜时代[M].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

责任编辑:冯济平

Wang Xiaobo ' s Questioning of the Rationality of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ZHANG Chuan-ping

(Institute of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Hebei Provincial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Shijiazhuang 050051, China)

Abstract : Rational elements represent the subject ' s appeal for exploring “ certainties ”, including both scientific knowledge characterized by objectivity as well as attitudes to knowledge and methods of seeking knowledge. Phenomena like “ artistization of science ” tend to confuse the noumenon of science, which is a rational view typical of the Chinese culture. Thus, the intellectuals possessed by “ knowledge ” and “ truth ” often question the “ practicalness ”. In his novels and essays, Wang Xiaobo criticized some practices like replacing truth judgment with value judgment. He concluded that the thinking mode pays attention to “ union ” and ignores or even opposes “ division ”, which has resulted in the Chinese people ' s “ self-centeredness ”.

Key words : rationality; science; knowledge; thinking mode; Wang Xiaobo

论史铁生小说的全息人物

张 细 珍

(江西财经大学 文学院,江西 南昌 330013)

摘 要: 史铁生小说中的人物既是自成一界的特定符号,是性格人、命运人,存在人、意象人,是演绎存在之相、表达存在之惑的镜像意象,接通寄予着作者关于命运与存在的思考;也是自由无界泛化的“X”,是显现“我”之“印象”的印象人,能于“我”之印象中悉见世界,是携带生命消息、息息相通的生命全息体。从而,一方面促成主题的复调,文本的敞开、叙事的解放;另一方面,全息也只是“我”的印象,是浩渺消息之一种,体现了作者认知的深刻与悖论。而其“反中心人物”的符号手法也造成人物身份的不确定,缺少心理细节与动作情节的细织密缀,而显得意念化静态化。人物是特定的符号?还是无限填充作者意念的X?或是“符号+X”的有机体?这或许是任何一种先锋写作都应思考的界限问题。

关键词: 史铁生;人物;符号化;全息性

中图分类号: I2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7110 (2012)02-0066-04

当代作家史铁生一直依着“心魂”的引导,向“那无边无垠的陌生之域的存在”,寻求“新的思想与语言”。艺术语言是其心魂探路的触角,而在语言的界限之处,心魂又继续为其开路。在他那里,心魂的深入探险与艺术形式的开放创新是相生相长的两位一体。心魂与形式的此种共舞,作者自称为“写作的零度”,我则称之为中国当代文坛最本源又最先锋的写作,本源因其直抵存在的本体、本相,先锋因其所惑所问之深、之透、之超前。此种本源性、先锋性在其小说的全息性符号人物身上多有体现。

一、由实体而符号

西方理论界对“人物”(character)的理解差异较大,其中有两类观点较典型:一、“心理性”^①人物。即认为作品中的人物是具有心理可信性或心理实质的、逼真的个体“人”。简言之,是性格人,是一个血肉骨架俱全的生命。二、“功能性”人物。即将人物视为从属于情节或行动的“行动者”,情节是首要的,人物是次要的。人物的作用仅在于

推动情节的发展。亚里士多德说,可能有无性格的故事,却不可能有无故事的性格。若以此为标准来概括史铁生笔下的人物,那他们是兼有心理与功能的符号人。

史铁生早期小说中的人物尚有姓名,如《爱情的命运》中的小秀儿,《我的遥远的清平湾》中的破老汉、留小儿等。至《山顶上的传说》、《命若琴弦》,开始隐去人物姓名而代以泛称,如小伙子、老瞎子、小瞎子等。从《钟声》开始,则以字母代替人物,人物抽象化为一个个符号代码,如B。至《务虚笔记》,人物几乎全部符号化,如画家Z、诗人L、少年WR等。这些人物具有符号化与全息性特征,故可称为全息性符号人物。近作《我的丁一之旅》,人物又恢复了名号。但是,人物名称只是有限肉身的代码,真正的主角是无限自由的“行魂”。

史铁生小说人物指称更迭的背后是作者创作理念的变化,由初期对生活与人物的写实性描摹,走向对生命与存在的象征性隐喻。人物的符号化与其内省、冥思型的写作风格有关。残疾境遇使

收稿日期: 2011-12-20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社会大转型期北京作家群的形成、选择与困惑》(06BZW060)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张细珍(1981-),女,江西南昌人,江西财经大学人文学院讲师,主要从事中国现当代文学研究。

①参见申丹《叙述学与小说文体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出版,第51-60页。

他感知世界的肉身触角内敛,代之以精神触角的张扬。小说多以冥想、玄想、独语、回忆、梦幻、超时空或时空倒错的意识流、潜意识心理等不确定叙述,探讨生命与存在等本源性的“务虚”主题。

基督教中,语言的原罪在于,人类建巴别塔的妄想导致了语言的隔离;史铁生笔下,人物的具体姓名,如同有限的语言与肉身,会带来精神的隔离,而虚化、抽象的符号则引领精神走向自由与相通。随着生命探索的推进,史铁生笔下的人物也由现实的实体走向精神化的符号,进而全息化,于全息中携带存在的诸多可能。

二、全息性符号

人物符号化体现了史铁生小说的先锋性、实验性,这也是现代小说区别于传统小说的一大特点。传统小说讲究人无名不立,名不正便言不顺。现代小说则消解人名,“甚至人物的姓名——这是写人物必不可少的——对现代小说家来讲也成为了一种束缚。”^{[1] (P653)}人物符号化在西方现代派小说中早有实践,如卡夫卡笔下的“K”,乔伊斯小说中的H. C. E,还有纪德、罗伯-格里耶等小说中的符号人物。法国新小说的干将罗伯-格里耶是史铁生喜欢的作家。新小说的人物观便是“物就是物,人只不过是人”,反对传统小说以人物为中心,使物从属于人。小说主要任务不是描写人物,而是呈现“一个更实在的,更直观的世界”,探索“潜在的真实”人物只是没有姓名符号化的“临时道具”^{[2] (P79-80)}。当代文学史上,先锋派作家余华等人的笔下也较集中地出现了符号化的人物。不同于许多先锋小说符号人物的非人格化,史铁生小说的符号人物既是性格人,命运人;又是存在人,意象人;还是消息人,印象人。简言之,是全息性的生命体。

全息论,源于物理学。大卫·玻姆是现代全息理论之父。核心观念是,宇宙是一个由各部分组成,彼此相互关联的有机整体。机体上的每一个部分都携带着整体的信息,即部分是整体的缩影。如柳条携带柳树的基因信息,能成长为一颗大树。史铁生小说中的人物既是自成一界的特定符号,是性格人、命运人,存在人、意象人,是演绎存在之相、表达存在之惑的镜像意象,接通寄予着作者关于命运与存在的思考;也是自由无界的泛化的“X”,是显现“我”之“印象”的印象人,能于“我”之印象中悉见世界,是携带生命消息、息息相通的生命全息体。

(一) 自成一界的符号

史铁生小说人物首先是特定的符号,是一花一世界、自成一界的性格人,命运人。每个符号人物都具有各自独特的心史灵谱、性格特征、命运轨迹、欲望梦想、思想悖论。《务虚笔记》中,每个符号人物遭遇不同的“生日”,进入各自不同命运之门,陷入各自的身份境遇,也都可以贴上明显的性格标签,如诗人L,智者F医生,高贵者O,弱的天才Z,强者WR,庸者F夫人与O前夫等;有着各自的性格缺陷,如诗人L的泛爱主义、残疾人C的自卑意识、画家Z的自卑情结与等级观念、WR的权力欲望等。正是这些性格特点与缺陷决定着他们各自的命运轨迹。在此意义上,可以说他们是性格人,命运人。

史铁生创造符号人物的重点不单在于塑造生动丰富的人物性格典型,更是把人物当作演绎存在之相、表达其存在之惑的镜像意象。《务虚笔记》可谓一部“研究存在”的小说,每个符号人物都显示着不同的存在之相,作者与笔下的人物是“存在的勘探者”^{[3] (P42-43)}。因而,这些符号人物又是寓意的符号,是存在人,意象人。他们接通寄予着作者关于命运与存在的思考,作为演绎存在之相、表达存在之惑的镜像意象。每个人物符号因其强化凸显的性格特征,而被类型化为一种人性代码与存在符号,赋予象征意味。

这些人物是存在人,各自代表人生百态、存在本相之一种,有着自己的深渊与梦想,他们作为自成一界的个体都携带着整部小说的主题信息,都可从各自的角度对存在作独立的阐释,也即每个人物符号都隐含着一个自足的主题。具体而言,F医生代表一种理性主义的存在观,是智者;诗人L则终其一生在写爱情的诗,是泛爱主义的梦想家(后来成为《我的丁一之旅》的主角),是“诚实的化身”;画家Z则沉溺于等级化的价值深渊,“他的全部愿望,就是要在人间注定的差别中居于强端”,是弱的天才;还有残疾人C的残缺世界;强者WR的权力世界;高贵者女教师O的爱的终极追问与悖论;葵林里的女人在为爱献祭与叛徒原罪间纠结;庸者F夫人与O前夫那被忽略的世界等等。

除了表意,符号人物还具有结构整部小说的功能。正如“鲍里斯·托马舍夫斯基说:‘人物是各种母题的有生命的载体,介绍人物是把它们集中和联系起来而常用的一种手法。’‘人物起一种导线的作用,它可以指引搜集母题的方向;人物还起一种辅助手段的作用,用来把具体的母题加

以分类和排列顺序。’(《主题》)”^[4](P251)]《务虚笔记》就是在“写作之夜”的统摄下,由众多符号人物结构起来的自成一界又开放复调、众声喧哗的存在世界。

(二)自由无界的X

作为“符号+X”的混合体、开放体,人物不仅是一花一世界、自成一界的符号,又复调开放、自由无界的X,是全息敞开、息息相通的消息人、印象人。在“写作之夜,空间和时间中的真实是不重要的”,“他们在所有的地方和所有的时间里”,重点不在于人物是什么,每个人是游走在人世宇宙间的生生不已的生命消息;“重要的是印象”,是人物做什么,是他们生命体验与存在境遇的同调与复调,并能于我一印象中,悉见诸世界。

人物的全息开放性,常常表现为叙述的不确定性。小说人物身份充满不确定性、流变性,人物与人物间经常相互叠加、重组、分化。作者很少将一个人物的生命流程连贯地叙述到底,总是节外生枝、枝外又生节。在中断叙述的过程中,经常插入其他人物经历乃至将二者甚至三者混合融并在一起,从而使一个人物符号上面叠加着两三个人物的身影,“似是而非,似非而是”。小说中诸如此类的语言随处可见:“如果”、“似乎”、“可能”、“或者”等等。诸如此类的叙述话语随处可见:“WR和Z,在他们早年的形象中,呈混淆状态。”“模糊的少女T,在诗人L初次失恋的夏天重新分裂为N和O。”“谁都可能是C。C可以与我印象中的每一个人重叠、混淆。”人物间的此种洗牌游戏般的分合叠化、自由替换暗示了人类命运的神秘性、共通性,如画家Z、WR、“我”可能都在童年碰见过一个“可怕的孩子”,可能都在黄昏走进各自的命运之门,领有各自的“生日”,然后分化离散,走向各自的生命轨道。在《务虚笔记》中,每个人物都是携带存在消息,又息息相通的全息体,能于一人身上看见全人类。

人物交叉叠化同时,又携带着各自独特的生命消息进行着多声调的对话。其实,整个小说人物便是多组对比性互文性的设置:医生F与诗人L、少年Z与WR、画家Z与“写作之夜”的“我”、女教师O与“写作之夜”的“我”、医生F与“我”、“我”与WR等等。人物的声音在文本中经常被作者自由地超时空地放在一起,或交锋、或对话、或叠合。如小说中会出现这样的话:

“以上对话的双方,有三种可能:

(一)F医生与诗人L。

(二)F医生与F医生自己。

(三)F医生与残疾人C。”

人物的自由开放、交叉叠化,人物间超文本超时空的对话之所以可能,就在于人物符号化(非实体化)的同时还是一个独立而又整体的生命全息体(话语主体)。他们是游走在人世宇宙间的,“在所有的地方和所有的时间里”的生生不已、息息相通的生命消息。这使得对话不显零乱、破碎,反而具有内在的整一性。此种人物符号的全息性生成多视点叙事。多视点叙事带来的是存在的悖论性、叙述的不确定性、主题的歧义性,从而使得《务虚笔记》的文本世界呈现为一个复调多声的“狂欢时空体”^①

在这时空体里,人物的全息实则生命、宇宙的全息,隐含着作者俯瞰众生的大生命意识、悲悯情怀。归根到底,他们都是“写作之夜”“我”的“印象的一部分”,我途经这些人物,借人物的视点,进入世界。同时,“我的全部印象才是我”,人物全息性的同时最终又“不可能逃出自我指称的限制”。所谓全息也只是浩渺消息之一种,从而体现了史铁生认知的深刻与悖论。

三、符号与X

符号人物,用符号指称人物。人物向符号的转换生成过程中,还有个变量X的问题。这个X是作者的意念思绪投影于人物时的想象,也可以是读者的意念思绪投影于人物时的回味。

在史铁生笔下,人物有限的名称如同肉身,会带来精神的隔离,而抽象的符号则引领精神走向自由与相通。人物是特定的符号的同时也是无限的X,其符号人物是“符号+X”自成一界又自由无界的全息体。其人物多重“神”而轻形,只抓住并凸显每个人物的精魂,拒绝传统人物典型塑造过程中的精雕细刻,而代之以寥寥几笔的写意与白描;拒绝叙事时间对故事时间的平铺扩展,尽量省略对人物具体生命历程的细致展现,而代之以自由跳跃的跨时空叙述、元小说等写法,从而促成人物、主题的复调,文本的敞开,叙事的解放。

人物的符号化全息性是由作者将人物视为存在的镜像这一创作意旨决定的。拖着沉重的肉身,

^①此概念引自巴赫金的《狂欢诗学》,参见《巴赫金全集》,河北教育出版社1998年出版。

走过短暂一生的史铁生将他的一生咀嚼、反刍、然后炼成文字,借助笔下的人物走过多种人生,探究的存在的可能性,由此而获得永生。这是史铁生创造的符号人物的独特意义所在。读史铁生,应在作品里找个适合自己的角落,坐下,借助人物的眼睛,从里往外看。读者能从小说的人物身上或多或少找到自己。看完之后,再从外往里看。看人物的升沉起伏,人间的爱恨情仇,人世的沧桑变幻,人生的百般况味。看人物,也看自己。

人物的符号化全息性在获得主题的丰富性、文本的启示性的同时,此种少性格血肉,少心理动作,多思想理念,没中心、没定向的“反中心人物”^{[5] (P212)}倾向也容易造成人物身份的不确定性。随意的跨时空组合、替换与更迭,则使他们缺少心理细节、性格逻辑、动作情节的细织密缀。因而,在获得象征性的同时,失却了人物所应有的丰富性、生动性、流变性,显得静态化、抽象化、概念化。甚至,有时因过于强化人物的某一性格特征,在叙述上显得有些牵强失真。如作者将画家Z的命运全部归结为一个细节:童年的一个冬日黄昏,他在一所美丽的楼房里偶然听到的一句话——“她怎么把外面的孩子带了进来”,使其生命“就在九岁那一年的回声里碰到了一个方向”,由此产生了影响一生的“自卑情结”。在以后关于画家Z的叙述中,作者反反复复地渲染着他的这个冬日情境,从而使Z这个人

物在极致化的同时又显单一化、静态化,性格自始至终没有生长。除此以外,由于人物频繁的分化组合,使其人物刻画无法集中笔力,从而个体上丰富性不足。可以说,读完《务虚笔记》真正打动我们的不是其中的某一个人物形象,而是由众多人物连缀而成的群体。另外,由于人物的此种变化又会影响读者阅读思维的连贯性、统一性,造成阅读印象的模糊甚至混乱。这也是《务虚笔记》“难读”的一个重要原因。

实际上,人物是特定的符号?还是无限填充作者意念的X?或是“符号+X”的有机体?这可能是任何一种先锋实验都应思考的界限问题吧!

参考文献:

- [1] 崔道怡等. “冰山理论” 对话与潜对话:下册[M].北京:中国工人出版社,1987.
- [2] 智量,熊玉鹏.外国现代派文学辞典[M].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99.
- [3] 米兰·昆德拉.小说的艺术[M].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2.
- [4] 王先霈,王又平.文学理论批评术语汇释[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
- [5] 鲍昌.文学艺术新术语词典[M].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1981.

责任编辑:冯济平

On Holographic Characters in Shi Tiesheng 's Novels

ZHANG Xi-zhen

(Jiangx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Nanchang 330013, China)

Abstract : The characters in Shi Tiesheng 's novels are designated symbols for character, fate, existence and image, conveying the writer 's puzzlement and reflections about existence. They are also an open “X” and holographic life, manifesting my impressions of the world and carrying information of life. The holographic characters bring about polyphonic theme, open text and free narration. On the other hand, the holographic characters are just one part of my impressions and one kind of information in the world, which reflects the writer 's paradox. The symbolic writing of anti-central character caused indefinite character 's identity as a result of lacking psychological details, exquisite actions and abundant plots. Is the character a designated symbol, open “X” or combination of symbol and “X”? It is a question of limitation that every vanguard writer should think about.

Key words : Shi Tiesheng; character; symbolization; holographic

论史铁生对生命之路的探寻

戚 国 华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人文学院, 广东 珠海 510640)

摘 要:“路”在史铁生的人生历程中具有非常特殊的含义。由于双腿瘫痪,他无法走路;将近四十年,他不断地探寻人的生命困境的缘由与终极希望之出路。从荒诞的命运迷路走向“爱命运”的审美与艺术之路,他经历了漫长的求索之路;至终他坦然认同并走在仰望与奉献的爱愿之路上,完成了他的“过程即目的”的人生突围之路。

关键词:史铁生;生命;命运;荒诞;爱愿;审美;过程

中图分类号: I2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7110 (2012)02-0070-04

史铁生在他21岁时因病双腿瘫痪,后他选择写作,将写作视为“为心魂寻一条活路”。他曾多次阐述过自己的写作动机:先是为了谋生,然后看见价值、虚荣和荒唐。他以笔为腿,终生探索摆脱人间困境的道路,慢慢地“一颗世间最为躁动的心走向宁静”。他的后期写作不再过多的描述人生外在生活的真实,更主要的是揭示自身内在真实的心路历程,他一生都在寻找超越困境的道路。

一、“人间戏剧”——走出偶然与荒诞命运的精神之路

在对人生的原生态进行了种种抽丝剥茧的分析后,史铁生在代表作《病隙碎笔》中得出了人类的命运是一出“人间戏剧”,需要各种各样的角色,并由上帝设置了精彩纷呈的情节,并且每个人只能是其中之一,不可以随意调换。因此,具有“粒子样位置”的人就有了“波样的命定之路”,并由“生日”这天被固定为个人永远的命运。他认为这种“偶存性”的荒诞与神秘却要看重并善待它,因为“必都是荒诞领你回到最初的眺望,逼迫你去看那生命固有的疑难”,^{[1] (P9)}他在《一种谜语的几种简单的猜法》中说:万事万物,你若预测它的未来,你就会说它有无数种可能,可你若回过头去看它的以往,你就会知道其实只有一条命定的路。

他的作品充满着对人类命运的思考:人为什

么要活着?生存的意义到底是什么?谁能把这个世界想明白呢?我们真的已无路可走了吗?在对人类难解之谜的追问与求解的过程中史铁生走过了十多年痛苦的心路历程,终于明白了:无缘无故的受苦,才是人的根本处境。他早期作品的内容与主题常常充满着命运的偶然性与荒诞性,并流露出愤激的情绪。如《山顶上的传说》那个小伙子因为到一间八面漏风的潮湿的小屋睡觉而终生残疾;《来到人间》一对健康的夫妻生下一个先天性的侏儒,纯粹出于偶然;《边缘》中老头冻死在自以为床的石头上。《原罪·宿命》最具代表性,前途光明的青年莫非即将出国留学,却忽然“因一秒钟的变故”被汽车撞断了腰椎而好运告罄,而悲剧的原因寻根问底竟是一声很响但是发闷的“狗屁”!中期作品《务虚笔记》中,为了展现命运的偶然与荒诞,他更是将同样的事情让不同的人都经历,并将我一分为“我”与“史铁生”两个人,时空界限也被打乱。MR因为不可选择的出身问题而失去了上大学的机会,多年的奋斗化为泡影;画家Z由于自小家境贫困,受到歧视,而终生走不出屈辱的阴影。在《我的丁一之旅》中他竟让灵魂陪同肉身“丁一”一同经历人生的酸甜苦辣,将“我”拆成三个人:“我”、史铁生、丁一,他们同时或交叉出现于作品之中,他一生的思考都浓缩在迷宫般的文体中,

收稿日期:2011-11-27

作者简介:戚国华(1962—),女,山东黄县人,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中国现当代文学研究。

读者若没有足够的耐心很难读完全篇。仿佛冥冥之中有命定,一个偶然的非选择性的原因,就决定一种生命形态是这样,而不是那样,人生充满了荒诞和虚无。他肯定命运是“难以捉摸、微妙莫测和不肯定性”的“黑夜”,而陷入谜团之中。他甚至认为:人生就是一场苦难,从根本上说就是荒诞的(曾被誉为“中国的加缪”)。“就命运而言,休论公道”这是人类的局限、痛苦与深刻的绝望。经过迷茫、挣扎、困惑后他找到了“一切不幸命运的救赎之路”——“生命的意义本不在向外的寻取,而在内向的建立。那意义本非与生俱来,生理的人无缘与之相遇。那意义由精神所提出,也由精神去实现,那便是神性对人性的要求。这要求之下,曾消散于宇宙之无边的生命意义重又聚拢起来,迷失于命运之无常的生命意义重又聪慧起来,受困于人之残缺的生命意义终于看见了路。”^{[2] (P97)}“在科学的迷茫之处,在命运的混沌之点,人唯有乞灵于自己的精神。不管我们信仰什么,都是我们自己的精神的描述和引导。”^{[3] (P308)}史铁生终于说服了自己,把对苦难命运无法理性解释的强烈生命意识转化为精神信念。于是,他由对个人无定命运的拒绝与愤怒转变为坦然与平和的接受,并升华为整个人类生存本相的担当,还原了人生的悲剧性并具备了崇高的悲剧意识,使中国当代文学有了自己的空灵、美丽而又诗意的灵魂之舞,就像史铁生在作品中一再写到的那只悠然飞翔的白色大鸟,纯洁、高贵、美丽。他的写作也因着涉及了一个独特而纵深的领域——人的精神和形而上的生命而得到提升,在中国作家少涉足的区域开出了“一朵朵艺术奇葩”。在此意义上史铁生也超越了自己“沉重的肉身”而开始走上独吟“精神”之路,找到了一条超越人性普遍困境的救赎之路,成为他实践人生的第一条突围之路!为人与为文融为一体,他的人生及写作历程在与人类困境与个人宿命较量的过程中取得了阶段性的胜利。在缺少内在精神信仰和心魂建设的时代,史铁生的独特写作引发了我们对人生意义更深层次的注视。

二、“爱命运”——仰望与奉献的爱愿之路

史铁生的人生态度在创作后期杂文集《扶轮问路》里得到了高度的总结与概括。开篇他就说:要爱命运,爱命运才是至爱的境界。爱命运,既是爱上帝——上帝创造了无限种命运,要是你碰上的这种不可心,你就恨他吗?爱命运,也是爱众生——假设那一种不可心的命运轮到别人身上,你就会松一口气怎的吗?在他看来,人置身苦难

命运中,有两种基本心态:一是怨恨,一是爱愿。怨恨使人走向孤苦、争竞和虚荣,爱愿使人走向信仰、尊严和献身。在《放下与执着》中写道:由衷感到,尼采那一句“爱命运”,真是对人生态度之最英明的指引。不仅爱好的命运,对一切命运都要持爱的态度,爱是人类唯一的救助。爱命运就是与上帝和好,接纳上帝给予的一切。爱命运是一个意志坚强的人敢于承担非他意志所能支配的一切,是一个强者正面的人生态度和积极的人生选择。“尼采说,伟大的人是爱命运的。是呀,既不屈从它,也不怨恨它,把一条冷漠的宿命之途走得激情澎湃、妙趣横生,人才可能不是玩偶。那是什么?又如尼采所说:既是艺术品,又是能够创造并欣赏艺术品的艺术家。”^{[4] (P66)}“拯救,即在有限向着无限的询问中、人向着神秘之音的谛听中;而大道不言,大道以其不言惊醒了人间的智慧——唔,那原是一条无休无止地铺向圆满与善美的神性之路!从而你接受宿命又不囿于宿命,从一个被动的玩偶转变成自由的艺术家,尊重原著又确信它提供了无限可能。圣灵即于此刻降临。所以,拯救必定是‘道成肉身’。”^{[4] (P67)}而《欲在》更是一首爱的赞歌:爱是对他者的渴望,对意义的构筑。爱是拯救,既拯救了当下又成就着永恒;爱是受命于上帝的一份责任,爱是主旋律;不管什么样的生命你都要以爱的态度来对待,这不单是受造者对创造者的承诺,更是上帝拯救人于魔掌的根本方略。爱命运,不等于喜欢命运。喜欢意味着占有;爱,则是愿付出。在生命的戏剧中并没有纯粹的观众。所以,上帝并非是让你喜欢存在,而是要你热爱存在。(创世主)在人四顾迷茫而不见归途之际,他以其爱愿,温暖了这宇宙无边的冷漠。真正的神恩,恰是那冷漠的物界为生命开启的善美之门,是那无限时空为精神铺就的一条永不衰减的热情之路。在《理想的危险》中总结为:“人类的一切精神向往,无不始于一个爱字”。在《门外有路》指出人生的意义“是要把一条困顿频仍的人生之真路,转变为一条爱愿常存的人生之善路;要把一条无尽无休、颇具荒诞的人生之实路,转变为雄关漫道、可歌可泣的人生之美路!”^{[4] (P95)}只有这样才能达到“心灵的完善”。到了生命的晚期,史铁生仰望“神启”,做到了豁达与甘愿。他生前多次表达过想把自己的遗体捐献的愿望,当他的呼吸一停止,肝脏就被摘取给急需的患者。史铁生的写作与他的生命实践完全同构在了一起。确实,他的腿虽不能站起来,却比我们

有腿的人看得更高更远；他不能用脚走路，却比很多走遍世界的人拥有更开阔的心，他比我们许多人都健康！无论为人还是为文，他都具有着非凡的地位与高度。他设计并实践的人生突围的第二条路——爱愿之路，将鼓舞更多的人加入爱与奉献的路。

三、“永恒回归”——永远在过程中的艺术与审美之路

史铁生在《人间智慧必在某处汇合》一文中说：“永恒回归”又译为“永恒再现”或“永恒复返”，意思是：“一切事物一遍又一遍地发生”^{[4] (P51)}，“像你现在正生活着的或已经生活过的生活，你将不得不再生活一次，再生活无数次。而且其中没有任何事物是新的”，^{[4] (P51)}生命的前赴后继是无穷无尽的。但生命的内容，或生命中的事件，无论怎样繁杂多变也是有限的。有限对峙于无限，致使回归（复返、再现）必定发生。那是出于人的根本处境，或生命中不可消灭的疑难。“永恒回归”指的是生命的主旋律，精神的大曲线，根本的路途、困境与期盼是不变的；根本的喜悦、哀伤和思索也不变。生命是没有意义的，“永恒回归”是无穷路，只能是无穷地与困苦相伴的路；没头，都得在一条狭窄的道路上做无限的行走。“永恒回归完全发生在这个世界中：没有另一个世界，没有一个更好的世界（天堂），也没有一个更坏的世界（地狱）。这个世界就是全部”。^{[4] (P51)}人间的智慧——尼采、玻尔、老子、爱因斯坦、歌德……他们既知虚无之苦，又懂得怎样应对一条永无终止的路。

人生中的过程与目的是一个永恒的课题。史铁生多篇散文中谈到对这一问题的思索，他说：痛苦和幸福都没有一个客观标准，那完全是自我的感受。……生命就是这样一个过程，一个不断超越自身局限的过程，这就是命运，任何人都是一样，在这过程中我们遭遇痛苦、超越局限、从而感受幸福，唯有过程可以变得十分精彩、美好，值得体验和享受。因此“过程就是目的”。他说到：向美向善是一条永远也走不完的路，再怎样走，月亮走我也走，它也还是可望不可及。只有过程才是“人类唯一具有终极意义的精神寄托”。史铁生由开始写作关注目的转向了后期写作的体验过程，他似乎看开了自己的命运，认为也许“上帝让我终生截瘫就是为了让从目的转向过程”，他思想的转变为人类困境又寻找到了第三种出路。因为“一个只想使过程精彩的人是无法被剥夺的，因为死神也无法把一个精彩的过程变成不精彩的过程，

因为坏运也无法阻挡你去创造一个精彩的过程。相反，你可以把死亡也变成一个精彩的过程。相反坏运更利于你去创造精彩的过程，于是绝境崩溃了，它必然溃败。你立足于目的的绝境却实现着、欣赏着、饱尝着过程的精彩，你便把绝境送上了绝境”。^{[3] (P294)}他也多次说过：我还是相信西绪福斯的欢乐之路是最好的救赎之路。他看到了那个永恒的无穷动才是存在的根本，如尼采所说的那样，以自己的劳顿为一件艺术品，以劳顿的自己为一个艺术欣赏家，把这无穷的过程全盘接受下来再把它点化成艺术。人生百般奋斗不断超越的意义不在于去实现一个具体现实的功利“目的”，而在于不懈追求的“过程”本身之中，过程就是目的。西西弗斯就是在滚动巨石的过程中战胜了绝望，成为壮美的生命过程的象征。

《命若琴弦》、《对话四则》是他的过程哲学的最形象诠释：人生一世其实活得都是一张无字的白纸，人生的目的是虚幻的、自造的。只有那过程中满怀希望弹断的琴弦才是真正的、实实在在拥有的快乐，弹出最优美的旋律就会给人带来欢乐，自己的生命的意义也就在这里了。即使一场足球比赛的结果是0:0，但球迷们自始至终保持狂热的兴致。因为在比赛的过程中球迷们欣赏到了球员的生命力的矫健、坚强、智慧和优美，在输赢难定的过程中享受了激情、惊险、渴望和着迷。这是最大的精神享受，就是美，这就是生活的目的。人生难道不是上帝安排的一场球赛？所有的人都在场上摸爬滚打，企望射中目标。然而并不是人人都有好运，每次都能达到目的，如果只注重目的的实现，人永远也不能得到满足，一生处在无涯的痛苦之中。所以，人只有把关注的重心放在过程之上，在上帝设置的困境之中不断超越，人的生活才会充满激情，人生才会获得快乐。当生命以美的形式证明价值的时候，幸福是享受，痛苦也是享受。“艺术正如爱情，都是不能嫌累的事。心魂之域本无尽头，比如‘诗意的栖居’可不是独享逍遥，而是永远的寻觅与投奔，并且总在黑夜中。”^{[2] (P116)}

从思想渊源看，史铁生的命运观与永恒回归思想都深受尼采影响，而尼采又受古希腊悲剧命运观与佛教轮回的强烈影响。“说他与存在主义相通，根本原因在于他对苦难，对困境的理解和感悟，正是这些把他引向‘存在的意味’。”^[5]作为一种积极的、肯定的命运观，“爱命运”思想是希腊悲剧命运、英雄行为和主体意识的高度升华和综合。尼采认为最高的善是源于创造的善，谁要创造，谁

就要爱命运,爱生命的过程,而不去追究它的实质和归宿,从生命的绝对无意义性中获得艺术快感和审美陶醉。人类既是艺术的创造者和欣赏者,本身又是艺术品,其身影如日神一般地作美的形式,其心魂如酒神一般地常常醉出躯壳,在一旁作着美的欣赏。就算人生是个梦,要有滋有味地做,不要失掉了梦的情趣;就算人生是幕悲剧,也要有声有色地演,不要失掉了悲剧的壮美。这种审美的人生不计较任何功利目的得失,而只注重过程的精彩,不再管坦途还是困境,乐观还是悲观,幸运还是不幸,只关心这一切美还是不美,人便在审美的意义上获得了超越。史铁生以自身和整个人类的生命状态为审美对象,以哲思和写作为自己的审美方式,以博爱为自己的审美追求,孤独而又执著地建立起自己的审美世界,他所开出的人生困境突围的第三条路——审美的艺术之路真的能救赎人类永恒的困境吗?

综上所述,可以比较清晰地梳理出史铁生人生突围之路的三条路——前两条即精神与爱愿之路虽具有一定的超越意味,但还是缺乏神圣的根基,他所言的精神最终并非承载苦难而还是解释了苦难,走向了自我超脱;他所认为的爱愿的生发即信仰的过程,因缺乏具体的信仰对象而有悬空之感,连他自己也承认是证明了神性而否认了神。他以爱愿取代了信仰,以精神取代了上帝,信仰精神既深刻又虚妄。第三条审美之路更使其走了后退的路而回到了原点,因为这实际是一条没有盼望、没有终点的封闭式的无效徒劳之路。正如他在《叩与问》中所说:“生生相继,连突围出去也是妄想。于是我相信神话是永远要存在的,甚至迷信也是永远要存在的。”“对于永远的游魂,危难并不在于旅途的崎岖坎坷,而在于归心昭昭然而却归路昏昏!‘日暮乡关何处是?’”^{[6] (135)}所以在史铁生的哲学思索中,尽管存在着一些形而上的追求,但人本主义还是占了主导地位,对人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给予了充分肯定,他寻找的每条路还是理性、自明之路,他穷其一生所艰难探索出的心灵跋涉之路依然是一条人间的路——没有确据的路——沉浸在人性幽暗的深渊里发出绝望的呼告和祷愿的路,他是在封闭系统内的突围,其实是走向了死胡同,没有找到活泼的有盼望的开放系统的活路。正如齐宏伟所说:他在写作中把苦

难转化为一种信念,没有强大的信仰支撑单单依靠自我设置、自我生发的神性能否支撑着语言成为存在的家园?信念毕竟不过是信念,还没有凝铸成完整而有生命活力的信仰,还没有超越理性推演和批判反思层面,还没有展示出真正有原创力和超越力的精神资源,也还没有解决自我信仰与信仰自我等等这些最为内在的矛盾和冲突,这致使史铁生的写作显得精致有余而大气不足,解释过多而聆听过少。也正如史铁生自己所言:“确实,人一直是在解释的路上,且无尽头。事实上,未必是我们在走路,而是路在走我们。”^{[7] (P97-198)}其实在命运面前,重要的是承载而不是解释。

对人生意义的终极追问是古今中外拥有“人间智慧”的哲学家与思想家们都无法突破的致命瓶颈。哲学的尽头正是神的起头。生命的困境,只能靠超生命的神去解套。史铁生虽也多次谈到神,但是“说神,道主,怕又要惹人疑忌。其实呢,‘名可名,非常名’,姑且名之罢了。你叫它‘大爆炸’也行,谓之‘太初有道’或‘第一推动’也可;名者,不过为着言说之变。”^{[4] (P86)}“其作者无论叫‘上帝’,还是叫‘大爆炸’,一样都是永不可及的谜。”^{[4] (P136)}虽然他信有神,但不是人格的神,也不是自己的救主。他由残疾走向爱情,没有由苦难走向信仰,正如罗丹的雕塑《行走的人》:无头,无臂,只剩下结实的躯干和跨开的大步,很盲目地走向前方。他失去了大地,但也没得到完全的天空,他只是个朝圣者,“未来的路途一样还是无限之间”。^{[4] (P10)}

参考文献:

- [1] 史铁生.写作之夜[M].沈阳:春风文艺出版社,2002.
- [2] 史铁生.病隙碎笔[M].北京:中国盲文出版社,2007.
- [3] 史铁生.别人[M].武汉:长江文艺出版社,2001.
- [4] 史铁生.扶轮问路[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0.
- [5] 胡山林.苦难把你引向存在的意味[J].南阳师范学院学报,2005,(4).
- [6] 史铁生.我的丁一之旅[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6.
- [7] 史铁生.活着的事[M].上海:东方出版中心,2006.

责任编辑:冯济平

(下转第79页)

台北的焦虑：简媜散文的都市书写

林 强

(福建师范大学 文学院,福建 福州 350007)

摘 要：从《胭脂盆地》重在抒情到《好一座浮岛》重在批判，简媜主导性书写方式的更替，正可揭示世纪末台湾社会风气的变迁和知识分子的心态变化。《胭脂盆地》反映出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之交，市民阶层形成的一种闲适和焦虑并存的心态；《好一座浮岛》表现了有良知的知识分子和市民群体的共同心声和文化实践，表征出世纪之交台湾市民社会的心声和当代台湾市民散文书写方式的内在理路。

关键词：简媜；都市书写；关注主题；抒情方式；文化意识

中图分类号：I2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7110 (2012)02-0074-06

台湾当代女性散文家简媜曾在散文集《私房书》中自云：“从事创作可能有三阶石梯，第一阶是对自然之流动与乡园初情的礼赞，从中窥得一介生命如何醒转；第二阶，不得不放眼当代，体会历史、省思社会民生，与民族之脉搏互动；第三阶，觉悟到终究必须沉埋与时间，成为历史尘土，此时心境不免微冷，若还能写下去，除非恒在夜空，仰望遥远不可及的一颗熠星。”^{[1] (P35)} 依此观照简媜的十余本散文集，《水问》为情爱探问，《月娘照眠床》为乡音捕捉，可归第一阶；《女儿红》为女性幽暗意识的发声，《红婴仔》为“一个女人和她的育婴史”，《胭脂盆地》则是台北都市浮世绘，《好一座浮岛》乃都市社会批判和文明批评，都可归入第二阶。至于第三阶，简媜尚在向散文艺术高峰攀登，可堪期待。

就主题而论，这十余部散文集中，简媜大都关注青春、生命与女性；而能旁逸斜出，观照社会万象、书写都市且匠心独运的，唯独《胭脂盆地》和《好一座浮岛》两部。《胭脂盆地》于1995年获得台湾文艺奖，更可见这部散文的分量。再者，简媜散文中论者多论及其对女性意识的阐幽发微^①，而

甚少评价其城市观察散文的艺术和思想境界，故本文拟一探讨。

《胭脂盆地》于1994年出版，写作时间近五年；第二部城市观察散文写作计划原继其后，但由于中途经营《女儿红》(1996)、《红婴仔》(1999)、《天涯海角》(2002)，致使《好一座浮岛》书稿远近延宕长达十年，迟至2004年才结集问世。由于时隔较长，这两部城市观察散文在关注主题、抒情方式和文化意识层面都有很大差异；但亦可从这些层面上观照十五年来简媜的思想历程和文体探索路径，进而由此窥测世纪末台湾社会风气、思想风貌。

一、纪实与虚构：台北日常生活与散文变格

世纪末的台北大都市，涵纳万有，仪态万方。市民们于都市日常生活中悲欢歌哭、载沉载浮，他们构成台北最真实而庞大的声音和形象世界。简媜《胭脂盆地》选择书写台北市民群体，可谓在波谲云诡的时代浪潮中侦探到潜伏其下的广漠暗河，准确把握住了台湾社会现实和时代风尚。《胭脂盆地》中，简媜用多种文学形式书写出台北的多幅面孔。可以说，几乎每一篇城市观察散文都是

收稿日期：2011-09-27

作者简介：林强（1982-），男，福建福清人，福建师范大学文学院讲师，文学博士，主要从事中国现当代散文与海外汉语散文研究。

① 如：何寄澎的《孤寂与爱的美学——综论简媜散文及其文学史意义》，载《联合文学》，2003，（225）；黄雅歆的《躲在〈密语〉里的女儿身——简媜的《女儿红》到《红婴仔》》，载《台北师院语文集刊》，2002，（7）；倪金华的《简媜散文的生命言说》，载《福建论坛》，1998，（1）；蔡江珍的《在恒常中追寻新的可能——关于简媜散文》，载《当代作家评论》，1996，（2）等。

台北的一个侧面,从中可以折射出台北乃至整个台湾的物质和精神世界。笼统地讲,《胭脂盆地》大致运用了以下四种形式书写真实与虚幻的都市台北。

一是以诙谐、幽默方式纾解现实困局。在《赖活宣言》中,诗人迫于经济压力四处谋职,只能在飞机上写越来越短的诗。诗人感叹“我的人生剩什么?混吃、赖活、等死,就这回事!”;然而他仍一如既往地赖活,甚至以无可救药的自嘲方式相信:他的诗可以让盲人重获光明!最具有不羁个性和理性情怀的诗人尚且沦落至此,可以想见都市芸芸众生如何赖活!《他们俩》中乐观主义者老乐破产后身无分文,却跑进昂贵的法国餐厅吃生猛大餐,被架往警察局途中仍劝餐厅侍者趁早转行,并传授创业秘诀、密谈辞呈写法;悲观主义者老悲得意外之财,见不得亲朋好友向他殷勤献媚,将满袋大钞扔给老乐后快乐逃逸,而老乐则在梦中将数百万捐给“慈济功德会”。《给孔子的一封信》中作者化身家庭主妇简太太,把孔子当成当代教育家,用俚俗化口语给孔子写信,坦陈学生因学习和升学压力跳楼、家长为孩子升学送礼请家教。信里通篇“白”话,谐趣横生。简嫔以诙谐的方式建构市民生活情境,化解苦闷现实,在博人惨淡一笑之时,亦有种无可奈何之感。

二是以寓言形式讽喻社会问题。《瓜田启示录》以西瓜喻文字思想工作者,瓜子手喻当局,瓜田喻台湾。为防瓜子手以保持无污染无公害之“净土”为名采摘那些慷慨激昂、聚谈世事的问题西瓜,老瓜秘密传授“瓜田防身术”,繁复的防身术却让诸多问题西瓜变成了傻瓜。此篇寓言讽喻解严后台湾社会逼仄的言论空间和知识分子的精神状态。《老神在在》戏拟台湾为“万岁岛”,此岛原本四季花开飞鸟和鸣,但今已残花败柳山川变色。岛上某院某会频生武斗,“众武士骁勇善战,兼能摒弃门户,群殴论艺,拳脚与茶杯齐飞,领带同发丝共舞,其盛况之空前,振聋启聩,大快人心。家国大任幸得所托,乃万民之福矣。”^{[2] (P38)}“万岁岛”的武斗正是开放党禁后台湾政局动荡的讽喻。作者故意以文言文写这篇寓言,也意在讽刺台湾遗落温文尔雅儒家传统文化之后的丑陋现实。

三是以幻想形式臆想怪奇生活。《食字兽的宝贵意见》竟然幻想“艺术墓园”:专门为死者制作集雕塑家艺术品和一首诗或散文于一体的墓碑;墓园管理委员会设出版部,编撰逝者的一生故事或家族史;这样为文学工作者开拓发表空间和就

业领域,并有效解决文学人口流失、市场萎缩问题。《意念传输器》幻想城市中有总合称量、邮票、贩卖、收件、开收据、划拨、提款等功能的邮务机,以解决到邮局排队等待的问题。《幻想专家》中“我”为暂时摆脱因上班而产生的忧郁,趴在桌上小眯,幻想迁往阳光沙滩游泳,解决了偷闲欲。现实生活坚壁无以打破,只能凭借幻想逍遥自在,这也正是市井小民的精神疗法。

四是以怀旧、感伤形式谱写瞬息万变日常生活。《老歌》中老祖母随口念出的四句联深涵人生沧桑。《春日偶发事件》感叹青春已逝时悲悯老无所养的孤苦老人。《子夜铃》中母女情深以至亡魂来访,颇为诡谲。《串音电话》则将串线声音并置,形构都市男女复杂感情纠葛。《面纸》中“我”发现多年未见的姊妹早被残酷生活折磨成苍老而粗鄙的妇人。《阿美跟她的牙刷》中,孤独、无聊的阿美在电话簿上寻找同名之人并藉此想象她们的生活,但当她拨通与她同名同姓人的电话时却发现对方已经“过去”,在做“头七”。《临时决定》中买耳环的男人临时决定再买一对送给另一个女友。《计程车包厢》更是展示各式各样市民人生的绝妙场景,他们认真活着、勤恳工作,并与客人分享丰富多彩的淳朴人情。

通过多向度的文体开掘,简嫔勾勒出世纪末台北人的生活遭际、情感与精神状态。这些生存状态折射出都市日常生活的无奈、冷漠、空幻,甚至滑稽和诡谲,或可称之为都市生活流幻不定的现代性特征。有别于乡土社会缘于血缘和地缘关系形成的稳定乡土亲情和差序格局,都市社会瞬息万变人际交往和冷漠、疏离的都市人情对简嫔无疑形成较大的心理冲击。简嫔感悟到:“虚构与纪实,或许这就是台北给我的一贯印象,她常常真实到让我觉得是个庞大的虚构。在台北的日子,需要具备萍水相逢、当下即是修养。譬如你刚喜欢上一家餐馆,下次去已是柏青哥游乐广场;譬如刚记住一对新婚夫妇的电话,下次通话对方宣布已‘分居中’……置身台北,我们必须开发的不是记忆能力,而是遗忘的速度。”^{[3] (P2)}

都市日常生活的现代性体验让简嫔感到困惑和焦虑,也让她更加迷恋“长年处于底层的小市民生活圈”,这正源于简嫔血液中所流淌的乡土情结。因为无法重回脉脉温情的乡土社会,简嫔只能在繁华都市寻觅可以投射的人物,而台北人口很大一部分是来自农村,因此底层市民进入视野势所必然。对于已进入垂暮之年的第一代移

民,简媜的情感“无疑是农村时期乡亲大架构的延展”^{[3] (P2)}。因此在“银发档案”中总是“沾染悲调和灰彩”^{[3] (P3)}。而对1950年代后期到1960年代初出生的第二代,简媜显然感同身受,他们大部分是“都市新贫阶级”,为生存摧折个性、压抑理想和激情。简媜对这两类群体生存和精神忧虑的书写,源于爱与美的伦理和审美原则,并力图重构都市一乡土伦理和审美秩序;但作者显然触及到都市更为幽暗且更为真实的都市日常生活本质。在《胭脂盆地》中,台北已经溢出作者的“乡亲大架构”伦理和被动书写的角色,它已假借作者之笔自主展露,呈现出既统一又碎片化的、既真实有序又虚幻无序的多重面目。这多重面目让身为写作主体的简媜震惊之时,也将其裹挟进去,与众生共同喧腾于台北日常生活的现代性洪流之中。简媜似乎已经意识到都市台北这一个无形的陷阱:

“记号与记忆世界之间的关系如同鱼饵与鱼,我的记忆世界像一条活跃的大鱼,不断吞食现实生活那些凌乱、意义暧昧的碎饵,藉以壮大自己。……当鱼遇到饵,刹那间,我不能判断自己隶属于鱼所存在的美丽世界抑或饵所存在的破碎、喧哗的现实世界。再者,记忆世界的每件故事、每片风景,经过漂洗、装饰、抚慰,不仅各自发亮,彼此完成亲密的意义系统,和谐地运转。而现实中触目所及,大多是失去意义线索的废弃零件,或片段的恋情,或丑陋的公寓铁窗上一只啁啾的麻雀,或苍蝇飞绕的垃圾堆旁,一只白猫凄艳眼神……我不可遏抑地放纵记忆像一条大鱼去捡食这些微小的美好零件(一只啁啾的麻雀、白猫的凄艳眼神、恋情)拒绝接受公寓铁窗、片段、垃圾堆。吞入鱼肚,整编它们,纳入意义系统。而我开始感到恐惧,在这样下去,会逐渐脱离现实,遁入绚烂的记忆世界不再出来。”^{[4] (P188)}

实际上,书写主体已经无所逃遁于破碎而喧哗的都市日常生活。书写者以为自主撷取的“美好零件”可以组成一个“美好世界”;但它一旦与现实世界遭遇,二者孰真孰幻已难分辨;况且“美好零件”与“废弃零件”只是都市日常生活的碎片和零件而已,它们都共同承载这个都市的审美特征。那庞大的都市日常生活已经溢满整个世界。当作者感到恐惧时,都市日常生活早已化入作者

的肉体和想象,甚至潜在地约束着、规范着主体的心理与想象。此时,作者主体性已经破碎,沦为都市的无数个写手之一。都市假借作者之身显灵。由此影响到都市散文文体的是,散文叙述或抒情主体可以变幻为无数种身份,讲述都市人的悲欢离合。虽然作者的理性仍时时呈现,但她已经无法以绝对权威控制散文叙事和抒情走向了。对此,简媜也已有相当警觉:“在散文里,主述者‘我’的叙述意志一向被作者贯彻很彻底,这本书,不例外,但比诸往例,‘我’显然开始不规则地形变起来,时而换装改调变成罹患忧虑杂症的老头,时而是异想天开写信给至圣先师的家庭主妇,时而规规矩矩说一些浮世人情。”^{[3] (P1-2)}散文叙述或抒情主体的不确定性正好宣告都市台北化身做无数个体潜入作者的灵魂,影响或操控着书写过程。由此,散文的真实性也遭到了挑战。叙述和抒情的真实性原本是散文的命脉,但在《胭脂盆地》中,虚构已登堂入室:“这样说的目的,为了画蛇添足地指出收入这本书的故事,或多或少糅合虚构与纪实的成分。”^{[3] (P1)}“虚构与纪实,或许这就是台北给我的一贯印象,她常常真实到让我觉得是个庞大的虚构。”^{[3] (P2)}都市的流动性、无序性和虚幻感已经渗透到散文本体之中,部分替代了乡土社会花费千年所养育的散文真实性血脉。当虚构成为城市的一种状态,并进驻散文本体,这就预示着都市日常生活已经在重铸都市散文的骨血,并必将开启都市散文更为瑰丽而广阔的空间。我们在《胭脂盆地》中看到多种散文形式杂糅着真实和虚构,这只不过是都市散文展露峥嵘头角时的一帧魅影。

面对着无法操控的人生,甚至是无法控制的散文时,简媜如此形容台北,“有一种诡异的胭脂体味,仿佛一块混合各式花精的香膏,无意间掉入发皱的废池塘,慢慢在雨淋日晒中舒放,活起来,云腾腾地蒸出妖雾,学会俘虏路人,让他们在狂野与守旧之间受苦、在混沌与清明中轮回、痴恋与遗忘里缠缚、在神圣与庸俗的夹缝喘息、背弃与归航间踟蹰、在绝望与憧憬中不断匍匐。”^{[3] (P4)}这是对都市台北市民生活和精神困境的感性表白,也是对自身困境的人生感悟,而更深切的潜在意味是:随着都市日常生活的现代性流动,作为与日常生活最直接表达方式的散文也正面临一场“绝望与憧憬”的变革。

二、批评的声音:台北的欲望、消费与政治

在《胭脂盆地》中,简媜对底层市民的同情使

她对台北日常生活的抒情多于批判。然而,面对诡异而坚固的都市日常生活及其背后严密的运作体制和意识形态体系,同情心显然无法戳破这些迷障。对于简嫔而言,见证了1980年代以后台湾政局动荡和社会分化,她开始有了更为清醒的文化意识和社会使命感。因此,同情之外更多愤激,这使她在描绘都市浮世人情时,能打破都市消费体系和意识形态的层层枷锁,并尝试建立理性的文明批评观,创造属于市民社会的自由思想和趣味空间。

《好一座浮岛》历经十年创作,社会批判和文明批评意识比《胭脂盆地》更为醒目:“然而,相较于《胭脂盆地》再怎么残脂馥墨也还有洒红丝绸质感,我感觉这书进入黑色麻衣时期;入味,乃动了肝火之故,某些篇章甚至有焦味。”^{[5] (P200)}作者借“浮岛”一景以喻台湾现状,意谓“宜兰双连埤为一堰塞池,池中长着众多水生植物,经岁月累积,水生植物发展成浮岛,表面看是坚实草地,但人走上去,岛会慢慢下沉”,最后作者无奈慨叹,“以‘浮岛’为戒,若台湾陆沉,必属人为”。^{[5] (P200)}愤激和悲慨之情溢于言表。之所以如此愤慨,乃因为简嫔看到世纪末台北的种种乱象,比诸女体塑身、都市欲望、象征消费、政治混乱、价值倾覆以及弱势群体惨境等社会现象,都让她感到焦虑。

1990年代已进入后工业社会的台北,其文化工业对欲望的塑造和对人性的奴役成为都市人的一大精神病灶。按照消费社会理论,消费社会中资本主义的文化工业制造出庞大而严密的消费体系,消费符号及其象征渗透到都市日常生活的各个角落;都市人在对符号的追逐中实现自我认同,并在符号消费行动中表征着阶层或群体的区分;当符号消费取代了物的消费,都市大众在时尚潮流的蛊惑中逐渐迷失了现代人的理性思考和价值判断能力,这就宣告了人的再度被奴役。简嫔对台北乃至台湾的文化观察与西方消费社会批判理论一脉相承。当简嫔一度迷惑于都市男女陷于壮阳和减肥的意识迷障时,她终于看穿其中的阴谋:“陷身于肥软工程里的男男女女不只把钱捧出去连脑袋也一并进贡了。运用理智是一件寂寞且辛苦的事,不如盲从热闹。偏偏这社会活奔乱跳到这个节骨眼儿,似乎不鼓励理性,不鼓励知识,不鼓励多元价值与独立思考,不鼓励内在追求,不鼓励做自己的主人,只鼓励一窝蜂成为时尚潮流的奴隶。”^{[6] (P4)}在简嫔看来,一旦消费社会俘虏了人的价值理性,拆除了台湾社会理性的根基;台湾

便变成了一座浮岛,在所谓的消费社会中失去了文化主体,芸芸众生也只能在符号的迷狂中兀自朝拜。

在对消费社会“善男信女”关注中,女性身体及其文化意识是简嫔最为关注的。一贯注重女性意识开掘的简嫔在消费社会中看到,都市社会企图将“女体规格化”的阴谋无处不在。现代女性刚从旧社会的“子宫深渊”摆脱出来,却又陷入男性的话语霸权及消费社会意识形态体系之中。消费社会按照男性欲望和审美观念塑造完美曲线的女性形象,并通过标准化、规格化的塑身模式塑造女性身体,进而扭曲、重塑女性欲望和自觉意识。简嫔发现,被驯化的女性意识里,明星、模特儿和社会标准已经内化为女性自身对理想身体的想象。为此,简嫔愤怒断言:“假使连看自己身体的眼光也要向别人借,那么女人的身体与心灵永远是独裁者的殖民地了。”^{[7] (P29)}简嫔否定那些以为追求曲线完雕潮流就意味着“女性觉醒”时代来临,她认为“只要那套女体规格化标准阴魂不散,阻挡每位女性去观察、阅读自己身体发展史并且从中发现美之所在,觉醒之路仍属遥远。”^{[7] (P30)}

对符号消费批判和性别抗争只是简嫔批评台北的一个角度。1980年代台湾开放党禁以后,党派纷争、社会动荡、族群分裂诸问题已经深深困扰着台湾社会。在《好一座浮岛》中,简嫔对政客、政党以及台湾政治文化都做出了深入批判。对于那些高声呐喊“我爱台湾”以拉选票的政客,简嫔喻之为分泌谎言的“工蜂”。他们与媒体勾结制造风潮,把政治玩成综艺节目或工地秀,根本无视正义、公理与民生问题。政客们玩弄权术把台湾推入族群分裂的深渊中,他们“先一刀切割本省人、外省人,扣以爱台、卖台大帽,初步形成本省人爱台湾、外省人卖台湾两方”;只要这种对立逻辑洗脑成功,“一切公共议题、政策、计划、未来发展完全不必经过说理、辩论等理性怀孕期,直接接上意识形态脐带,各怀各的鬼胎”,谋取政治利益。由此,台湾社会心智大变,理想与公义荡然不存,族群仇恨、社会动荡,“智者噤声、贤者埋没、圣者隐遁,只剩造神运动者大张旗鼓”。因之,简嫔悲愤地把台湾讽之为“智障社会”。^{[6] (P17-23)}

在《真理的死亡证明书——记一场家变》这篇寓言中,简嫔更是怵目惊心地演绎了台湾社会价值崩溃后的黑暗现实。“真理”一生坎坷,与“民主”先生结缡,生下“公义”,但“公义”几度重考大学都铩羽而归,罹患精神疾病在家修养。“民主”

在外连续偷腥,被“权力”勾引,与之生下女儿“选举”,并宣布与“真理”离婚而与“权力”联姻,“选举”成为事业接班人。“民主”购买名为“蓝绿对决”的豪宅,为方便娇妻“权力”出入,广设前门、后门、侧门、暗门、巧门,更为“选举”设计无障碍游戏空间“卖台室”;在乔迁宴上“权力”亲手烘焙“公投大蛋糕”,逼迫宾客吞食。“公义”恢复健康修习毕业后在“民主”公司谋职,与“知识分子的良心”(小名“知心”)热恋结婚,生下三胞胎儿子,名为“礼贤”、“礼让”、“礼貌”;但在一次为“选举”举办的庆祝舞会上,“选举”竟然口出秽言并拳打脚踢,命宾客学狗叫、猫跳,赶时髦的“知心”大跳猫狗交谊舞时摔了一跤,脊椎中段“风骨”粉碎挺不起腰杆,之后性情大变;当“知心”得知“选举”才是“民主”事业接班人且“权力”控制全部资产后,当即与“公义”离婚,并巴结“权力”经营“学术包工养生广场”、“政治大手瑜伽班”等八大特种行业;“公义”垂头丧气领着三个儿子回到“真理”身边后一病不起,三个儿子也被诊断严重发展迟缓相继夭亡。最后“真理”身患绝症凄凉辞世。整篇寓言几乎“句”无虚发,直击颠倒黑白、价值紊乱的社会现实。文章锋芒所向、无可匹敌,其价值几可与乔治·奥威尔的《动物农庄》相媲美。另外,在《台湾蔬果恩仇录——一个蔬果爱好者的“不消化”感言》这篇寓言中,简媜以众蔬果讽喻台湾社会各阶层,也颇具匠心。

除对台湾政局和社会风气予以迎头痛击之外,简媜对市民日常生活的观察和反思秉持其一贯的同情与批评兼具的风度。在《相会麦当劳》中,简媜观察到迟暮老人的温情、中年失业者的苦辛、别具意义的母子教育以及上班族的浮游人生;《圣境出巡——菜市场启示录》中,更是镂刻出菜市场中市井小民的喧嚣而活力充沛的浮世人情;《房事恐怖片》中的房屋故障和居住者的苦恼、情志亦让人莞尔;而《你看见了吗?——城市速写》则尖锐批评了丧失文化涵养的丑陋社会现象。

统而观之,在《好一座浮岛》中,简媜对消费社会、政治文化的批判仍然秉持启蒙价值理性。在《真理的死亡证明书》中,简媜伤悼真理、公义、礼贤、礼让、礼貌的悲惨遭际,讽刺民主、权力、选举以及变质后知识分子的良心,正可表达她对真理、公义、人的价值理性、良好社会风尚的殷切呼唤。虽然简媜感觉到“即使边陲呐喊,也进不了核心的耳朵”^{[5] (P199)},写作近乎是一种绝望的反抗;但她

的赤子之心仍呼唤理性的降临:“如果你仍不能忘情关于生命终极目的的思索,仍憧憬深以为傲的文化台湾,仍期待你所生根的这个社会能以坚定的步伐向理性世纪迈进,那么,你必须撕掉“标签制造者”这枚标签——不管它用透明胶水粘着或是纹身刺青。”^{[8] (P119)}其铿锵有力的声音让人警醒。

三、结语

从《胭脂盆地》重在抒情到《好一座浮岛》重在批判,简媜主导性书写方式的更替,正可揭示世纪末台湾社会风气的变迁和知识分子的心态变化。《胭脂盆地》因重在抒情,其所探索的文学形式多消闲式幻想、寓言和私语,这固然体现简媜一贯的诙谐机智;但未尝不可反映出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之交台湾社会党派矛盾和族群分裂尚未白热化时,市民阶层形成一种闲适和焦虑并存的心态。但到了世纪之交,台湾社会政党、族群矛盾已极为尖锐,理性崩塌、斯文扫地,社会风气已极为恶化。作为一个有着强烈使命感和理性意识的知识分子,简媜批判锋芒正对着黑暗都市的核心,其愤激、绝望、反抗和呐喊,正可代表有良知的知识分子和市民群体的共同心声和文化实践。综观这两部城市观察散文,无论是闲适式抒情还是金刚怒目式批判,都表征世纪之交台湾市民社会的心声,我们亦可藉此尝试探绎当代台湾市民散文书写方式的内在理路。

参考文献:

- [1] 简媜.私房书[M].北京:九州图书出版社,2000.
- [2] 简媜.老神在在[A].胭脂盆地[M].台北:洪范图书有限公司,1994.
- [3] 简媜.残脂与馊墨——序《胭脂盆地》[A].胭脂盆地[M].台北:洪范图书有限公司,1994.
- [4] 简媜.暗道之歌——给狗儿[A].胭脂盆地[M].台北:洪范图书有限公司,1994.
- [5] 简媜.浮生咸咸——后记[A].好一座浮岛[M].台北:洪范书店有限公司,2004.
- [6] 简媜.我有惑——四十岁“不顺眼”手记[A].好一座浮岛[M].台北:洪范书店有限公司,2004.
- [7] 简媜.身体启示录[A].好一座浮岛[M].台北:洪范书店有限公司,2004.
- [8] 简媜.文字自动贩卖机[A].微晕的森林[C].台北:洪范书店有限公司,2006.

责任编辑:冯济平

Taipei Anxiety: Urban Writing in Essays by Chien Chen

LIN Qiang

(College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Fujian Normal University, Fuzhou 350007, China)

Abstract : The shift of Chien Chen's dominant writing style from Rouge Basin which focuses on emotional expression to A Floating Island which focuses on criticism is enough to reveal the changes of Taiwan social practice and the mentality of intellectuals at the turn of the century. Rouge Basin reflects that the citizens formed a kind of mentality consisting of both leisure and anxiety during the 1980s and 1990s. A Floating Island represents the common aspirations and cultural practices of the conscience of intellectuals and the citizen groups, which also characterizes the voice of Taiwan civil society at the turn of the century and the immanent logic of contemporary Taiwan citizen essay writing.

Key words : Chien Chen; urban writing; subject of concern; lyrical manner; cultural consciousness

(上接第 73 页)

On Shi Tiesheng's Exploration of the Road of Life

QI Guo-hua

(Faculty of Arts, Guangdong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uangzhou 510640, China)

Abstract : "Road" had a very special meaning in Shi Tiesheng's life experience. Paralyzed, he was confined to a wheelchair. The helplessness and pain forced him to take up writing, which was his way of living and where his value lay. During some forty years of "road quest on the wheelchair", he kept on seeking the reasons for the trapped life and the ultimate way out for himself as an individual and the whole human beings. It took him a long time to shift from the puzzlement of absurd fate to the aesthetic and artistic road of "loving his fate". Finally, he was reconciled to his fate and was happy on his road of faith and dedication, thus completing his breakthroughs in life with the theory that "process is purpose".

Key words : road ; fate; absurd ; desire for love ; aesthetic appreciation ; process

《警幻仙姑赋》的深层意蕴及曹雪芹的“师楚”情结

冷卫国 许洪波

(中国海洋大学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山东 青岛 266100)

摘要: 关于《红楼梦》中《警幻仙姑赋》的争议历来颇多。它与曹植的《洛神赋》在文字表达等方面有太多相似之处。从挖掘《洛神赋》背后的深意入手,可最终得出这样的结论:对残酷现实的情感宣泄以及人生理想的幻灭是曹雪芹效仿《洛神赋》的根本目的,更是创作《警幻仙姑赋》的深层动机;同时《警幻仙姑赋》在体裁选择及写作手法上所体现出的“师楚”情结,也使《警幻仙姑赋》的悲剧意味得以进一步延伸和升华。

关键词:《警幻仙姑赋》;《洛神赋》;曹雪芹;《红楼梦》

中国分类号: I2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7110 (2012)02-0080-06

《警幻仙姑赋》是红学界一未解之谜,对此赋的看法,历来众说纷纭。一方面以脂砚斋为代表,认为此赋“不得不用此套”且“并不见长”,属无深意之作;另一方面则认为此赋“别有深意”,索隐派和评论派各抒己见,但各家看法或是过于牵强或是证据不足,偏离于小说主旨。本文以《红楼梦》的悲剧性为背景,通过分析《洛神赋》的情感意识以及曹雪芹的“师楚”情结,挖掘《警幻仙姑赋》的深层意蕴。

一

脂砚斋在甲戌本眉批中曾如此评注:“按此书凡例,本无赞赋闲文;前有宝玉二词,今复见此一赋,何也?盖此二人乃通部大纲,不得不用此套。前词却是作者别有深意,固见其妙;此赋则不见长,然亦不可无者也。”^{[1] (P147)}按脂砚斋的评述,《警幻仙姑赋》应属小说中少有的赞赋闲文,且并不见长。无独有偶,《增评补图石头记》的眉批也认为曹雪芹“竟首妥协”,称《警幻仙姑赋》“终不脱香奁陈腐语”。^{[2] (P55)}盖受前人影响,刘耕路在其《红楼梦诗词解析》中评论,曹雪芹是为了迎合当时的习惯,引起读者注意,套用小说一贯的写作手法,反复铺陈警幻仙姑的美貌,是无深意之作。

一般的传奇或章回小说,如《娇红记》《西游记》《三国演义》等,在介绍人物或描写景物时,常插入“赞赋闲文”,这些往往有卖弄才学故意堆砌辞藻之嫌,既无助于主题内涵的阐发,又容易造成结构的拖沓。金圣叹在评点《水浒传》时,为了避免小说文气截断,读者情绪记忆受挫,从而删掉了文中一些多余且并不见长的韵文。美国学者毕雪甫在《论中国小说的若干局限》中谈到,中国传统小说滥用诗词,这种传统在乍兴的时候,插入的诗词或许有特定的功能,后来却只是“有诗为证”,徒能拖延高潮的到来,乃至仅为虚设,无关要旨。^[3]从脂砚斋等人的评点角度来看,《红楼梦》中的《警幻仙姑赋》也不幸落入了此套。

然首先是第五回的重要地位。作者在第一回就谈到,“更于篇中间用‘梦’‘幻’等字,却是书本旨,兼寓提醒阅者之意”,开篇就提出希望读者注意关乎主旨的“梦”、“幻”。那么第五回《游幻境指迷十二钗 饮仙醪曲演红楼梦》就应是整部《红楼梦》的重头戏,护花主人在此回后总评:“第五回自为一段,是宝玉初次幻梦,将正册十二金钗及副册、又副册二三妾婢点明,全部情事俱已笼罩在内,而宝玉之情窦亦从此而开。是一部书之大纲

收稿日期: 2011-10-11

作者简介: 冷卫国 (1969-), 男, 山东平度人, 中国海洋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教授, 兼任青岛市国学会副会长、青岛市古典文学学会副会长、山东省古典文学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屈原学会理事、中国辞赋学会常务理事, 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古代诗文研究; 许洪波 (1986-), 女, 山东即墨人, 中国海洋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古代诗文研究。

领。”^{[4] (P89)}一直以来,这回就被看作是全书信息量最大的浓缩版,书中重要的人物命运都在此回悉数道出,且掌握着《红楼梦》最终的发展方向。李希凡对其重要性亦作出评价:“第五回是全书关键性的大节目。太虚幻境所展示的隐寓、象征,对人物命运的‘册辞’和‘曲子’的诠释,以及对现实错综交融的艺术境界的描写,都会对我们的阅读和理解起到提纲挈领的作用。”^{[5] (P59)}不管是高鹗的后四十回,还是后来各家的评点,都脱离不了第五回已安排好的人物命运和感情基调。那曹雪芹在此回用不短的篇幅反复渲染刻画,突出警幻仙姑的貌美绝伦和空灵飘渺,其原因究竟是什么?

其次,作者在文中一再申明,不愿重蹈前人覆辙,表现出对陈腐旧套的不屑。首回借顽石之口道出:“历来野史,皆蹈一辙”,“莫如我不借此套者,反倒新奇别致”,“至若佳人才子等书,则又千部总出一套,且其中终不能不涉于淫滥”;五十四回中,作者亦借贾母之口批评时下“这些书都是一个套子”;七十八回中,宝玉作《芙蓉女儿诔》前的一番心思,“诔文挽词,也须另出己见,自放手眼,亦不可蹈袭前人的套头,填写几字搪塞耳目之文;亦必须洒泪泣血,一字一咽,一句一啼,宁使文不足悲有余,万不可尚文藻而反失悲戚”,也明白地告诉读者自己行文作赋的原则。这一特点后人也在不断地强调,戚蓼生《石头记序》点明:“夫敷衍揆藻、立意遣词,无一落前人窠臼,此固有目共赏,姑不具论。”^{[6] (P1)}鲁迅的评价尤为精确:“自有《红楼梦》出来以后,传统的思想和写法都打破了。”^{[7] (P348)}对于“披阅十载,增删五次”的《红楼梦》来说,《警幻仙姑赋》是没有理由落入俗套,遭人诟病的。

再者,《红楼梦》“书中诗词,悉有隐义”,“一姓一名皆具精意”,宴席中制灯谜、占花名、行酒令,诗社里对诗联句,甚至平日里嬉笑戏谑,作者也都巧妙地人物命运和自己的情感隐藏其中,它们时时提醒着读者,再怎样烈火烹油,鲜花着锦,也不过是瞬息的繁华,一时的欢乐。真可谓“字字看来皆是血,十年辛苦不寻常”。所以其中的《警幻仙姑赋》也不可能成为毫无深意的“赘赋闲文”。

二

与脂砚斋等不同的是,其他人开始注意到了《警幻仙姑赋》的特殊之处。护花主人在第五回回后总评此赋时谈到:“警幻仙一赋,不亚于巫女、洛神。”^{[4] (P88)}同时太平闲人在正文赋后行批道:“窃

洛神巫女,写子虚乌有,警幻之赋也,而无一警幻意思。”^{[4] (P74)}如果说此前脂砚斋等人对《警幻仙姑赋》的评价只是停留在形式上,那么护花主人和太平闲人的评点开始把视角转向注意此赋所涉及的内容了。越来越多的人继承了这点,冯其庸在评注此赋时,更为直接:“一篇六朝小赋,可作《洛神赋》读”;^{[8] (P74)}蔡义江认为,“此赋从《洛神赋》中取意的地方甚多”;^{[9] (P22)}崔耀华等人也表示同意,“此赋和曹子建的《洛神赋》亦步亦趋,有很多相似之处”;^{[10] (P55)}著名红学家端木蕻良的一篇《从〈警幻仙姑赋〉说到〈洛神赋〉》亦专门谈及。

《警幻仙姑赋》相似于曹植的《洛神赋》在学术界逐渐得到了认同,但才华横溢的曹雪芹为何要在书中如此重要的人物身上,摹仿《洛神赋》创作出一个“洛神版的警幻仙姑”,不禁让人生疑,就连脂砚斋也承认警幻仙姑是通部大纲,纲领性人物。各家对此做过多种推求,试图透过《洛神赋》来解读《警幻仙姑赋》,体会作者的别有用意。

一是索隐派的观点,把此赋与当时现实社会的真实人物联系在一起,体会其中的“别有深意”。崔耀华等人认为“此赋表为赋人,实为赋事”,“作者效顰,意在引导读者把贾宝玉对秦之太虚的思想和曹魏一生事业和思想体系联系在一起”,他们认为“秦氏之秦是历史中法治思想之代称,曹魏一家则是秦之后历史上法家最杰出的典型代表”。同时把作品中的北静王比作曹子建,投井而死的金钏比作“洛妃”。崔耀华等人着实看到了作者的“别有用意”,他们把《警幻仙姑赋》看作“是作者对作品中所宣扬思想的一种人格化的艺术表现形式”。^{[10] (P55-56)}这不失一种公允的说法,但由此联想到曹魏一生的事业和思想体系未免偏离《红楼梦》的主题太远,而且在书中也很难找到有力的证据。

索隐派的有些观点难免还是会有牵强之感,应是论据不足导致。现有掌握的关于曹雪芹的资料,还无法令人十分信服,所以只能看作是一种猜测。

第二是评论派的观点,梁归智亦赞同《警幻仙姑赋》对《洛神赋》的有意模仿,认为“将古今神话融为一体,营造一种迷离恍惚的梦境氛围”;^{[11] (P48)}郭锐、葛复庆认同《警幻仙姑赋》的别具匠心,并非为迎合当时读者为赋,反复铺陈警幻仙姑的美姿是意在塑造她的奇异非凡,达到追求“幻”的艺术境界。笔者认为以上观点仅止步于警幻仙姑的虚幻形象,但对于作者为何要营造这样一种氛围

还未作进一步地探讨。再则或试图从曹植思感甄后一事中联想到贾宝玉与秦可卿的情事,持这种看法的学者不在少数。较有代表性的有:蔡义江在《红楼梦诗词曲赋评注》中认为,曹雪芹创作此赋是有意让读者从贾宝玉所梦见的警幻仙姑的形象,联想到曹子建所梦见的洛神的形象,其真正意图是借曹植感甄一事,托言贾宝玉与秦可卿的暧昧关系。《警幻仙姑赋》在此起到了暗示作用,并非效颦古人滥用俗套,“用一种暗示性叙述方式完成了曹雪芹赋予它们的情节架构任务,其作为小说的一个‘情节密钥’,其间的‘深意’甚至较《西江月》二词更过”。^[12]端木蕻良的思路亦如此,在其文《从〈警幻仙赋〉说到〈洛神赋〉》中谈到:“洛神人格化以后,《洛神赋》也就成为《感甄赋》了。这正符合曹植的心理状态。或者说,是曹植潜意识的表露”,“曹雪芹惯会运用叠影法,……对曹植的《洛神赋》,必然是很熟的,也许这是他触动灵感的契机”,《警幻仙姑赋》“同时可以看作是对那位引来的仙姬写的《仙姬赋》。而这位仙姬被人格化了以后,不也正是秦可卿吗?”^{[13] (P189-190)}

他们通过对《洛神赋》的理解表述了《警幻仙姑赋》所暗含的“深意”,笔者赞同此研究角度,但“感甄赋”之说这一前提并不成立,它只是小说家的附会之谈,所以其赋予《警幻仙姑赋》的意义也随之瓦解。早在宋朝刘克庄就指出:“《洛神赋》,子建寓言也,好事者乃造甄后事以实之,使果有之,当见诛于黄初之朝矣。”^{[14] (P11)}后胡克家在《文选考异》指出,“今据袁、茶陵本考之,盖实非善注”,“此因世传小说有感甄记,或以载于简中,而尤延之误取之耳”,^{[15] (P163)}故不足为凭。再则翻看当时史料,无论是《三国志》《世说新语》等记载还是联系当时曹植所处的环境,都无法找到他与甄后的蛛丝马迹。后来有很多学者也证实了“感甄赋”一说的荒谬,虽故事流传甚广,但也只能作为茶余饭后的谈资,终不为人所信服。

对《警幻仙姑赋》所要传达的信息和情感,各家都持有不同的见解和理由,但以上无论哪种说法,在关于《警幻仙姑赋》的阐释上,皆与《红楼梦》整体悲剧基调尚有一定距离。

三

究竟《警幻仙姑赋》与《洛神赋》之间是否有扯不断的联系,要弄清两者的关系及相似之处,还是应当从作品本身出发。详见下表:

	《警幻仙姑赋》	《洛神赋》 ^{[16] (P 895-899)}
发式	云堆翠髻	云髻峨峨
容颜	羡彼之良质兮,冰清玉润	光润玉颜
身姿	纤腰之楚楚兮,回风舞雪	飘飘兮若流风之回雪
神态	蛾眉颦笑兮,将言而未语	转眄流精……含辞未吐
飞翔	美彼之态度兮,凤翥龙翔	翩若惊鸿,婉若游龙
动态	徘徊池上兮,若飞若扬、 莲步乍移兮,待止而欲行	动无常则,若危若安, 进止难期,若往若还
衣动 飘香	仙袂乍飘兮, 闻麝兰之馥郁	践远游之文履,曳雾绡之轻裾, 微幽兰之芳蔼兮,步踟蹰于山隅
衣着 华丽	珠翠之辉辉兮,满额鹅黄、 慕彼之华服兮,闪灼文章	披罗衣之璀璨兮,珥瑶碧之华裾。 戴金翠之首饰,缀明珠以耀躯
设问 惊叹	果何人哉?如斯之美也	彼何人斯?若此之艳也

对比发现,无论是在文字选用上,如对容貌、外形、神态、动作、服饰等的描绘还是体裁的选定以及写作技巧文章取喻方面的类同,如“春松”、“秋菊”、“朝霞”、“明月”等,可以说贾宝玉眼中的“警幻仙姑”脱胎于洛神。千里伏线,五十三回《闲取乐偶攒金庆寿 不了情暂撮土为香》作者已暗示读者:“殊不知古来并无有个洛神,那原是曹子建的谎话……今儿却合我的心事,故借他一用。”在此假借贾宝玉之口提及曹植及其《洛神赋》,并挑明借其一用。也难怪有人甚至用“有抄袭的嫌疑”来解释两者的关系。

这样看来,曹雪芹取意于《洛神赋》甚多,确实是其有意为之。他试图通过《洛神赋》所表达的情感来传达自己内心深处的感受。

那么关于《洛神赋》情感内涵的解读就至为关键,古今学者亦有不同的解读。最具代表性的:一是“感甄说”,学界早已证明为附会之说,不足信;另一观点是“寄心文帝说”,这种说法更令人费解。《三国志·魏书》卷十九记载:“文帝即王位,诛丁仪、丁廙并其男口。植与诸侯并就国。黄初二年,监国谒者灌均希指,奏‘植醉酒悖慢,劫胁使者’。有司请治罪,帝以太后故,贬爵安乡侯。其年改封鄴城侯。三年,立为鄴城王,邑二千五百户。四年,徙封雍丘王。其年,朝京都。”^{[17] (P337-338)}史料可见,曹丕对曹植一直存有防备和猜忌之心,即位初便诛杀了其身边的谋士丁仪、丁廙,后又不断令其迁徙或贬谪,曹植《迁都赋序》:“余初封平原,转出临淄,中命鄴城,遂徙雍丘,改邑浚仪,而末将适于东阿。号则六易,居实三迁,连遇瘠土,衣食不继。”^{[18] (P392)}字字都渗透出痛苦和悲凉。期间曹丕还下令“不欲使诸王在京都”,严禁诸王间往来,即便是有令回返京都也需分道而行,“有司以二王归蕃,道路宜异宿止”

(《赠白马王彪》),^{[16] (P1123)}使得曹植悲苦自己“成为圈牢之养物”,愤恨兄弟间“甚于路人”,“疏于吴越”(《求通亲表》)。^{[16] (P1686)}此次回京其同母兄任城王又暴薨于京,《赠白马王彪》便源于此事,心中“意毒恨之”。由此可见,“寄心文帝说”的力挺者何焯、丁晏等人,只能看作是他们对封建伦理道德的一厢情愿。

要探究《洛神赋》的真实意图,应从作品本身以及曹植身世和处境出发,尽量还原当时的历史原貌,才有可能了解作者创作时的真情实感。《洛神赋·序》交代此赋作于从京都返回封地途中,是年应诏得回京都,虽回,但却淹滞西馆,久不召见。加之在此期间其兄暴薨,心中愤恨抑郁难平。正文开头,就笼罩着一种疲惫感和一股苍凉的气息:“余从京域言归东藩。背伊阙,越轘辕。经通谷,陵景山。日既西倾,车殆马烦。尔乃税驾乎衡皋,秣驷乎芝田。容与乎阳林,流眄乎洛川。”现实悲苦无望,作者无奈只能依靠慰藉,寻求自己的理想。转而进入了现实的梦境,“于是精移神骇,忽焉思散。俯则未察,仰以殊观。睹一丽人,于岩之畔”。^{[16] (P896)}“余”眼中的洛神流光溢彩,美艳绝伦,她身上几乎包含了世间所有的美好,后人竟这样称颂“古希腊有爱神阿佛罗狄忒,古印度有美神雪山神女,那中国则有洛神”,洛神之美比前者更有过之而无不及。曹植作骚赋精心塑造了洛神,用浪漫的手法描绘出一幅哀怨激荡的画面,让千百年来的读者为此惊艳。她是“余”爱慕的女神,也是曹植心中美的理想化身,不管对洛神是赞美、倾慕还是追求,都折射出曹植对人生美好理想的神往和渴求,“现实生活的匮乏是滋生梦境、滋生幻想的土壤”。^{[19] (P72)}可惜短暂的心神交往一瞬即逝,最终“良会永绝”。不留任何希望的结局惊醒梦中之人,无可奈何又跌入现实的苦海,无路可走。“瞬息间则又乐极悲生,人非物换,究竟是到头一梦,万境皆空”(第一回)^{[20] (P3)},这种深刻、透骨的悲凉正是曹雪芹想借此告诉读者的,它与整部《红楼梦》的情感基调也是相一致的。表面文字的过多相似,只是曹雪芹对读者的有意引导,然其背后所体现的浓重的理想幻灭感及悲剧意蕴才是《警幻仙姑赋》与《洛神赋》得以真正沟通的桥梁。

太虚幻境是贾宝玉的梦中之梦,作者采用骚体赋恣情渲染刻画警幻仙姑,使这一理想的仙境更显飘渺空灵,难怪宝玉一到这里就感叹“这个去处有趣,我就在这里过一生,纵然失了家也愿意,强如天天被父母师傅打呢”。这里是贾宝玉的“世

外桃源”,同时也是曹雪芹的理想之境,作者有意摹仿《洛神赋》也营造一个迷离恍惚的梦中之境,来构建贾宝玉的斑斓情感世界。曹植构建的现实梦境,让“余”与洛神相恋,转而永绝。而曹雪芹为了情节的需要,顾及到警幻仙姑“司人间之风情月债,掌尘世之女怨男痴”,有着神圣不可亵渎的身份,便营造了其妹可卿(字兼美)与宝玉身心相交。无论是“其鲜艳妩媚,有似宝钗;风流袅娜,则又似黛玉”的兼美,还是貌美绝伦的警幻仙姑,都是宝玉心中的完美女神,集合了他对女性、人生的所有理想。然而这一切都是短暂的梦境,宝玉惊醒之后再也无法回到理想之境,他面对的只能是残酷的现实。梦游太虚幻境时的宝玉少不谙事,还未经历现实中的生离死别,无法有痛切的失落和感悟。等到“颓运方至,变故渐多;宝玉在繁华丰厚中,且亦屡与‘无常’觐面,先有可卿自经;秦钟夭逝;自又中父妾厌胜之术,几死;继以金钏投井;尤二姐吞金;而所爱之侍儿晴雯又被遣,随殁。悲凉之雾,遍被华林”,^{[7] (P239)}贾宝玉才深深体会到“好似食尽鸟投林,落了片白茫茫大地真干净”这一悲惨的现实。多年后,宝玉再回首短暂的完美和所谓的“永恒”,那只能是水中月、镜中花的哀痛。正应了太虚幻境仙宫房内那副对联:“幽微灵秀地,无可奈何天。”(第五回)脂砚斋夹批道:“女儿之心,女儿之境,两句尽矣。撰通部大书不难,最难是此等处,可知皆从无可奈何而有。”^{[1] (P153)}曹雪芹套用《洛神赋》用如此的篇幅来刻画警幻仙姑,就是希望在宝玉的眼中她美得空灵无暇,如同大家熟知的绝美洛神,那么读者也就会很自然地联想到曹植的《洛神赋》以及他所寄寓其中的情感,从梦境跌入现实后的那种悲凉、落寞和幻灭感便深深地渗透在《警幻仙姑赋》的字里行间不言而喻了。

两者均采用梦境表现,无论是现实之梦,还是梦中之梦,都是由于“现实生活存在缺失,因而沉溺于幻想世界,并借艺术得以倾吐”,^{[19] (P74-75)}就像车尔尼雪夫斯基所说的,“一个人必得住在西伯利亚藓苔地带或者伏尔加河左岸的盐沼地带,他可能幻想神奇的花园,内有人间所无的树木,长着珊瑚的枝,翠玉的叶,红宝石的果”。^{[21] (P41)}《警幻仙姑赋》就像是幻想花园里神奇的红宝石果,它寄托着作者的理想情怀和悲剧意识,让它美的绝伦也碎得彻底;取意于《洛神赋》并非才力不及,而是希望读者从对《洛神赋》的联想中延伸出对它的审美意蕴的理解和补充。人理想瞬间幻灭,

现实中又不可挽回的失落和残酷,不仅是对曹植《洛神赋》情感的延续和发展,也是给后文十二钗判词、红楼梦曲透出的幻灭感作铺垫。《警幻仙姑赋》和它们一样饱含着悲剧意味,只是《警幻仙姑赋》的悲在于它表面的绝美,背后的辛酸,同时也照应了《红楼梦》中惯用的写作手法。

洛神的永绝让“余”化成永久的思念和哀叹;宝玉的惊醒也无法再回到“兼美”的太虚幻境,“忽喇喇似大厦倾,昏惨惨似灯将尽”(第五回)所有的美好只能眼睁睁地看着它毁灭,如烟即散,随梦消逝。正像鲁迅所说,悲剧是将人生的有价值的东西毁灭给人看。在清人沈谦的《红楼梦赋》中,第一篇则是《贾宝玉梦游太虚境赋》:“有缘皆幻,无色不空,风愁月恨,都在梦中。……无何仙界难留,锦屏易晓,眼前好景俱空,梁上馀音尤绕。人生行乐只如此,十二金钗都杳渺。”^{[22] (P434-435)}

由此可见,《警幻仙姑赋》并非无意义的“赞赋闲文”,而是紧紧地扣住了悲剧主题,饱含着作者的“一把辛酸泪”,暗示了结局的“千红一哭,万艳同悲”!

四

曹雪芹的“师楚”情结已得到大多数学者的认可,虽然除去《红楼梦》中的诗词曲赋外留下的作品很少,但书中仅有的几处就能体会到作者的“师楚”情怀,这对于理解《警幻仙姑赋》所蕴含的悲剧意味有很重要的价值。

脂砚斋开篇眉批便点明:“开卷一篇立意,真打破历来小说窠臼。阅其笔则是《庄子》《离骚》之亚”;^{[1] (P86)}第十七回至十八回《大观园试才题对额 荣国府归省庆元宵》,宝玉对大观园中的奇花异草如数家珍,“想来《离骚》《文选》等书上所有的那些异草,也有叫作什么藿蒟姜蓀的,也有叫作什么纶组紫绦的,还有石帆、水松、扶留等样,又有叫什么绿萼的,还有什么丹椒、蘼芜、风连。如今年深岁改,人不能识,故皆像形夺名,渐渐的唤差了,也是有的”,可见楚骚对曹雪芹影响至深;被引用最多的是七十八回写贾宝玉撰写《芙蓉女儿诔》前的一段思考,“我又不希罕那功名,不为世人观阅称赞,何必不远师楚人之《大言》《招魂》《离骚》《九辩》《枯树》《问难》《秋水》《大人先生传》等法,或杂参单句,或偶成短联,或用实典,或设譬寓,随意所之,信笔而去,喜则以文为戏,悲则以言志痛,辞达意尽为止,何必若世俗之拘拘于方寸之间哉”,集中体现了作者的“师楚”倾向,脂砚斋夹

批此文用典时就多处引用《离骚》、《庄子》等原文。这篇诔文虽未用“赋”来命名,但学界很多人都把它看成是一篇赋作,其中间部分可以说是用骚体完成,“兮”字的大量运用,“香草美人”意象的顺手拈来,神奇瑰丽的天界想象,确实让读者嗅到了楚辞的气息。

《警幻仙姑赋》是《红楼梦》中唯一一篇以赋作命名的,从体裁的选择上也能体会到曹雪芹的用心之处。在形式上,作者选用的是骚体赋。总的来看,全文以“兮”字为代表的骚体句居多,其次是四字对句,句式变换灵活,随情抒发,不受拘泥。文中反复出现的“兮”字,不仅是骚体赋的标志,而且更好地增强了文章的节奏感和个人情绪的宣泄。骚体赋是在战国时期从屈、宋楚骚的母体中直接脱胎而来,继承了屈、宋等人的情致、品格,“叙情怨则郁伊而易感,述离居则怆怆而难怀”。^{[23] (P51)}朱熹在《楚辞后语》“序”中谈到:“盖屈子者,穷而呼天,疾痛而呼父母之词也。故今所欲取而使继之者,必其出于幽忧穷蹙、怨慕凄凉之意,乃为得其余韵。”^{[24] (P206-207)}虽然后代已经找不回原汁原味的“书楚语,作楚声”,但是骚体赋保留了文人的“师楚”情结,“怅望千秋一洒泪,萧条异代不同时”(《咏怀古迹·其二》)^{[25] (P1501)}的情怀一直存在于他们的血液中,经久传递,“爰自汉室,迄至成哀,虽世渐百龄,辞人九变,而大抵所归,祖述《楚辞》,灵均余影,于是乎在”(《文心雕龙·时序》)。^{[23] (P540)}在表现手法上,《警幻仙姑赋》沿用楚辞中“香草美人”的象征手法,如“娥眉”源于屈原《离骚》“众女疾余之娥眉兮”,“荷衣”从屈原《九歌·少司命》“荷衣兮蕙带”而来,“凤翥龙翔”类似于屈原《远游》“鸾鸟轩翥而飞翔”,“龙游曲沼”则是化用宋玉《神女赋》“宛若游龙乘云翔”等等。

单从文字表面来看,《警幻仙姑赋》没有《芙蓉女儿诔》的血泪控诉,它展现给读者的只是一个令人驰往的梦幻世界;甚至《警幻仙姑赋》也没有《洛神赋》的悲凉前奏,它描摹的只是一个可与洛神媲美的警幻仙姑;但是,曹雪芹对于《警幻仙姑赋》的用心我们无法忽略,正是因为有《洛神赋》痛彻心扉的铺垫,骚体赋哀怨凄凉的承载,《警幻仙姑赋》文字背后的深意才得以浮现。夹杂着作者人生理想幻灭的悲痛,承袭着屈原等人悲壮怨愤的文化品格,《警幻仙姑赋》的悲剧意蕴在此得到进一步延伸和升华。

参考文献:

- [1] 脂砚斋评.脂砚斋重评石头记(甲戌校本)[M].北京:作家出版社,2008.
- [2] 增评补图石头记[M].北京:中国书店,1988.
- [3] [美]毕雪甫.some limitations of Chinese fiction[J]. Far Eastern Quarterly,1951.
- [4] 护花主人,大某山民,太平闲人评.红楼梦(三家评本)[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 [5] 曹雪芹,高鹗.红楼梦[M].北京: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2007.
- [6] 古本小说集成:红楼梦(戚序本)[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
- [7] 鲁迅.鲁迅全集:第九卷[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
- [8] 冯其庸重校评批.瓜饭楼重校评批红楼梦[M].吉林:辽宁人民出版社,2005.
- [9] 蔡义江.红楼梦诗词曲赋全解[M].北京:复旦大学出版社,2008.
- [10] 崔耀华,史洪改,李彤.红楼梦诗词曲语正解[M].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09.
- [11] 梁归智.红楼梦诗词韵语新赏[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
- [12] 姜子龙.论《警幻仙姑赋》的赋学涵义[J].沈阳师范大学学报,2008,(6).
- [13] 端木蕻良.端木蕻良细说红楼梦[M].北京:作家出版社,2006.
- [14] 刘克庄撰,王秀梅点校.后村诗话[M].北京:中华书局,1983.
- [15] 胡克家.仿宋胡刻文选考异[M].北京:中华书局,1977.
- [16] 萧统编,李善注.文选[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 [17] 陈寿撰,裴松之注.三国志[M].北京:中华书局,2006.
- [18] 曹植著,赵幼文校注.曹植集注[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4.
- [19] 胡家祥.文艺的心理阐释[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5.
- [20] 中国艺术研究院红楼梦研究所校注.红楼梦[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6.
- [21] 车尔尼雪夫斯基.生活与美学[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57.
- [22] 一粟编.红楼梦资料汇编[Z].北京:中华书局,2004.
- [23] 黄叔琳等.增订文心雕龙校注[M].北京:中华书局,2000.
- [24] 朱熹集注,蒋立甫校点.楚辞集注[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1.
- [25] 仇兆鳌注.杜诗详注[M].北京:中华书局,1979.

责任编辑:潘文竹

The Profound Connotation of *Ode to Fairy Disenchantment* and Cao Xueqin's Complex of the Chu Style Poems

LENG Wei-guo XU Hong-bo

(School of Liberal Arts,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Ocean University of China, Qingdao 266100, China)

Abstract : People's views differ in understanding *Ode to Fairy Disenchantment* in *A Dream of Red Mansions*. It is similar to *Ode to Goddess Luoyang* in expression. A study of *Ode to Goddess Luoyang* shows that release of his emotions about the cruel reality and the illusion of his ideals are the reasons for his imitation of *Ode to Goddess Luoyang* and the motive of his *Ode to Fairy Disenchantment*. Furthermore, Cao's choice of genre and writing techniques shows his love of the Chu Style poems, thus contributing to the tragic atmosphere of his own poem.

Key words : *Ode to Fairy Disenchantment*; *Ode to Goddess Luoyang*; Cao Xueqin; *A Dream of Red Mansions*

论唐代骈文文体观的变化

翟景运 牟艳红

(青岛大学, 山东 青岛 266071)

摘要: 虽然唐代骈文在作者和作品数量上远超古文,但传统的文体正宗地位逐渐颠覆,走上向专门性应用文体转变的道路。在唐代骈文、古文盛衰消长的表象之下,骈偶文体的地位客观上在一路走低。如果说唐代骈文在创作上呈现时高时低的波浪线,而骈文文体在唐人心目中的总体价值则大致呈现为一种单纯的下滑线。

关键词: 唐代; 骈文; 古文; 文体

中图分类号: I2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7110 (2012)02-0086-04

伴随着唐代古文运动的兴起、高涨与衰落,骈文声势也相应地有所反复:大抵中唐古文创作繁荣而骈文风头稍减,晚唐古文式微而骈文复盛,两者关系大致呈现此消彼长的态势,但在骈文、古文盛衰消长的表象之下,骈文的社会价值相对于古文来说,实际上是在一路走低。在唐代,骈文传统的文体正宗地位逐渐颠覆,从而走上向专门性应用文体转变的道路。这是一个持续渐进的过程,并未因为晚唐五代骈文创作的复兴而受到影响。骈文创作的盛衰与文人对骈文社会地位、艺术价值的估价并不完全是一回事。我们把唐代文人对骈文看法的变化作一梳理,对于理解这一段文章格局演变的大势来说,无疑是有益的。

一、初盛唐:以骈偶为正宗的六朝遗风

魏晋南北朝时期,一方面文章骈俪化的程度大大加深;另一方面,几乎各种体裁均开始使用骈体,骈文写作的体裁成为正宗体裁,极少数仍用散文写作的体裁则边缘化而不受重视。散文与骈文并行的作品,《文选》编者只选其中的骈文部分,比如史传,不选传记本身而只选录论、赞部分。一般史书之外,志人、志怪小说以及山水地记,即使富有文采,也被排斥在“文章”之外,列于史志目录中的史部。散文在骈文的排挤下明显边缘化

了。《文心雕龙·丽辞》说:“造化赋形,支体必双;神理为用,事不孤立。夫心生文辞,运裁百虑,高下相须,自然成对。……赞曰:体植必两,辞动有配。左提右挈,精味兼载。炳烁联华,镜静含态。玉润双流,如彼珩珮。”自然当中对称现象十分普遍,文章亦自当效法自然,讲究对偶。推尊骈体为文章正宗,刘勰的这段话是最直接、最明确的理论表述。若在今天看来,文章未必一定要对偶,散文单行也是文章,可刘勰力主为文必须骈偶,这是当时通行的文章观。

在隋和唐代初年,关于文学审美特质的探讨仍然在继续进行。如对声律、对偶等诗文形式美的探讨和总结,对诗歌情景关系的思考,都具有相当重要的意义。文学审美特质的发展有其自身的规律,骈文的发展也有其自然过程,不会在历史的某一个点上戛然而止。骈俪体制在中古时期扩展延伸到绝大多数文章体裁;进入唐代以后,特别是古文运动兴起之前,骈文的影响并未因改朝换代而受到太大影响,仍然具有雄厚的社会文化基础,这实际上就是文学自身发展规律的作用以及文学传统的自然延续。

从骈体文逐步得以定型和确立的南朝,到唐代古文运动的兴起,对于骈文的批评始终未曾中断。不过批评的性质却不尽相同,有针对文风者,

收稿日期: 2011-12-20

作者简介: 翟景运(1978-),男,山东兖州人,文学博士,青岛大学文学院讲师,主要研究方向为魏晋南北朝隋唐五代文学;牟艳红(1978-),女,山东青岛人,文学学士,青岛大学党委办公室科员。

有针对文体者,大抵除了唐代古文家之外,以针对文风的批评为多。典型者如梁代裴子野、北齐颜之推、隋初的李谔、唐太宗时代的史臣、初唐四杰、陈子昂以及史学家刘知几等等,各自站在不同的立场、从不同角度对当时的浮艳文风有所抨击,但他们反对的不过是内容空洞或修饰太甚,而绝非骈偶文体,实际上他们针砭文章弊病的论著也都是骈体。

再如唐代科举制度体系当中,曾有不少有识之士对严格讲究骈偶和声韵规则的诗、赋等考试内容表示不满。早在开元二十五年(737)二月,就有诏书说:“进士以声韵为学,多昧古今……以此登科,非选士取贤之道”。^[1](卷六三九)所谓“进士以声韵为学”,所针对的就是诗赋试。安史之乱以后,部分士人痛定思痛,寻找祸乱的根源,推及到科举制度,从而对科举制度的弊病提出尖锐批评,以诗赋为主要内容的进士试就是主要对象。赵匡、杨綰、贾至等人屡屡指出:诗赋考试只重视文辞华丽、技巧纯熟,全不在乎彰显孔孟之道,这种重形式、轻内容的不良倾向,必然导致学风、士风的浇薄,他们还认为这种舍本逐末的考试方法造成“末学之驰骋,儒道之不举”,是安史之乱的诱导因素之一,因此他们都主张废除明经和进士科。

以往有些学者常常把这些言论同唐代古文运动反对骈文的论调等同起来,略加分析便知此论欠妥。改革呼声的焦点集中在考试内容、录取标准与现实的需要不能衔接,或者说按照诗赋标准所录取的人才与治国经邦的吏干之间存在着距离;主张取消诗赋试,并不代表否定诗赋本身,而是诗赋不适合作为考试内容和录取标准。因此无论改革的主张无论能否付诸实施,并不会从根本上触及骈体文的生存权。杨綰的《条奏贡举疏》和赵匡的《举选议》都是骈文;权德舆在文学理论上主张“尚气、尚理、有简、有通”,他与陆贽、高郢一班人在主持贡举期间重经义、轻文辞的措施在精神上与古文家们有很大的一致性,这对古文运动的开展起到了推动作用,但他们并没有明确否定或主张取消骈体文。《权载之文集》卷四〇有《明经诸经策问七道》,这是权德舆在贞元十七年至十九年知贡举时所出的试题,都是用工整的骈体文写出。因此,有必要把反对进士科试诗赋同否定骈文这两种主张严格区别开来,因为它们的实际意义截然不同。文风改良的策略首先表明在根本上认同骈偶文体;而且文风改良的客观效果必然是增强骈文的适应性,扩大其影响和流行范围。

六朝时代,人们已经注意到骈体和散体的区别,当时分别称之为“今体”、“古体”。《梁书·裴子野传》说他“其制作多法古,与今体异”;《周书·柳虬传》载:“时人论文体者,有古今之异。虬又以为时有古今,非文有古今,乃为《文质论》。”在骈体独尊的时代,“法古”者显然属于十分罕见的特例,在人们将“文必对偶”视为理所当然的时代氛围里,他们既没有有意识地对两种文体作出什么价值评判,也没有明确表达对骈偶文体的质疑和反对。如果不是唐代古文运动明确提倡“明道”之文,标举同“时文”、“今体”异趣的全新创作理念,并最终建立与之全面对抗的“古文”,对偶甚至不会被视为一种特殊的文体特征。

二、中唐:“当对”与“不当对”的对峙和较量

到了中唐时代,南朝以来文必偶对、以骈体为正宗的文体观仍然影响巨大。日本僧人遍照金刚《文镜秘府论·论对属》云:

凡为文章,皆须对属,诚以事不孤立,必有匹配而成。……比事属辞,不可违异。故言于上,必会于下;居于后,须应于前。使句字恰同,事义殷合,犹夫影响之相逐,辅车之相须也。^[2](P1675)

又云:

在于文章,皆须对属,其不对者,止得一处二处有之。若以不对为常,则非复文章。(自注云:若常不对,则与俗之言无异)……故援笔措辞,必先知对,比物各从其类,拟人必于其伦。此之不明,未可以论文矣。^[2](P1686)

强调对偶是“文章”、“文笔”的基本条件,与前述《文心雕龙·丽辞》所谓“造化赋形,支体必双;神理为用,事不孤立”可谓桴鼓相应,一脉相承。遍照金刚于日本延历二十三年(唐德宗贞元二十年,804)七月随遣唐使来到中国,在中国留学约三年,于唐宪宗元和元年(日本大同元年,806)八月回国。之后于日本弘仁十一年(820)撰写《文笔眼心抄》,其自序称:“余乘禅观余暇,勘诸家诸格式等,撰《文镜秘府论》六卷,虽要而又玄,而披诵稍难记。今更抄其要,含口上者,为一轴拴镜,可谓文之眼,笔之心,即以‘文笔眼心’为名”。^[2](P1934)然则《文镜秘府论》当作于宪宗元和元年与元和

十五年之间,其中见解正可反映当时中土文坛上的一般风气。

值得注意的是,唐宪宗元和(806-820)时期,恰好处在古文运动的高潮阶段。元和十四年(819)、穆宗长庆四年(824)柳宗元、韩愈先后病逝,古文运动遂迅即转入低潮。韩、柳不仅是古文运动的中坚,也是最早自觉张扬古文、反对骈文的人。《旧唐书·韩愈传》说:“常以为自魏以还,为文者多拘偶对,而经、诰之指归,迁、雄之品格不复振起矣。故愈所为文,务反近体,抒意立言,自成一家新语,后学之士,取为师法。”柳宗元在《乞巧文》中激烈批评骈文“骈四俪六,锦心绣口”却无补于世用的弊病;韩愈《毛颖传》因文体而遭受攻击的时候,柳宗元则在数千里之外撰文为韩愈辩护,热情赞扬韩愈在文体上的开拓和创新。与《文镜秘府论》力主骈体为正宗的论调综合起来看,中唐文坛显然较之六朝和初盛唐出现了一个绝大的变化:自觉挑战骈文文体正宗地位调子正式出现了,骈文的地位受到了质疑甚至否定。骈文、散文究竟谁是正统?六朝到中唐之前,答案是一元的,此时则变成了二元的了。深受韩愈影响的作家李翱,在其《答朱载言书》中对当时文坛上的这种“二元”格局有一非常精确的总结,他说:“其溺于时者,则曰:文章必当对。其病于时者,则曰:文章不当对。”^{[3] (卷六三五)}对偶还是不对偶,正是骈文和古文在文体层面上的基本区别。所谓“时”,时尚、时俗之谓,“溺于时者”代表了六朝以来的旧传统,和“病于时者”则是传统的对立面。很明显,时代风气的主流仍然是主张文章应当对偶。李翱说自己致力于创作古文乃是“不协于时”的举动,流露出中唐古文家普遍具有的孤独感。韩愈就在《与冯宿论文书》中描述当时古文创作的遭遇说:

仆为文久,每自测意中以为好,则人必以为恶矣:小称意人亦小怪之,大称意即人必大怪之也。时时应事作俗下文字,下笔令人惭……不知古文直何用于今世也,然以俟知者知耳。^{[4] (P196)}

由此可见当时凡“应事”即须作“俗下文字”,即骈体文,古文的市场逼仄狭小。社会上对文章的需求,无论就实用还是审美的角度而言,都在很大程度上同古文家的理想相反。古文家皇甫湜(约777—约835)评价韩愈古文说:“如长江秋注,千里一道,冲飙激浪,瀚流不滞,然而施于灌溉,或

爽于用。”^{[3] (卷六八七)}一方面对其造诣表现出高度的推崇,另一方面也承认其缺乏市场和实用性。明人胡应麟说:“昌黎一代斗山,而文字殊不为庙堂重。生平纪述时政,惟《平淮西碑》及《顺宗实录》,而《淮西碑》以愬妻肤受,改命段文昌,《顺宗录》亦以记载失实,更命史官再撰……二事绝类,皆文字之不遇也。”^{[5] (P200)}指出韩愈“文字殊不为庙堂重”是符合事实的。刘禹锡曾说:“窃观今之人,于文章无不慕古,甚者或失于野。”^{[3] (卷六〇四)}约略透出在中唐时一般作者的心目中,文章复古容易导致质实朴野、缺乏文采的倾向。不过像韩愈这样最杰出的古文家,其实相当重视语言的修饰锤炼,在今天看来,他的不少古文作品文采斐然,颇具形式之美,只是在相当长的时期之内尚未被一般人所认识。日本山田钝曾在《文笔眼心抄释文序》中对遍照金刚绝口不提韩愈古文一事给予专门解释,他说:“大师(遍照金刚)入唐也,在贞元元和之际,而此编所论,专为四六骈俪,其言不及杜少陵、韩昌黎,何也?盖虽少陵变诗格,昌黎唱古文,久而后行,当时言之者少,……大师入唐,气运未开,故其言不及杜韩耳。”^{[2] (P1935)}

的确,从魏晋到中唐,骈文的绝对优势已经维持了五百多年,形式上逐渐趋于精密完备。特别是在唐代,骈文成为选举人才的一项重要标准,文人们代相沿习,浸淫钻研,久而久之便逐渐习惯了这种特殊的思维、写作方式,所要表达者自然而然地要出之以骈偶俪对,骈文的影响可谓根深蒂固。除了各别特具才力和识见的杰出作家之外,无论是文章的基本语言结构,还是构思和布局,一般文人很难完全摆脱骈体的影响,古文要压倒骈文的优势,显然不可能一蹴而就。虽然如此,上引李翱《答朱载言书》中的一点言外之意还是应当给予特别强调:“文章必当对”的观念虽然还是主流,但已经不是所有人都能接受的信条,它已经遭到“病于时”者的质疑,而且与之截然对立的、主张“文章不当对”的声音已经造成了相当程度的影响,对以往的正宗文体观形成了强有力的挑战。

三、晚唐:骈文向专门性应用文体的转变

在唐宋两次古文运动之间,晚唐五代出现了骈文创作的又一个高潮。古文运动鼎盛时期,从骈文中夺过来若干体裁,原本使用骈体来写作,改由古文来写;随着古文运动声势的消退,被古文夺走的若干体裁又在一定范围之内还原为骈体。仅以墓志而言,它在韩愈的古文创作中数量

最多,三十二卷之中占到十二卷,总计 78 篇;韩愈的碑志之作在古文运动中的艺术成就突出、影响也最大,是推广古文的一面旗帜。然而据《全唐文》统计,元和、长庆以后至唐末,散体在墓志中所占的比例呈现递减之势:卷 731~760 骈体墓志只有 4 篇,而散体者 30 篇,骈体占 11.8%;卷 761~790 骈体 5 篇,散体 24 篇,骈体占 17.2%;卷 791~840 骈体 17 篇,散体 3 篇,此时骈体占到了 85%。骈体的增长在会昌、大中以后最为明显。但骈文创作量的增长并不代表这种文体地位的回升,晚唐骈文呈现出复盛态势的同时,已经表现出从普遍的文章形态向专门性应用文体过渡的趋势。骈文在此时的形势,颇类似于《红楼梦》里冷子兴所说的一句话——“外面的架子虽未甚倒,内囊却也尽上来了”。

首先,晚唐时代骈文回潮,并没有造成六朝后期那样一统文坛的绝对优势。六朝骈文之盛,“上自帝王诏令,下至赠答笺启,无不刻意美化,适会声韵之学,自西徂东,益助文章之唱叹……几不复知世有散行文字矣。”^{[6] (P88)}当时写信用骈文,记事用骈文,吊祭碑传用骈文,乃至著书立说也用骈文,朝廷发号施令的典重文字,更无不用骈文。与六朝不同,除了行政公文和科举文体等应用性文章以外,其他各种体裁在晚唐始终存在用古文写作的情形。虽然骈体比例有不同程度的增加,却也只是造成了文坛上骈、散两种基本文体分裂、对峙的局面。骈文维持了五百年左右的一统文坛的地位终于被打破,骈文已经不再是垄断性的文体,这是唐代古文运动即古文与骈文的第一次较量之后的结果。

其次,“四六”名称的出现,是骈文向应用文领域退守的标志。李商隐首次用“四六”命名其幕府公文文集,此后迅速成为此类专门文体的代名词,唐末文献中所出现的当时的“四六”全部都是指以藩镇幕府为中心的骈体公文。《宋史》卷二〇八《艺文志》七有田霖《四六》(《直斋书录解題》云田霖为南唐人);《新唐书》卷六〇《艺文志》四有崔致远《四六》一卷;李巨川《四六集》两卷;《崇文总目》卷五有樊景《四六集》五卷(樊景,《通志》卷七〇注云“唐人”);郑准《四六集》一卷(唐荆南从事);《白岩四六》五卷(白岩,《通志》卷七〇注云“后唐人”)。经过北宋古文运动一直到清末,公私应用文成为骈文最后的领地,因此宋代以后的人又习惯以

“四六”指代所有骈文。《容斋三笔》卷八“四六名对”条云:“四六骈俪,于文章家为至浅,然上自朝廷命令、诏册,下而缙绅之间笺书、祝疏,无所不用。”同晚唐“四六”出现之前的一般骈文相比,“四六”更强调应用性,更倾向于格式化,谢伋《四六谈麈序》所谓“下至往来笺记启状,皆有定式,故谓之应用。四方一律,可不习而知。”其写作已经成为一种格式、程序极为固定的机械操作。

第三,中唐时代一般只有古文家抵制骈文,但晚唐最杰出的骈文作家也贬低骈文、抬高古文。李商隐的骈文,数量、质量均称翘楚,近人黄侃称其“上承六代,而声律弥谐,下开宋体,而风骨独峻,流弊极少,轨辙易遵,”^{[7] (P37)}可谓允当。他虽然爱好骈文、擅长骈文,却并不看重它,甚至屡屡加以贬低,或者将其视作与童蒙或博弈近似的“小道”(《樊南甲集序》),或者说它只是职业需要,谓之“非平生所尊尚,应求备卒,不足以为名”(《樊南乙集序》);他虽然对自己骈文写作的艺术水准颇为自得,却也感慨“当时自谓宗师妙,今日惟观对属能”(《漫成五章》)——骈文写得再精美,也不过是寻章摘句,片面追求声韵和谐、对偶工稳的雕虫小技。一代骈文圣手却对骈文如此轻蔑,实在值得玩味,然而这在当时并非绝无仅有。晚唐首屈一指的律赋作家黄滔,被清代赋论家称之为“小赋第一手”,^{[8] (卷上)}李调元将其与王棨并称律赋作者中“一时之(周)瑜、(诸葛)亮”,^{[9] (卷二)}不过黄滔却推重古文,反而把律赋等骈俪之文贬得很低。他在《与王雄书》中说:

夫俪偶之辞,文家之戏也,焉可贵其戏于作者乎!……夫以唐德之盛,而文道之衰。尝聆作者论近日场中,或尚辞而鲜质。多阁下能揭元次山、韩退之之风。^{[3] (卷八二三)}

李商隐、黄滔视骈文为小道、“文家之戏”,绝非自谦之词,这是骈文文体地位降低的鲜明标志。如果说这种趋势在晚唐还只是端倪初开,北宋古文运动之后就已经成为“老生常谈”了,比如洪迈说“四六骈俪,于文章家为至浅”,《宋四六话》记载当时人说“四六近俳”,俳者优也,即文字游戏,都是此意。

综上所述,我们大致可以这样描述晚唐文坛的情形:古文创作虽然衰落,但影响已深入人心,

(下转第 94 页)

技术理性、大众文化与虚假需求

——马尔库塞消费社会批判的现代性维度

闫方洁

(华东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与当代发展研究中心,上海 200241)

摘要: 马尔库塞是较早地明确使用“消费社会”这一称谓的西方马克思主义者。他认为,消费社会是富裕的,但同时也是病态的。第一,技术理性利用对消遣、娱乐、休闲等的控制,成为消费社会新的意识形态和统治形式;第二,不断发展的技术以及强大的商品和消费逻辑,彻底破坏了文化的传统形式和基础,使其丧失了颠覆和反抗功能,沦为单向度的文化;第三,消费社会不断地制造和满足各种虚假需求,这是所有异化现象的根源。基于对现代性的反思,马尔库塞构建了独特的消费社会批判理论。

关键词: 马尔库塞; 消费社会; 技术理性; 大众文化; 虚假需求

中图分类号: B151 **文献标识:** A **文章编号:** 1005-7110 (2012)02-0090-05

进入20世纪以来,有一项变迁深刻地影响了西方世界的社会结构、生活方式与文化体验,这就是消费社会的兴起。西方的众多学者和理论家以消费社会为平台展开了对当下资本主义的研究和批判,构筑起了20世纪西方消费社会理论的大厦。马尔库塞作为法兰克福学派的重要代表人物之一,在消费社会的研究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正如凯尔纳在《单向度的人》再版导言中所指出:“马尔库塞是最早分析消费主义、广告、大众文化和意识形态如何把个人整合进资本主义制度,并通过它们来巩固其制度,从而对消费社会进行分析的批判理论家之一。”^[1] 马尔库塞认为,美国等国家已经进入发达工业社会,具有不同于以往资本主义社会的鲜明特征,他明确地将之称为“消费社会”。在《反革命与造反》中,他说道:“在此我只想提一下古典的论点:资本主义的巨大财富将导致它自己的崩溃。消费社会会不会是它的最后阶段,它的抬棺人呢?”^{[2] (P85)} 马尔库塞一方面承认消费社会是富裕的社会,另一方面认为这也是一

个病态的社会。他从这个角度入手,对消费社会中人们遭受的压抑和异化进行了全方面的批判。

一、技术理性及其统治

在马尔库塞看来,技术吞没了一切领域的公共生活与私人生活,把各个阶级控制并凝聚在同一个世界里。技术理性以其强大的生产力成就日益为人们提供着更为舒适的生活,人们想象不出一个性质不同的语言和行动世界,也丧失了颠覆性想象力和行动的能力,仅仅作为现存社会的一个组成部分而存在。技术理性的统治是发达工业社会中消费异化、人的异化等病态现象的根源所在。

首先,科学技术的两重性是导致消费社会中严重异化状况的前提。依照传统观念,科学与技术是促进生产力发展和物质财富增长的工具和手段,具有中立性。然而在消费社会中,科学技术日益取得了独立性和自律性,技术进步扩展到社会的各领域,成为决定着生产、社会需要和个人欲望的操作体系,成长为新的统治形式。具体来说,科学技术

收稿日期: 2012-02-09

基金项目: 本文系2012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西方左翼学者的马克思主义观”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闫方洁(1984—),女,河南濮阳人,博士,华东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与当代发展研究中心讲师,主要从事西方马克思主义研究。

的两重性主要体现为技术理性的两重性。在现代社会中,科学技术的发展用对事物客观秩序和结构的把握取代了传统的人身依附和人对自然的依赖,从而形成了更高形态的合理性,即技术理性。一方面,技术理性提高了人们开发自然和精神资源的能力,提高了经济、政治和文化事业的生产率,为人们创造了富裕的消费社会;另一方面,技术理性又在对人的奴役与控制方面表现出极大的局限性。马尔库塞指出,在这个世界上,技术还为人的不自由提供了很大的合理性,并且证明,自主、自己决定自己的生活和技术上是不可能的。对于这一点,马尔库塞有着极其精炼的概括:“资本主义进步的法则寓于这样一个公式:技术进步=社会财富的增长(社会生产总值的增长)=奴役的加强”。^{[2] (P82)}

其次,技术理性改变了资本主义的社会结构和运行机制,并成长为社会控制的新形式。技术与政治的结合造就了社会控制中的新极权主义,技术理性以富足和自由的名义扩展到一切个人生活与社会生活领域,并把所有的对立都整合起来,形成一种“更好的统治”。技术理性利用自己所创造的成就公然藐视一切超越性行为,反对一切整体的、有效的反对派,其统治力量超过了任何个人和集团的力量。即便是政府,也只有当它成功地动员、组织、开发适合科学技术的生产力时,才能维持自身的存在。依靠它所创造的占据绝对优势的生产效率和不断增长的生活标准,技术理性统治取得了合理性的外观,并采取了与传统政治统治形式截然不同的方式,它不是依靠恐怖力量,不是运用军队、警察等暴力机器和强权手段,而是利用对消遣、娱乐、休闲等现代消费手段的控制,使人们不知不觉、心甘情愿地纳入现行社会体系之中,借用将人们从苦难中解放出来的名义,驳倒击败一切抗争,遏制社会变革。

最后,消费社会中技术理性加深了对人的奴役与异化。一方面,技术机械化与自动化将工人与其从事的工作融为一体,剥夺了工人的职业自治权。在马尔库塞看来,职业自治是对工人的奴役,同时也是他们特定的、职业的否定力量的来源,如今的工人失去了职业自治便失去了对社会的抗拒能力。资本主义初期的无产者,以自己的体力劳动获取生存的必需品,同时又生活在肮脏和贫困中。而也正因为如此,他们曾经是他们社会的活生生的否定力量。相反,在技术社会的先进地区,被组织起来的工人身上的这种否定性却非常不明显了,他们被结合进管理的民众的技术

共同体中。另一方面,劳动特点和生产工具的新变化改变了劳动者的态度和意识。工人开始自愿地参与、融入到资本主义生产体系中,并表现出了对技术先进部门的持久兴趣,他们积极地为解决技术和生产问题出谋划策,从而建立了对企业的极大的依赖性。因此,工人不再是现存生产体系的否定性力量,而是作为肯定性的力量存在着。工人心灵的内在向度被削弱了,他们失去了理性批判的能力,陷入单向度的思想和行为模式中。

二、单向度的大众文化

马尔库塞认为,在消费社会中盛行着与高级文化相对立的大众文化。所谓的高级文化是一种理性的认识力量,它表达着在现实中被压抑和排斥的人与自然的向度,与社会现实相矛盾,拒绝和驳斥着既定的秩序。然而在消费社会中,技术的进步逐渐肃清了“高级文化”中的敌对性和越轨性因素,文化被全盘纳入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和消费逻辑中,形成了单向度的大众文化。

在马尔库塞看来,大众文化的本质特点在于它的单向度性,正是这一点有效地压抑着人们的批判思想和意识。高级文化所处的世界是一个前技术世界,其中的人和自然还没有被当作物和工具组织起来,这个世界对不平等和劳苦状况仍然怀有良心。这一时期的高级文化表现了同现存社会秩序自由自觉的疏远,并以这种疏远来反对既定的生活方式,因此它具有颠覆性的向度。然而,由于不断发展的生产力和技术现实,文化艺术的传统形式和基础遭到了彻底的破坏。在强大的社会同化力量面前,文化丧失了原有的颠覆性力量和破坏性内容,沦落为社会的调和剂。消费社会用现实驳倒了高级文化,在文化领域实现了一体化。这是一种对双向度文化的清洗,即通过消除高级文化中敌对、异己和越轨的因素克服文化与现实之间的对抗。

在这个过程中,大众传媒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马尔库塞指出,高级文化堕落为大众文化的过程是通过文化的商品化和日常生活化等渠道来实现的。在消费主义盛行的发达工业社会中,文化艺术被大规模的生产和消费,成为人们熟悉的商品和服务,并在日常生活中找到了自己的家园。例如,文化艺术被纳入厨房、办公室和商店里,它开始为生意和基金而在商业上发行,强大的商品和消费逻辑彻底破坏了艺术异化的传统形式。消费社会通过把文化艺术所创造的珍贵的越轨形象结合进它无所不包的日常现实中,使这些形象

失去了实质性效力。异化的作品被结合进这个社会,并作为对盛行状态的粉饰品和精神分析设备的一部分来传播。因此,它们成了广告节目,它们起销售、安慰或激励的作用。原本文化艺术中所展现的同时代秩序之间的基本裂痕,正在逐渐被发达的技术社会所弥合。

由此以来,在技术合理化的掩盖下,单向度的大众文化成为消费社会实施意识形态统治的主要工具。对此,马尔库塞一针见血地批判道:“正是这合理的世界,单靠设备的份量和能力,封闭了一切逃避行为。过去的高级文化,在其同日常生活现实的联系中,是多样化的——敌对和装饰、呐喊和顺从。但它也是自由王国的表现:拒绝循规蹈矩。如果没有比这种拒绝更令人满意的补偿物,这种拒绝就不能被封闭。对对立面的征服和同一,在高级文化向通俗文化的转变中找到了它的意识形态的荣誉。这种征服和同一是在增长起来的满足的物质基础上进行的。这种物质基础也是荡涤一切的贬黜之基础。”^{[3] (P61)} 总之,消费社会盗用了“真实”与“大众”的名义,通过文化工业生产并兜售着其意识形态。大众文化的作用是为人们提供娱乐和消遣,其实质是统治阶级控制公共舆论的工具。在对各式各样文化产品的消费中,人们的思想被麻痹、闲暇时间被支配、个性丧失殆尽,自觉地按照既定的要求构建自己的生活方式,沦为顺从的单向度的人。

三、受控的虚假需求

马尔库塞认为,正是技术、商品与消费逻辑结合在一起,并延伸到人的本能领域,使人们失去了真实需要的动机和反抗的欲望,从而将资本主义统治的新形式更深地植入到当下社会中。具体来说,消费社会通过制造各种虚假需求实现了需要与商品的一体化,并导致了人们对物质的虚假需求的狂热追逐。

马尔库塞将人的需求区别为真实的需求和虚假的需求。马尔库塞吸收了弗洛伊德主义的观点,认为人作为一种存在,其本质首先就是与存在原则相一致的生命本能,这种生命本能就是爱欲。爱欲既包括性欲、食欲、休息、消遣等其他生物欲望,同时也囊括了一切人类活动,它可以使人获得全面、持久的快乐,并建构起新型的社会关系。真实需求是指,大众能够掌握自己的命运、充分参与集体活动、为自己思考,因此拥有的独立自主的各种真实的或现实的需求,包括自由、爱欲、解放、审美等需要;而虚假需求是指,那些在个人的压抑

中由特殊的社会利益强加给个人的需求:这些需求使艰辛、侵略、不幸和不公平长期存在下去。虚假需求的内容并非来自于个人真正的意愿,而是由社会这一外部力量所控制和决定的。而消费社会通过将各种虚假需求强加于人们,压抑了作为人的本质的爱欲,将爱欲的体验和满足降低为性欲的体验,并被纳入到商品生产与交换的领域之中,使人们陷入深深的异化之中。在马尔库塞看来,按照广告来放松、娱乐和消费便是当前最盛行的虚假需求。不管个人在多大程度上与这些需求相一致并在其中找到自我,虚假需求仍然是统治阶级实行压制性政策的工具,它依然维持着异化的存在。

虚假需求是在社会需求向个人需求移植的过程中产生的。马尔库塞指出,在发达工业社会中,社会需求向个人需求的移植是非常有效的,占统治地位的需求和满足在很大程度上已成为个人自身的需求和满足。个人在这种需求的满足中不再要求解放,而是努力维护着现存的富裕社会及制度,对个人需求的控制已成为消费社会有效的统治形式。消费社会通过不断制造、强加、满足人们的各种需求,从而实现了意识形态的教化和欺骗。社会提供了大量的丰富有益的消费品,人们则通过对各种商品的消费确证自身的存在。形象地说,人们只有在他们的汽车、高保真度音响设备、错层式房屋、厨房设备中才能找到自己的灵魂。表面上,人们在享受着一种崇高的生活方式,实际上却把自身与生产者、进而同整个生产体制结合起来。统治者所能提供的消费品愈多,下层人民对各种占统治地位的官僚们的依附,也就愈牢固。由于需求、愿望、生活标准以及闲暇活动的同化,人们逐渐丧失了对现存社会的质疑、批判与反抗,人们心灵的内在向度被剥夺了,成为了“单向度的人”。

因此,建立在虚假需求之上的消费社会具有极大的欺骗性,虽然它宣称自己扩大了物质文化的范围,加速了获得生活必需品的过程,降低了安逸和豪华生活的代价。事实上,消费社会在维护着苦役、行使着破坏:人们牺牲了自己的时间、意识和愿望,社会则牺牲了它向大家许诺的自由、正义和和平。在消费社会中存在着自由和现实之间的严重脱节。若以自由的标准来衡量的话,那么在工业文明的中心人们似乎仍然处于一种身心贫困的状态。因为消费社会用极其强大的教育和娱乐机器把个人同其他人结合在一种麻木不仁的状态中,由此导致了个体意识的衰退,人们无法意识

到自己所受的压抑,也不再萌生任何反抗性的念头。总而言之,在马尔库塞看来,技术合理性已经渗透进消费社会的每个角落,统治阶级通过提供商品娱乐和满足虚假需求将人们牢固地同化进现存的社会秩序中,同时利用大众传媒炮制出来的文化产品有效地宣传消费主义意识形态,进而牢固地控制人们的思想和行为。

四、现代性反思中的消费社会批判

综上所述,技术理性、大众文化、虚假需求构成了马尔库塞批判消费社会的三个维度。他把消费社会看作商品、工具理性和异化逻辑在消费领域推演的结果,进而将对消费社会的批判纳入对现代性的反思中。通过分析,不难发现,马尔库塞预设了一种具有超越意义的、理想的主体观念作为理论基石,在主体性、理性、进步、本质等现代性话语中,对资本主义的消费和文化逻辑进行了深入分析,着重批判了主体性在以大众文化为媒介的消费社会中的陨落。

具体来说,马尔库塞对消费社会的批判具有以下特点。其一,他遵循“生产——消费”的思路,坚持从资本运行的逻辑来分析消费问题。例如,他认为,休闲娱乐和艺术文化成为了资本主义工业生产的一部分,它们为了在市场上顺利实现交换价值而被生产出来,都屈从于利润最大化的目标;同时,生产过程中的工具理性也成为消费和文化领域中司空见惯的现象,并且导致了现代社会大众的高度同一化。其二,他坚持在异化理论的模式中批判消费社会。“异化”概念是马克思对资本主义条件下人的生存状态的一种描述,是关于现代性研究的重要起点,马尔库塞在对消费社会的研究中充分继承和运用了这一重要的思维模式。他们认为,生产劳动中的异化已经转化成消费的异化,资本主义一边制造出虚假需求,一边提供着各种各样的商品,使人们在消费中沦为商品的附属物。其三,马尔库塞将消费社会看作由经济、政治、文化构成的有机体系,坚持从系统的视角对其进行宏观分析。他关注社会结构中文化与经济和政治体制之间的互动关系,着重揭示消费在维护资本主义体系中所具有的作用。他重视生产方式的作用,依然期望从当下的政治经济状况出发来挖掘隐藏在背后的社会权力关系和意识形态。

总之,马尔库塞沿袭了早期马克思的思想发展轨迹,针对资本主义商品形式的泛滥,以及消费主义所导致的意识形态控制和异化现象,进行了

深刻的反思和无情的批判。他们认为消费社会并不是理想的社会形态,物质生产的极大丰富非但不能带来幸福和平等反而带来了诸多负面影响,给人性造成了极大的扭曲;他们力图通过自己的批判唤醒人们对现行社会秩序的破坏。因而,马尔库塞以鲜明的否定性立场使其批判理论区别于以往的肯定既成社会体制的理论,并使之具有浓厚的时代感和现实感。

尽管如此,我们也要客观清醒地认识到法马尔库塞消费社会批判理论存在的不足之处。其一,他将大众文化看作虚假的、物化的文化以及驯化人们、束缚意识的工具,对大众文化采取了一种完全否定的态度。他认为,当消费者沉溺于通俗电影或音乐等文化商品所提供的感官快乐时,便在不知不觉中屈从于意识形态的认知暴力。由此一来,大众就等同于被动的客体和接受者,没有看到或者说低估了大众本身的批判意识和主体精神。这一文化精英主义立场遭到了后来诸多学者的反驳。其二,他对消费社会中科学技术的批判过于简单。他过于注重技术和媒体本身的特性和功能,而忽视了问题的关键在于是哪些人在背后操纵着它们,没有很好地揭示政治体制和统治阶层在技术理性形成中的巨大作用,对于隐藏在技术理性下最终的经济和社会力量认识不够。其三,马尔库塞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了弗洛伊德主义的影响,认为消费主义简化、压抑了人的爱欲,通过对人的本能领域的征服重塑了人们的欲望和精神,使之成为单向度的人。通过运用精神分析理论,马尔库塞深化了对消费社会控制性的认识,但是在这个过程中又过分注重人的本能欲求在决定行为和思想中的重要性,致使其批判的现实感略有减弱。

参考文献:

- [1] Douglas Kellner, "Introduction to the Second Edition", in Herbert Marcuse, *One-Dimensional Man: Studies in the Ideology of Advanced Industrial Society*, London: Routledge, Beacon Press, 1991, p. xxx.
- [2] [美]H·马尔库塞等.工业社会和新左派[M].任立编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
- [3] [美]H·马尔库塞.单向度的人[M].张峰,吕世平译.重庆:重庆出版社,1987.

责任编辑:郭泮溪

Technical Rationality, Popular Culture and False Needs: the Modernity dimension of Marcuse's Critique of Consumer Society

YAN Fang-jie

(Research Center for Marxism and Contemporary Development,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 Shanghai 200241, China)

Abstract : Marcuse was one of the Western Neo-Marxists who definitely and early used the word “ consumer society ”. In his view, the consumer society is affluent but also pathological. First, technical rationality controls the activities of leisurely entertainment, etc. It becomes the new ideology and ruling form of the consumer society. Second, evolving technology and the strong logic of commodity and consumption completely undermine the traditional forms and infrastructure of culture. The culture loses its function of subversion and resistance, and is reduced to one-dimensional culture. Third, the consumer society continues to manufacture and to meet a variety of false needs, which is the root of alienation. Through the reflection of modernity, Marcuse built the unique form of the consumer society theory.

Key words : Marcuse; consumer society; technical rationality; popular culture; false need

(上接第 89 页)

生命不绝如缕 ; 骈文创作复兴, 却难免为人轻视, 客观上地位已经降低。如果说唐代骈文在创作上呈现时高时低的波浪线, 而骈文文体在唐人心目中的总体价值则大致呈现为一种单纯的下滑线。在这种情况下, 经过北宋古文运动的冲击, 古文彻底压倒骈文就是势所必然的结果了。

- [2] 卢盛江. 文镜秘府论汇校汇考[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6.
- [3] 董浩等. 全唐文[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
- [4] 马其昶. 韩昌黎文集校注[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 [5] 胡应麟. 诗数[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9.
- [6] 张仁青. 骈文学[M]. 台北: 文史哲出版社, 1984.
- [7] 程千帆. 量守庐学记[M]. 北京: 三联书店, 2006.
- [8] 浦铣. 复小斋赋话[M]. 台北: 新文丰出版公司, 1985.
- [9] 李调元. 赋话[M]. 台北: 新文丰出版公司, 1985.

参考文献:

- [1] 王钦若. 册府元龟[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0.

责任编辑: 潘文竹

The Evolvment of the Stylistic View about Parallel Prose of the Tang Dynasty

ZHAI Jing-yun MU Yan-hong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Qingdao University, Qingdao 266071, China)

Abstract : In spite of the larger number of authors and works, the parallel prose gradually lost its dominant status in the Tang Dynasty. Furthermore, it began the transformation from the original dominant literal style to a special pragmatic style in late Tang. The renaissance of the production of the parallel prose caused little change on the all-time low trends of its social status.

Key words : Tang Dynasty; parallel prose; folk prose; literal style

马克思恩格斯规范思想初探

刘 苏

(福建师范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福建 福州 350108)

摘 要: 马克思恩格斯的伦理学、法学和政治哲学中蕴含着丰富的规范哲学思想。科学的唯物史观是马克思恩格斯规范思想得以产生的理论基础。马恩认为规范不仅要反映客观世界的各种规律,还要充分展示出人类在社会生活中的高度自觉性。规范以自由为基础,是对自由的体现和确认,但同时又规定自由的限度。规范体现了客观性真理尺度与目的性价值尺度的统一。

关键词: 规范; 马克思; 恩格斯; 自由

中图分类号: B17 **文献标识:** A **文章编号:** 1005-7110 (2012)02-0095-05

自由问题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个中心问题。然而,自由有两种,一种与规律相对,是对自然和社会客观必然性限制的克服;另一种则与规范相对,是对行为规范的约束的摆脱。马克思恩格斯的实践哲学也一直关注着自由与必然,自觉与强制,正义、平等与利益的实现,政治实践和价值信念等“应然性”问题。虽然马克思恩格斯并没有专门为规范下一个教条性的定义,虽然他们谈到的规范大多局限于道德和法律规范,而没有涵盖规范的所有具体类型,虽然其规范思想总是散见在道德、法律、政治理想的思想之中,并没有形成完整的规范理论体系,但这并不表明马克思恩格斯没有形成关于规范的基本观点。从规范的角度重构马克思恩格斯解决相关问题的理论、观点和方法,不仅会为研究马克思主义伦理学、法学和政治哲学寻找到一条一以贯之的线索,而且对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之下所进行的具体的社会规范的研究、制订和教育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因此,本文尝试从规范与自由的关系、规范思想确立的哲学基础和基本原则三个方面来剖析马克思恩格斯的规范观。

一、规范与自由的关系

马克思恩格斯的规范观是在讨论自由问题的

过程中逐渐形成的。在恩格斯看来:“如果不谈所谓自由意志、人的责任能力、必然和自由的关系等问题,就不能很好地议论道德和法的问题。”^{[1] (P454)}因此规范与自由的关系是马克思恩格斯规范思想的基本内容之一。

马克思认为,自由有其特有的存在和表现方式。“法律上所承认的自由在一个国家中是以法律形式存在的。”^{[2] (P176)}所以,自由就体现并存在于法律规范之中。同时自由又是有界限的。它既要摆脱限制,又离不开限制。对自由的限制有两种,一种是积极的,它是自由得以体现和实现的保证;一种是消极的,它是自由的桎梏。不存在不受任何条件限制的绝对自由。在马克思看来,普鲁士“现行的法律恰好是专制独裁的法律”^{[3] (P655)},是一种对自由进行消极限制的规范。虽然在任何制度完善的国家中,自由都是受法律规范严格限制的,但真正的法律规范不但不会压制自由,反而体现自由,是自由实现的保证。马克思认为当时的出版法就是这样的规范,是真正的法律。他指出:“法律不是压制自由的措施,正如重力定律不是阻止运动的措施一样。……恰恰相反,法律是肯定的、明确的、普遍的规范,在这些规范中自由的存在具有普遍的、理论的、不取决于个别人的任

收稿日期: 2012-01-14

基金项目: 福建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马克思主义规范理论研究”(JBS09322)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刘苏(1981-),女,科学技术哲学博士,福建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讲师。

性的性质。法典就是人民自由的圣经。”^{[2] (P176)}因此,真正的法律规范应该具有“肯定的、明确的、普遍的”的特征,即肯定人民的自由权利,做出具体、明确的规定,成为行为的普遍准则、具有普遍适用性。这些特征使得真正的法律规范体现自由,并且这种在真正的法律规范中体现出来的自由是“普遍的、理论的、不取决于个别人的任性的”,它不仅仅是个人的、个别的自由,而且是多数人合法权利得以保证的自由,是以固定的形式表达和表现出来的自由,是体现人民的普遍意志的自由。因此可以说,真正的法律规范是以自由为基础的,是对自由的体现和确认。规范以自由为基础,但规范一旦形成又会反过来确定自由的限度。因此“自由是可以做和可以从事任何不损害他人的事情的权利。每个人能够不损害他人而进行活动的界限是由法律规定的。”^{[4] (P183)}

正是规范与自由的这种关系,使得我们制定规范有了明确的目的,那就是反映和确认人的自由本性,实现人的自由、尊严和权利。马克思提出,“英明的立法者预防罪行是为了避免被迫惩罚罪行,但是他预防的办法不是限制权利的范围,而是给权利以肯定的活动范围,这样来消除每一个权利要求中的否定方面。”^{[2] (P254)}因此,立法的合理目的仅仅在于为了实现人类的自由本性而“肯定权利的活动范围”,“消除每一个权利要求中的否定方面”,使人民具有“运用自己权利的现实可能性”。规范不论是规定何为合法,何为犯罪还是规定如何实施惩罚,都是对自由的承认。

那么判断已制定的规范合理与否的标准又是什么呢?那就是它是否体现了“肯定的自由”。马克思认为“新闻出版法就是对新闻出版自由在法律上的认可。它是法,因为它是自由的肯定存在。所以,甚至当它完全没有被采用的时候,例如在北美,它也必须存在,而书报检查制度正如奴隶制一样,即使它千百次地作为法律而存在,也永远不能成为合法的。”^{[2] (P176)}而“书报检查制度和新闻出版法的差别就是任性和自由的差别。”^{[2] (P179)}“在新闻出版法中,自由是惩罚者。在书报检查法中,自由却是被惩罚者。书报检查法是对自由表示怀疑的法律。新闻出版法却是自由对自己投的信任票。”^{[2] (P175)}因此他说:“对人来说只有体现自由的东西才是好的。”^{[5] (P67)}只有体现了“肯定的自由”规范才是合理的好的规范。这里肯定的自由指的其实就是客观规律和人民的普遍意志的统一,只有既符合客观规律又能体现人民的普遍意志,反

映公民的“普遍权利”而非少数者的“特权”的规范才是真正合理的。所以马克思指出:“法律只是在自由的无意识的自然规律变成有意识的国家法律时,才成为真正的法律。哪里法律成为实际的法律,即成为自由的存在,哪里法律就成为人的实际的自由存在。”^{[2] (P176)}

二、规范思想的哲学基础——唯物史观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对自己的历史观作了这样的论述:“从直接生活的物质生产出发阐述现实的生产过程,把同这种生产方式相联系的、它所产生的交往形式即各个不同阶段上的市民社会理解为整个历史的基础,从市民社会作为国家的活动描述市民社会,同时从市民社会出发阐明意识的所有各种不同理论的产物和形式,如宗教、哲学、道德等等,而且追溯它们产生的过程。这样当然也能够完整地描述事物(因而也能够描述事物的这些不同方面之间的相互作用)。”^{[6] (P92)}他们认为“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7] (P32)}“在历史上出现的一切社会关系和国家关系,一切宗教制度和法律制度,一切理论观点,只有理解了每一个相应的时代的物质生活条件,并且从这些物质条件中被引申出来的时候,才能理解。”^{[7] (P38)}

正因为有了这样的历史观,因此马克思恩格斯在考察作为社会意识形态的道德和法律观念和规范时,并没有把主要精力放在具体规范的研究和分析上,而总是坚持寻找它们得以产生的客观基础,力图从现实的社会道德关系中引申出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从现实社会的客观存在物出发来考察和分析法律现象和问题。因此在他们看来,道德规范和法律规范起源于人类社会生活的需要并作用于生活,随社会生活的变化而不断变化。所以,科学的唯物史观正是马克思恩格斯规范观得以建立的理论基础。

首先,规范的基础是社会经济结构。马克思恩格斯认为“思想、观念、意识的生产最初是直接人们的物质活动,与人们的物质交往,与现实生活的语言交织在一起的。人们的想象、思维、精神交往在这里还是人们物质行动的直接产物。表现在某一民族的政治、法律、道德、宗教、形而上学等的语言中的精神生产也是这样。”^{[6] (P72)}从发生学的角度来分析规范的起源和产生过程,恩格斯指出“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

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约束起来，借以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共同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不久便成了法律。”^{[1] (P211)}正是随着生产的发展，随着分工、分配和交换等一系列新的社会基本因素的出现，规范的产生才有了现实的基础和条件，规范产生、存在和得以发展的理由和根据只有回到经济生活条件之中才能真正找到。具体到法律和道德规范，马克思恩格斯认为“社会不是以法律为基础的，那是法学家的幻想。相反地，法律应该以社会为基础。法律应该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物质生产方式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现，而不是单个的个人恣意横行。”^{[8] (P291-292)}“人们自觉地或不自觉地，归根到底总是从他们阶级地位所依据的实际关系中——从他们进行生产和交换的经济关系中，吸取自己的道德观念。”^{[1] (P434)}正是因为规范总是与作为其基础的社会经济结构保持一致，所以不同历史阶段和社会制度之下的规范才呈现出不同的内容和形式。因此马克思才指出“共和党人的良心不同于保皇党人的良心，有产者的良心不同于无产者的良心，有思想的人的良心不同于没有思想的人的良心。……特权者的‘良心’也就是特权化的良心”，因为“良心是由人的知识和全部生活方式来决定的。”^{[8] (P152)}因此也只有从分析现实存在的“物质活动”、“物质生产方式”、社会经济结构及其所表现出来的利益和阶级地位入手，我们才能找到法律和道德基本观念、原则和主要规范的真正来源。正是现实存在的社会经济关系，才决定了我们如何理解和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决定了我们如何制订相应的规范来解决个人、集体、阶级、社会中的利益矛盾。我们的道德和法律观念、指导行为的道德和法律准则，归根结底是社会存在的反映。所以，社会经济结构才是规范的基础。

其次，规范会随社会生活的变化而变化，是历史的、具体的。马克思、恩格斯认为，道德就是伴随人们的物质社会关系的变化发展而变化发展的。恩格斯认为“善恶观念从一个民族到另一个民族、从一个时代到另一个时代变得这样厉害，以致它们常常是互相直接矛盾的。”^{[1] (P433-434)}马克思则指出：“财产的任何一种社会形式都有各自的‘道德’与之相适应。”^{[1] (P114)}可见，不同的国家，不同的时代，所倡导的道德原则和规范是不同的，因而不同国家、不同时代对同样地行为或事件的善恶评价结果也是不同的。在阶级社会的历史演进

过程中，规范的发展往往与社会生活和阶级关系的变化联系在一起。随着一个统治阶级的腐败，往往出现社会伦理道德的严重失范和恶化，这种伦理道德的恶化又成为社会进一步腐败没落的助推器，从而促进社会阶级状况的变革，促进新的统治阶级以及与之利益相一致的新规范的诞生。因此，规范产生以后，并不是一成不变的，规范以社会经济结构为基础，随着社会经济结构的发展变化，随着人类实践的不断变化，规范本身也有存、废、立、改的历史发展过程，规范在每一个历史阶段都表现出其具体性。正因如此，马克思才认为随着人类社会发展到共产主义的阶段，“共产主义者根本不进行道德说教，……不向人们提出道德要求，例如你们应该彼此互爱呀，不要做利己主义者呀，等等；相反，他们清楚地知道，无论利己主义还是自我牺牲，都是一定条件下个人自我实现的一种必然形式。”所以在他看来，真正重要的工作是“揭示这个对立的物质根源”，并意识到“这种对立随着物质根源的消失而自行消失”。^{[9] (P104)}很明显这是一种以规范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唯物史观的课题内容。

三、规范思想的基本原则——客观性真理尺度与目的性价值尺度的统一

正是因为马克思恩格斯把自己的规范思想建立在唯物史观的基础之上，因此，他们的规范思想遵循着一个必然的基本原则，那就是规范不是主观的、随意的产物，它有着客观的现实基础，是对客观规律的认识和表述，规范的形成要符合客观性的真理尺度。马克思把规范的制订者与自然科学家相比较，在《论离婚法草案》的文章中，他明确指出：“立法者该把自己看作一个自然科学家。他不是在制造法律，不是在发明法律，而仅仅是在表述法律，他把物质关系和精神关系的内在规律表现在有意识的现行法律之中。如果一个立法者用自己的臆想来代替事物的本质，那么我们就应该责备他极端任性。”^{[2] (P347)}因此可以说“对于与人的行为相关的客观规律和客观必然的把握，不仅是技术规范，也是社会规范得以形成的一个必要条件。”^{[10] (P22)}规范的制订要以尊重自然规律和社会规律为前提，规范是对客观规律的反映。

但同时，规范是以人为目的而产生和制订的，只有它从“无意识”的规律状态发展为“有意识”的状态时，才真正具有了规范的形式和实质。因此马克思指出法律规范既是“人的行为本身必备的规律”，又是“人的生活的自觉反映。”^{[2] (P176)}这

就是说,人的行为所遵循的规范不仅要反映客观世界的各种规律,而且还要充分展示出人类在社会生活中的高度自觉性。规范通过明确规定人们在处理同自然和社会的关系中,什么应该去做,怎么做才是合法的、正确的;什么不应该去做,怎么做是非法的、错误的,从而使人们的行为既合乎客观规律,又能达到自己的目的,实现既定的目标,实现社会生活一定阶段的历史使命,体现人的自由和价值。

因此,马克思和恩格斯从未把真正的规范看成是对人的限制和束缚,如前所述,在他们看来,规范不是对自由的限制,而是自由的保障,因为规范是目的性尺度的体现,是人的自由意志的体现,是自律的体现。马克思说:“一个种的全部特性、种的类特性就在于生命活动的性质,而人的类特性恰恰就是自由的自觉的活动。”^{[11] (P96)}“道德的基础是人类精神的自律。”^{[5] (P15)}所以当规范是人本身自由意志的体现,人们自觉遵守规范时,规范的强制力就没有意义。只有当人们不愿意遵守规范或违反规范时,规范的强制力才会显现出来。就像马克思所比喻的:“作为落体定律,只要我违反它而打算在空中飞舞,那它就要我的命。”“只是当人的实际行为表明人不再服从自由的自然规律时,这种表现为国家法律的自由的自然规律才强制人成为自由的人。”^{[2] (P176)}在此意义上,马克思认为:“法律在人的生活即自由的生活面前是退缩的。”^{[2] (P176)}可见,规范是由人制订的,只有当规范没有体现自然或社会规律,或没有反映人的自由意志和价值取向,或制订规范的人或制度是不合理的时候,规范才是对人的自由的限制。规范不仅仅是客观性真理尺度的体现,还是目的性的价值尺度的体现。所以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恩格斯对不自由的现象作了解剖,指出人的不自由状况包括人与自然的狭隘关系、分工或私有制、普遍利益对个人利益的压抑、偶性对个性的压抑、城乡对立、阶级对个人的束缚、观念崇拜等,而共产主义就是要通过改变不合理的制度和制订规范的权威的方式,使得规范建立在真正的人类的普遍意志之上,用自由自觉的活动代替自发强制的活动,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由此而制订的规范就是自律的,而非他律,是自由实现的保证而不是障碍。

由于规范具有明显的社会历史性,具体到阶级社会中,规范的本质就体现为其阶级性,规范正是阶级对立的社会存在的体现。大部分的道德和

法律规范都是为维护阶级利益,调整阶级矛盾而确立起来的,规范是阶级利益的体现,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在实现革命变革的时代,阶级之间的对立和斗争,统治阶级的更替也会通过打破原有规范体系,建立新的规范体系的方式变现出来。因此,这种阶级性也正是规范合目的性的重要表现之一。所以恩格斯认为,“社会直到现在还是在阶级对立中运动的,所以道德始终是阶级的道德;它或者为统治阶级的统治和利益辩护,或者当被压迫阶级变得足够强大时,代表被压迫者对这个统治的反抗和他们的未来利益……我们还没有越出阶级的道德。只有在不仅消灭了阶级对立,而且在实际生活中也忘却了这种对立的社会发展阶段上,超越阶级对立和超越对这种对立的回忆的、真正人的道德才成为可能”^{[1] (P435)}因此,阶级利益关系决定着人们对个人、社会集体关系的理解和调整,也决定着阶级社会中规范的内容和形式。在原始社会,个人利益从属于氏族部落利益,这时的道德以风俗习惯的形式自发地维护氏族的整体利益。在推翻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斗争中,维护资产阶级利益的法律规范逐步被废除,维护劳苦大众利益的规范体系得以建立,这也是这场斗争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阶级对立被消灭之后,由于社会制度的公正合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平等,人成为了自然和社会关系的主人,成为真正自由、自主、自律的人,社会、集体、个人利益的统一有了得以实现的条件,正是这种共同的利益使得爱祖国、爱人民、爱集体等规范的实现成为可能。可见,规范是阶级利益和阶级关系的体现,是以实现阶级利益为目的的。

同时也正是因为规范具有阶级性,会随着阶级关系的变化而变化,因此并不存在永恒的、终极的、不变的规范,而只存在某一历史阶段人类共有的具有相对普适性的规范。不同的阶级只有处在几乎相同的经济发展阶段,在利益上具有或多或少的相同之处,具有相对普适性的规范的存在才是可能的。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指出:“现代社会的三个阶级即封建贵族、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都各自有自己的特殊的道德……但是在上述三种道德论中还有一些对所有这三者来说都是共同的东西。”^{[1] (P434)}因为“这三种道德论代表同一历史发展的三个不同阶段,所以有共同的历史背景……不仅如此,对同样的或差不多同样的经济发展阶段来说,道德论必然是或多或少地相互一致的。从动产的私有制发展起来的时候起,在一

切存在着这种私有制的社会里,道德戒律一定是共同的:切勿偷盗。”^{[1] (P434-435)}所以,规范总是具有相对的普适性。

规范具有阶级性,也并不代表只要体现了阶级意志和阶级利益的规范,其存在就是合理的。因为维护统治阶级的阶级利益的规范并不一直都是合理的,合理的规范还需要反映人民的共同意志,而不能成为个人任性的表现。“只有当法律是人民意志的自觉表现,因而是人民的意志一起产生并由人民的意志创立的时候,才会有确实的把握,正确而毫无成见地确定某种伦理关系的存在已不再符合其本质的那些条件,做到既符合科学所达到的水平,又符合社会上已形成的观点。”^{[2] (P349)}可见,一定历史阶段之下的具有相对普适性的规范是存在的,共同规范是共同的经济状况、共同利益的体现。合理的规范同时还应是人民共同意志的体现,只有人民才是历史的真正主人,人民的事业始终和历史发展的方向相一致,因而人民的意志最能

和客观规律的要求相符合,只有体现了人民的共同意志的规范才能同时体现客观性真理尺度和合理的目的性价值尺度,是两者的真正统一。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2.
- [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
- [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
- [6]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7]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1.
- [9] 德意志意识形态(节选本)[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
- [10] 徐梦秋.规范通论[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
- [1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责任编辑:郭泮溪

A Tentative Analysis of Marx and Engels' Normative Thoughts

LIU Su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Fujian Normal University, Fuzhou 350108, China)

Abstract :Marx and Engels' ethics, law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contain rich normative thoughts. We try to reinterpret Marx and Engels' philosophy of practice from a normative perspective, using the method of literature review. It not only has important theoretical significance, but also has important practical significance for research on specific social norms. Scientific historical materialism is the theoretical basis of Marx and Engels' normative thoughts. They think that norms not only reflect all kinds of laws of the objective world, but also fully display the high self-consciousness of the humans in the social life. Norms are based on freedom, express and confirm freedom, but at the same time norms provide the limits of freedom. Norms reflect the unity of objective measure of truth and purposive measure of value.

Key words :norms ; Marx ; Engels ; freedom

马克斯·布莱克论分析悖论

陈四海

(南京大学哲学系, 江苏 南京 210093)

摘要: 分析方法是现代英美哲学的基本方法, 正确和传递信息是对分析方法的直觉要求。摩尔把分析的对象限定在概念而不是语言表达式上, 朗福德指出分析方法会陷入悖论。布莱克通过逻辑分析揭露出相似的语法形式其实表述的是不同的逻辑命题, 从而消除了分析悖论。布莱克的解决方案本身已经成为分析方法的精彩注脚。

关键词: 概念; 语言表达式; 正确; 传递信息; 分析悖论;

中图分类号: B15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7110 (2012) 02-0100-04

马克斯·布莱克(Max Black, 1909-1988)是隐喻现代研究的奠基者, “相互作用理论”的开创者。同时他还是一位专业的分析哲学家, 师从摩尔、罗素和维特根斯坦, 曾经被认为“代表了分析哲学的最高发展”。^{[1] (P133)} 布莱克是较早开始关注日常语言现象的分析哲学家, 对美国哲学从逻辑实证主义转向日常语言哲学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他所编选的于1950年出版的《哲学分析》论文集是这一转向的先声和预言。马克斯·布莱克对朗福德(C.H. Langford)所提出来的分析悖论进行了细致的分析, 并且提出了一种自己独特的解决方案。虽然他的方案并不足以作为定论, 但激发了后来更多学者的思考, 并且促进了人们对分析方法的讨论和反思。

一、分析悖论的提出

分析悖论(Paradox of analysis)和广为人知的摩尔悖论(Moore's Paradox)并不是同一个悖论, 虽然两者都和摩尔密切相关。分析悖论是由朗福德在“摩尔哲学中的分析概念”一文中提出来的, 他指出分析概念对于理解摩尔的哲学立场非常重要, 但似乎是摩尔并没有把分析方法应用到分析概念自身, 他认为如果不对分析概念自身进行系统说明的话, 还有可能引起人们对分析方法的否定, 因为分析方法可能会出现悖论。朗福

德把分析过程中被分析的对象称之为被分析项(analysandum), 把用以分析的对象称之为分析项(analysans), 所谓分析就是要对这两者的关系进行恰当的陈述。朗福德指出, 所谓分析悖论就是指:

如果陈述被分析项的语言表达式和陈述分析项的语言表达式具有同样的意义, 那么分析就是对空洞同一性(bare identity)的陈述, 并且是毫无价值的(trivial); 但是如果两个语言表达式不具有同样的意义, 那么分析就是不正确的(incorrect)。^{[2] (P323)}

20世纪英美哲学之所以在一种广泛的意义上被称之为分析哲学, 就是因为其对分析方法的强调。而且分析哲学家们在某种意义上继承了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中所表达出来的一种直觉: 即真正的知识应该是既能够增加新知识又具有必然性的知识。所以, 如果分析是一种有用的哲学方法的话, 它必须同时满足正确(correctness)和传递信息(informativeness)两方面的要求。朗福德所强调的分析悖论实际上就是指当被分析项和分析项是同义的时候, 分析不具有传递信息的功能; 当两者不同义的时候, 分析不满足正确的要求。

收稿日期: 2011-11-08

作者简介: 陈四海(1979-), 河南信阳人, 河南师范大学政治与管理科学学院讲师, 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博士研究生。

用摩尔自己的例子来说就是：

(1) 兄弟就是男性同胞

这里的同胞应该在“一母同胞”的本义上来理解。按照摩尔的说法这是对“兄弟”概念的分析，“兄弟”和“男同胞”是同一个概念的不同语言表达形式，通过分析能够让“兄弟”概念得到澄清。但是如果说“兄弟”和“男同胞”代表的是同一个概念的话，那么它们应该可以相互替换，于是我们就可以得到下面这个命题：

(2) 兄弟就是兄弟

现在问题是我们推论出来的这个命题并不能被看作是对“兄弟”概念的分析，这一点摩尔自己也承认。很明显，我们推论出来的这个句子不具有传递信息的功能，因而就违反了我们关于分析方法的直觉。并且如果这个推论出来的句子没有传递信息的话，那么我们的初始句子又如何能够具有传递信息的功能呢？于是，似乎分析方法无法同时满足正确和传递信息这两种要求了。这就是分析悖论的基本内容。

朗福德在表述分析悖论时指出，关于分析的对象是什么我们有两种不同的观点，第一种就是认为分析的对象是观念、概念、和命题；第二种就是认为分析的对象是语言表达式。朗福德坚持第二种观点，认为分析是对两个具有同样意义的不同表达式的分析，如果分析的对象是语言表达式的话，我们就不能承认兄弟和男同胞必须是可以相互替换的。所以如果承认分析是关于语言表达式的，所以在正确的分析中也不允许完全的相互替换性。但是摩尔无法接受这种解决方案，因为把分析局限于语言表达式的话，就相当于把哲学思考等同于语言学的定义，仅仅是对两个语言表达式具有同义性的确认，并不能澄清任何东西，因而也不能称之为分析。摩尔明确指出：“必须首先强调的是，在我的用法中，被分析项和分析项都必须是概念或命题，而不能仅仅是语言表达式”。^{[3] (P664)}但是，最后令人遗憾的是，摩尔自己也承认“现在我自己也不很清楚如何解决这个难题”。^{[3] (P665)}

另一种解决方案就是放弃其中一个直觉，即对分析方法的传递信息的要求。对于哲学家而言，通过牺牲关于分析方法的直觉来解决这个悖论是不可取的，因为它否定了哲学分析对思想所具有的严肃价值。即便消除了悖论，那么这种方法也失去了其所应具有的力量。那么问题是有一种可靠的方法，在坚持直觉的同时，消除分析悖论呢？在摩尔提出分析悖论之后，有很多哲学家从

不同角度对这个问题做出回应。

二、布莱克关于分析悖论的解决方案

悖论的产生在于通过表达同一概念的不同语言表达式的相互替换所产生的陈述似乎是和原初陈述是同一个陈述，因而所推论出来的陈述也是对概念的分析，所以导致分析会违反正确或传递信息的直觉要求。解决悖论的核心就在于如何证明推论陈述和初始陈述并不是同一个陈述。摩尔虽然表示自己无法解决分析悖论，但他给出了一个解决分析悖论的建议：

如果你说“兄弟就是男同胞”，你正在作出的这个陈述既是关于兄弟这个概念的也是关于所使用的两个语言表达式的；这将会解释为什么这个陈述和“兄弟就是兄弟”这个陈述并不是同一个陈述”^{[3] (P665)}。

摩尔在谈到关于概念分析的条件时，曾经指出，表示被分析项和分析项的语言表达式必须是不同的。有学者据以认为，摩尔的这个要求实际上承认了分析既是关于表达式的又是关于概念的。所以如此就解决了悖论：“如果一个分析可以既是关于概念的，同时又是关于表达式的，分析悖论就可以解决。但是 Max Black 设计了一个精巧的推理，否定了这种方案的可行性”。^[4]这是一种严重的误解，摩尔反复强调他所说的分析必须是关于概念或命题的，而不是关于语言表达式的。但是用以分析的陈述可以既是关于语言表达式又是关于命题的。摩尔明确指出：“人们必须假定这两个陈述在某些意义上既是关于所使用的语言表达式的，也是关于兄弟这个概念的。但是在什么意义上它们是关于所使用的表达式的，我还不很清楚；因此对于这个难题我不能给出任何清楚的解决方法。”^{[3] (P664)}摩尔对于如何解决这个悖论给出了他的建议，但是他自己对于将分析过程中所使用语言表达式和概念如何加以区分缺乏技术手段，并且马克斯·布莱克的逻辑分析在某种意义上就是对摩尔解决方案的贯彻而不是与之相反。

布莱克拒绝上一节提出的牺牲关于分析方法的一个基本直觉来解决悖论。他认为可以在坚持摩尔立场（即分析是关于概念或命题而不是关于语言表达式的）的基础上，通过逻辑分析消除悖论。布莱克的解决方案在本质上就是通过逻辑分析表明通过替换所得到的这个命题“兄弟就是兄弟”和原初命题“兄弟就是男性同胞”虽然有着

极为相似的语法形式,但在本质上是不同的命题。因而分析的典范形式是“兄弟就是男同胞”,这是符合直觉要求的,通过推论而来的命题并不是概念分析,因而对之也就不会有传递信息的要求。从而也就消除了悖论。

布莱克的解决方案分为两步,其中第一步针对摩尔所举例子的特殊性而言,布莱克认为这些涉及到不同概念之间关系的命题,可以通过命题函项的分析非常轻易地推论出命题(1)和(2)并非同一个命题。为了让自己的理论更加稳固,布莱克更进一步指出即便对于不涉及到多个概念之间关系的概念分析命题,也可以通过语言表达式和概念的技术分离(这一点恰恰是摩尔看到但是缺乏技术分离手段的)来证明通过替换所得到的命题和原初命题并非同一个命题。

首先,来看布莱克对摩尔的分析范例的解决方案。既然摩尔认为分析是关于概念的,布莱克指出在上面的陈述(1)和(2)中分别涉及了作为兄弟、作为男人、作为同胞和作为男同胞,我们分别用符号 b 、 m 、 s 、和 ms 来指称它们。布莱克指出,我们之所以会认为(1)和(2)是同一个命题,是因为我们对(1)做了不恰当的形式化处理,即把命题(1)形式化为: $b=ms$,布莱克认为这并不是命题(1)的准确形式化处理。在继续论证之前,他举了一个数学的例子: $21=3 \times 7$ 和 $21=21$,我们并不会认为这两个算术等式是一回事,原因就在于在数学的例子中我们可以很清楚地看到 $21=3 \times 7$ 是关于3个数字之间关系的一个函项,对于这个算术等式的首选的形式化就是 $A(21, 3, 7)$ 。布莱克认为,在数字等式中21是3和7的乘积(product),在命题(1)中兄弟是男人和同胞的结合(conjunct),乘积和结合都是三维关系,所以对于命题(1)的准确恰当的形式化处理结果应该是 $B(b, m, s)$ 。经过这样的处理我们就会发现命题(1)涉及的是兄弟、男人和同胞三个概念之间的三维关系,是非同一性陈述,而命题(2)的准确恰当形式化是 $b=b$,这是一种同一性论述,因而两者并不是同一个命题。^{[5] (P263-265)}

其次,布莱克指出在概念分析过程中,还存在其它一些不涉及多元关系的分析范例,除非这些范例也能够得到恰当说明,否则我们就不能认为自己真正解决了分析悖论。布莱克举的例子是:

(3)具有惯性就是具有质量。

布莱克指出这个命题是在力学研究中所承认的。因而,通过替换我们可以得到下面这个命题:

(4)具有惯性就是具有惯性。

也就是说,如果我们不能够成功说明在这种不涉及多维关系的分析范例中,(3)和(4)并不是同一个命题,我们就会重新陷入悖论之中,这才是真正的威胁所在。

布莱克的解决方案是通过命题(3)进行恰当的形式化处理,从而让我们看到命题(3)既是关于概念的,同时又是关于语言表达式的,而命题(4)仅仅是关于概念同一性的,所以悖论就消除了。布莱克首先把(3)改写成下面的形式:

(5)具有惯性这个概念可以通过“具有质量”这个表达式来指代,并且具有质量这个概念也可以通过表达式“具有惯性”来指代。

布莱克认为命题(5)和(3)是同义的,因为两个概念是同一的话,那么它们就可以分别用对象所使用的语言表达式来指代。布莱克用 D 代表概念和表达式之间的指称关系,用 I 和 M 分别代表概念具有惯性和具有质量, i 和 m 分别代表语言表达式“具有惯性”和“具有质量”,于是(5)的形式化处理结果就是: $D(I, m) \& D(M, i)$ 。通过这种形式化处理,我们看到命题(5)涉及到的是一个概念(I 和 M 这两个概念是同一的)和两个语言表达式。布莱克接着通过一系列推论成功地将概念和语言表达式从形式上加以分离(这正是摩尔想要做而没有完成的),他指出:如果是单纯关于概念同一性的,那么其恰当形式化结果就是

(6) $I=M$

如果是单纯关于语言表达式的,其恰当形式化结果是

(7) $(x)(D(x, m) \equiv D(x, i))$

于是我们可以看出命题(5)作为对(3)的改写从逻辑分析的技术处理来看既是关于概念(I 和 M)的,又是关于语言表达式(i, m)的,也就是说相当于(6)和(7)的合取,而命题(4)仅仅是关于概念同一性的,并不涉及不同语言表达式的同义关系,所以命题(3)和(4)并不是同一个命题。^{[5] (P266-267)}

布莱克认为第二种解决方案对于不涉及多维关系的概念分析既然是可以适用的,那么就会很轻易地适用于摩尔自己的例子。所以布莱克对分析悖论的真正解决方案应该是第二种,即通过逻辑的技术手段把概念分析过程中所涉及的概念与语言表达式进行分离,从而将涉及一个概念和两个语言表达式的陈述和仅仅涉及一个概念和一个语言表达式的同一性陈述加以区分。因而也就证明了通过概念同一性的替换得到的推论命题和初

始命题并不是同一个命题,因而也就消除了分析悖论。

三、批评与回应

布莱克通过形式化处理将分析过程中所使用命题的概念和语言表达式成功地加以分离,从而显示出所使用命题不是单纯关于概念或语言表达式,而是关于两者的。布莱克的解决方案受到了同时代其他一些哲学家的关注。

莫顿·怀特指出布莱克在论证命题(1)的真正逻辑形式是一种涉及到三个概念的三元关系而不是两个概念之间的同一性关系时,隐含了一个错误的前提,这个前提就是:“任意两个句子,如果其中一个句子提及的关系和另一个句子提及的关系是不相同的,那么我们就不能说这两个句子表达的是同一个命题”。^[6]怀特同样举了一个数学的例子说: $21=3 \times 7$ 和 21 是 7 的三倍。“21 是 7 的三倍”原文是 21 is thrice of 7,在英文表达中三倍(thrice)是一个单独的语词,不需要提及阿拉伯数字 3,表示的是两个数字之间的一种关系,怀特认为这是一种二元关系,和 $21=3 \times 7$ 的三元关系是不同的。这两个句子提及了不同的关系,但却表达了同一个命题。

布莱克说如果自己的论证要求这个前提的话,那么自己的论证肯定是有问题的,但事实上自己不曾使用这个前提,也并不需要这个前提。布莱克指出:一个涉及三个术语关系的命题可以恰当地通过一个只明确提到两个术语的句子来表达,这是非常明显的,自己同样承认。布莱克进而指出不仅如此,我们甚至可以把一个句子中的多元关系看作是一个整体的关系特征(relational characteristic),从而用一个术语来表达。布莱克认为怀特的推论是没有问题的,但是他没有对准自己论证的真正假设,布莱克的真正假设是:“任何严格的同一性都不可能通过和这个句子同义的涉及非同一性关系的句子来恰当的表达。”^[7]布莱克的目的是证明命题(1)所表达的是非同一性关系,不管这种关系可以改写成三元的还是二元,甚至是一元的,都不能得出命题(1)是同一性关系,因而也就不能否认命题(1)和(2)不是同一个陈述,所以也就不会危及布莱克的论证。

在布莱克之后,分析悖论引起了英美哲学的广泛讨论,包括丘奇、卡尔纳普、塞拉斯、费耶阿本

德等很多哲学家都被卷入到这场争论之中,形成了蔚为壮观的思想场景。分析悖论的提出在某种意义上是对分析作为哲学基本方法的合法性的质疑,不管这种悖论是否得到解决,都已经播下了怀疑的种子,而怀疑的种子一旦播下,很快就会生根发芽。摩尔令人惊奇地预言了对分析悖论的讨论必定会将战火引至分析和综合的区分这一根本性的问题上。并且他指出,“我并不认为这两个术语有任何清楚的意义”。^{[3] (P667)} 布莱克认为在坚持摩尔的前提下,分析悖论仍然可以通过逻辑分析加以消解。但这并不意味着布莱克就忠于和认同摩尔分析方法,尤其是 20 世纪 50 年代,布莱克明确指出罗素的分析方法的主要特征是“方法怀疑”和“逻辑重构”,但是其问题在于将哲学还原成了科学;而摩尔的分析方法优点在于简单和精确,但是其疏于论证,而后期维特根斯坦则是分析方法的正当代表在某种程度上应该归功于布莱克的推动之功,二十世纪中期英美哲学掀起了对分析方法的反思,以及对分析和综合二分法的批判,逻辑实证主义逐渐偃旗息鼓,后期维特根斯坦的日常语言分析方法开始登上历史舞台。分析哲学在 20 世纪中期的转变同时也是分析方法自身的浴火重生,哲学分析仍然是澄清意义的必要工具,但何谓分析已经发生了悄然的改变。

参考文献:

- [1] [英]伊丽沙白·迪瓦恩. 世界著名思想家辞典[M].夏基松译.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4.
- [2] C. H. Langford. The Notion of Analysis in Moore's Philosophy [A]. The Philosophy of G. E. Moore, Volume One [C].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8.
- [3] G. E. Moore. A Reply to My Critics [A]. The Philosophy of G. E. Moore, Volume Two [C].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8.
- [4] 李大强. 分析悖论的分析[J]. 哲学研究, 2006, (4).
- [5] Max Black. The "Paradox of Analysis" [J]. Mind, 1944, (211).
- [6] Morton G. White. A Note on the "Paradox of Analysis" [J]. Mind, 1945, (213).
- [7] Max Black. The "Paradox of Analysis" Again: A Reply [J]. Mind, 1945, (215).

责任编辑: 郭泮溪

(下转第 108 页)

孟子性善论的缘起、论证及其意义

申 鹏 宇

(中山大学哲学系,广东 广州 510275)

摘 要: 孟子是先秦儒家的重要代表人物,他的人性善思想对中国后世影响深远。从先秦人性论的发展,到孟子明确提出性善论是一个发展过程,孟子性善论的提出是这个历史发展过程中的必然。殷周之际人文精神的反省,孔子仁的学说,中庸的天命之谓性都包含在这一历史过程中,都是其中不可缺少的一环。孟子明确提出性善论,并对性善做了种种深入的论证。他通过人禽之辨,与告子的仁义之辨等深入论证了人性善观点。人性善思想的提出后成为了中国文化人性思想的主流,对中国文化很多方面都产生了深远影响。

关键词: 孟子; 性善论; 人禽之辨; 仁义之辨; 中国文化

中图分类号: B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7110 (2012)02-0104-05

两千年来中国人一直生活在道德的情境中,并以善的目光看待周围的人和事。人性善的观念已经深入到中国文化的脊髓中。那么这种性善的观念是如何确立的呢? 仅仅是孟子偶然提出的吗? 本文试图将孟子的性善论放入历史的长河中梳理其脉络,追溯其源头及发展过程,同时着重论述孟子对性善论的论证及其历史意义。

一、性善论的提出

性善论的提出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这一历史过程紧紧围绕着天命与道德的关系展开,首先是殷周之际道德的重要性在政治中的作用凸显出来; 其次是孔子为代表的仁道思想,让道德从政治层面走向了个人的修身,道德进一步深化; 再次是《中庸》将人性与天道直接相联系,为人性解决了来源问题。这个过程蕴含着儒家用道德转化不可知的天命并为道德寻找最终的源泉的努力。

(一) 殷周之际的人文精神跃动

在殷周之际这个大变革时代出现了一种人文精神跃动,在精神的反省中,道德的重要性逐渐进入到人们的视野中,更开启了一种从蒙昧向道德、

文明前进的大方向,这体现在从天命不易、祈祷祖宗保佑到天命靡常、修德以俟天命的转移。这一过程主要体现在政治层面上。周代殷之后,“殷人尚鬼”但政权却转移成为周人思考的一个重要问题,周人渐渐有了天命靡常、修德俟命的看法。《尚书·洪范》正是武王向箕子问治国之道的办法,箕子为其陈洪范九畴。洪范九畴中的“五事”、“八政”、“皇极”、“三德”等制度方面的建设中蕴含了很多道德的成分,修德成为统治者保有天命的重要手段,其他篇中也有类似的说法,如“克明德慎罚”(《尚书·康诰》)“惟不敬厥德乃早坠厥命”(《尚书·召诰》)等,这些说法总括起来是“惟命不于常,……明乃服命”(《尚书·康诰》)。这一转变使神权所代表的威权转变为人间的道德理想规范。强调的不再只是神秘之天的主宰性,更强调的是人的主观能动性,所以有了“天命之降于人,后于修其德”^{[1] (P326)}的看法。重视道德体现在制度的施设上,从《周礼·周官》中看出周公制礼作乐,经邦建国,其政典、治典、教典、祀典都蕴含着很大的道德成分。

(二) 孔子的仁道思想

孔子作为儒家的始祖,他的仁道思想在性善

收稿日期: 2012-02-12

作者简介: 申鹏宇(1984-),男,内蒙古赤峰人,中山大学哲学系博士生。

论提出过程中是重要的一环。孔子的道德学说使道德从政治层面走向个人修身,并以仁为基础扎根在人心。

春秋之际,社会纷乱,民不聊生,德治开始没落。孔子正是生活在这样一种环境,天命的塌落已不可避免,中国文化中的宗教精神没落,开始被收摄到人文精神中。孔子作为一个继往开来的人物,他致力于恢复周公之道。在继承的基础上,向前推动道德向内转化,开出广被人间在生活之道。孔子经过仁的学说把人的生命从生理的限制中超拔出来,使抽象的德性向人的生命凝结,而成为可以把握的有血有肉在的存在。人的行为规范均从自身中求,即是“为仁由己。”

孔子面对天命下坠,但同时要执守道德的情况下,必须处理好天命与人自身道德的关系。依唐君毅在《中国哲学原论·导论篇》中解析,孔子之天命思想实乃根于义命合一之旨。“唯是孔子先认定义之所在,为人之所当以自命,而天命斯在。……行道是义,天使得我得行其道是命。此回是命义合一……然当无义以行道时,则承受此道之废,而知之畏之,仍要义也。”^{[1] (P332)}人在依自己仁义精神奋发不已的同时,感到天命之流行,一种敬畏之感产生。由此来敬畏天命,可见孔子在处理命与人的道德上,是由站在道德的角度上审视天命。在处理鬼神的问题时,孔子以义来代替一般人对鬼神的依赖,子曰:“非其鬼而祭之,谄也,见义不为,无勇也。”(《论语·为政》)“樊迟问知,子曰:‘务民之义,敬鬼神而远之,可谓知矣’”(《论语·雍也》)孔子对待祭祀已不在求一种神秘性力量降临,而是重一种报本返始,崇德报功在意义。殷周时天命不可知不可测,在孔子这里则在道德上知晓天命,努力用道德来转化不可知的天命,使天命从人格神向道德法则性的天命转化,这直接为后世孟子“尽心知性知天”打下基础。

(三)《中庸》的天命之谓性

尽管孔子努力用道德来转化不可知的天命,但是要想说性善还需要解决性的来源问题,要找到人性的终极源泉必须推到天那里,这就需要在性与天命间建立直接联系。

今有典籍可查,上承孔子,下启孟子,有子思的《中庸》一篇存。中庸讲“天命之谓性”,直接在道德上建立人与天的关系,解决了道德的来源问题。由天命到人性,在中国人性论发展史上是一个里程碑,从中也可看出孔子以后天命下落为人性的发展历程。之所以说其是一个里程碑,是因

为《中庸》为孔子之后,性与天道解释提供了一种模式。《中庸》的天命之谓性,是天命下贯,人之所以为人的本性即由天所命,人性的最终源泉是天。因为天命无所不在,因此它具有普遍性,人受命的个体本是一个特殊的存在,因天命的普遍性与个体的特殊性相结合,使个体的“性”具有了普遍存在的意义。天命之谓性,不但解答了人性的来源问题,同时赋予其形上的超越的根据。《中庸》中关于性的阐述正是孔子思想进一步发展。既解决了性的来源问题,又给予其普遍性,是人人所同的。性来自天命,自然是善的。

从上面的发展过程中,我们可以看出,从人修德以俟天命的《尚书》,到孔子用仁转化天命,再到《中庸》的“天命之谓性”;“从人格神的天命到法则性的天命,由法则性的天命向人身上凝集而为人之性;由人之性而落实于人心,由人心之善,以言性善:这是中国古代文化经过长期曲折、发展,所得出的总结论。”^{[2] (P141)}

二、性善论的论证

性善之说的提出,既是先秦儒家论性路线的必然发展,也是时代的需要。孔子之后,论性并非只有性善这种学说,王充在《论衡·本性篇》说:“周人世硕以为人性有善有恶,举人之善性,养而致之,则善长;性恶,养而致之则恶长。如此,则性各有阴阳,善恶在所养焉。故世子作《养性书》一篇。宓子贱、漆雕开、公孙尼子之徒亦论性与世子相出入,皆言有善有恶。”可见性可善可恶在春秋战国之际十分流行,孟子面对这种情况标性善之旨,可算是重新匡正儒家发展的路向。战国作为一个衰乱之世,道德价值倒塌,时代精神堕落,文化理想黯然不彰。可重新树立道德价值标准,孟子的时代使命非常明确。他高举仁义,标以性善,虽有帝王嫌其迂阔,但孟子真正树立的是为百世立法的道德心性,挺立的是一种道德生命。先秦儒学由孔子的仁开端到孟子的性善论,才完成了儒学的内圣之学基本形态。

孟子对性善论的论证在《孟子》一书中很多地方都有提到,本文主要从两个比较有代表性的地方论述,首先是孟子的人禽之辨,其次是与告子关于性的论辩。

(一)人禽之辨

孟子为点出人性的独特之处,在人与动物之间划出一界限。只有找出这细微的差别之处,才找到人性不同于动物性所在。孟子认为人性所

有,而动物所无的这“几希”之处才是人之真性所在。他说:“人之所以异于禽于兽者几希,庶民去之,君子存之。舜明于庶物,察于人伦,由仁义行,非行仁义也。”(《孟子·离娄下》)孟子以为人与禽兽的差别,并不在饮食生理上,而是在十分微妙的地方。这“几希”之处就是仁义。人要在这“几希”之处来认识真正的人性所在。再把它存养扩充,成就人之为人的真正所在。孟子这样论人性是以道德性为人性。这与告子之辩中同样提到过。“告子曰:‘生之谓性。’孟子曰:‘生之谓性也,犹白之谓白与?’曰:‘然。’‘白羽之白也,犹白雪之白;白雪之白,犹白玉之白与?’曰:‘然。’‘然则犬之性,犹牛之性;牛之性,犹人之性与?’”(《孟子·告子上》)何谓生之谓性,这即是董仲舒所讲的“如其生之自然之资谓之性”(《春秋繁露·深察名号》)。如此说性即是从人的生命所来的自然禀赋、生理来言说性,告子、荀子、董仲舒言性均有这个特点,在宋儒讲来亦可说是以气言性。以自然生理言性的一个问题是性没有绝对性,是可受自然环境在影响改变的。例如,荀子虽说性恶,但强调后天教化可以化此性恶。以仁义言性则不同,以仁义言性,这性是超越的,有永恒价值。是根植于人心内部不可改变的,所以孟子讲人之恶时,只是说放逸了本心,陷溺了人心,而人心则本是好的。

(二)与告子之辩

孟子以仁义为性,同时代要面对其他学者的论争,告子便是其中的一位。孟子的许多观点都是在和告子的论争中体现的。孟子与告子的争论主要见于《孟子·告子上》这篇中。孟子与告子争论主要有两个问题,一是性善及性无善恶,二是义内义外问题。两个问题是联系在一起讲的。

1、性善与性无善恶。告子的人性论以生之谓性为起点,他把人性比喻为“杞柳”,把义比喻为“杯棬”,意思是性可随着外界环境的改变,可为善也可恶。告子重视人之自然性,比喻为“杞柳”,本无价值内涵,仁义道德有待于后天的斧凿,如同将杞柳制成杯棬。在告子思想中人性与仁义之间的关系关非内在具足,一定要由后天来完成。客观的说,告子并未给人性以价值,而孟子则赋予了其人性善的价值。“告子曰:‘性犹湍水也,决诸东方则东流,决诸西方则西流。人性之无分于善不善也,犹水之无分于东西也。’”(《孟子·告子上》)《赵岐章句》注此句为“告子以喻人性若水也。善恶随物而化,无本善本不善之性也。”^{[3] (P218)}伊藤仁斋注此句为“告子言性本无善无不善,其有善恶

皆出于习,而非性之本体。”^{[3] (219)}可见告子这里性是中性的,没有必然的善恶之分。孟子则认为“水信无分于东西。无分于上下乎?人性之善也,犹水之就下也。人无有不善,水无有不下。今夫水,搏而跃之,可使过颡;激而行之,可使在山。是岂水之性哉?其势则然也。人之可使为不善,其性亦犹是也。”(《孟子·告子上》)孟子把握人性上,总是在经验上再进一步,要抽离掉经验上东西,直接把握本质,他认为水的方向是与地势相联系,抽调这些,水是向下,正如人性是向善的。焦循注此句为:“且水之东西,无分优劣,而人之善不善,则判若天渊。”^{[3] (P220)}从孟子的角度水向东向西流是不分优劣的,人的善于不善则是判若天渊的,所以用水分东西来比人性并不恰当,这是孟子必须澄清的。

2、仁义内在与仁内义外。孟子认为仁义内在,而告子则认为仁内义外,实际上这是关于前面人性论论争的具体化。若仁义内在,则即是赋予了性以善的价值,所以仁义是否内在是论性问题上进一步的延伸。告子曰:“食色,性也。仁,内也,非外也;义,外也,非内也。”(《孟子·告子上》)告子以生之谓性,即指食色一类的自然之性。说义外是把价值判断标准放在了外面,以为义是外在客体决定的。是“彼白而我白之”。但孟子突然转到“不识长子之长无以异于长人之长与?”由动物之长到人之长,这已经加入了道德性,即是对于动物的年长还是认识问题,到人之长已成为道德问题。当我们认识到“长马”并无敬意,当人认识到“长人”则内心产生了敬意。前者是认识问题,后者由认识问题引到了道德问题,而且从内心自然生长敬意,即是义出于内。从知识到道德,是从实然到应然的一种转变,孟子在两千年前就注意到这个问题。他主张仁义内在并不是否定与客观事实的相应性。实然与应然一个是认识问题,一个是道德问题。顺告子之说,一方面是以客观之事实为依据,得出恰当行为,这与道德无涉。另一方面是认识客观对象后升起了道德行为,如认识到人的年长而生出敬意,所以义全在客观对象的存在上,即是由认识产生道德。但把道德全放在客观对象上会招致这样的批评,如王阳明说如果孝之理全在父上,父没难道孝之理不存。顺孟子之义讲,道德上的行为一定由本心自发的,由内心仁义发出,再关联到事物实然得出恰当行为。孟子讲性善而未忽略环境,同时讲义为内时,关注到具体的环境,把客观对象统摄到德性心的要求之

下实现道德的活动。孟子很好的处理了实然与应然的问题,而告子在这个问题上则混淆了二者。而且顺着告子的讲法会出现很多弊端,告子将仁义比作杯棬,并非对仁义持否定立场,而是强调后天塑造的重要。告子以食色之性为本根而追求仁义,必先识仁义,同时强调认识的作用,在这一点上已开荀子先河。凡是不以性为善者,必重外在教化作用,告子正是以仁义为教,而不为性。“靠外在的强制之力以为仁义,则只有人类自由意志作为牺牲。其结果:一是为了保持自由而不谈仁义,……另一则牺牲自由而戕贼人以为仁义。”^{[2] (P171)}前者是很多道家的态度,后者如秦始皇、法西斯。同时讲义外容易导向功利主义,墨家思想正是这样。

三、性善论的意义

自从孟子性善论提出后,对中国文化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尽管后来有说性恶的荀子,性有善有恶的董仲舒,善恶混的扬雄,性三品的王充,然而这些都未成为中国文化的主流。以性善论为支撑的中国文化,影响到中国人生活的方方面面。关于孟子性善论的意义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看:

(一)孟子看人不再是从外在环境上看人,而是从道德上看人

这是看待人的一个极大转变。孟子从道德上来看一个人的存在,把应然的道德性看成是一个人的本性,而非饮食之欲望,孟子这样讲,让我们看人都从自觉向上,愤悱不已的心情上看,人生最终的目的是成为一个德性的人。人通过修德,不断的善化自己,先天的遗传,后天的环境,都不能对人真正的决定。从善的角度看人,一方面要自己改过迁善,强调自身的修养,另一方面彼此信任,人与人之间和谐相处。同时从精神的角度看人,可以淡化物质的牵绊。不管富与贵,能做到贫贱不移,富贵不淫,而这正是以人的善性做基础的。这种对人德性的要求,减弱了功利主义的倾向。中国读书人在修孔孟之道,脊梁开始挺立起来,不为五斗米折腰,用精神来弥补物质的不足,这深深的印在了中国人的心灵上。

(二)孟子点出善性为人所固有,是内在人心的

孟子点出人是德性的存在,接下来必须点明这个善性是为所固有的,因为从外在求来的,不足以保证其是必然的人性。孟子这样讲,解决就是人成德的动力所在。道德实践是人人可能的,任

何人都不能说自己的能力不够,这是一个人的义务所在。他讲仁义内在,则把一切价值之根,道德之源安放在人心。一切道德行为的发出是由内具的仁义驱动,是自主自发而非强制的,行仁义本身,不必再问理由。有了内在价值之源,则顺性之要求亲亲而仁民,仁民而爱物,有本有源,发之向外而沛然莫之能御。孟子指出人性本善,那么恶在孟子这里就没有了必然性。恶只是因为一些气质的掺杂产生的,如同浮云遮住太阳,终要散去,而善则是这太阳,即是光明的德性。

(三)孟子讲性善论引发出的是自律道德,而非他律道德

孟子把仁义定为人性,赋予了其价值,则一切道德之事均是自作主宰而非强制,即自律而非他律。孟子在两千年前就注意到这个问题,他认为人要“由仁义行,非行仁义也。”在道德的行为上,个体应该凭借自己的良知来判断是非,而非一些外在的教条。而且当外在的教条与内心发生冲突时,人应该遵从自己的本心而行,这样方成为一个自作主宰的人。孟子曰:“口之于味也,目之于色也,耳之于声也,鼻之于臭也,四肢之于安佚也,性也,有命焉,君子不谓性也。仁之于父子也,义之于君臣也,礼之于宾主也,智之于贤者也,圣人之于天道也,命也,有性焉,君子不谓命也。”(《孟子·尽心下》)可见当时人有把耳目之欲称为性的说法。孟子认为这是求在外,得之于命的,主动权不在自己的身上,宁谓之命,不谓之性。当人们把仁义礼智称为天命时,孟子认为这性“求则得之”,“求在我者也”,可为吾人真实把握,孟子宁谓之性不谓之命。

(四)在德性上贯通天道与人道,内圣与外王

孟子讲人性善的时候,纵向是尽心知性而知天,横向是成己成物,内圣外王。从纵向上来看,人的成德不只是有限的人间之事,同时也是无限的天理之事,而天理的无限意义又在人的当下尽心活动中彰显,即内在而超越,超越而内在,这一点使儒家学说具有了宗教的作用。从横向上看,人要成己成物,内圣外王。孟子以成己来统摄成物,内圣来统摄外王。把生活中的事情都纳入的德性之中,赋予了人日常生活的价值,同时对于背离德性单纯的霸道行为予以批判。孟子认为统治阶级的合法性有人民来决定,政治都在德性范围之内。

由此可见,性善论提出有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孟子提出性善并非突兀,而是历史发展的必

然。《尚书》、《论语》、《中庸》中,隐隐含有一条性善的线索,把这条线索梳理清楚,可以见到孟子人性善是儒家义理发展的必然。孟子明确提出性善论后,对性善进行了严密的论证,为中国文化建立了一个基石。他的性善论深深扎根于中国文化的骨髓,让中国人以善的视角审视这个世界,参天地化育,追求天人合一。在中国人生活的情境中,到处都透露着“善”的气息,这体现着性善论对中国文化的巨大影响。

参考文献:

- [1]唐君毅.中国哲学原论[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2005.
- [2]徐复观.中国人性论史[M].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1.
- [3]黄俊杰.孟学思想史论(卷一)[M].台北:东大图书股份有限公司,1991.

责任编辑:郭泮溪

Mencius ' Theory of Human Good Nature: Origin, Argumentation and Significance

SHEN Peng-yu

(Philosophy Department, Sun Yat-sen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275, China)

Abstract : Mencius is the pre-Qin Confucian important representative, and his theory of human good nature has had great influence over China. From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heory of human nature, we find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is inevitable. During the Shang and Zhou Dynasties, humanistic spirit introspection, Confucius ' theory and the Heaven-endowed Nature of the golden mean were indispensable elements. Mencius clearly explained the theory of human good nature. Since then, the theory has become the mainstream thought in China and has exerted great influence over Chinese culture.

Key words : Mencius ; theory of human good nature; culture

(上接第 103 页)

Max Black ' s Analysis of the Paradox

CHEN Si-hai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Nanjing University, Nanjing 210093, China)

Abstract : The method of analysis is the basic method of modern British and American philosophy, and correctness and informativeness are the intuitive requirement of analysis. Moore thinks that the objects of analysis must be concepts or propositions instead of mere verbal expressions. Langford points out that the method of analysis will fall into paradox. Black discovered that similar grammar forms represent different logical propositions, so the paradox collapses. The solution of Max Black itself becomes the brilliant footnote of the method of analysis.

Key words : concept; verbal expression; correctness; informativeness; paradox of analysis

创新意识与马克思学派社会经济发展分析模型

——何为创新、创新什么、怎样创新

崔巍

(济南社会科学院, 山东 济南 250099)

摘 要: 创新就是把已经存在的社会经济要素、思维方式及自然资源结合起来创造新的有价值的人类所需要的事物的行为。创新最早是结合科学技术提出来, 突出科技创新, 注重科技第一生产力和人才第一资源的作用。目前创新已被泛化已超越科学技术领域, 成为社会经济方方面面发展的代名词。创新是经济发展中规模效益、乘数效益的前置因素, 价值在于以新的生产方式重新配置生产要素形成新的“社会”生产力。那么, 如何理解创新泛化以及泛化的范围及其范围系统? 即理解“何为创新”后如何理解泛化的“创新什么”、“怎样创新”? 依据就是马克思学派社会经济发展分析模型。

关键词: 创新理念; 创新什么; 怎样创新; 分析模型

中国分类号: F091.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7110 (2012) 02-0109-07

一、社会经济发展分析模型、创新理念与生产力及组成要素创新

(一) 创新与创新使用的泛化及其基本内涵的深化理解

创新问题决不能从理论到理论泛泛而谈, 也不能孤立的就事论事, 更不能唯己需要、唯局部利益需要曲解。近年来, 创新话题越来越热, “十二五”规划第七篇专章提出“创新驱动”的规划设想, 诸如“把科技创新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支撑”、“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上下功夫, 坚持创新驱动、加快转型发展”等等, 热情可见。甚至创新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是经济发展不竭的动力之类的响亮口号, 层出不穷。实际上, 创新最早是结合科学技术提出来, 突出科技创新, 注重科技第一生产力和人才第一资源的作用, 以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优化产业结构支撑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目前, 种种提法表明创新已被泛化, 已经超越科学技术领域的创新。

那么, 究竟什么是创新? 其含义目前应该如何理解? 从哲学的角度讲, 创新是属于意识形态的思

想、思维, 是人类主观能动性的认识能力、实践能力的表现; 从社会学的角度讲, 是推动社会发展以及民族进步的动力; 从经济学的角度讲, 是人类为了发展的需要运用已有的知识创造有价值的新事物的活动。创新如果从执政党以及政府的角度提出来, 可以将创新理解为是决策“意志”, 如果被社会公众所接受, 可以将创新理解为是一种社会经济“意识”。将从不同角度得出的含义概括起来: 创新就是把已经存在的社会经济要素、思维方式以及自然资源结合起来创造新的有价值的人类所需要的事物的行为。

创新学说发展过程中, 熊彼特涉及到技术性变化的创新以及组织创新; 罗斯托把“技术创新”提高到主导地位; 伊诺思混乱的将创新解释为“发明的选择、资本投入保证、组织建立、制定计划、招用工人和开辟市场”等; 林恩从创新时序角度认为技术创新是“始于对技术的商业潜力的认识而终于将其完全转化为商业化产品的整个行为过程”; 迈尔斯和马奎斯先是将创新定义为技术变革的集合, 后又

收稿日期: 2010-01-27

作者简介: 崔巍 (1964-), 山东济南人, 济南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山东省社科院特邀研究员, 主要研究方向为哲学人文社会科学及经济理论。

定义为“技术创新是将新的或改进的产品、过程或服务引入市场”；厄特巴克则认为“创新就是技术的实际采用或首次应用”；而弗里曼认为技术创新就是指新产品、新过程、新系统和新服务的首次商业性转化。

国内对技术创新的研究始于上世纪 80 年代,解释是重新组织生产条件和要素,建立效能更强、效率更高和费用更低的生产经营方法,采用新工艺,推出新产品、开辟新市场等。进入 21 世纪。在信息技术推动下。科学界反思对创新的认识,认为创新是科技、经济一体化过程,是技术进步与应用创新共同作用的产物。之后,创新泛化,被认为是以大众创新、开放创新、共同创新为特点,是以人为本的民化创新。

马克思学派的中国学者对创新也有多种解释。如创新是劳动的基本形式;创新劳动是对同质劳动的超越;创新是人类对其实践范畴的扩展性发现、创造;创新在人类历史上首先表现为个人行为,近代不断成为一种集体性行为,但个人的独立实践对于前沿科学的发现及创新依然起到引领作用。而今对创新的解释同样泛化,是涵盖众多领域,包括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科技、军事等各个领域的创新,因此创新可以分为科技创新、文化创新、艺术创新、商业创新等等。

人类的创造、创新行为以对自然及社会的发现为前提,人类来自自然物质世界,以创新物质的形态为起点,创新的传播形成社会大生产,就形成以普遍的群体主导的生产力体系,重复新生产技术的生产过程中同时积累更为广泛的财富、和实践领域,又为新的创新发现新的领域以及新的生产方式积累新的动力,这是一个不断的量变与质变交替的发展过程。并且,具有标志性、决定性的创新,内含众多具体的、微小的创新,社会生产的历史性阶段往往以具有标志性的生产工具的产生为划分依据。

创新是社会经济发展中规模效益、乘数效益的前置因素,价值在于以新的生产方式重新配置生产要素形成新的“社会”生产力。因为创新行为始终是社会化行为,并且创新成果始终也是社会化成果。概括理解,创新就是把已经存在的社会经济要素、思维方式以及自然资源结合起来创造新的有价值的人类所需要的事物的行为之后。

那么,如何理解创新的泛化以及泛化的范围及其范围系统?即理解“何为创新”后如何理解泛化的“创新什么”?依据就是马克思学派社会经济发展分析模型。

(二)社会经济分析模型、创新什么与生产力三要素创新

马克思学派社会经济发展分析模型是在凝炼马克思主义社会经济发展基本理论基础上创立的,而马克思主义社会经济发展基本理论是马克思在辩证历史唯物主义哲学视角下建立的科学社会经济发展理论,是马克思扬弃德国的古典哲学、捍卫唯物主义哲学和辩证法,批评吸收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和法国空想社会主义合理性,得以创立的理论。社会经济发展分析模型是社会经济发展“要素”因果关系、相关关系分析模型,价值在于将抽象问题形象化、复杂问题具体化,在于运用科学的即发展的联系的观点和方法认识社会经济发展问题。模型将社会经济发展的内在因素或称要素,用浅显的公式表达出来,而推动社会经济发展的内在要素也正是需要不断创新的因素或要素。

模型概括表述为:

社会经济 $SJ = \left[\left[\left[\text{劳动力 } L2 \cdot \text{教育 } J (\text{管理 } G \cdot < \text{劳动力 } L1 + \text{资本 } Z1 / \text{资本 } Z2 + \text{劳动对象 } D >) \cdot \text{科技 } K \right] \cdot \text{宏观管控} \right] \cdot \left[\text{生产关系 } S + (< \text{社会结构} + \text{制度法律} + \text{党派政治} > \cdot \text{思想文化}) \right] \right] \cdot \text{社会意识 } Y$

模型中表述的社会经济的各组成部分,或是说各组成部分关系体系,实际都需要都是创新的内容,并且是创新理念附着和存在的基础。

模型或公式中的“劳动力 $L1 +$ 资本 $Z1 /$ 资本 $Z2 +$ 劳动对象 D ”部分,即构成生产力的三个基本要素以及三个基本要素构成生产力的组织方式。劳动力是人从事劳动的能力,资本为过去劳动的积累即以生产工具为代表的实体资本及以货币表示的虚拟资本,劳动对象即土地等自然资源。

社会生产力是社会经济创新发展原动力,其构成要素的创新也是一切创新的基础。公式中劳动力 $L1$ 为在业劳动力,劳动力 $L2$ 为后备劳动力(在校)。劳动力 $L1$ 的创新表现为边干边学,表现为自身素质的不断提高;资本即生产工具,更需要不断创新改造提高效能;劳动对象的创新更为广泛,新能源创新、新材料创新等等,而企业组织方式的管理及其职能的创新更是提高效益必须手段。

马克思学派理论最为深刻的揭示出劳动力作为核心要素的创新对于社会经济发展的作用,并揭示出人类社会进步的根本是劳动者自身素质的创新提高,而劳动者自身素质的创新提高引起社会生产率以及个人收入水平提高进而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社会经济发展的本质实际就是人力资本的不断积累创

新,是通过人力资本实现社会经济系统的持续发展。人类社会的进步发展表现为人力和物质资本的不断丰富,而归根结底表现为以人力资本中人类智力创新的积累,根本在于劳动者自我的创新,在于劳动者对自我的劳动素质的创新。

资本的实质是人类劳动所创造的未被消费而用于再生产的劳动成果的积累,资本的“载体”为人类创造的生产工具,如厂房建筑、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设施;而生产工具的创新发展恰恰是人类进步标志,人类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恰恰就是以生产工具创新发展为尺度。

生产工具表示的是资本中的实体资本部分,即资本 Z2;资本还以货币形式表示为金融资本,即资本 Z1。金融资本(即资本 Z1)包括货币资本以及从货币资本衍生出的以股票、债券为代表的虚拟资本。虚拟资本相对于较稳定的实体资本时而膨胀时而萎缩,质的方面看虚、实资本的相互作用关系既表现为良性互动,促进社会经济的繁荣;又表现为恶性互动,严重破坏经济发展甚至导致社会危机。量的方面看虚、实资本相互作用中存在停滞、扩张和泡沫等相互影响关系,因此,把握虚实资本的本质和相互影响关系规律,以实体资本为基础创新虚拟资本工具形式及作用,才是金融资本及金融工具创新、发展和繁荣的根本。

劳动对象 D 即资源的开发利用在社会经济发展中占据基础性的位置,如果搁置价值创造问题,李嘉图讲劳动是财富之父土地是财富之母,完全正确。生产对象即资源的开发利用中,先创新什么、以什么资源及能源为常轨、为替代都必须有章可循。新能源、新材料的创新是人类进步发展基础和依赖。利用中循环经济模式便是一种良好的利用资源的创新,通过减量、再利用,实现清洁生产、节约和综合利用。

(三) 生产力三要素组合与企业、行业及产业创新

生产力的三个基本要素劳动力、资本和劳动对象的组合构成企业,是社会生产力的核心与微观基础,而要使三个基本要素形成最为经济的组合,即三个要素的合理配置或称经济配置就需要管理企业,所谓企业管理说到底实际就是三个要素的合理配置管理。管理具有众多职能及解释,但是,无论什么职能如计划、组织、控制等,归根结底其要求及结果都是以最小的投入获取最大经济收入,这是三要素组合、也是企业及管理创新的根本要求。

模型或公式中的“管理 G · < 劳动力 L1+ 资本

Z1/ 资本 Z2+ 劳动对象 D >”部分,表明三要素、企业与管理间的关系。

企业创新是社会经济整体体系创新的基础构成,企业创新具体表现为产品创新、服务创新、生产创新、采购创新、营销创新、技术创新、工艺创新、结构创新、制度创新、标准创新、财务创新、文化创新、观念创新、人力资源创新等等。而所有这些创新又都需要企业管理来统筹,企业管理也需要根据实际不断创新提高。但是,企业创新核心是新产品和新服务的创新,新产品、新服务创新决定着企业的生存。

生产同质产品或提供同质服务的企业构成行业,生产非同质产品或提供非同质服务的企业构成不同行业。行业创新既包括创造一个新行业,也包括行业内部深度、广度创新。此关系可以理解为是内涵创新与外延创新的辩证关系。但是归根结底,行业创新寓于企业创新,企业创新决定行业创新。就电子游戏机行业而言,它是伴随电子计算机的小型化、家庭化出现的一个新行业,这是创造了一个新行业;游戏机的性能改进、游戏内容的丰富,则属于行业内部深、广度创新;而买来几十台游戏机开店出租则又是创造了一个新行业。

经济结构中关联度密切的行业构成产业,与土打交道为农业、与草打交道为牧业等,统称一产;与矿石打交道为冶炼业、与石油打交道为石化业等,统称二产;与头发打交道为美发业、与金钱打交道为金融等,统称三产。产业创新寓于行业创新,行业创新决定产业创新。产业创新已接近宏观经济问题,已接近宏观经济结构调整问题,甚至接近产业政策、产业组织政策、产业技术政策和产业布局政策等问题及创新。

(四) 生产力要素扩展与教育、科技及宏观管控创新

马克思学派的学者从来不排除任何学派的合理思想,对生产力要素的扩展问题同样是在坚持劳动是唯一价值源泉的基础上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广泛吸纳,且认为教育从小作坊中的学徒分离出来却并没有脱离生产,科学技术的发展更是与生产始终密不可分,就宏观经济管控扩展为生产力要素而言马克思学派的学者根据进入资本主义特别是社会主义经济运行方式向市场经济转型的客观历史事实更是给予极大热情的接纳。因此认为生产力要素的创新是包括教育、科技、宏观管控创新在内的创新。

模型或公式中的“[劳动力 L2 · 教育 J (管理 G · < 劳动力 L1+ 资本 Z1/ 资本 Z2+ 劳动对象 D

＞)]·科技K}·宏观管控”部分,也就是整个社会经济的经济基础部分。

教育是劳动力生存的必要社会成本和需要,社会经济发展中需要大力提高和普及教育的水平、程度和范围,提高整体国民的素质。因此必须加快教育体制改革,创新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法,坚持教育优先发展,使生产力的创新具有坚实的人才和大众基础。

科学技术是人类劳动经验的总结、传播和应用。科技可以提高劳动力的素质、提高资本的使用效率、增加劳动对象的产出、提高管理的技术水平、并为教育提供先导。因此模型中的“[劳动力L2·教育J(管理G·<劳动力L1+资本Z1/资本Z2+劳动对象D>)]·科技K”部分,可另表述为:“劳动力L2·教育J·科技K(管理G·科技K<劳动力L1·科技K+资本Z1/资本Z2·科技K+劳动对象D·科技K>)”

模型可帮助深刻理解为什么邓小平讲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也可以理解创新为什么最早是与科学技术相结合而提出,也能由此理解创新为什么可以直接产生“乘数效应”。

科技创新在社会经济发展中占据基础地位,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源泉。目前科技创新在深度、广度、速度方面都大大超过以往任何一个时代,对社会经济发展产生巨大的推动作用。科技创新产生新的生产工艺,改进更新设备,完善产品设计,降低能耗物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最终提高生产效率,在相同时间内生产出更多的质量更高的产品。科技领域的创新可从多角度理解,首先涵盖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两个方面的创新,其次是自然科学中基础科学与技术工艺两个方面的创新。大学、科学工程研究机构是基础科学创新的主体,而企业是应用工程技术、工艺技术创新的主体。

人类文明成果无不得益于基础科学发现及工程技术进步的创新,无不得益于科学技术应用于生产实践形成先进生产力,无不得益于社会科学思想及观念的巨大解放。进入资本主义中期经济特别是社会主义经济运行方式向市场经济转型以来,各国政府对经济的宏观管控越来越广泛深入,宏观经济管控已经逐步成为经济运行的内生变量。但是宏观经济的管控需要讲求科学,管控思想、方式及手段也都需要创新。粗放的经济增长方式需要创新改造,比例失衡的经济结构需要创新调整,经济增长周期的变化及危害更需要宏观管控的创新调整。

二、模型反映的社会关系与生产、分配、交换及消费关系创新

(一)社会生产、分配及其关系的规范、发展与创新

社会经济发展中的创新必须遵循马克思主义的基本思路和方法,在辩证历史唯物主义哲学指导下,从整个大的社会经济着眼而从具体领域着手实践创新,不仅要实施社会生产力要素及构成的创新,生产关系同样也需要创新发展,并且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辩证影响关系中探索生产关系创新的路径。生产关系是社会系统的基本关系和本质构成,阻碍或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即阻碍或促进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社会生产关系是人与人在社会生产中结成的关系,核心是社会分配关系,其社会反映或表现形式是社会经济制度。创新生产关系的核心是创新社会分配关系,创新表示社会进步文明的社会经济制度。

社会经济关系的建立、发展与创新以经济实践的发展创新为基础,社会经济进一步发展的强制性影响经常摧毁原有的社会经济关系体系,使其陷入矛盾并为新的社会经济关系开辟创新途径,进而社会经济的再发展又需要稳定持续的秩序规范稳定社会经济关系。即模型或公式中的“[[劳动力L2·教育J(管理G·<劳动力L1+资本Z1/资本Z2+劳动对象D>)]·科技K·宏观管控]·生产关系S”部分。生产关系对社会经济的影响直接表现为社会需求的有效性,分配关系不当有效需求就不足不协调,经济发展过程就会产生波动及危机,甚至产生社会动荡。分配关系通过社会再生产过程即生产、分配、交换与消费实现其对社会经济的促进或阻碍作用。

发达国家的理论家把重点放在研究资本、土地与劳动的分配关系上,但是资本与土地的所有者是人,资本与土地的所有者获得新财富的比重高,劳动力获取的就低;反之。发达国家理论家的结论是资本与土地获得新增比重高再投资就高,经济增长的速度就快,却避而不谈由此引发的生产关系的恶化。

就再投资而言事实是影响直接投资的因素不是资本与土地的所有者获得新增财富高低问题,而是银行利息率。收入高者与低者的储蓄或投资倾向没有太大差别。富士康连续十二次跳楼事件说明什么?说明局部生产关系恶化。而在这奇闻千古的事件连续发生过程中,世界震惊,悲惨中国的高层却无动于衷,一言未发。意外灾难还知道表表善意,中国劳动者的尊严摔死活该。这又说明什么?说明社会生产关系恶化!说明社会生产关系规制需要创新。

存在经济利益差别的商品经济社会决定的阶级、阶层社会中,生产关系及制度是统治阶级、阶层意识的表现,然而有利于社会进步、经济发展的生产关系及制度一旦确立,伴随发生的是人类的制度化的创新过程,否则将引发或激烈或温和的反抗或消极对待。经济关系及制度是生产力决定的生产关系的直接反映,只要社会经济关系发生变化,就需要经济关系及制度的创新。

现代经济是一种将经济关系用制度准则规范的经济,没有一系列旨在维护生产关系的制度规范经济就无法运转。经济活动的主体家庭、企业和政府,都需要在制度的约束和保障下选择经济活动方式来实现自己的经济目标和利益。制度约束和保障的生产关系下,家庭可以自由选择经济手段来实现家庭利益的最大化;企业可以选择一切经营方式来实现企业利润目标最大化和长期发展;政府也必须依据制度行使其经济职权。规范生产关系的制度都有一个产生、成长、成熟和衰亡的过程,随着生产关系的变化而创新变化。

(二)生产关系规范及制度结构创新的累积绩效

社会化大生产的经济主体是个彼此联系、相互制约、错综复杂的统一体,需要规范的生产关系进行协调。基本经济关系需要制度确认调整,经济主体关系需要制度明确保护,经济主体的行为需要制度规范。经济制度调整的是经济主体间的经济关系,即人和由人组成的经济组织在从事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活动中所形成的利益关系。马克思学派认为没有抽象的生产也没有脱离生产关系的生产力及发展,生产关系促进或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因此说,社会再生产过程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四环节及其关系,都需要不断探索创新协调发展的路径。

市场经济初期是斯密所描述的依靠看不见的手调节的自由放任的经济,经过几百年的发展已是市场机制调节信号准确,市场主体行为规范,市场客观归属明确。但是中国市场经济制度尚未健全,有许多漏洞滋生欺诈贿赂等非法行为,因此必须创新市场经济制度体系使经济主体的作为规范化。

生产关系及制度表现层次为:社会习惯、习俗→政治(党派)主张→政府政策→法律规范,生产关系及制度创新直接是为适应社会习俗、党派主张的需要。在中国社会经济转型及体制改革中则更多的体现为中国共产党的政策及主张。

生产关系及制度累积演进随着历史社会的时空条件变化而创新并发挥作用,生产关系及制度间还存在彼此依存的关系,某单项生产关系及制度创新

所以能够发挥作用依赖制度体系的配合支持,同时这个制度本身也成为配合支持体系的力量。因此,生产关系规范及制度的范围愈广、层级愈厚,表示人类创新所成就的社会愈进步。高度文明发达的社会必然拥有系统的生产关系规范及制度结构。

劳动的价值在于创新成果的分配过程,分配又决定于所有制。从社会关系的发展史看财富的流通过程是形成社会各主体间关系的直接路径,但社会财富的生产过程中的生产分工才是最根本的决定因素,而决定分工的因素又取决于劳动者的劳动素质。

生产关系创新是社会人对于生产关系的创新性发展。对于生产关系的内在本质及范畴的发现及创新是对于人类自我解放的自觉实践的反映,只有人类自觉的自我解放行为才可以是真的生产关系创新,才可能形成整体的社会性创新。社会性创新路径依赖的是生产力的解放,是劳动者内在自我解放能力的提升,是劳动中劳动者素质及工具的整体进步,其最终表现为所有劳动者的社会化、社会生产力的提升和劳动者生产关系的发展。

三、分析模型、社会上层建筑构成、四大要素及关系的创新

科学的社会经济发展及结构分析理论只有在马克思创立辩证历史唯物主义后才成为可能。生产力及构成与生产关系及构成,以及由此构成的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辩证影响关系理论,是认识社会发展规律和建立科学的创新意识的基础。生产力与生产关系构成社会的经济基础,社会经济发展还存在一个上层建筑层次,上层建筑的主要要素包括着:社会结构、制度法律、党派政治和思想文化,而思想文化又被称为意识上层建筑,对上层建筑发展起着渗透、影响和指导作用。

模型或公式中的“<社会结构+制度法律+党派政治>·思想文化”部分,即构成上层建筑的主要要素及关系表述,也是上层建筑创新完善的思维及思路基础。

伴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中国社会阶层结构也发生深刻变化,处理好各阶级、各阶层间的关系,及时有效的创新管理方式,化解各种社会矛盾,才能充分调动各阶层的积极性,才能保持社会的长期稳定、人的解放与全面发展,才能利于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

目前,社会阶层分析的依据主要是各个阶层对经济资源、组织资源和文化资源的占有情况,经济资源是基础,组织资源占主导,文化资源趋于物质化。依此社会可划分为:管理者阶层、资本阶层、经理阶

层、私营主阶层、专业技术阶层、办事员阶层、个体阶层、工商劳动者阶层、农业劳动者阶层和无业失业阶层等。主要矛盾仍然是社会结构阶层中的贫富矛盾,是收入差距不断扩大的矛盾,而最大矛盾仍然是二元结构矛盾,即农民与市民间、农村与城市间、农业与工商业间的矛盾。社会阶层结构呈两头小中间大的结构社会相对比较稳定,而目前中国能够纳入中间阶层的人口所占比例还很低。因为经济政策不能替代社会政策,必须充分创新社会管理政策才能反作用于经济,才能更好的保持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

制度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创新、丰富、发展。当生产力处于低水平的时候,有一套低档的社会制度与之适应,当生产力处于较高的水平时,就需要社会制度的创新升级,就需要创新一套相对完整、系统的制度体系规范社会各阶层的行为及其行为后果。

上层建筑中的党派政治对社会经济的影响最大也最为直接,直接决定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影响系数是大于1还是小于1。执政党及政府是廉政还是腐败、是有才能还是无能,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非常巨大,而政党的民主宪政程度又直接决定政党及其控制的政府的廉政与勤政程度。因此,必须创新执政党及政府的执政及管理模式,创新社会民主与共产党内民主的内容以及形式。

思想文化在社会经济结构特别是在上层建筑结构中具有特殊的作用及功能,其价值思想、主流文化、社会思潮广泛渗透并直接作用于上层建筑的各领域,并间接作用于社会的经济基础,而思想文化产品又直接构成生产力作用下可交换的劳动成果。

因此,思想文化最不可陈腐受旧、最创新发展。思想文化与进步政治的相融合表现出先进性,与社会结构相融合表现出民族性,与制度法律相融合表现出规范性;与人民大众相融合表现为出广泛性,与资本相融合表现出产业性,与自然资源相融合表现出生态性,与教育融合表现出基础性,与科技融合表现出形式性;与各国文化融合表现出扬弃性,就文化自身发展而言还具有历史性。思想文化的创新需要广泛的融合渗透。

马克思主义政党需要先进又强大的思想文化,需要拥有丰富的思想文化资源,以此有效凝聚党员、动员人民,并站在时代的前列引领社会潮流。因此,就要不失时机地制定思想文化的创新发展策略,解放和发展思想文化生产力,创新繁荣思想文化,推动社会精神文明建设,实现社会经济与思想文化的协调发展。

四、社会经济意识的作用、模型反映、创新意识以及怎样创新

(一) 社会意识的能动创新与经济、政治及文化意识创新

经典的划分科学的科学方法是将其划分为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两大部类,而社会科学又被划分为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等学科部类。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意识能动的反作用于社会存在的辩证理念不仅是区分唯物与唯心根本标准,也曾被简单僵化的理解。社会存在仅被理解为社会政党政治的存在,阶级分歧的存在;而社会意识仅被理解为社会政党政治存在的反映,仅被理解对阶级分歧存在的反映。因此,也就不能完整科学的认识什么是社会存在及其基本内涵,什么是社会意识及其基本内涵,就更不可能完整科学的运用这一科学理论解决社会经济实践中的问题,特别是社会经济创新发展中的问题。

社会存在不仅包含社会政治存在,还包括社会经济存在、社会文化存在等,并且现代社会起基础作用的是社会经济存在;社会意识也不仅是包含社会政治意识,还包括社会经济意识、社会文化意识等,并且现代社会中起基础作用的是社会经济意识。社会经济意识能动的直接的影响着社会经济存在,并间接的影响着社会政治和文化存在;而社会政治和文化意识也间接的影响着社会经济存在。

将社会意识要素引入社会经济分析模型,公式概括表述为:社会经济 $SJ = \{ [[\text{劳动力 } L2 \cdot \text{教育 } J] \text{管理 } G \cdot < \text{劳动力 } L1 + \text{资本 } Z1 / \text{资本 } Z2 + \text{劳动对象 } D >)] \cdot \text{科技 } K \} \cdot \text{宏观管控} \cdot [\text{生产关系 } S + (< \text{社会结构} + \text{制度法律} + \text{党派政治} > \cdot \text{思想文化})] \cdot \text{社会意识 } Y$

“创新”本身实际就是一种意识并且还包含着意识的创新!执政党及政府提出创新理念表现为决策“意志”,这种意志本身就是一种创新。如果这意志被社会公众广泛接受,便形成巨大的起主流作用的社会“意识”即社会创新意识。社会创新意识一旦形成将广泛作用影响于社会存在的各环节各层次。因此,模型可另表述为:社会经济 $SJ = \{ [[\text{劳动力 } L2 \cdot \text{教育 } J] \text{管理 } G \cdot < \text{劳动力 } L1 + \text{资本 } Z1 / \text{资本 } Z2 + \text{劳动对象 } D >)] \cdot \text{科技 } K \} \cdot \text{宏观管控} \cdot [\text{生产关系 } S + (< \text{社会结构} + \text{制度法律} + \text{党派政治} > \cdot \text{思想文化})] \cdot \text{社会创新意识 } Y$

当然,创新意识的简单加总或集合并不能对社会存在产生重大影响,意识只有形成社会性意识、起主导性的意识才会有效作用于社会经济存在,也就

是说创新意识只有形成社会性、主导性才会有有效的作用于社会存在,才会有效作用于社会经济、政治以及文化存在。因此,要使创新意识真正起作用就必须成为社会主导意识,而要使创新意识成为社会主导意识就需要在全社会广泛宣传倡导。只有不断的长期的宣传倡导社会创新意识才会逐步形成,而一旦形成社会创新意识就将成为一种巨大的社会物质力量。

(二) 创新的一般思维基础、遵循路径与怎样创新

谈及“创新什么”的论述过程中已经涉及“怎样创新”,这里论述的“怎样创新”实际是创新思维基础和遵循路径。

首先,要站在马克思主义学派的高度认识、理解创新,从哲学的视角下理解创新社会历史性。创新可以说是一种先进的思想、文化的凝固,更是社会意识在当今中国的逐步凝炼,而这种创新的思想、文化及意识一旦形成,其所具有的强大能动作用将更快更有力的推动中国推动中国社会生产力的提高,社会经济的全面发展。

其次,依据马克思社会经济分析的一般理论,才能实现系统性的全方位创新。脱离马克思学派社会经济分析思路,空谈创新是什么民族灵魂毫无意义。要实施全社会全方位的创新就必须客观理性认识社会经济的构成及构成关系,认识构成要素的地位作用。

第三,经济基础创新与上层建筑创新不可脱节,

更不可倡导一面而忽视偏废另一面。目前,中国上层建筑的创新已经远远滞后于经济基础的创新,经济基础中如金融领域的创新特别是资本市场的创新层出不穷;而上层建筑中如法制建设却远远滞后,其结果就是造假不断毒奶毒肉层出不穷。

第四,创新中善于抓主要矛盾以及主要矛盾环节,做到事半功倍牵一发而动全身。经济基础特别是生产力的创新应该以科技创新为主要环节,并以此带动生产力各要素的全面创新,因为科技对于生产力各要素具有倍增效应;上层建筑的创新应以政府及行政环节的创新为核心,并进一步带动思想解放的创新、法制深化的创新、社会融洽的创新、文化繁荣的创新,进而促进经济基础特别是生产力的创新。政府机构及行政方式的创新已是迫在眉睫。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马克思恩格斯《资本论》书信集[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6.
- [2] 宋则行主编.世界经济史[M].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4.
- [3] 李纯武等.简明世界通史[M].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3.
- [4] 凯恩斯.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M].海口:南海出版社出版,2007.
- [5] R. M. 索洛.经济增长论文集[C].北京: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89.
- [6] 崔巍.商品经济学:第七卷[M].北京: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
- [7] 保罗·萨缪尔森.经济学(第16版)[M].北京:华夏出版社,1999.

责任编辑:潘文竹

Innovation Consciousness and the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Analysis Model of the Marxist School

CUI Wei

(Jinan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Jinan 250099, China)

Abstract : Innovation means to create what is new and needed by human beings by combining social and economic factors, ways of thinking and natural resources. At present, it has gone beyond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fields, and can apply to all aspects of society and economy. It is the antecedent of economics of scale and multiplier effect. Its value lies in redeploying productive elements to form new “social” productive forces by using a new mode of production. The foundation by which to analyze all these elements is the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analysis model of the Marxist School.

Key words : idea of innovation; field of innovation; method of innovation; analysis model

民营企业融资困境与制度创新研究

——以湖南邵阳为例

贺文华

(邵阳学院 经济与管理系; 湖南民营经济研究所; 湖南 邵阳 422000)

摘要: 民营经济为社会经济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但民营企业融资困境依然是难以破解的难题。而其陷入困境的主要原因是企业自身制度的缺陷,产权不清、信息不对称、人才缺乏、管理模式落后都成为制约邵阳民营企业融资能力的因素。因而须加快制度创新,构建联合信用体系和联合担保体系。

关键词: 民营企业; 融资困境; 信息不对称; 制度创新

中国分类号: F121.2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7110 (2012)02-0116-07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民营经济不断发展壮大,对国民经济的贡献份额逐年提高,已成为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支柱和创造就业岗位的主要渠道。如何在经济转型的新形势下不断完善民营企业发展的外部环境,促进民营企业发挥更重要的作用,不仅关系到民营经济的未来,更关系到整个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但民营企业融资困境依然是一道难以破解的难题。

一、邵阳民营经济在邵阳经济发展中的地位

(一)邵阳经济发展状况

邵阳市地处湘西南,踞资江之上游,东邻衡阳,南抵零陵、广西,西毗怀化,北连娄底。2010年全市实现生产总值730.33亿元,同比增长14.6%,首次达到全省平均水平,比上年提高1.7个百分点。按常住人口计算,全市人均GDP突破万元大关,达到10327元,比上年增长12.5%。民营经济快速发展,实现增加值457.3亿元,比上年增长18%,总量占GDP的比重达62.6%,比上年提高3个百分点。全市实现财政总收入51.85亿元,比上

年增长25.6%。“十一五”时期财政总收入年均增长17.6%,比“十五”时期提高7.5个百分点。

邵阳经济发展日益滞后,正被边缘化。若以2010年人均生产总值10327元为基数,在“十二五”期间达到湖南省人均24210元的生产总值,则必须年均增长18.58%;如果考虑目前全省年均增幅10%以上,若要在五年内赶上省平均生产总值,则邵阳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要达到30.44%以上。如果在十年内赶上省平均水平,年均增长率也要达到19.78%;如果十五年内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年均也要增长16.43%。

2010年邵阳财政收入为51.85亿元,增长25.6%,占全省总额的2.78%,如果5年达到全省2010年1862.88亿元的10%,则年均需增长29.11%。如果全省年均增长20%,邵阳需年均增长54.93%;如果10年赶上全省水平,则需年均增长36.35%;若15年赶上全省水平,也需增长30.67%。2011年1-10月,长沙市财政收入突破1000亿元大关,达到1130.48,长沙财政收入连续

收稿日期: 2012-02-14

基金项目: 本文为湖南省社科基金重大委托项目“湖南‘两型社会’建设中邵阳发展战略研究(2010WTA16)”、湖南省社科基金委托项目“民营企业融资困境与制度创新研究(2010JD46)”、湖南省重点建设学科课题“欠发达地区民营经济发展战略研究(2008XK304)”的阶段性成果之一。

作者简介: 贺文华(1967-),男,湖南隆回人,邵阳学院经济与管理系副教授,兼职于湖南省区域经济研究中心、湖南民营经济研究所,主要研究方向为世界经济与贸易、经济增长与发展理论。

10 年在高位飙升,年均增速为 29.9%。同比增幅达 35.72%。

(二)邵阳民营经济发展状况

改革开放之初,邵阳民营经济得到快速发展,尤其是邵东县走在全国的前头,温州曾经向湖南邵东取经。2005 年以来,邵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国有企业数量在减少,民营企业在增加,国有企业从 2005 年的 78 个减少到 2010 年的 36 个,内资企业中的私营企业个数从 2005 年的 321 个增加到 2010 年的 702 个,增加了 381 个;招商引资成就显著,港、澳、台投资企业从 2005 年的 6 个增加到 2010 年的 14 个,外商投资企业从 2005 年的 7 个增加到 2010 年的 11 个。私营企业的工业总产值从 2005 年的 80.16 亿元增加到 2010 年的 474 亿元。港、澳、台投资企业的工业总产值从 2005 年的 1.1 亿元增加到 2010 年的 10.8 亿元;外商投资企业从 2005 年的 2.8 亿元增加到 2010 年的 10.8 亿元。国有企业数量虽然减少,但其工业产值呈增加趋势,从 2005 年 26.56 亿元增加到 2010 年的 41.56 亿元。(详见表 1)

表1 邵阳市2005-2010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与工业总产值(单位:个,万元)①

	内资企业		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国有企业	私营企业		
2005	265617 (78)	801641 (321)	10977 (6)	28026 (7)
2006	280237 (75)	1167372 (393)	35799 (11)	33546 (8)
2007	292836 (42)	1855356 (489)	64741 (14)	36155 (7)
2008	312638 (43)	3196708 (666)	75494 (13)	75725 (13)
2009	358101 (43)	3420059 (686)	80804 (14)	90764 (11)
2010	415560 (36)	4739725 (702)	107551 (14)	107539 (11)

2011 年邵阳民营经济较快发展,1-9 月,全市民营经济增加值达到 470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2.9%。在全市经济总量中,民营经济增加值占 69%。三大产业民营经济增加值分别为 95.17 亿元、228.28 亿元和 146.55 亿元。三大产业民营经济增加值占同产业增加值的比重分别为 52.87%、86.48% 和 61.7%。股份制企业累计完成工业增加值 128.6 亿元,同比增长 21.4%,对全市规模工业增长的贡献率达 68.5%。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实现工业增加值 5.7 亿元,同比增长 21.4%。民

营工业企业累计完成工业增加值 168.6 亿元,同比增长 22.1%。全市民营经济实现税收收入 12.5 亿元,同比增长 32.24%,占全部税收收入的 68.87%。个体、私营经济就业量持续增长,成为邵阳市劳动力就业的一个重要渠道,容纳了农村剩余劳动力和社会新增劳动力,缓解了就业压力。

二、邵阳民营企业融资现状

(一)邵阳市金融机构存贷比变化趋势

随着邵阳经济的发展,邵阳市金融机构的年末存款余额在快速增加,从 1998 年的 120 亿元增加到 2010 年 948.11 亿元,年末贷款从 1998 年的 112 亿元增加到 2010 年的 348.54 亿元,存贷比则从 1998 年的 93.34% 下降到 2010 年的 36.8%。而处于湖南省经济发展领头羊地位的长沙,年末存款从 1998 年的 594.69 亿元增加到 2010 年 6427.95 亿元,年末贷款从 1998 年的 468.9 亿元增加到 2010 年的 6353.68 亿元,存贷比则从 1998 年的 78.85% 平稳上升,2002 年以后一直在 90% 左右,2001 年达到 101.92%,2010 年为 98.84%。(详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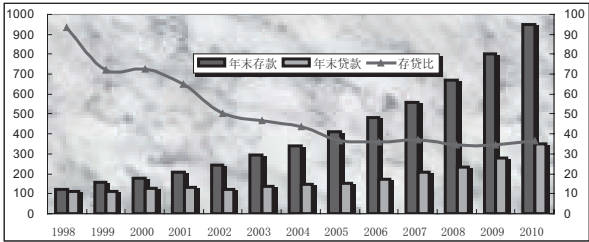


图1 1998-2010年邵阳市金融机构年末存贷款余额及存贷比(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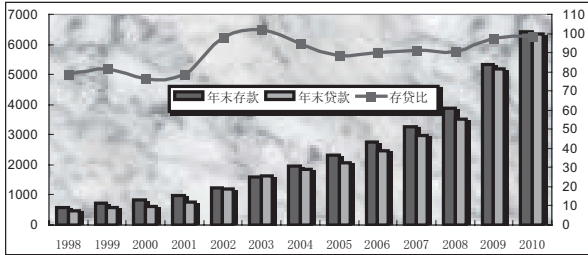


图2 1998-2010年长沙市金融机构年末存贷款余额及存贷比(单位:亿元,%)

邵阳市的邵东县是邵阳县域经济发展的龙头,也是湖南省民营经济试验区,也曾经是湖南县域经济十强县,与长沙市的“四小龙”相比,一直处于衰退状态,也在慢慢被边缘化,邵东县的存贷款比与长沙“四小龙”相比也处于低位区。(详见表 2)

①私营企业包括私营独资企业和私营股份有限公司,括号内为企业个数,工业总产值为当年价。资料来源:根据2006-2011年邵阳统计年鉴相关数据整理。

表 2 邵东、长沙、望城、浏阳、宁乡 2001—2010 年金融机构存贷比(单位: %)^①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邵东县	35.06	32.72	32.11	29.18	29.97	24.19	26.57	25.87	29.70	33.40
长沙县	72.24	68.28	64.78	68.79	65.68	62.66	67.68	69.11	80.59	67.51
望城县	61.13	58.94	55.86	59.61	60.89	53.61	53.25	60.16	70.38	73.89
浏阳市	58.36	61.67	63.49	69.05	76.05	78.68	81.72	76.45	71.15	80.96
宁乡县	62.77	60.57	58.57	59.97	60.09	59.63	58.24	54.69	58.92	57.68

从存、贷比的变化状况可以看出,邵阳市的金融机构在邵阳存在“惜贷”现象,由于资金的逐利性导致大量资金外流,邵东一些民营企业家在异地投资设厂,在邵阳金融机构贷款投资。邵阳资金的外流必然影响邵阳的经济发展。

(二)邵阳民营企业融资困境

长期以来,民营企业融资问题难以得到有效解决。尽管国家为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问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也取得了相当大的成效,但融资难问题依然突出。2010年8月,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委员会企业委员会、妇女委员会与中国企业家调查系统共同组织实施“2010年度中国民营企业问卷跟踪调查”。调查结果显示,民营企业对“企业从民间渠道筹资的难易程度”的评价为2.98,对“企业从银行贷款的难易程度”的评价为2.8,均低于中值3。2011年调查显示,认为从银行贷款“比较难”或“非常难”的民营企业占49.9%,认为“有难度”的占29.2%,认为“不太难”或“不难”的占20.9%,总体评价为2.51,低于中值3,也低于2010年的调查结果。(详见表3)

表 3 对民营企业融资环境的评价(单位: %)^②

	很难	不太难	有点难	比较难	很难	评价 价值
企业从民间渠道筹资的难以程度	5.9	29.1	31.8	23.8	9.4	2.98
企业从贷款的难以程度	4.8	26.9	28.6	22.9	16.8	2.80

融资方式单一是民营企业融资难的重要原因。调查结果显示,关于企业过去三年已实施的

融资方式,“长期银行贷款”占72.3%，“民间借贷”占60.8%，“银团贷款”比重为14.7%。“未来三年计划实施的融资方式”中,“上市”和“引入私募股权/风险投资”的比重明显提高,分别为22.9%和23.8%,这表明民营企业的融资方式将逐渐趋向多元化。(详见表4)

表 4 民营企业融资方式(单位: %)

	过去三年已实施的 融资方式	未来三年计划实施的 融资方式
上市	1.4	22.9
引入私募股权/风险投资	9.3	23.8
发行短期融资券	1.8	8.0
已上市公司增发股票	0.9	2.7
长期银行贷款	72.3	73.6
银团贷款	14.7	21.7
发行可转债	0.9	4.3
民间借贷	60.8	42.7

银行贷款是民营企业主要的融资方式,但成本高。调查结果显示,63%的民营企业在银行贷款的利率要“高于基准利率”,33.2%“与基准利率基本持平”,3.8%“低于基准利率”。当调查“从银行贷款付出的规定利率之外的额外费用”时,26.9%的民营企业表示“较多”或“很多”,26.5%表示“一般”,33.1%表示“有一点”,13.5%表示“没有”。调查发现,60.1%的民营企业认为银行贷款能够满足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但同时有73.6%认为银行贷款不能满足企业外部扩张的融资需要。^[1]

邵阳经济发展落后严重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的改善。2009年湖南省民营经济研究基地课题组以邵阳市的邵东民营经济为调查样本,调查和评价邵东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环境。调查发现邵东大量的资金外逸投资的主要原因是外地的投

①表中数据根据邵东县、长沙县、望城县、浏阳市、宁乡县2001—201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计算。

②表中数据来源于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委员会企业委员会、妇女委员会中国企业家调查系统《经济转型中的民营企业发展——2010年千户民营企业跟踪调查报告》,表4同。

资环境好,赢利机会多,在投资环境上邵东缺乏对外比较优势。同时还调查了企业就金融机构对企业支持力度的对比评价情况,很满意的为 0,满意为 41.4%,基本满意的 34.5%,不满意的 24.1%。这一结论与企业样本有关,因为被调查的都是邵东盈利好的规模型企业,也是银行发贷的主要对象。这些数据与访谈结果有较大差异。进一步调查发现,23.91%的企业认为缺少流动资金,贷款难; 34.78%的企业认为贷款手续繁琐,程序复杂; 15.22%的企业认为缺少贷款担保,以上合计占到 74%,只有 26.09%认为政府部门融资组织不力。当调查融资方式时,通过向亲戚朋友借款与通过银行贷款的各占 41.4%。^[2] 资金问题仍是制约企业发展的瓶颈,尤其是广大非规模的、还处于经营困境中的中小企业融资还是十分困难,进而抑制邵阳民营经济发展。企业与金融机构之间存在一种强强联合的“马太效应”,企业规模越大,实力越强,管理水平高,能吸引各方面的优秀人才,创新能力强,具有更大的盈利空间,抗风险能力也强,企业自身存在一个良性循环,因而,能够得到较多的贷款。金融机构从资金的安全性、盈利性、流动性原则出发,更愿意把资金贷给具有更大盈利空间的大企业,尤其是国有大企业。民营经济已经成为引导邵阳经济发展的主力,但能得到的资金依然十分稀缺。邵阳私营企业年末贷款余额占短期贷款的比从 2006 年至 2008 年增加缓慢,从 4.186% 增加到 6.25%。但到了 2009 年急剧增加到 21.695%。与此同时,三资企业的贷款也从 2006 年的 0.445% 急剧增加到 2009 年的 5.999%,乡镇企业贷款年末余额占短期贷款比从 2008 年的 5.231% 急剧减少到 2009 年 0.139%。数据显示,2009 年出现了资源重新配置的现象。但从数据显示,民营企业得到的贷款数量与其在邵阳经济中的地位还是极不相称的。(详见表 5)

表 5 邵阳民营企业贷款年末余额占短期贷款比(单位: %)^①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乡镇企业	4.05 (2.851)	4.851 (3.288)	5.231 (3.272)	0.139 (0.080)
三资企业	0.445 (0.313)	0.259 (0.175)	0.190 (0.119)	5.999 (3.446)
私营企业	4.186 (2.946)	5.106 (3.461)	6.250 (3.909)	21.695 (12.462)

①表中括号内数据为民营企业贷款年末余额占各项贷款比,其中私营企业含个体; 2009 年贷款结构出现较大变化,但市统计局对 2011 年邵阳统计年鉴的统计口径进行了调整,没有相应的统计数据,因而难以判断这种变化是具有持续的趋势还是一种短期行为。数据来源于 2007-2010 年邵阳统计年鉴。

三、邵阳民营企业融资困境分析

由于邵阳民营企业绝大多数以传统产业为主,科技含量不高,成长型企业较少,而且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存在着大量的“微型”企业,这些企业在发展潜力、抗风险能力方面都存在一定的问题和风险。近年来,民营企业虽然数量不断增加、经营规模扩大,但企业资金紧缺成为全市大部分民营企业存在的突出问题。造成民营企业融资困境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归根结底是制度成因。除金融机构与济体制等制度因素外,主要是企业自身制度的缺陷。

(一) 信息不对称,制约民营企业融资

民营企业在融资过程中信息不对称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中小民营企业缺乏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企业财务会计信息是企业向外界传递企业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信息的重要途径。这些信息是企业融资时,金融机构对企业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进行评估的重要依据。若企业不能提供完整的财务会计信息,则银行难以从借款企业内部获得真实可靠信息。二是缺乏规范的信息披露制度。一些中小民营企业管理结构单一,管理者往往既是所有者又是经营者,这种治理结构在减少交易成本的同时,增加了信息对外披露的模糊程度,加大了外部信息需求者获取企业信息的成本。缺乏规范的信息披露制度的民营中小企业,其融资的边际信誉成本必然高于大企业。由于信息不对称,进而出现逆向选择,增加中小民营企业的融资难度。假设市场中企业分为两类, A 类是经营较好的企业,其投资项目具有较高的回报,偿债能力也强; B 类是经营较差的企业,其投资项目具有较低的回报,甚至亏损,几乎没有偿债能力。在信息完备的前提下,金融机构对 A 类愿意以较低利率 RA 提供贷款,且设 A 类企业不愿以较高的利率贷款; 而对 B 类企业的贷款风险高,为了减少风险,金融机构只愿意以较高的利率 RB 贷款或不予贷款,而 B 类企业愿意以高于 RB 的利率贷款。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金融机构只能根据期望利率 $R=PA+PBRB$ 提供贷款,其中 PA 、 PB 表示两类企业从金融机构得到贷款的概率。而 $RA < R < RB$,这样风险高的 B 类企

业则会有贷款的激励,设法采用各种手段获取贷款,甚至把一部分 A 类企业挤出借贷市场,同时金融机构的借贷风险也相应增加。调研结果验证了这个结论,银行给大企业一般是基准利率,而对民营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上浮 30% 左右,年利率到达 8% 左右,贴现率提高到 4% 至 5%,民营中小企业融资成本进一步提升。同时伴随银行对民营中小企业的惜贷现象。

(二) 规模小、实力弱,融资渠道狭窄

邵阳市民营经济单位以个体经营户居多,规模小、实力弱,能进入全省前几位的企业少。个体经营户虽然在全市民营经济单位数中占有较高比例,但多为夫妻店、小作坊,获利和纳税少,发展能力低,壮大速度慢,能吸纳的资金十分有限,融资渠道日益狭窄。一方面由于民间借贷造成了许多经济纠纷,亲朋好友的钱越来越难借;另一方面银行逐步实行商业化运作,信贷越来越倾向于实力强、规模大的企业,对中小民营企业的信贷则慎之又慎,融资难成为制约民营企业发展壮大主要障碍。调查结果显示邵阳中小民营企业以银行和农村信用社等传统金融机构作为主要融资渠道的仅占 14%,其中银行占 8%,农信社占 6%;通过亲友及民间借贷的份额达 55%;通过小额贷款公司和典当行作为主要融资渠道的占 6%;另有 25% 的小企业从未与以上金融机构或个人发生过借贷行为。

(三) 经营难度加大,制约融资能力

2011 年以来,民营企业面临人工成本提高、原材料价格上涨、人民币升值、银根紧缩、电力供应限制、赋税成本较大等压力,使得邵阳民营企业,特别是民营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加大。邵阳市贫困县较多,工业项目的实施主要依靠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由于受资金规模的限制,投入极为有限。同时受通货膨胀影响,原材料价格飞速上涨,生产成本不断攀升,阻碍了企业做大做强,进而制约融资能力。湘鄂铁合金厂是绥宁县规模较大的冶炼企业之一,由于其原材料和市场两头在外,虽投入巨资进行技术改造,随着成本加大,发展潜力仍难以提升;湘丰特纸所需进口纸浆材料猛涨,销售价格没有上涨,企业盈利能力降低;恒远资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所需的钢板从最低每吨 0.3 万多元涨到每吨 0.6 万多元,铜由每吨 2.75 万元涨到了 6.8 万元,成本快速拉升致使企业的毛利率由 40% 下降到 25%;邵东打火机企业由于人民币升值,降低了产品的出口竞争力。企业利润

空间萎缩影响民营企业的发展预期,同时也抑制企业规模扩张,进而制约企业的融资能力。

(四) 人才缺乏,管理落后,影响民营企业的长远发展

由于城镇化水平、交通条件、地理位置等因素的影响,各县市区的民营经济发展程度不均衡。全市大多数民营企业生产设备陈旧,产品更新缓慢,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低,缺乏市场竞争力。主要由于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是全市民营企业的管理还停留在“家族式”模式中,企业管理随意、粗放,缺乏制度和规范。二是民营企业人才引进、管理政策缺乏可操作性。员工收入偏低,社会保障落实不够,留不住人才。另外,民营企业用人流动性大,难以形成人才优势。武冈市工业园在 2011 年年初召开一个大型招聘会,但园区内十多家企业只招到 8 个符合条件的工人。隆回凯有鞋业有限公司为耐克公司来料加工,需要 1000 余名素质高,年纪轻的员工,但只招到 300 多人。隆回福鸿工艺制品有限公司需要 800 名员工,只招到 400 余名,50% 的订单不能接。邵阳学院是邵阳唯一的一所地方本科院校,学院提出的培养目标是为地方经济建设服务。但每年毕业生留邵阳工作的人数极少,毕业生就业意向的调查显示,毕业生的最优选择是北京、长三角和珠三角;次优选择也是长沙。邵阳学院的毕业生若向邵阳的企业单位投简历,被企业单位聘用的概率达 90% 以上。除邵阳的地理位置、工作环境、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制约高素质人力资源的利用外,工资水平是制约人力资源使用的重要因素。以 2010 年为例,长沙在岗职工的年平均工资是 38388 元,邵阳是 24907 元,是湖南省内工资水平最低的地区,与毗邻的衡阳、怀化、娄底相比也存在较大差距,2010 年衡阳达 27614 元,怀化达 28751 元,娄底达 27369 元。也低于湖南西部的张家界和湘西州的工资水平,2010 年张家界和湘西州的年均工资也达到了 26493 元和 26726 元。人力资源缺乏制约企业做大做强,进而制约企业的融资能力。

四、民营企业融资制度创新

(一) 提升经营能力,创建信用体系

信用由承诺和兑现两部分构成。承诺,口头的或书面的,都易做出;而兑现则是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的统一,不易做到。有还款意愿但没有还款能力或者是有还款能力但没有还款意愿,都会造成“信用缺失”;广义的信用缺失是整个社会缺少信用记录、信用征集、信用调查、信用评估、

信用担保、信用管理等完善的信用制度体系。^[3]

民营企业信用缺失现象普遍,如通过合并分立、恶意破产、账外周转、多头开户等方式逃避银行债务;为了融资或偷逃税款,不择手段捏造数据,粉饰财务报表,导致企业财务信息失真;会计、审计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民营中介组织工作中存在造假现象,如会计师事务所所在企业资金来源不明或资料不健全、不真实的情况下,提供虚假证明。^[4]

兑现是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的统一,还款能力受诸多客观因素的制约,如宏观环境、市场容量、企业规模以及企业的经营绩效和盈利能力。为了提高还款能力,减少信用缺失的客观因素,要完善公平竞争的宏观环境,提高企业的经营能力。制约邵阳民营企业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是人力资源缺乏。邵阳人口多,但大量劳动力外流,主要是邵阳地区工资水平低。低工资只能招到低素质的劳动力,低素质的劳动力制约企业的盈利能力,因而企业难以扩大规模,实现规模经济,进而降低成本,提高盈利能力。没有外力的干预,则会出现一个低工资—低盈利能力的恶性循环。因而,必须积极开发人力资源,以便为地方经济建设服务。

而还款意愿受企业家自身诸多主客观因素的制约,如企业家的文化素养、道德品质等以及社会的道德伦理,是一个社会文化建设的范畴。作为一个经济人,企业家追求效用最大化或企业利润最大化。因而在经济活动中,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人们有为了自身利益最大化而产生机会主义和道德风险的行为。若这种行为是一次性的,信用缺失发生的概率大为提高。在经济交往中,人与人之间进行的不是一次性博弈,而是多次动态博弈。若对未来有长期良好的预期,采取合作的态度、做出守信的行为是最优的选择。因而,必须在经济活动参与者之间建立一个完善的信用体系。

企业信用制度处于整个社会信用制度的核心地位。企业信用制度是关于企业在资本运营、资金筹集及商品生产流通过程中所进行的信用活动方式和相关管理规章制度的总和。

系统、完善的信用体系包括建立规范企业和个人信用的联合征信、信用评级、信息披露三大制度。为治理信用缺失,构建信用体系支持平台,须有政府主导,行业协会、商会、企业以及社会信用评级机构协调行动,利用财政、税务、审计、金融、工商、质检和司法等部门的现有数据资料,建立起

民营企业、民营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对数据库的经营管理宜采用特许经营模式,采取统一评估原则、评估方法,加强对信用评级制度的管理。对企业、组织 and 个人的信用情况进行评级量化,为金融机构开展信贷业务,企业与企业之间进行业务往来提供有效的信用依据。建立信息披露制度,规范信用行为,对信用缺失形成严密的约束和监督机制。^[5]对提供和散布虚假信息的个人和机构给予严厉的惩处,使社会成员能得到真实可靠的信息,作出正确的决策,优化配置资源,减少社会成本,提高社会福利水平。(详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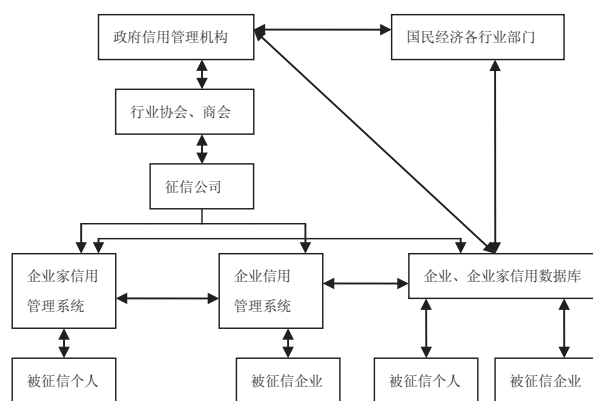


图3 联合信用体系

(二)拓宽融资渠道,实施联合担保

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加大金融政策的支持力度。金融部门应根据企业规模和其发展潜力区别对待,简化贷款手续,加大资金投放力度。企业要提高信誉度,使银企之间建立相互信赖的合作关系。政府部门要积极争取并合理利用各项专项资金,多渠道多方式有效缓解民营中小企业发展中的资金困难。同时鼓励企业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逐步解决融资难的问题,积极引导企业增加对技术研发的经费投入,帮助企业主动申报立项创新项目和科技项目,拓宽民营中小企业融资渠道,争取上级配套经费的支持,便于扶持和保护民企品牌,引导、鼓励民营企业争创驰名、著名商标。

为了弥补民营企业融资困境,应进行制度创新,成立联合担保公司。联合担保公司包括以下职能部门:资信评估中心、信息中心、资金融通中心、融资指导中心。^[6]资信评估中心负责对成员企业所取得资金使用情况、归还情况、违约情况进行跟踪调查、连续记录和系统分析,建立成员资信水平的评价指标与评价体系,对成员的信用状况进

行全面、综合的评估和确认。信息中心的职能主要体现在对融资信息的收集、处理及对内外部的信息提供上,具体包括:对成员企业的融资项目的可行性和风险性进行评价,并搜集相关信息,以备成员企业利用;收集关于成员企业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信用状况、管理状况等方面的信息,以备外部使用。资金融通中心主要负责合作基金筹集和运用管理。合作基金是由各成员企业按营业收入或其他指标的一定比例上缴的,一方面用来满足对外担保,另一方面又可用来弥补因个别成员企业的违约而带来的损失。融资指导中心为成员企业提供资金运用指导,资本结构、融资渠道方式建议,并为成员企业提供法律、税收、经营管理等各种咨询服务。联合担保公司的设立首先由地方政府从民营企业所缴的税收中提出一定比例设立启动基金,只占总资金的一个较小的比例,比如说5%;再由愿意加入担保公司的民营企业缴纳一定数量的资金,折算成为一定数量的股份,所缴数量与企业规模成正相关,大企业缴纳资金也多。每年企业再缴纳一定数量的年费,以扩大担保公司的规模。在企业资金周转困难,需要借贷时,担保公司可提供一定数量的贷款。但贷款的数量是其缴纳资金的一定倍数,且是其所能贷款的最高限。在特殊情形下,也不能超过其数量的一定比例,比如说2%。其借贷数量的倍数也与企业规模成正相关,企业规模大,能够得到的贷款的倍数也高。担保公司所获得的收益也不再进行分红,只是以较低的贷款利息回报股东。企业贷款后必须按时还贷,一旦超过还贷时间,则大幅度提高利率。若超过一定时间后,不能还贷,担保公司向其他所有企业下发欠款企业的信用预警单。贷款企业必须以书面报告向担保公司解释其不能按时还贷的原因。并转发给担保公司的其他所有股东,

若70%的股东认为可以继续放宽贷款期限,并继续提高利率,则企业继续延期还贷。但在规定时期终止,并判定为坏账损失。若低于70%的股东认为理由不可信,不能继续放宽贷款期限,则判定为坏账损失。一旦判定为坏账损失,则该企业被定性为无信用单位,其担保公司的股东资格丧失,担保公司的其他股东今后将不再与其发生业务往来,以示对其失信的惩处。(详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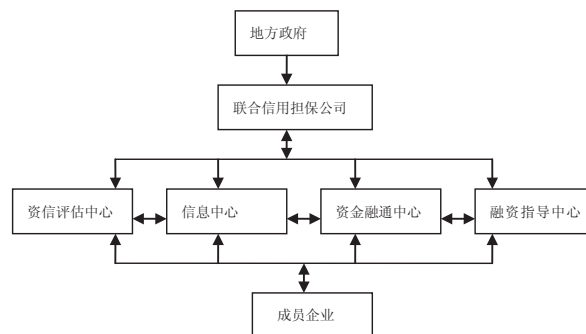


图4 联合担保体系

参考文献:

- [1] 中国企业家调查系统.经济转型中的民营企业发展——2010年千户民营企业跟踪调查报告[EB\OL].<http://www.doc88.com/p-54762390409.html>.
- [2] 湖南省民营经济研究基地课题组.湖南省邵东县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环境调研报告[J].邵阳学院学报(社科版),2009,(2).
- [3] 黄飞鸣.中小企业融资与信用体系建立[J].山西财政税务专科学校学报,2002,(1).
- [4] 王敏.从民营企业融资难看我国社会信用体系的完善[J].商业文化,2011,(7).
- [5] 王峰,郑俊义.国外信用制度与我国信用体系建设问题研究[J].兰州商学院学报,2003,(4).
- [6] 王颖振,李清珍.中国民营企业合作筹资模式设计[J].华北金融,2009,(6).

Research on Difficulties in Financing Faced by Private Enterprises and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HE Wen-hua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Shaoyang University, Shaoyang 422000, China)

Abstract : The private economy has made great contributions to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but private enterprises still have great difficulties in financing. The main reason for their trouble is their own deficiencies in the system, such as unclear property rights, information asymmetry and lack of skills, the backward management mode. They have become the obstacles for Shaoyang private enterprises to finance. Thus, we should speed up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establishing a credit system and a joint-guarantee system.

Key words : private enterprise; financing difficulty; information asymmetry;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话语转型与诗学对话——泰戈尔诗学比较研究》评介

尹 锡 南

由于巨大的国际影响、独特的文化背景和复杂的思想构成,印度伟大诗人泰戈尔一直受到世界的关注。1938年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美国作家赛珍珠曾经说过:“泰戈尔可能是仅次于甘地、最为我们西方世界所知晓的名字……他是一个真正意义上的世界诗人。”^{[1](P119)}东西方学术界长达一个世纪的泰戈尔研究足以构成事实上早已成型的“泰戈尔学”的坚实基础。

印度学术界长达一个世纪之久的泰戈尔研究业已成为印度现当代文学批评理论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客观地看,在泰戈尔与中国、日本、韩国、越南、缅甸和泰国等亚洲国家的文学关系,以及泰戈尔文学作品、文学理论、宗教哲学等研究方面,中国等亚洲国家的学者由于语言和资料的优势,也出现了很多高质量的研究成果。

迄今为止,印度学术界的泰戈尔研究大致可以分为三个时段进行分析。20世纪初期即泰戈尔获得诺贝尔文学奖后到1947年印度独立的30多年,为泰戈尔研究的初级阶段,也是第一个时期;独立后到1970年代末的30年左右为泰戈尔研究迅速繁荣和发展的阶段,1980年代初到21世纪初的30年左右,为泰戈尔研究不断深化和取得突破的第三阶段。目前,印度的泰戈尔研究仍然处在非常活跃的时期。第二、三阶段的泰戈尔研究最有特色之处在于比较文学研究模式的广泛应用,这使泰戈尔研究在世界文学的框架内得以进一步深化。例如,20世纪六七十年代出现了S.巴塔查利雅的《泰戈尔与世界》、S.K.查特吉的《世界文学与泰戈尔》、《哥德与泰戈尔:东西方对话的回顾》等带有比较文学意识的著作。1980年代以后,这一趋势更加明显。如A.毛利亚主编的《印度与世界文学》第十一章标题为“泰戈尔与世界文学”,对泰戈尔与克罗齐、T.S.艾略特等西方作家或文论家进行比较研究。有的学者主编出版《世界文学中的泰戈尔形象》,把泰戈尔在苏联、法国及阿

根廷、墨西哥等西班牙语世界的文学反响和泰戈尔在中国、日本等东亚国家和伊朗等西亚及阿拉伯国家的文学反应进行系统梳理。

与印度的泰戈尔研究一样,中国的泰戈尔研究也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1913年泰戈尔获得诺贝尔文学奖至1949年为第一阶段,1950年代到1980年代为第二阶段,1980年代至21世纪初为第三阶段。新时期以来中国学术界的泰戈尔译介和研究渐入佳境。值得一提的是,随着20世纪后期比较文学研究在中国大陆的勃兴,学者们开始以比较研究模式来分析泰戈尔及其作品。学者们在泰戈尔研究的多个层面都有所开掘,发表或出版了不少研究成果,并积累了很多研究经验,为泰戈尔研究作出了自己的贡献。可以说,从世界范围来说,中国的泰戈尔研究是除了印度的泰戈尔学以外最为丰富的一支。正是在中印学术界泰戈尔研究不断深化和创新的前提下,侯传文40余万言的新著《话语转型与诗学对话:泰戈尔诗学比较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版,下简称《比较研究》)既凸显出应有的学术价值,也反映了国内外泰戈尔研究的转型趋势。

泰戈尔不仅是一位伟大的诗人,还是一位文学理论家。他对文学本质、文学创作等各个方面都有深入的阐释。关于泰戈尔诗学观亦即文学理论的研究,印度学者有许多从不同角度进行研究的论文和专著。就思想内容而言,1980年代以前的研究主要从浪漫主义、现实主义、神秘主义、自然主义等角度探讨文学理论问题,其后更侧重于后殖民主义、东西方关系等文化批评角度。

就中国学术界而言,关于泰戈尔诗学观的研究,代表性成果有张闻天的《太戈尔之“诗与哲学”观》等论文。侯传文的《比较研究》则显示出研究内容的系统性和研究方法的创新性。泰戈尔诗学是在近现代西学东渐的大背景下产生的,不仅跨

越了传统与现代,而且跨越了东方与西方,因此适于进行比较研究。泰戈尔诗学比较研究是以比较诗学为主要方法,以本体研究与比较研究相结合为基本思路的学术研究。

所谓本体研究是以泰戈尔诗学本身为主要研究对象,主要任务是整理其有关诗学的著作文献,梳理其诗学思想的发展历程,探讨其诗学范畴的基本内涵和逻辑体系,从而对泰戈尔的诗学观有比较深入的认识和系统的把握。该书第一章“思想历程”从诗学思想发展的角度,把泰戈尔诗学分为三个重要的发展阶段。认为,从诗学思想体系的角度看,经过长期思考和探索,泰戈尔诗学形成了比较完整的具有主体性特征的诗学体系,主要包括以“人格论”为核心的文学表现论、以“情味论”为核心的文学美感论、以“韵律论”为核心的文学创作论、以“欢喜论”为核心的文学目的论、以“和谐论”为核心的审美价值论。^{[2] (P12)}该书第二章“本体研究”即以“人格论”等为论述对象,深入探讨了泰戈尔诗学观的精髓。第三章“各体诗学”则对泰戈尔的诗歌论、戏剧论和儿童文学论等进行探讨,这是对泰戈尔本体诗学观的补充说明。

所谓比较研究包括纵向和横向比较两个方面。从整体看,全书论述的重点还在泰戈尔诗学纵向历史比较和横向东西比较研究的四章。第四章“传统继承”和第五章“现代定位”集中体现了古今纵向比较的研究旨趣。第六章“西方影响”和第七章“中国情缘”则凸显了比较文学的影响研究和平行研究旨趣。在此基础上,最后一章即第八章“启示与反思”则探讨泰戈尔诗学建树对于当代中国文学理论发展及比较诗学研究的深刻启示。

从该书第四、五两章内容来看,纵向主要涉及泰戈尔诗学与传统文化的关系,他对印度传统诗学的继承和发展,以及他与近现代各种文学思潮的关系,均涉及印度民族诗学乃至东方诗学话语转型的研究。印度有着悠久的文明历史和深厚的文化传统,泰戈尔通过对文化传统的探索、民族精神的弘扬和民族话语的重建,贯通了印度民族的精神血脉。印度古典梵语诗学博大精深,源远流长,且自成体系。泰戈尔诗学的审美意识、超越精神和语言情结都是梵语诗学的继承和发展。泰戈尔的“情味论”、“欢喜论”等都有印度传统诗学基础。他以激活民族话语的方式实现了印度诗学话语的现代转型。从现代学者的角度看,泰戈尔与浪漫主义、神秘主义、唯美主义、现代主义和生态

主义都有密切而复杂的关系。作者对这些关系均进行了比较令人信服的论述和说明。

从该书第六、七两章看,横向比较主要研究泰戈尔诗学与西方现代诗学、中国现代文学理论发展的关系。作者既有对具有事实联系的影响关系的梳理,如泰戈尔与老子、闻一多、T.S. 艾略特等人的思想比较,也有并无事实联系的美学契合的分析,如泰戈尔与王国维、歌德、雪莱等的思想比较;既有相同相似的诗学思想的互证互释,也有相反相对的文论观点的异质性探求和跨文明解读。在作者看来,泰戈尔诗学是在西学东渐的大背景下产生的。泰戈尔在诗学体系架构的思路和方法上受到西方现代诗学的启示。他主要接受了西方浪漫主义文学思想的影响。他还不失时机地走向西方,主动与西方对话,他的许多诗学著述就是这种对话的产物。从平行研究的角度看,泰戈尔与许多西方大家诗心会通。如泰戈尔与歌德在世界文学思想、与华兹华斯、雪莱等浪漫主义诗人在崇尚情感、热爱自然、强调审美快感等方面有共同的思想情趣,与叶芝、T.S. 艾略特等西方现代诗人在超越性追求和象征性表现方面有相通之处。

该书认为,泰戈尔诗学与中国文论的横向比较是一个大课题,可以从许多方面进行研究。作为印度古典诗学传人的泰戈尔,与中国古代诗精神契合。泰戈尔诗学与中国儒、道、释三大文论体系都有相通之处,不管是渊源探讨还是平行比较,都有许多有趣的值得研究的问题。在作者看来,泰戈尔诗学与中国现代诗学既有精神的契合,又有话语的激发,还有思想的对话。作为东方诗学的现代转型,泰戈尔诗学观与王国维等人的文艺思想有着诸多相似之处。率先转型成功的泰戈尔诗学,对于正在兴起的中国现代诗学有一定的激发作用。中国现代文学主要流派的代表人物,如郭沫若、郑振铎、徐志摩等,都受到泰戈尔诗学的思想影响或话语激发。作者还认为,陈独秀等人对泰戈尔文化思想的批判和闻一多等人对泰戈尔文艺思想的批评,是中印现代诗学的深度对话。由于新文化运动时期特定的文化语境,中国文化界在对泰戈尔的接受中出现了很多误读现象,这在泰戈尔诗学观的接受或阐释中也有所表现。

以上诸方面的论述构成了《泰戈尔诗学比较研究》的基本内容。

综上所述,《泰戈尔诗学比较研究》一书的主题部分以比较研究为特色。这种比较研究既跨越

了印度古代文明和现代文明的时间维度,也跨越了印度文明与西方文明、印度文明与中国文明的空间维度。其中,又以跨越中印西三大文明的比较诗学研究最有特色。环顾国内外学术界,尚未出现如此以系统考察和比较研究相结合的模式探索泰戈尔诗学的研究著作。因此,该书的学术价值首先在于,它开拓和深化了传统的泰戈尔研究领域,标志着泰戈尔研究的成功转型。作者与泰戈尔及其作品神交已久,且出版泰戈尔作品赏析与评传计两部,再积八年泰戈尔诗学研究之功力,潜心思考,审慎运笔,写出了这部基于博士论文的具有重要创新价值的著作。这在国内当下浮躁功利的学术圈内是一个难得的佳例。

其次,该书也是对中国比较诗学领域某种不健康学术风气的矫正。目前,审视中国学术界的比较诗学研究可以发现,其中存在许多不如人意之处,其中最重要的是比较中的跨越性问题没有得到恰当而合理的体现。这里牵涉到中国学者的心态问题。按理说,比较文学是以世界性眼光和胸怀来从事不同国家、不同文明和不同学科之间的跨越式文学比较研究。但事实上,包括中国与印度学术界在内的世界比较文学研究界要达到以世界胸怀来进行跨文明研究,还有一段很长的路要走。就目前中国比较诗学研究而言,跨越性研究主要集中在跨中西文明的比较研究领域。这客观上形成了比较诗学研究中的“中西中心主义”倾向。^[1]限于诸多复杂的主观与客观因素,印度学者患上了与中国同行相似的“学术感冒”。中印学术界都较劲于中西比较或印西比较,在各自取得比较诗学研究骄人成绩的同时,也留下了许多令人遗憾的学术空白。这的确发人深思。这显示了当今比较诗学研究不太理想的一面。《比较研究》一书在新世纪的出版,标志着中国学者的某种学术自觉和睿智清醒。在此之前的2006年,郁龙余等著《中国印度诗学比较》出版;2008年,黄宝生翻译的《梵语诗学论著汇编》出版;2010年,尹锡南著《梵语诗学与西方诗学比较研究》出版。这些译著或著作显示了对印度文学研究的实绩,对于开拓和深化中国学术语境中的比较诗学研究,矫正学术界某些不健康的研究心态,必将大有裨益或有所助益。

此外,《比较研究》还是总体文学研究的一种尝试。美国学者亨利·雷马克(Henry Remak)曾借用法国学者德利耶尔(Craig La Dri è re)的“围墙”比喻说明了民族文学、比较文学和总体文学三

者的区别:“打个形象的比喻,民族文学是在墙里研究文学,比较文学跨过墙去,而总体文学则高于墙之上。”^{[4] (P12)}这就是说,民族文学在围墙内,比较文学跨过民族、语言和文化的围墙,而总体文学站到了俯视各国文学并审视其异同的围墙之上。如果说民族文学是比较文学起点的话,总体文学则是比较文学的终极目标。总体文学通过研究世界各个民族、各个文明的文学规律,归纳文学的普遍规律。从比较文学走向总体文学,必须在跨文明对话、比较诗学、双向阐释等学术层面和路径上展开。这一学术境界应是一种三维立体的比较诗学研究,即对中印西等各大文明圈的诗学进行融会贯通的比较,以寻找人类文学心灵的一致和差异。三维立体的诗学研究对于开拓比较诗学研究领域,研究文学理论纵向与横向发展的规律,探讨文化输出和话语对话问题,进而实现全球化、本土化与个性化相统一的共同诗学或整体诗学,都有重要启示意义。以此标准衡量,围绕泰戈尔诗学观探索东西方现代诗学共同规律的《泰戈尔诗学比较研究》作出了自己的贡献。

客观地看,该书的论述结构值得商榷。作为比较诗学性质的研究著作,该书引入两个比较研究维度,即历史纵向比较和包括中印比较在内的横向东西比较。但就学术价值而言,围绕泰戈尔诗学观的中印比较和印西比较显然应占更加突出的位置。事实上,该书只以两章处理泰戈尔诗学观的中印和印西比较,显然降低了横向比较在泰戈尔诗学比较研究中的比重。当然,瑕不掩瑜,该著在泰戈尔研究中的创新价值不可低估。

参考文献:

- [1] Pearl Buck, "A World Poet," in S. Radhakrishnan & Humayun Kabir, eds., A Centenary Volume: Rabindranath Tagore (1861-1941) (Delhi: Sahitya Akademi, 1961).
- [2] 侯传文.话语转型与诗学对话:泰戈尔诗学比较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
- [3] 曹顺庆,尹锡南.突破“中西中心主义”学术研究范式的新尝试[J].外国文学研究,2007,(5).
- [4] 亨利·雷马克.比较文学的定义和功用[A].张隆溪译.张隆溪选编.比较文学译文集[C].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2.

(作者单位:四川大学南亚研究所)

《卡夫卡研究》的三重品格

宋 德 发

黑格尔在《历史哲学》中讲到了三种观察历史的方式,即原始的历史、反省的历史和哲学的历史。不妨借用这种说法,将文学研究的方法划分为三种:“考证”、“论证”和“悟证”。一般而言,勤奋型学者偏爱“考证”,因此行文时“论证”得很严谨,但可能会显得无趣,让读者不忍卒读;才情型学者偏爱“悟证”,因此行文时“论证”得很有趣,但容易信口开河,漏洞百出,处处给人留下驳斥的把柄;功力型学者则努力将三种研究方法融会贯通,写出既“严谨”又“灵气”、既“规范”又“自由”的学术论著。

从学术追求和写作风格来看,曾艳兵先生无疑是一位功力型学者,他的新著《卡夫卡研究》(商务印书馆2009年12月)很全面地体现了他的学术品格:让“考证”、“论证”和“悟证”相生相克,取长补短,直至“三位一体”,从而实现“文学”与“研究”、“耐读”与“可读”的有机统一。

一、“考证”的品格。“文学研究”带有“科学”的品质,讲究言之有据,言之有物。在一次巴赫金学术讨论会上,一位研究巴赫金的论文作家受到一位学院派学者的诘难,说他的立论所依据的文献是简单且不可靠的,只能算“评论”,不能算是“研究”,因为是“评论”,所以要求倒可以降低一点。这段会议花絮其实传递出一个信息:中国主流学者虽然不像前苏联学者那样,追求论文的每一页一定要有几个注释,但他们对“考证”同样是非常在意和重视的。

在《卡夫卡研究》中,我们能够处处感受到作者严肃和严谨的学风,甚至说,作者对“言之有据”的坚守有些让人感动。比如说论著第二十三章在专论“卡夫卡与《聊斋志异》”的时候,便将“考证”的方法发挥到极致。作者从其他学者以及卡夫卡的作品中获得这样一条线索:卡夫卡掌握了一种中国式的“变成小动物”的方法。作者由此作出一个“大胆推测”:卡夫卡之所以对这种方法驾轻就熟,可能是受到了中国同类小说的影响。于

是,作者开始了他的“小心求证”。

曾艳兵先生发现,1913年1月16日,卡夫卡在写给菲莉斯的信中提到了布贝尔出版的《中国鬼怪和爱情故事》,还说这些故事“精妙绝伦”,也就是说,卡夫卡认真读过这本书,而且做出了精准的评论。通过艰苦而曲折的寻找,曾艳兵先生终于找到了这部《中国鬼怪和爱情故事》,惊喜地发现,它就是《聊斋志异》的德译本。这个德译本参考了英国汉学家翟理斯的译本,翟理斯从《聊斋志异》的455个故事中选择了164个故事,而布贝尔则从翟理斯的译本中选择了10个故事,另外直接从中文翻译了6个故事。

曾艳兵先生又通过卡夫卡的传记获取了一个很隐蔽的信息:卡夫卡手头有一本卫礼贤翻译的《中国民间故事》,后来还将这部书当作礼物送给了自己的妹妹奥特拉。通过“山穷水尽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式的寻寻觅觅,曾艳兵先生又获得了德语版的《中国民间故事》,确证了它收录的故事中有15个来自《聊斋志异》,这15个故事中有四个是动物故事:《小猎犬》、《娇娜》、《婴宁》、《青蛙神》。这些有力的外部证据,再加上卡夫卡作品与《聊斋志异》诸多内在的相通性,让《卡夫卡研究》水到渠成地得出一个观点:“看来,卡夫卡的创作思想和创作方法显然受到过《聊斋志异》的影响和启发”(参见该书第388页)。在《卡夫卡研究》中,这种对任何蛛丝马迹都不放过的“侦探式”精神可谓随处可见,正因为如此,曾艳兵先生对卡夫卡先生及其作品的“论证”是令人信服的。

二、“论证”的品格。“考证”可以说是“论证”的一个逻辑起点,正因为如此,无论是卡夫卡与中国文学的事实关系,还是卡夫卡的作品与他的家庭、民族、宗教的关系等,曾艳兵先生都不吝笔墨,寻根溯源,力图给读者一个全方位的交代。当然,“知人”未必就可以“论事”,对卡夫卡前世今生的梳理只是为解读卡夫卡提供诸多外部的参考,按照“作家死了”的说法,真正可靠的或许只是卡夫卡的

作品。曾艳兵先生自然深谙作品对于作家的重要性,因此,《卡夫卡研究》的一个重点还是在于以“作品”的字里行间为证据,“论证”卡夫卡作品深藏的意蕴。当然,对于“论证”来说,上述的各式“考证”固然重要,但论证的逻辑、语言和层次更不能忽略,否则,学者的考证可能会变成繁琐、枯燥和简单的文献堆砌,甚至会起到相反的作用:你不论证我还能懂点,经过你的论证我反而不懂了。

卡夫卡本人、卡夫卡的作品、卡夫卡的语言是充满悖论和哲学意味的,如何清晰地传达出对他作品的理解,确实是一件富有挑战性的工作。正因为卡夫卡的作品处处充满阅读障碍,因此我更加欣赏和钦佩《卡夫卡研究》解读作品的方式,比如它的很多标题是“卡夫卡式”的,即用卡夫卡式的悖论来描述卡夫卡的悖论,卡夫卡说,“杀了我吧,不然你就是凶手”,曾艳兵先生则用“无所归属”、“无处不归属”和“超越归属”来描述卡夫卡的“归属”;用“失重的悲剧与尴尬的喜剧”、“幻想的真实与真实的噩梦”、“形而上的疼痛与疼痛的游戏”来描述《城堡》的主题;用“K想要的只是‘想要’的欲望”、“K所走的路是无路可路”来描述K遭遇的困境。当然论著中的很多地方也是“曾艳兵式”的表达,即用清晰明了、层层推进的方式来剥开作品的重重迷雾,比如它认为《法门内外》包含着“自我控告”、“社会控告”和“宗教控告”三个层次;《一次战斗纪实》包含着“遥望中国”、“描绘中国”和“跨越中国”三重意蕴;《往事一页》包含了“源于中国”、“抹去中国”、“建构中国”三种内涵……可以说,经过曾艳兵先生充满思辨和智慧解读,卡夫卡以及卡夫卡的作品变得更加丰富、饱满,更人读者回味无穷和充满期待了。

三、“悟证”的品格。文学研究不可缺少“悟”的层次,只能说是低层次的文学研究,或者说只是“研究”,但绝不是“文学研究”。对“文学研究”来说,“考证”和“论证”都是必不可少的前提和基础,但如果仅仅止步于此,那么这样的“文学研究”也是无法赢得读者人心的。

我很欣赏曾艳兵先生在后记中说的一句话:“从某种意义上说,研究卡夫卡,也就是研究我们自己。”这和《死亡诗社》中的台词“Now, when you read, don't just consider what the author thinks, consider what you think”(“当你阅读时,不要只在意作者的想法,要想一想你自己的见解。”)无疑具有异曲同工之妙。在我们看来,《卡夫卡研究》也正是曾艳兵先生结合自己的生命体验,与卡夫卡

进行心灵沟通,进而发现自我、展示自我的一个尝试,其中的很多精妙的思想,与其说是曾艳兵先生在卡夫卡身上发现的,不如说是他自己对世界和人生的一种参悟。

《卡夫卡研究》对卡夫卡及其作品的“论证”之所以精彩不断,很大程度上归功于这些“论证”的过程融入了曾艳兵先生对作家和作品的“悟”,这可以说是《卡夫卡研究》运用“悟证”的第一个层次,同样,它用平行研究来比较“卡夫卡与老庄哲学”、“《围城》与《城堡》”、“卡夫卡与《聊斋志异》”、“卡夫卡与陀思妥耶夫斯基”、“卡夫卡与弗洛伊德”、“卡夫卡与克尔恺郭尔”、“卡夫卡与尼采”时,也是对“悟证”第一个层次炉火纯青、浑然天成的运用。可以说,《卡夫卡研究》的这些章节让我们对“平行研究”这一古老而日渐衰落的研究方法重新充满信心和希望。

《卡夫卡研究》中“悟证”的第二层次就是作者借助卡夫卡和他的作品,表达了自己对世界与人生的理解。比如,他通过解读《饥饿艺术家》,发现了“艺术与生活”的三种关系:生活是生活,艺术是艺术;艺术是手段,生活是目的;生活就是艺术,艺术就是生活。或许是受到这一发现的启发和感染,曾艳兵先生努力追求的正是“学术就是生活,生活就是学术”的境界,在研究卡夫卡的十几年时光中,他对卡夫卡的一切都感兴趣,甚至一看到“卡”字就激动,天长日久,他连思考方式和言语方式都像卡夫卡了:“随着时间的推移,我所知道的越来越多,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不知道的越来越少”、“我该和卡夫卡说声再见了。但是,再见就是再次相见,不是不再见。”当然,他更像卡夫卡的地方在于,他用卡夫卡对待写作的虔诚来对待他的卡夫卡研究。

《卡夫卡研究》的“题记”是曾艳兵先生自己创作的一首诗歌:“这是人类生存的最后一个城堡/这是没有出口的迷宫/这是赤裸灵魂的舞蹈/这是市集闲人的冷眼旁观/这就是卡夫卡的世界/卡夫卡在这里思想/卡夫卡在这里祈祷/让我们走进卡夫卡/去听听他对我们所写什么……”这种风情万种的题记在其它学术论著中是极少见到的,它让我们不仅对卡夫卡产生了浓厚的兴趣,也对研究卡夫卡的曾艳兵先生,以及他的《卡夫卡研究》产生了浓烈的好奇之心。

(作者单位:湘潭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

评《秋瑾评传》

王 兆 刚

去年是辛亥革命 100 周年,秋瑾作为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先驱引起了人们更多的关注。绍兴文理学院欧阳云梓博士的大著《秋瑾评传》(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1 年版)的出版可以说是恰逢其时,为我们了解真实的秋瑾提供了一个详实可靠的读本。笔者认为,欧阳博士的这本书有以下特点:

第一,史料详实,叙事清晰。写一部好的人物传记不易,既要有史料的功夫,又要有文章的修养,本书较好地二者结合了起来。秋瑾一生波澜壮阔,交游甚广,所涉及的人和事颇为复杂,要将这些内容交代清楚殊为不易,需要较高的史学修养。作者对秋瑾的相关史料收罗甚全,涵盖了大陆出版的大部头文史资料、港台出版的史料著述、大量的地方文献资料等。除此之外,作者还充分发挥在绍兴工作的地域优势,对秋瑾后人进行了访谈,如秋瑾侄孙秋经武先生等,获得了可贵难得的资料。粗略统计一下,《秋瑾评传》参考的中外文献达数十种之多。这些经过详细考证的资料,增加了该书的科学性和可信度。在此基础上,作者对史料进行了整理解读,消化吸收,在对秋瑾生平的叙述之中娴熟地融入了史料,读来全无生硬之感,反而为文本增加了历史的真实感。

第二,角度独特,刻画入微。作者以女性之笔来写秋瑾,注重从女性的角度来体察秋瑾一生不同情势下的所言所想、情感心态。基于此,书中对作为革命家的秋瑾的描写可以说是波澜壮阔,动人心弦;而对作为一位女性和母亲的秋瑾的描写则是斑斓多姿,亲切感人。如作者在对秋瑾的朋友之情的描写中,写到她的少年伙伴陈闳生、婚后密友唐群英、金兰姐妹吴芝瑛、革命同侪吕碧成、异姓同袍徐氏姐妹、亦师亦友的吴珉等,无不细腻

生动,真切动人。其中对一些细节的描写尤为具体,如提到秋瑾善于乔装打扮,曾着男装摄影,难于分辨真假,友人徐自华则自信易于分辨,秋瑾认为徐自华过于武断,周末邀请数位女士着男装摄影,请徐自华点评。这些描写展现出了秋瑾性格中活泼可爱的一面,使这位鉴湖女侠不再是书本上遥不可及的一位英雄,而是可以近距离感知的一位血肉丰满的女性。

第三,文笔流畅,雅俗共赏。对于一部好的人物传记而言,可读性是必不可少的。史家撰写人物传记,往往以史料见长,而文笔则稍逊一筹。本书作者在这方面则做了有益的尝试。在流畅的行文之中将大量秋瑾所作诗词融入,不仅彰显了秋瑾的性情,也增强了本书的文采。《评传》各章以秋瑾本人诗词中文句做为标题,既颇有清末章回小说之风韵,又与秋瑾彼时人生际遇极为贴合,显示出作者的匠心独具。此外,行文之中也适时摘录秋瑾的诗词、弹词,让读者在了解秋瑾的人生际遇之时品味把玩这些诗词,更能深切理解秋瑾本人处在彼情彼景下的所思所感。如毅然起义时的“拼把头颅换凯歌”,最终的无奈绝唱“秋风秋雨愁煞人”等,都感人至深,发人深省。

作为辛亥革命前夕一位妇孺皆知的女革命家,秋瑾研究颇受学界的重视,成果颇多,传记也有多部。但《秋瑾评传》作为一部扎实严谨的史学著作,文献功夫深厚,文笔流畅生动,在很大程度上还原了一个较为真实的秋瑾的形象。对秋瑾研究及中国近代史研究而言也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另外,本书的文字甚佳,而图片则付之阙如,若能增加一些图片资料,可以使本书锦上添花,更受读者欢迎。

(作者单位:青岛大学法学院)